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535号

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科达字〔2013〕第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67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250万股，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6,67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郑贝贝　　共印25份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6]290 号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黄萌	负责或主持了延华智能、澳洋顺昌、禾盛新材、东山精密、天马精化、春兴精工等 IPO 项目，主持并保荐签署了苏大维格、世嘉科技等 IPO 项目。
	叶飞	曾负责或参与了皖维高新、中鼎股份、合肥城建、亚夏汽车、壹桥海参、智云股份、龙韵股份等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王博	负责或参与了天晟新材、苏大维格等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欣、许鹏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0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年9月21日

联系电话：0512-68418188

传真：0512-68418188-6485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IC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先后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发行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发行人先后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上市后股价稳定计划等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4 年 8 月 24 日	设立第一期出资	95 万美元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S[2004]B036 号
2005 年 8 月 8 日	设立第二期出资	314.998 万美元		苏公 S[2005]B030 号
2007 年 5 月 30 日	设立第三期出资	90.002 万美元		苏公 S[2007]B017 号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增资	1,500 万美元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S[2010]B022 号
2011 年 10 月 9 日	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500 万美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S[2011]B018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300 万美元		苏公 S[2011]B020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变更为内资企业	-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1）107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0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视讯系统技术的研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冬根，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

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78 万元、3,981.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060.43 万元、-60.43 万元和 19,888.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175.1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285.6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9.54 万元、4,767.03 万元和 6,645.22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39%、89.25%和 55.25%，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因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导致盈利下降，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外，其他各年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仍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44，速动比率为 1.4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1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

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5,218.18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复、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履行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科达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查阅了科达科技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了解上述 5 名投资者的股东结构，确认蓝壹创投、蓝贰创投、高锦创投 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委托管理协议》，了解其管理安排；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3 名股东蓝壹创投、蓝贰创投、高锦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网络视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而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目前一方面国内已经发展出了多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视讯企业，另一方面主要的国际网络视讯设备制造商也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内外同业企业的发展和进入，国内网络视讯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会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增强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则有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近年来国内视频监控行业需求旺盛，市场规模一直都处于快速增长的状态。从长期来看，技术进步带来的更新需求，能够维持视频监控产品市场需求的稳定，但市场规模增速存在放缓，甚至停滞的风险，从而加剧视频监控市场的竞争，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政府投资下降导致销售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网络视讯产品主要应用于各政府部门，受政府的信息化建设和安防投资影响较大，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关联性强。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政府信息化或安防投资下降，网络视讯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3）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发展的风险

网络视讯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和教育、交通等行业机构，目前网络视讯产品不断和下游的应用领域相融合，成为其日常运作管理的重要工作，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但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还受制于政府投资体制、客户使用偏好、应用开发趋势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发展变化，或不能开发出满足需求的新产品，则有可能丧失客户，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大量应用于政府和教育、交通等行业机构，这些行业用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具体实施阶段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6,555.53	30.60%	14,794.85	12.11%	9,781.13	9.99%	7,592.55	8.53%
二季度	29,556.00	34.06%	29,232.22	23.92%	21,717.39	22.17%	24,321.24	27.33%
上半年	56,111.53	64.66%	44,027.07	36.03%	31,498.52	32.16%	31,913.79	35.87%
三季度	30,662.12	35.34%	22,239.97	18.20%	15,971.35	16.31%	15,675.67	17.62%
四季度	-	-	55,920.75	45.77%	50,467.87	51.53%	41,386.28	46.51%
下半年	-	-	78,160.72	63.97%	66,439.22	67.84%	57,061.95	64.13%
年度合计	86,773.65	100.00%	122,187.79	100.00%	97,937.74	100.00%	88,97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季度	-82.61	-7,215.31	-3,865.97	-5,182.86
二季度	-19.10	2,575.76	-2,145.31	4,344.70
上半年	-101.71	-4,639.55	-6,011.28	-838.16
三季度	2,348.08	1,164.49	-3,347.04	-670.36
四季度	-	15,382.78	14,511.04	10,890.31
下半年	-	16,547.27	11,164.00	10,219.95
年度合计	2,246.37	11,907.72	5,152.73	9,381.79

由于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集中在四季度实现，近三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51%、51.53%和45.77%，而费用发生年度内相对均衡，从而使得经营成果集中在四季度实现，近三年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全年净利润，分别为10,890.31万元、14,511.04万元和15,382.7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预测，2016年度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为53,742.31万元至72,07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70.84万元至15,676.41万元，与公司历年经营情况相符。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导致公司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产生较大差异，每年前三季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448.29万元、34,905.49万元、33,526.09万元和35,666.25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46.19%。

公司通常在完成产品供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应收账款，受项目进度和行业用户项目资金管理体制的影响，客户实际支付货款会有时间上的间隔，由于行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和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使公司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

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各类电子元器件和网络视讯设备的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2016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9.72%。随着上游基础技术的不断创新，网络视讯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会不断升级，从而会导致部分原材料被替代出现减值。同时网络视讯产品不断技术升级，虽然公司会尽力加快销售速度，但在市场萎缩速度较快的产品上，会出现部分产品未能及时消化而出现减值。

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发展趋势、技术升级等方面的判断上出现较大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和子公司科远软件、上海泓鎏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该项优惠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但若国家调整政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近三年情况测算，公司累计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25.58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47%。

子公司上海领世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度起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该项优惠将于2016年底到期。以近三年情况测算，上海领世累计享受到优惠金额为960.86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9%。

科远软件和上海领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视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设备功能的实现主要依赖软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虽然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国家调整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以近三年情况测算，公司累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为14,865.35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57%。

近三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	125.58
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732.03	51.01	177.8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5,913.19	4,716.02	4,236.14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645.22	4,767.03	4,53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7.15	3,981.91	8,890.78
占比	58.10%	119.72%	51.06%

（5）收购整合带来的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4年2月，为强化视频监控中平安城市和智能交通两个细分领域的竞争实力，公司以4,900万元取得了上海柘洲的全部股权和上海泓鎏的60%股权。本次收购中，被收购方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但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高，净资产评估增值额为3,825.29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初始确认了无形资产—软件技术合计3,630.10万元、商誉1,819.79万元。

针对取得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在后续计量时，合理估计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5～6年），并按期计提摊销；针对确认的商誉，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上述无形资产自合并日起，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计提了摊销637.57万元和717.53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依据对未来收益的测算，对两公司商誉分别确认减值580.00万元和103.77万元，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了直接影响。

发行人将对被收购的两公司进行整合，若通过整合不能使被收购企业的经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可能需要对被收购企业的无形资产和收购形成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主要利润来源于子公司科远软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81.79万元、5,341.44万元、12,027.84万元和2,365.35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在境内开展，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视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全资子公司科远软件、上海领世为发行人定制化开发视讯设备所需的软件产品。由于母子公司职能定位不同，各公司盈利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及科远软

件、上海领世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科达科技	科远软件	上海领世
2013 年度	189.96	9,736.95	1,704.11
2014 年度	-2,324.63	8,789.61	1,863.40
2015 年度	2,154.72	6,281.92	6,35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持续低于合并报表净利润，若科远软件、上海领世未能将其利润及时分配，将影响母公司正常的现金分红能力。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70%、11.05%和 21.34%，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效益，因此预计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

3、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视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视音频编解码算法、视音频处理、组网交换、网络适应、智能分析、可靠性与存储、集成电路应用等多种计算机信息技术，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行业技术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已有技术不断成熟、改进，新的技术方案不断涌现，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因研发投资不足、技术方向错误等因素而失去技术优势，公司的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性较大，公司面临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很可能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技术人才以满足研发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4、管理风险

（1）控制权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冬根直接持有公司 7,064.5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5.3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冬根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6.49%。

陈冬根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排除出现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公司未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会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从而面临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新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销售不能与生产规模的扩展相匹配，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

（2）固定资产和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10,250.80万元，按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798.70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预计项目实施后，第二年和第三年将分别新增研发支出6,385.00万元和8,317.5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新增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产品及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

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 14 号文和 551 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对发行人 2010 至 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2014 年 1-3 月、2014 年 7-8 月、2015 年 1-3 月、2015 年 7-8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7-8 月和 2016 年 9-10 月，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9 月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现场抽查了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检查财务人员简历，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运作文件、人员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内控制度进行了穿行测试，复核会计师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测试的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

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网络视讯行业近年来的重要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整体趋势，并与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水电费、运费的明细表，分析上述费用与各期成本、收入是否配比；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明细表，分别进行各期间纵向比较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间的横向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3、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对比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明细表，并查阅了重要合同及其发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了抽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销中心驻南宁、北京、石家庄、太原、长春、合肥、长沙等地的分支机构、上海研发中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同步持续增长，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内关联方）或股权文件（境外关联方）；对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人员和资产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了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资金往来凭证，并分析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取得

了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凭证，复核了资金占用费计算表，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取得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等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外）关于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合同审批、发货审批等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内控的测试结论及相关工作底稿，并复核了抽样方法、抽样样本、内控主要控制点及控制点执行证据等相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签订的主要合同，核查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取得了上述合同的收入确认依据；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明细表，取得各笔的发票、出库入库单据等相关底稿；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进行了各期间纵向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横向比较；分析了各项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比较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收入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于无法调取的客户、供应商，通过浏览企业及机构门户网站、各地工商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其他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对接受访谈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于不接受访谈的，采取了函证以及查阅合同、发票及资金往来凭证等替代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五大客户和前十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与发行人间交易具有真实背景，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双方之间交易金额计量准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和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取得了发行人的盘点表，会计师的监盘表，并进行了复核；同时独立进行了存货抽盘和监盘工作；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发出存货进行的函证；复核了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成本倒轧测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真实，计量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视讯设备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各地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商，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器件、结构件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含已注销）；取得了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往来记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明细账进行勾对，核查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

（2）保荐机构抽查了上述资金流出中与交易背景相关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采购。

（3）保荐机构对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流出，逐笔调查了款项对方和款项事由，

确认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出原因。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交易背景。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二十五大客户的往来款项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各期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发货记录、签收单据等证据，确认收入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的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

（3）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了解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所对应的项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与实际货款支付情况是否相符。对于账龄较长的异常事项，保荐机构就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发生背景、账龄较长的原因在走访客户时进行了了解，核查是否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4）保荐机构对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的发货情况和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并查阅了各期末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

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的员工名册和当月的工资表，核对发放工资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

（2）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费用明细表，了解其费用支付情况。保荐机构还取得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租赁房屋的明细表，实地查看了主要资产和部分租赁的房产，核查了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确认上述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

（2）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核查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

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等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横向比较，并与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各年度进行纵向比较。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进行比较。

（3）保荐机构取得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和存货计价测试表并进行了复核。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情况，并利用函证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的情形。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货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面向政府和教育、能源等行业机构提供全面的网络视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大型行业机构和系统集成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进行了存货抽盘或监盘，并取得了会计师监盘的工作底稿并进行了复核。

（2）保荐机构取得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和存货计价测试表并进

行了复核。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单位价格。

（4）保荐机构取得了会计师关于在建工程的抽查工作底稿，对在建工程增加数的审计内容进行重点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情形。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按部门划分的各月度人员汇总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

（2）保荐机构在国家统计局、苏州市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网站查询分地区、分行业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薪酬水平相比较。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统计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了各费用组成项目的变动，并与会计师共同进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2）保荐机构检查了房租和水电费的实际支付情况，复核了预提房租和水电费的计算过程，比较了预提和实际支付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了各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期后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或估计是恰当的。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访谈了主要新增房产的承建商项目经理，了解工程的实施和完工情况，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比较。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明细表，取得了主要新增设备的合同、发票，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比较。

（3）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在建工程的实施进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博 2016年 10月 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萌 叶飞 2016年 10月 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6年 10月 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6年 10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2016年 10月 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18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黄萌、叶飞两位同志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黄萌先生无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叶飞先生无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

黄萌先生和叶飞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萌　　叶　飞

法定代表人：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

0000201610000480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191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科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科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科达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484,554.02	222,144,358.07	125,824,781.77	150,698,742.9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2,237,069.13	7,943,165.00	29,295,815.00	16,764,200.00
应收账款	五、3	356,662,536.86	335,260,871.59	349,054,867.03	264,482,883.77
预付款项	五、4	22,954,746.44	13,563,595.11	12,457,328.79	5,491,160.2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9,860,474.48	15,557,773.41	28,660,469.10	18,945,92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五、6	306,761,683.88	225,276,000.40	185,086,448.71	129,987,2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265,400.42	5,242,987.73	5,640,457.65	2,353,624.14
流动资产合计		772,226,465.23	824,988,751.31	736,020,168.05	588,723,75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8	76,309,277.29	75,373,011.12	78,560,437.50	72,442,872.06
在建工程	五、9	22,008,903.26	1,431,854.53	663,974.39	2,635,385.6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0	46,358,222.70	53,986,179.07	54,284,993.71	22,500,881.73
开发支出	五、11	-	-	-	4,007,498.71
商誉	五、12	11,360,160.19	11,360,160.19	12,397,892.01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9,096,127.43	12,681,696.80	18,496,318.53	13,393,22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3,519,277.62	13,621,182.91	14,110,532.52	8,684,25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4,500.00	86,250.00	5,556,834.00	224,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86,468.49	168,540,334.62	184,070,982.66	123,888,362.49
资产总计		950,912,933.72	993,529,085.93	920,091,150.71	712,612,11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50,432,925.84	45,000,000.00	109,3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18	114,584,337.23	130,928,193.73	139,133,654.11	98,736,837.00
预收款项	五、19	94,714,628.36	68,458,262.22	34,134,472.04	23,974,09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9,703,750.22	40,938,215.68	28,365,678.96	19,027,991.89
应交税费	五、21	20,209,899.74	46,728,940.61	54,640,486.27	37,588,672.04
应付利息	五、22	72,297.17	63,250.00	162,250.00	124,666.6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3	5,136,557.85	10,997,541.67	10,316,936.62	2,348,177.2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0,800,500.00	20,210,400.00	6,801,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962,134.66	941,455.00	1,924,297.00	926,823.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617,031.07	364,266,258.91	384,778,975.00	252,727,26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五、26	-	-	19,450,2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7	1,855,582.97	2,287,368.09	2,863,0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511,783.10	3,597,323.81	4,754,934.0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7,366.07	5,884,691.90	27,068,215.65	-
负债合计		320,984,397.14	370,150,950.81	411,847,190.65	252,727,26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29	30,527,609.93	30,527,609.93	31,174,378.13	31,174,37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51,533.28	-198,028.40	-588,285.52	-645,278.1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1	5,845,172.24	5,845,172.24	3,690,456.57	3,690,456.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五、32	392,856,866.03	387,203,381.35	269,079,692.77	225,665,29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81,181.48	623,378,135.12	503,356,241.95	459,884,850.54
少数股东权益		647,355.10	-	4,887,718.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28,536.58	623,378,135.12	508,243,960.06	459,884,85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912,933.72	993,529,085.93	920,091,150.71	712,612,11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736,481.72	1,221,877,880.68	979,377,389.68	889,757,323.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867,736,481.72	1,221,877,880.68	979,377,389.68	889,757,323.4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884,052,398.22	1,161,280,424.56	997,896,503.63	845,345,832.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287,026,971.82	410,503,501.99	350,511,152.58	333,754,530.9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10,225,153.25	15,285,539.81	12,884,536.85	11,259,754.33
销售费用	五、35	232,039,286.01	304,697,777.43	250,054,303.14	193,936,408.14
管理费用	五、36	345,001,083.39	416,853,162.38	362,077,755.65	295,865,959.57
财务费用	五、37	4,025,687.39	7,526,784.32	6,670,091.07	3,641,825.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5,734,216.36	6,413,658.63	15,698,664.34	6,887,35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5,916.50	60,597,456.12	-18,519,113.95	44,411,491.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44,508,698.02	65,132,577.74	63,312,210.38	48,250,66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2.71	63,234.32	47,047.86	26,933.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5,353.06	36,378.83	189,204.88	114,02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2.72	33,605.24	87,725.83	113,28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7,428.46	125,693,655.03	44,603,891.55	92,548,133.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4,686,588.68	6,616,437.09	-6,923,379.87	-1,269,74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0,839.78	119,077,217.94	51,527,271.42	93,817,8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53,484.68	120,278,404.25	53,414,398.76	93,817,879.51
少数股东损益		-172,644.90	-1,201,186.31	-1,887,127.3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249,561.68	390,257.12	56,992.65	-472,1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49,561.68	390,257.12	56,992.65	-472,167.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561.68	390,257.12	56,992.65	-472,167.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561.68	390,257.12	56,992.65	-472,16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30,401.46	119,467,475.06	51,584,264.07	93,345,71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03,046.36	120,668,661.37	53,471,391.41	93,345,71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44.90	-1,201,186.31	-1,887,127.34	-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3	0.6014	0.2671	0.46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964,516.79	1,452,521,931.45	1,087,736,866.74	975,385,14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78,150.21	59,581,567.45	47,563,943.74	42,641,90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15,014,221.31	12,496,033.06	24,811,828.36	9,322,3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156,888.31	1,524,599,531.96	1,160,112,638.84	1,027,349,38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067,036.60	475,377,396.15	440,152,956.61	362,746,90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236,681.42	504,143,260.07	437,408,346.75	337,174,67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89,390.42	156,033,802.62	104,302,558.81	103,449,33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166,937,610.26	190,156,003.75	178,853,045.74	143,374,1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30,718.70	1,325,710,462.59	1,160,716,907.91	946,745,1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3,830.39	198,889,069.37	-604,269.07	80,604,27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27.44	168,600.62	176,517.59	358,14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	-	2,894,732.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7.44	168,600.62	3,071,249.84	358,14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1,687.57	22,334,001.59	37,749,783.80	30,554,3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33,3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4（2）	-	7,000,000.00	9,954,220.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1,687.57	33,667,301.59	47,704,004.77	30,554,3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7,960.13	-33,498,700.97	-44,632,754.93	-30,196,25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32,925.84	150,000,000.00	184,300,000.00	1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4）	-	2,111,274.00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52,925.84	152,111,274.00	184,300,000.00	1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14,300,000.00	145,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9,989.11	6,373,508.24	16,115,024.18	3,234,05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5）	5,694,530.39	447,648.75	3,339,165.36	1,137,7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4,519.50	221,121,156.99	164,454,189.54	119,371,7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1,593.66	-69,009,882.99	19,845,810.46	5,628,21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80.13	439,090.89	17,252.41	-380,35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09,804.05	96,819,576.30	-25,373,961.13	55,655,87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44,358.07	125,324,781.77	150,698,742.90	95,042,86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3）	46,834,554.02	222,144,358.07	125,324,781.77	150,698,742.90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光洋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0,527,609.93	-	-198,028.40	-	5,845,172.24	-	387,203,381.35		-	623,378,13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0,527,609.93	-	-198,028.40	-	5,845,172.24	-	387,203,381.35		-	623,378,13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9,561.68	-	-	-	5,653,484.68		647,355.10	6,550,40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9,561.68	-	-	-	23,653,484.68		-172,644.90	23,730,40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820,000.00	8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	8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0,527,609.93	-	51,533.28	-	5,845,172.24	-	392,856,866.03		647,355.10	629,928,536.5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588,285.52	-	3,690,456.57	-	269,079,692.77		4,887,718.11	508,243,96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588,285.52	-	3,690,456.57	-	269,079,692.77		4,887,718.11	508,243,96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6,768.20	-	390,257.12	-	2,154,715.67	-	118,123,688.58		-4,887,718.11	115,134,17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0,257.12	-	-	-	120,278,404.25		-1,201,186.31	119,467,47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2,154,715.67	-	-2,154,715.67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54,715.67		-2,154,715.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646,768.20								-3,686,531.80	-4,333,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0,527,609.93	-	-198,028.40	-	5,845,172.24	-	387,203,381.35		-	623,378,135.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苏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645,278.17	-	3,690,456.57	-	225,665,294.01		-	459,884,8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645,278.17	-	3,690,456.57	-	225,665,294.01		-	459,884,85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6,992.65	-	-	-	43,414,398.76		4,887,718.11	48,359,1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992.65	-	-	-	53,414,398.76		-1,887,127.34	51,584,26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6,774,845.45	6,774,845.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74,845.45	6,774,845.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588,285.52	-	3,690,456.57	-	269,079,692.77		4,887,718.11	508,243,96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173,110.36	-	3,500,500.52	-	132,037,370.55		-	366,539,13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173,110.36	-	3,500,500.52	-	132,037,370.55		-	366,539,13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2,167.81	-	189,956.05	-	93,627,923.46		-	93,345,71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2,167.81	-	-	-	93,817,879.51		-	93,345,71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89,956.05	-	-189,956.05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9,956.05		-189,956.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645,278.17	-	3,690,456.57	-	225,665,294.01		-	459,884,85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8,964.57	171,832,376.26	85,012,385.37	112,380,17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37,069.13	6,943,165.00	29,245,815.00	16,764,2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353,468,000.93	328,449,285.85	336,569,522.48	263,838,711.82
预付款项		19,040,747.00	10,122,166.38	11,082,329.23	5,078,347.6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47,250,000.00	17,25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862,645.92	18,553,492.00	28,709,945.15	16,453,588.07
存货		315,127,657.91	226,629,406.69	197,896,092.82	147,916,17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94,614.63	4,852,840.95	5,190,123.46	1,531,292.08
流动资产合计		747,339,700.09	814,632,733.13	710,956,213.51	569,962,48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98,567,029.99	107,387,029.99	103,387,029.99	98,387,029.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8,598,405.13	66,320,711.05	74,313,892.06	67,646,706.01
在建工程		22,008,903.26	1,431,854.53	663,974.39	1,030,385.6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276,074.02	27,808,425.00	21,860,191.43	18,925,568.11
开发支出		-	-	-	4,007,498.7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85,760.37	6,169,287.82	8,730,401.68	3,608,13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5,791.08	9,698,080.74	9,162,023.18	4,957,64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401,584.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31,963.85	218,815,389.13	223,519,096.73	198,562,973.83
资产总计		975,571,663.94	1,033,448,122.26	934,475,310.24	768,525,46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32,925.84	45,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88,535,963.81	612,353,037.88	576,852,290.79	378,674,533.59
预收款项		87,578,590.22	64,473,568.84	32,576,328.91	23,781,795.42
应付职工薪酬		2,911,988.15	19,174,495.98	12,837,344.70	5,700,615.69
应交税费		9,532,925.12	29,047,616.73	30,518,286.09	20,425,924.40
应付利息		72,297.17	63,250.00	71,866.67	124,666.6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92,767.29	4,545,031.95	3,799,515.38	1,598,18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86,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0,727,457.60	774,727,001.38	696,725,632.54	500,392,51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55,582.97	2,287,368.09	2,863,0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582.97	2,287,368.09	2,863,081.58	-
负债合计		742,583,040.57	777,014,369.47	699,588,714.12	500,392,51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1,174,378.13	31,174,378.13	31,174,378.13	31,174,37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845,172.24	5,845,172.24	3,690,456.57	3,690,456.57
未分配利润		-4,030,927.00	19,414,202.42	21,761.42	33,268,10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88,623.37	256,433,752.79	234,886,596.12	268,132,94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5,571,663.94	1,033,448,122.26	934,475,310.24	768,525,46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利润表

编制单位：九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41,207,961.95	1,186,705,041.51	958,610,429.66	884,418,703.0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70,468,045.33	815,101,557.45	684,958,488.19	635,960,51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9,277.06	6,678,594.39	5,583,023.45	4,801,205.72
销售费用		162,381,793.96	234,323,724.75	194,316,134.96	149,393,687.71
管理费用		104,291,610.90	135,250,881.17	112,273,565.59	95,543,939.85
财务费用		3,281,993.11	3,359,156.71	4,047,873.90	2,171,979.38
资产减值损失		4,663,879.96	5,361,130.77	9,272,403.39	6,695,64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7,846.58	30,000,000.00	11,034,889.72	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0,791.79	16,629,996.27	-40,806,170.10	-4,148,265.85
加：营业外收入		4,169,668.47	4,391,395.39	13,541,405.66	5,565,15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275.12	42,239.85	18.40
减：营业外支出		21,716.44	10,292.55	185,960.08	91,88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9.28	10,292.55	85,540.08	91,88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2,839.76	21,011,099.11	-27,450,724.52	1,325,008.23
减：所得税费用		1,602,289.66	-536,057.56	-4,204,376.83	-574,55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5,129.42	21,547,156.67	-23,246,347.69	1,899,56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5,129.42	21,547,156.67	-23,246,347.69	1,899,56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196,226.05	1,416,584,963.53	994,377,718.14	954,101,75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97.60	449,669.67	353,241.60	176,33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9,419.79	17,078,423.05	21,634,744.82	8,649,5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301,143.44	1,434,113,056.25	1,016,365,704.56	962,927,64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806,815.34	901,162,313.76	597,134,696.35	674,652,79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09,434.52	237,320,648.02	204,021,588.61	146,994,12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20,347.56	63,285,544.11	42,251,134.02	44,585,98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2,309.46	122,532,787.07	119,545,943.26	96,745,82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548,906.88	1,324,301,292.96	962,953,362.24	962,978,7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47,763.44	109,811,763.29	53,412,342.32	-51,0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7,846.58	-	4,784,889.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50,000.00	-	-	20,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466.95	62,331.99	166,787.05	74,62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894,732.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2,313.53	62,331.99	7,846,409.02	20,324,62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52,976.76	19,707,648.48	34,145,969.86	22,679,00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976.76	23,707,648.48	44,145,969.86	22,679,0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336.77	-23,645,316.49	-36,299,560.84	-2,354,38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32,925.84	130,000,000.00	105,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2,925.84	130,000,000.00	105,0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25,000,000.00	135,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3,033.69	3,479,952.78	14,322,233.35	2,398,40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38.39	447,648.75	660,377.36	1,137,7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45,372.08	128,927,601.53	149,982,610.71	47,536,13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2,446.24	1,072,398.47	-44,982,610.71	46,463,8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61.22	81,145.62	2,040.59	-30,09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73,411.69	87,319,990.89	-27,867,788.64	44,028,30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32,376.26	84,512,385.37	112,380,174.01	68,351,86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8,964.57	171,832,376.26	84,512,385.37	112,380,17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5,845,172.24	19,414,202.42	256,433,75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5,845,172.24	19,414,202.42	256,433,75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445,129.42	-23,445,12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445,129.42	-5,445,12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5,845,172.24	-4,030,927.00	232,988,62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690,456.57	21,761.42	234,886,59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690,456.57	21,761.42	234,886,59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54,715.67	19,392,441.00	21,547,1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547,156.67	21,547,15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154,715.67	-2,154,715.67	-
1、提取盈余公积							2,154,715.67	-2,154,715.6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5,845,172.24	19,414,202.42	256,433,752.80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690,456.57	33,268,109.11	268,132,94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690,456.57	33,268,109.11	268,132,94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3,246,347.69	-33,246,34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246,347.69	-23,246,34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690,456.57	21,761.42	234,886,596.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4-1-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500,500.52	31,558,504.65	266,233,38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500,500.52	31,558,504.65	266,233,38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9,956.05	1,709,604.46	1,899,56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99,560.51	1,899,56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89,956.05	-189,956.05	-
1、提取盈余公积							189,956.05	-189,956.0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1,174,378.13	-		-	3,690,456.57	33,268,109.11	268,132,94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原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号，法定代表人陈冬根；注册住所和公司总部均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从图像采集前端到平台处理端的完整产品链条。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10月17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经营周期

本公司从事电子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于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

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组成部分之间往来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明显证据表明会发生坏账，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电子设备	5-10	10%	9%-18%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

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③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法定使用寿命或预计使用寿命：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技术	2－10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

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7、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境内企业

税种	计税依据	执行的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17%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应税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营改增”前，公司主要应税项目适用5%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2）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适用注册地税收法律，销售或服务在新加坡境内的消费税税率为 7%，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退税：

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报告期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且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子公司——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获利年度为 2012 年度，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编号为 31010479892691X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免税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减半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2,383.39	134,451.65	115,211.97	69,000.68
银行存款	46,712,170.63	222,009,906.42	125,183,997.89	150,604,261.35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		525,571.91	25,480.87
合计	47,484,554.02	222,144,358.07	125,824,781.77	150,698,742.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49,784.58	6,697,557.09	5,146,756.81	6,477,249.92

货币资金余额中变现有限制款项参见附注五、44。

2、应收票据

（1）分类情况

种　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70,069.13	7,943,165.00	27,095,815.00	13,557,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7,000.00		2,200,000.00	3,207,000.00
合计	12,237,069.13	7,943,165.00	29,295,815.00	16,764,200.00

（2）截止2016年9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6,09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06,090.00	

（3）截止2016年9月30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截止2016年9月30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499,618.00	99.84%	31,837,081.14	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663.85	0.16%	617,663.85	100.00%
合计	389,117,281.85	100.00%	32,454,744.99	8.3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 401, 540. 29	99. 83%	28, 140, 668. 70	7. 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 663. 85	0. 17%	617, 663. 85	100%
合计	364, 019, 204. 14	100. 00%	28, 758, 332. 55	7. 9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082, 000. 00	0. 29%	1, 082, 000. 00	100. 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 136, 003. 31	99. 55%	27, 081, 136. 28	7.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 663. 85	0. 16%	617, 663. 85	100. 00%
合计	377, 835, 667. 16	100. 00%	28, 780, 800. 13	7. 62%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082, 000. 00	0. 38%	1, 082, 000. 00	100. 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 339, 601. 69	99. 40%	18, 856, 717. 92	6. 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 663. 85	0. 22%	617, 663. 85	100. 00%
合计	285, 039, 265. 54	100. 00%	20, 556, 381. 77	7. 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期间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货款	1, 082, 000. 00	1, 082, 000. 00	100%	申报期以前年度项目，因与用户存在质量异议预计难以收回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60,360,915.95	67.01%	13,018,045.80	276,086,074.17	75.97%	13,804,303.71
1至2年	93,053,538.37	23.95%	9,305,353.84	55,092,441.61	15.16%	5,509,244.16
2至3年	25,790,148.50	6.64%	5,158,029.70	22,979,012.79	6.32%	4,595,802.56
3至4年	6,236,521.96	1.61%	1,870,956.59	6,486,936.83	1.79%	1,946,081.05
4至5年	1,147,596.03	0.30%	573,798.02	943,675.34	0.26%	471,837.67
5年以上	1,910,897.19	0.49%	1,910,897.19	1,813,399.55	0.50%	1,813,399.55
合 计	388,499,618.00	100.00%	31,837,081.14	363,401,540.29	100.00%	28,140,668.70

（续）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2,124,216.17	77.66%	14,606,210.81	228,321,818.76	80.58%	11,416,090.99
1至2年	59,583,253.49	15.84%	5,958,325.35	48,177,416.23	17.00%	4,817,741.62
2至3年	19,064,510.53	5.07%	3,812,902.11	4,160,738.44	1.47%	832,147.69
3至4年	3,514,940.64	0.93%	1,054,482.19	782,345.72	0.28%	234,703.72
4至5年	399,733.32	0.11%	199,866.66	682,497.28	0.24%	341,248.64
5年以上	1,449,349.16	0.39%	1,449,349.16	1,214,785.26	0.43%	1,214,785.26
合 计	376,136,003.31	100.00%	27,081,136.28	283,339,601.69	100.00%	18,856,717.92

截止2016年9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款	617,663.85	617,663.85	100%	[注]

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该等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尾款或质保款，经清理预计难以收回，故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货款108.20万元经公司催款后于2015年6月收回该笔款项。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6 年度 1-9 月份	1,750.00	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度	716,364.10		
报告期合计	718,114.10		

（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29,995,29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7.71%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728,6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11,727,066.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01%
	陕西韦达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996,506.45	1 年以内	2.83%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74,447,462.45		19.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16,691,290.00	1 年以内	4.59%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13,364,060.00	1 年以内	3.67%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820,752.31	1 年以内	3.25%
	陕西韦达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996,506.45	1 年以内	3.02%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312,492.76	1 年以内	2.83%
	合计		63,185,101.52		17.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23,617,104.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6.25%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848,292.31	1 年以内	3.40%
	广西新乾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510,075.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3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11,228,000.00	1 年以内	2.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客户	10,497,000.00	2-3 年	2.78%
	合计		70,700,471.31		18.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40,439,542.75	1 年以内	14.19%
	南宁市安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7,573,362.56	1 年以内	6.17%
	北京海联捷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2,200,229.37	1 年以内及 1—2 年	4.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客户	10,497,000.00	1—2 年	3.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10,200,000.00	1 年以内	3.58%
	合计		90,910,134.68		31.90%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98,313.76	91.91%	12,968,624.50	95.61%
1至2年	1,700,598.61	7.41%	172,259.29	1.27%
2至3年	81,582.62	0.36%	191,682.44	1.41%
3年以上	74,251.45	0.32%	231,028.88	1.70%
合计	22,954,746.44	100.00%	13,563,595.11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16,356.43	95.66%	5,145,265.50	93.70%
1至2年	209,784.28	1.68%	293,970.04	5.35%
2至3年	284,313.40	2.28%	40,560.40	0.74%
3年以上	46,874.68	0.38%	11,364.28	0.21%
合计	12,457,328.79	100.00%	5,491,160.22	100.00%

（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2016年9月30日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37,263.00	2016年	商品尚未提供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5,830.46	2016年	商品尚未提供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0,382.83	2016年、2015年	商品尚未提供
	超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7,723.30	2016年	商品尚未提供
	Arrow SEED (Hong Kong) Limited	供应商	488,271.03	2016年	商品尚未提供
	合计		8,739,470.62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5,254.03	2015年	商品尚未提供
	厦门智协软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2015年	商品尚未提供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0,066.00	2015年	商品尚未提供
	QualcommTechnologiesInc	供应商	422,084.00	2015年	劳务尚未提供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供应商	273,582.00	2015年	劳务尚未提供
	合计		4,420,986.03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24,615.15	2014年	商品尚未提供
	苏州丹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4,265.51	2014年	商品尚未提供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7,260.98	2014年	商品尚未提供
	苏州市美致杰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4,779.46	2014年	商品尚未提供
	广州迅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0,665.81	2014年	商品尚未提供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5,211,586.91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注】	695,370.00	2013年	商品尚未提供
	苏州东邦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1,260.00	2013年	商品尚未提供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	251,480.41	2013年	预付电费
	上海温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8,262.80	2013年	商品尚未提供
	苏州新天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500.00	2013年	商品尚未提供
	合计		1,621,873.21		

注：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月19日被合并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2,086.72	17.24%	1,239,626.02	3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37,881.06	81.93%	2,669,867.28	13.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83%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3,969,967.78	100.00%	4,109,493.30	17.1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2,086.72	21.00%	1,239,626.02	3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46,119.85	77.98%	2,680,807.14	1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02%	200,000.00	100.00%
合 计	19,678,206.57	100.00%	4,120,433.16	20.94%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32,221.83	99.39%	3,771,752.73	1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61%	200,000.00	100.00%
合 计	32,632,221.83	100.00%	3,971,752.73	12.17%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45,207.99	99.09%	2,899,281.05	1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91%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2,045,207.99	100.00%	3,099,281.05	14.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920,033.11	55.61%	546,001.66	9,994,877.98	65.13%	499,743.90
1 至 2 年	6,321,712.99	32.19%	632,171.30	860,192.32	5.61%	86,019.23
2 至 3 年	723,085.66	3.68%	144,617.13	1,248,208.55	8.13%	249,641.71
3 至 4 年	251,237.30	1.28%	75,371.19	1,634,841.00	10.65%	490,452.30
4 至 5 年	300,212.00	1.53%	150,106.00	506,100.00	3.30%	253,050.00
5 年以上	1,121,600.00	5.71%	1,121,600.00	1,101,900.00	7.18%	1,101,900.00
合 计	19,637,881.06	100.00%	2,669,867.28	15,346,119.85	100.00%	2,680,807.14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4,530,562.85	75.64%	1,226,528.13	14,616,269.39	66.91%	730,813.49
1 至 2 年	3,316,644.55	10.23%	331,664.47	2,010,811.91	9.20%	201,081.21
2 至 3 年	1,662,826.75	5.13%	332,565.35	646,307.88	2.96%	129,261.59
3 至 4 年	540,414.50	1.67%	162,124.35	3,368,077.00	15.42%	1,010,423.10
4 至 5 年	1,325,805.50	4.09%	662,902.75	752,080.31	3.44%	376,040.16
5 年以上	1,055,967.68	3.26%	1,055,967.68	451,661.50	2.07%	451,661.50
合 计	32,432,221.83	100.00%	3,771,752.73	21,845,207.99	100.00%	2,899,281.0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期间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退货款	4,132,086.72	1,239,626.02	30.00%	因采购合同纠纷，本公司已起诉对方，预计存在损失。

（2）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6 年度 1-9 月	86.30	离职员工备用金报损	否
2013 年度	323,000.00	投标保证金报损	否
报告期合计	323,086.3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9,886,556.93	7,822,456.98	19,475,354.73	10,017,271.27
保证金及押金	7,958,578.09	6,576,972.87	5,967,736.93	5,421,798.90
资金暂借款及其他	6,124,832.76	5,278,776.72	7,189,130.17	6,606,137.82
合计	23,969,967.78	19,678,206.57	32,632,221.83	22,045,207.99

（5）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总额比例
2016 年 9 月 30 日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4,132,086.72	1-2 年	17.24%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2,003,850.00	1 年以内、4-5 年及 5 年以上	8.36%
	福泉市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8.34%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1,215,400.00	1 年以内	5.07%
	吉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935,000.00	1-2 年及 2-3 年	3.90%
	合计		10,286,336.72		42.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4,132,086.72	1 年以内	21.00%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1,397,948.00	4-5 年及 5 年以上	7.10%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1,090,000.00	3-4 年	5.54%
	吉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935,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4.75%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非关联方/保证金	571,400.00	2-3 年及 4-5 年	2.90%
	合计		8,126,434.72		41.30%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星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3,060,000.00	1年以内	9.38%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4.60%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1,397,948.00	3-5年	4.28%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1,090,000.00	2-3年	3.34%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	4-5年	3.06%
	合计		8,047,948.00		24.66%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000.00	3-4年	13.61%
	上海乔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1,658,137.82	1年以内及1—2年	7.52%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1,397,948.00	2-4年	6.34%
	广西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6.80%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1,090,000.00	1-2年	4.94%
	合计		8,646,085.82		39.21%

6、存货

（1）分类情况

存货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462,100.77	2,837,737.86	100,624,362.91	77,363,370.97	2,696,190.34	74,667,180.63
在产品	5,770,297.58		5,770,297.58	6,263,467.03		6,263,467.03
产成品	173,677,487.25	8,266,427.91	165,411,059.34	122,563,343.20	6,722,048.79	115,841,294.41
自制半成品	41,098,047.71	6,142,083.66	34,955,964.05	34,728,526.00	6,224,467.67	28,504,058.33
合计	324,007,933.31	17,246,249.43	306,761,683.88	240,918,707.20	15,642,706.80	225,276,000.40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60,300.97	2,467,919.71	63,992,381.26	36,934,805.86	1,999,336.39	34,935,469.47
在产品	3,508,630.24		3,508,630.24	1,135,244.79		1,135,244.79
产成品	98,991,806.24	4,467,332.29	94,524,473.95	77,475,049.43	3,436,457.63	74,038,591.80
自制半成品	27,667,754.17	4,606,790.91	23,060,963.26	24,312,905.49	4,434,999.39	19,877,906.10
合计	196,628,491.62	11,542,042.91	185,086,448.71	139,858,005.57	9,870,793.41	129,987,212.1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696,190.34	254,874.99		113,327.47	2,837,737.86
产成品	6,722,048.79	1,703,761.29		159,382.17	8,266,427.91
自制半成品	6,224,467.67	92,202.05		174,586.06	6,142,083.66
合计	15,642,706.80	2,050,838.33		447,295.70	17,246,249.4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67,919.71	558,701.97		330,431.34	2,696,190.34
产成品	4,467,332.29	2,880,373.98		625,657.48	6,722,048.79
自制半成品	4,606,790.91	1,809,906.82		192,230.06	6,224,467.67
合计	11,542,042.91	5,248,982.77		1,148,318.88	15,642,706.8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99,336.39	534,752.75		66,169.43	2,467,919.71
产成品	3,436,457.63	1,248,020.94		217,146.28	4,467,332.29
自制半成品	4,434,999.39	240,566.05		68,774.53	4,606,790.91
合计	9,870,793.41	2,023,339.74		352,090.24	11,542,042.91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86,059.98	605,123.78		391,847.37	1,999,336.39
产成品	5,178,853.53	196,621.49		1,939,017.39	3,436,457.63
自制半成品	3,466,684.25	1,180,390.27		212,075.13	4,434,999.39
合计	10,431,597.76	1,982,135.54		2,542,939.89	9,870,793.4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转发行费	2,298,100.35	2,245,761.96	1,798,113.21	1,137,735.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0,487.23
待摊租赁费	2,856,366.39	2,565,624.39	3,364,773.15	358,780.81
待摊利息			226,482.21	
其他待摊费用	1,110,933.68	431,601.38	251,089.08	596,620.25
合　计	6,265,400.42	5,242,987.73	5,640,457.65	2,353,624.14

8、固定资产

（1）分类情况

①2016 年 1-9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60,607.96	24,013,074.89	74,199,669.82	5,992,882.58	3,658,222.95	139,624,45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6,066.51	7,898,776.89	1,579,156.96	14,549.19	12,088,549.55
（1）购置		487,972.63	7,898,776.89	1,579,156.96	14,549.19	9,980,455.67
（2）在建工程转入		2,108,093.88				2,108,093.88
（3）合并范围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21.36	474,840.18		492,361.54
（1）处置或报废			17,521.36	474,840.18		492,361.54
4. 期末余额	31,760,607.96	26,609,141.40	82,080,925.35	7,097,199.36	3,672,772.14	151,220,646.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78,904.32	7,207,635.46	45,094,963.29	3,296,676.12	2,120,453.86	63,998,63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9,648.02	1,843,711.49	6,518,889.08	920,459.14	525,794.83	11,098,502.56
（1）计提	1,289,648.02	1,843,711.49	6,518,889.08	920,459.14	525,794.83	11,098,502.56
（2）合并范围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24.56	427,356.16		438,580.72
（1）处置或报废			11,224.56	427,356.16		438,580.72
4. 期末余额	7,568,552.34	9,051,346.95	51,602,627.81	3,789,779.10	2,646,248.69	74,658,554.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2,814.03			252,81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2,814.03			252,814.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92,055.62	17,557,794.45	30,225,483.51	3,307,420.26	1,026,523.45	76,309,27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81,703.64	16,805,439.43	28,851,892.50	2,696,206.46	1,537,769.09	75,373,011.12

②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60,607.96	21,266,920.14	67,954,406.04	4,538,394.05	3,583,935.34	129,104,26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6,154.75	6,788,866.17	1,652,451.53	74,287.61	11,261,760.06
（1）购置		694,171.81	6,788,866.17	1,652,451.53	74,287.61	9,209,777.12
（2）在建工程转入		2,051,982.94				2,051,982.94
（3）合并范围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602.39	197,963.00		741,565.39
（1）处置或报废			543,602.39	197,963.00		741,565.39
4. 期末余额	31,760,607.96	24,013,074.89	74,199,669.82	5,992,882.58	3,658,222.95	139,624,458.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 573, 117. 76	5, 091, 675. 98	35, 816, 187. 58	3, 041, 094. 97	1, 710, 581. 26	50, 232, 657. 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705, 786. 56	2, 115, 959. 48	9, 743, 800. 10	433, 747. 85	409, 872. 60	14, 409, 166. 59
（1）计提	1, 705, 786. 56	2, 115, 959. 48	9, 743, 800. 10	433, 747. 85	409, 872. 60	14, 409, 166. 59
（2）合并范围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 024. 39	178, 166. 70		643, 191. 09
（1）处置或报废			465, 024. 39	178, 166. 70		643, 191. 09
4. 期末余额	6, 278, 904. 32	7, 207, 635. 46	45, 094, 963. 29	3, 296, 676. 12	2, 120, 453. 86	63, 998, 633. 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1, 168. 48			311, 168. 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8, 354. 45			58, 354. 45
（1）处置或报废			58, 354. 45			58, 354. 45
4. 期末余额			252, 814. 03			252, 814. 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 481, 703. 64	16, 805, 439. 43	28, 851, 892. 50	2, 696, 206. 46	1, 537, 769. 09	75, 373, 011. 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 187, 490. 20	16, 175, 244. 16	31, 827, 049. 98	1, 497, 299. 08	1, 873, 354. 08	78, 560, 437. 50

③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 760, 607. 96	13, 845, 636. 75	58, 144, 646. 56	4, 054, 781. 02	2, 376, 974. 72	110, 182, 647. 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 693, 018. 43	10, 015, 618. 18	603, 411. 87	1, 217, 820. 52	19, 529, 869. 00
（1）购置		4, 974, 704. 13	10, 015, 618. 18	603, 411. 87	1, 005, 808. 76	16, 599, 542. 94
（2）在建工程转入		2, 663, 645. 95				2, 663, 645. 95
（3）合并范围增加		54, 668. 35			212, 011. 76	266, 680. 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 735. 04	205, 858. 70	119, 798. 84	10, 859. 90	608, 252. 48
（1）处置或报废		271, 735. 04	205, 858. 70	119, 798. 84	10, 859. 90	608, 252. 48
4. 期末余额	31, 760, 607. 96	21, 266, 920. 14	67, 954, 406. 04	4, 538, 394. 05	3, 583, 935. 34	129, 104, 263. 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867, 331. 20	3, 672, 284. 49	27, 263, 285. 55	2, 519, 090. 26	1, 097, 724. 47	37, 419, 715. 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705, 786. 56	1, 574, 604. 78	8, 692, 184. 32	592, 086. 93	617, 064. 29	13, 181, 726. 88
（1）计提	1, 705, 786. 56	1, 506, 461. 07	8, 692, 184. 32	592, 086. 93	455, 565. 21	12, 952, 084. 09
（2）合并范围增加		68, 143. 71			161, 499. 08	229, 642. 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 213. 29	139, 282. 29	70, 082. 22	4, 207. 50	368, 785. 30
（1）处置或报废		155, 213. 29	139, 282. 29	70, 082. 22	4, 207. 50	368, 785. 30
4. 期末余额	4, 573, 117. 76	5, 091, 675. 98	35, 816, 187. 58	3, 041, 094. 97	1, 710, 581. 26	50, 232, 657. 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0, 058. 98			320, 058. 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890.50			8,890.50
（1）处置或报废			8,890.50			8,890.50
4. 期末余额			311,168.48			311,168.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87,490.20	16,175,244.16	31,827,049.98	1,497,299.08	1,873,354.08	78,560,43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93,276.76	10,173,352.26	30,561,302.03	1,535,690.76	1,279,250.25	72,442,872.06

④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60,607.96	12,218,863.76	48,755,454.80	4,096,810.07	2,243,272.20	99,075,00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6,772.99	11,305,370.20	434,600.00	154,278.16	13,521,021.35
（1）购置		743,268.72	11,006,224.90	434,600.00	154,278.16	12,338,371.78
（2）在建工程转入		883,504.27	299,145.30			1,182,64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6,178.44	476,629.05	20,575.64	2,413,383.13
（1）处置或报废			1,916,178.44	476,629.05	20,575.64	2,413,383.13
4. 期末余额	31,760,607.96	13,845,636.75	58,144,646.56	4,054,781.02	2,376,974.72	110,182,647.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1,544.64	2,535,553.71	21,193,020.25	2,119,638.78	716,306.81	27,726,06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5,786.56	1,136,730.78	7,739,413.55	628,233.56	391,894.93	11,602,059.38
（1）计提	1,705,786.56	1,136,730.78	7,739,413.55	628,233.56	391,894.93	11,602,05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9,148.25	228,782.08	10,477.27	1,908,407.60
（1）处置或报废			1,669,148.25	228,782.08	10,477.27	1,908,407.60
4. 期末余额	2,867,331.20	3,672,284.49	27,263,285.55	2,519,090.26	1,097,724.47	37,419,715.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0,540.06			380,54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81.08			60,481.08
（1）处置或报废			60,481.08			60,481.08
4. 期末余额			320,058.98			320,058.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93,276.76	10,173,352.26	30,561,302.03	1,535,690.76	1,279,250.25	72,442,872.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599,063.32	9,683,310.05	27,181,894.49	1,977,171.29	1,526,965.39	70,968,404.54

（2）公司无暂时闲置的重要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总部4#楼建设项目	21,709,757.95			
其他零星项目	299,145.31		1,431,854.53	
合 计	22,008,903.26		1,431,854.5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总部1#楼装修			1,882,550.04	
其他零星项目	663,974.39		752,835.56	
合 计	663,974.39		2,635,385.60	

（2）报告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总部4#楼建设项目	7500		21,709,757.95			21,709,757.95
其他零星项目		1,431,854.53	975,384.66	2,108,093.88		299,145.31
合 计		1,431,854.53	22,685,142.61	2,108,093.88		22,008,903.26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零星项目		663,974.39	2,819,863.08	2,051,982.94		1,431,854.53
合 计		663,974.39	2,819,863.08	2,051,982.94		1,431,854.53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总部1#楼装修		1,882,550.04	5,071,737.39		6,954,287.43	
其他零星项目		752,835.56	2,827,617.03	2,663,645.95	252,832.25	663,974.39
合 计		2,635,385.60	7,899,354.42	2,663,645.95	7,207,119.68	663,974.39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网呈室及展厅装修		2,896,612.00	615,681.61		3,512,293.61	
总部1#楼装修			1,882,550.04			1,882,550.04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零星项目		584,019.91	1,765,167.79	1,182,649.57	413,702.57	752,835.56
合 计		3,480,631.91	4,263,399.44	1,182,649.57	3,925,996.18	2,635,385.60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7,612,365.52			17,612,365.52
软件技术	67,885,102.29	504,729.02		68,389,831.31
合计	85,497,467.81	504,729.02		86,002,196.8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39,377.55	306,400.14		1,645,777.69
软件技术	30,171,911.19	7,826,285.25		37,998,196.44
合计	31,511,288.74	8,132,685.39		39,643,974.13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272,987.97			15,966,587.83
软件技术	37,713,191.10			30,391,634.87
合计	53,986,179.07			46,358,222.7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048,734.00	5,563,631.52		17,612,365.52
软件技术	63,390,043.28	4,495,059.01		67,885,102.29
合计	75,438,777.28	10,058,690.53		85,497,467.8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40,147.74	399,229.81		1,339,377.55
软件技术	20,213,635.83	9,958,275.36		30,171,911.19
合计	21,153,783.57	10,357,505.17		31,511,288.74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08,586.26			16,272,987.97
软件技术	43,176,407.45			37,713,191.10
合计	54,284,993.71			53,986,179.0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因企业合并新增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因企业合并新增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048,734.00				12,048,734.00
软件技术	22,026,343.37	5,062,692.69	36,301,007.22		63,390,043.28
合计	34,075,077.37	5,062,692.69	36,301,007.22		75,438,777.2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43,258.98	296,888.76			940,147.74
软件技术	10,930,936.66	9,282,699.17			20,213,635.83
合计	11,574,195.64	9,579,587.93			21,153,783.57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405,475.02				11,108,586.26
软件技术	11,095,406.71				43,176,407.45
合计	22,500,881.73				54,284,993.71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048,734.00			12,048,734.00
软件技术	14,423,172.62	7,603,170.75		22,026,343.37
合计	26,471,906.62	7,603,170.75		34,075,077.3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46,370.22	296,888.76		643,258.98
软件技术	7,669,645.05	3,261,291.61		10,930,936.66
合计	8,016,015.27	3,558,180.37		11,574,195.64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02,363.78			11,405,475.02
软件技术	6,753,527.57			11,095,406.71
合计	18,455,891.35			22,500,881.73

11、开发支出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 4,007,498.71 元，为本公司正在实施的 CRM 管理系统软件购置款及预付实施费。2014 年该开发支出完工并结转至无形资产。

12、商誉

（1）商誉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60,160.19			15,360,160.19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7,731.82			2,837,731.82
合计	18,197,892.01			18,197,892.0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60,160.19			15,360,160.19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7,731.82			2,837,731.82
合计	18,197,892.01			18,197,892.0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60,160.19		15,360,160.19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7,731.82		2,837,731.82
合计		18,197,892.01		18,197,892.0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计提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7,731.82			2,837,731.82
合计	6,837,731.82			6,837,731.8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37,731.82		2,837,731.82
合计	5,800,000.00	1,037,731.82		6,837,731.8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 资产组的界定：

上海柘洲：基于业务的整合、管理目的，合并后上海柘洲的研发团队和相关技术无形资产被整合到购买方【最终方为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

上海泓鎏：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

② 预计未来现金流：主要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技术或技术组合之预计经济寿命为期限，结合相关资产组产出产品之预计市场行情，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③ 折现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之现值时采用折现率 16%。

④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387,283.44		1,097,451.75		2,289,831.69
自有房屋装修费	9,294,413.36		2,488,117.62		6,806,295.74
合 计	12,681,696.80		3,585,569.37		9,096,127.4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4,782,056.09	1,287,160.45	2,681,933.10		3,387,283.44
自有房屋装修费	12,006,493.44	520,000.00	3,232,080.08		9,294,413.36
期限 1 年以上房租	1,707,769.00			1,707,769.00	
合 计	18,496,318.53	1,807,160.45	5,914,013.18	1,707,769.00	12,681,696.8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注 2）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6,919,372.95	1,282,172.65	116,118.42	3,535,607.93	4,782,056.09
自有房屋装修费	6,473,850.62	7,897,909.18		2,365,266.36	12,006,493.44
期限 1 年以上房租		1,707,769.00			1,707,769.00
合 计	13,393,223.57	10,887,850.83	116,118.42	5,900,874.29	18,496,318.53

注 1：期限 1 年以上房租本期减少系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注 2：其他增加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7,180,495.79	2,789,771.99	3,050,894.83	6,919,372.95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房屋装修费	4,373,240.57	3,512,293.61	1,411,683.56	6,473,850.62
合 计	11,553,736.36	6,302,065.60	4,462,578.39	13,393,223.5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13,418.60	8,235,635.23	48,642,885.29	7,354,760.46
递延收益	1,855,582.97	278,337.45	2,287,368.09	343,105.21
可抵扣应纳税亏损	15,538,273.16	3,103,048.17	16,622,611.91	5,260,264.90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9,781,346.47	2,967,201.97	12,018,171.17	1,802,725.68
小计	91,088,621.20	14,584,222.82	79,571,036.46	14,760,856.25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17,240,327.56	3,576,728.30	22,597,823.18	4,736,997.15
小计	17,240,327.56	3,576,728.30	22,597,823.18	4,736,997.15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064,945.20		1,139,673.34
抵消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9,277.62		13,621,18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783.10		3,597,323.8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75,782.19	6,696,161.49	33,772,534.75	5,063,547.18
递延收益	2,863,081.58	429,462.24		
可抵扣应纳税亏损	31,661,009.49	5,412,541.21	3,594,301.31	898,575.33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0,676,371.85	3,101,455.78	18,147,522.14	2,722,128.31
小计	99,676,245.11	15,639,620.72	55,514,358.20	8,684,250.8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9,741,150.67	6,284,022.2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小计	29,741,150.67	6,284,022.27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529,088.20		
抵消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0,532.52		8,684,25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4,934.07		

（2）各报告期末，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9,883.15	131,401.25	129,982.06	73,980.46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234,080.86	26,210.01	120,102.95	161,890.49
待弥补亏损	7,916,353.07	5,677,542.15	7,465,973.97	5,288,049.68
合计	9,300,317.08	5,835,153.41	7,716,058.98	5,523,920.63

（3）各报告期末，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到期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367,454.01	1,370,785.00		4,527.81
2017年度	1,029,258.78			59,289.36
2018年度				107,832.13
2019年度	466,482.33		1,948.29	
2020年度	572,474.03			
小 计	4,435,669.15	1,370,785.00	1,948.29	171,649.30
境外子公司未弥补纳税亏损	3,480,683.92	4,306,757.15	7,464,025.68	5,116,400.38
合 计	7,916,353.07	5,677,542.15	7,465,973.97	5,288,049.6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摊余高尔夫会员费	34,500.00	86,250.00	155,250.00	224,25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注]			5,401,584.00	
合 计	34,500.00	86,250.00	5,556,834.00	224,250.00

注：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2,878,765.71	3,687,308.89		1,836.31	36,564,238.29
存货跌价准备	15,642,706.80	2,050,838.33		447,295.70	17,246,249.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814.03				252,814.03
商誉减值准备	6,837,731.82				6,837,731.82
合计	55,612,018.36	5,738,147.22		449,132.01	60,901,033.57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2,752,552.86	126,212.85			32,878,765.71
存货跌价准备	11,542,042.91	5,248,982.77		1,148,318.88	15,642,706.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1,168.48			58,354.45	252,814.03
商誉减值准备	5,800,000.00	1,037,731.82			6,837,731.82
合计	50,405,764.25	6,412,927.44		1,206,673.33	55,612,018.36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655,662.82	7,875,690.03	1,221,200.01			32,752,552.86
存货跌价准备	9,870,793.41	2,023,339.74			352,090.24	11,542,042.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058.98				8,890.50	311,168.48
商誉减值准备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33,846,515.21	15,699,029.77	1,221,200.01		360,980.74	50,405,764.25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9,791,716.70	4,903,310.22		1,039,364.10	23,655,662.82
存货跌价准备	10,431,597.76	1,982,135.54		2,542,939.89	9,870,793.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0,540.06			60,481.08	320,058.98
合计	30,603,854.52	6,885,445.76		3,642,785.07	33,846,515.21

本期增加数与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差异，系子公司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7、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432,925.84	45,000,000.00	109,3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50,432,925.84	45,000,000.00	109,300,000.00	70,000,000.00

（2）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购货及劳务款	112,259,174.37	126,183,067.74	133,099,824.52	90,903,287.7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325,162.86	4,745,125.99	6,033,829.59	7,833,549.21
合计	114,584,337.23	130,928,193.73	139,133,654.11	98,736,837.00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418,478.53	92.87%	121,118,929.60	92.51%
1至2年	4,410,243.14	3.85%	6,266,762.26	4.79%
2至3年	1,948,004.99	1.70%	2,646,783.69	2.02%
3年以上	1,807,610.57	1.58%	895,718.18	0.68%
合计	114,584,337.23	100.00%	130,928,193.73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406,683.28	88.70%	93,022,603.25	94.21%
1至2年	11,121,586.61	7.99%	4,740,932.62	4.80%
2至3年	3,712,426.62	2.67%	65,064.01	0.07%
3年以上	892,957.60	0.64%	908,237.12	0.92%
合计	139,133,654.11	100.00%	98,736,837.00	100.00%

（3）截至2016年9月30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苏州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8,241.84	主要为相关销售合同项目配套采购或开通服务形成；因尚未收到或全部收取销售合同款，相应货款或劳务款项未支付。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17,500.00		
成都迪比特贸易有限公司	525,830.00		
深圳市鑫远志电子有限公司	512,820.51		
上海宝三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88,510.00		
合计	2,944,660.51		

1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4,714,628.36	68,458,262.22	34,134,472.04	23,974,094.25
合计	94,714,628.36	68,458,262.22	34,134,472.04	23,974,094.25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823,056.10	94.84%	63,462,618.47	92.70%
1至2年	3,497,377.97	3.69%	3,150,261.36	4.60%
2至3年	94,643.44	0.10%	595,586.51	0.87%
3年以上	1,299,550.85	1.37%	1,249,795.88	1.83%
合计	94,714,628.36	100.00%	68,458,262.22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66,457.25	91.60%	21,820,162.60	91.02%
1至2年	1,591,287.74	4.66%	855,986.80	3.57%
2至3年	60,644.20	0.18%	418,895.50	1.75%
3年以上	1,216,082.85	3.56%	879,049.35	3.67%
合计	34,134,472.04	100.00%	23,974,094.25	100.00%

（3）截至2016年9月30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萧县分公司	854,700.85	尚未与客户清算的合同尾款	
呼和浩特市瑞格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		
德清县路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28,190.00		
郑州安赢科技有限公司	292,371.69		
合计	1,790,262.54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0,938,215.68	383,530,147.43	414,764,612.89	9,703,75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63,547.12	38,663,547.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938,215.68	422,193,694.55	453,428,160.01	9,703,750.2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365,678.96	466,238,236.92	453,665,700.20	40,938,21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32,163.23	51,532,163.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365,678.96	517,770,400.15	505,197,863.43	40,938,215.6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增加[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027,991.89	574.00	400,800,402.94	391,463,289.87	28,365,67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23,450.85	46,123,450.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27,991.89	574.00	446,923,853.79	437,586,740.72	28,365,678.96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753,657.86	302,651,929.26	299,377,595.23	19,027,991.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71,635.14	37,071,635.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753,657.86	339,723,564.40	336,449,230.37	19,027,991.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75,288.45	341,348,260.44	372,469,948.12	9,153,600.77
二、职工福利费		6,696,470.86	6,696,470.86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362,310.16	17,362,310.16	
2.工伤保险费		1,063,515.04	1,063,515.0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3. 生育保险费		1, 343, 957. 47	1, 343, 957. 47	
四、住房公积金		14, 354, 863. 85	14, 354, 863. 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2, 927. 23	1, 360, 769. 61	1, 473, 547. 39	550, 149. 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 938, 215. 68	383, 530, 147. 43	414, 764, 612. 89	9, 703, 750. 2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 379, 779. 54	411, 969, 815. 22	399, 074, 306. 31	40, 275, 288. 45
二、职工福利费		8, 499, 815. 66	8, 499, 815. 66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 786, 609. 11	22, 786, 609. 11	
2. 工伤保险费		1, 677, 452. 87	1, 677, 452. 87	
3. 生育保险费		1, 845, 452. 17	1, 845, 452. 17	
四、住房公积金	18, 503. 00	18, 201, 323. 04	18, 219, 826. 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7, 396. 42	1, 257, 768. 85	1, 562, 238. 04	662, 927. 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 365, 678. 96	466, 238, 236. 92	453, 665, 700. 20	40, 938, 215. 6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 240, 139. 12	574. 00	350, 937, 170. 82	341, 798, 104. 40	27, 379, 779. 54
二、职工福利费			7, 654, 275. 77	7, 654, 275. 77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 356, 543. 29	20, 356, 543. 29	
2. 工伤保险费			1, 480, 766. 33	1, 480, 766. 33	
3. 生育保险费			1, 964, 326. 61	1, 964, 326. 61	
四、住房公积金			16, 535, 036. 51	16, 516, 533. 51	18, 503. 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7, 852. 77		1, 872, 283. 61	1, 692, 739. 96	967, 396. 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 027, 991. 89	574. 00	400, 800, 402. 94	391, 463, 289. 87	28, 365, 678. 96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 075, 028. 79	263, 044, 639. 00	259, 879, 528. 67	18, 240, 139. 12
二、职工福利费		5, 724, 529. 78	5, 724, 529. 78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 377, 512. 54	16, 377, 512. 54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工伤保险费		1, 143, 916. 39	1, 143, 916. 39	
3. 生育保险费		1, 438, 534. 45	1, 438, 534. 45	
四、住房公积金	1, 664. 00	12, 545, 617. 45	12, 547, 281. 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 965. 07	2, 377, 179. 65	2, 266, 291. 95	787, 852. 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 753, 657. 86	302, 651, 929. 26	299, 377, 595. 23	19, 027, 991. 89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缴费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6, 558, 335. 71	36, 558, 335. 71	
二、失业保险费		2, 105, 211. 41	2, 105, 211. 41	
合计		38, 663, 547. 12	38, 663, 547. 1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缴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8, 207, 474. 45	48, 207, 474. 45	
二、失业保险费		3, 324, 688. 78	3, 324, 688. 78	
合计		51, 532, 163. 23	51, 532, 163. 2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缴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3, 010, 353. 21	43, 010, 353. 21	
二、失业保险费		3, 113, 097. 64	3, 113, 097. 64	
合计		46, 123, 450. 85	46, 123, 450. 85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缴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4, 273, 629. 71	34, 273, 629. 71	
二、失业保险费		2, 798, 005. 43	2, 798, 005. 43	
合计		37, 071, 635. 14	37, 071, 635. 14	

21、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 000, 139. 07	33, 791, 042. 75	47, 010, 073. 62	32, 470, 676. 68
营业税			960. 00	
企业所得税	298, 343. 76	6, 404, 668. 60	510, 062. 18	
个人所得税	1, 882, 534. 06	2, 260, 595. 46	1, 412, 541. 59	1, 118, 348. 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49, 772. 61	2, 420, 004. 09	3, 195, 971. 58	2, 275, 638. 29
教育费附加	823, 032. 18	1, 736, 024. 44	2, 324, 326. 47	1, 625, 455. 92
印花税	51, 100. 50	71, 925. 20	95, 398. 50	74, 063. 10
土地使用税			24, 323. 70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各项基金	4,977.56	44,680.07	66,828.63	24,489.22
合计	20,209,899.74	46,728,940.61	54,640,486.27	37,588,672.04

2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72,297.17	63,250.00	162,250.00	124,666.67
合计	72,297.17	63,250.00	162,250.00	124,666.67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个人借款［注］	1,514,824.00	6,507,016.00	4,395,742.00	
其他暂收/未付款	3,621,733.85	4,490,525.67	5,921,194.62	2,348,177.23
合 计	5,136,557.85	10,997,541.67	10,316,936.62	2,348,177.23

注：参见附注十、4之（3）。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7,103.34	44.14%	8,137,235.30	73.99%	8,868,830.76	85.96%	1,472,404.57	62.70%
1至2年	1,659,499.11	32.31%	1,635,321.98	14.87%	960,178.12	9.31%	543,728.67	23.16%
2至3年	378,112.08	7.36%	769,056.65	6.99%	486,829.74	4.72%	305,842.50	13.02%
3年以上	831,843.32	16.19%	455,927.74	4.15%	1,098.00	0.01%	26,201.49	1.12%
合计	5,136,557.85	100.00%	10,997,541.67	100.00%	10,316,936.62	100.00%	2,348,177.23	100.00%

（3）截至2016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陆吉良	1,514,824.00	公司高管借款，待清偿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71,239.84	Keda Communications Ltd.注销时未落实的零星股东股权收购款，转由KIPL代付。	
徐国明	340,000.00	待清算的暂收款/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陈进	160,000.00		

合计	1,151,105.84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陆吉良	1,514,824.00	1-2年	个人借款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71,239.84	2-3年	【注】
	徐国明	340,000.00	4-5年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3-4年	暂收款
	陈进	160,000.00	3-4年/4-5年	暂收款
	合计	2,665,929.84		
2015年12月31日	陆吉良	6,507,016.00	1年以内/1-2年	个人借款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63,536.47	2-3年	【注】
	安图县公安局	384,000.00	1年以内	暂收款
	徐国明	340,000.00	3年以上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2-3年	暂收款
	合计	7,874,418.47		
2014年12月31日	陆吉良	4,395,742.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甘肃省财政厅	683,000.00	1年以内	暂收款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42,639.59	1-2年	【注】
	徐国明	340,000.00	2-3年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1-2年	暂收款
	合计	6,041,247.59		
2013年12月31日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41,440.24	1年以内	【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74,368.00	2-3年	暂收款
	河南省财政厅	176,403.00	1-2年	暂收款
	钱建忠	160,183.20	1年以内	垫支款
	山东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109,800.00	1年以内	暂收款
	合计	1,062,194.44		

注：Keda Communications Ltd.注销后应付股东的清算资金，转由KIPL代付。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9,500.00	789,600.00	198,800.00	
合　计	20,800,500.00	20,210,400.00	6,801,2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水电费	270,000.00	210,000.00	375,000.00	210,000.00
预提租赁费			769,692.00	110,868.00
其他预提费用	692,134.66	731,455.00	779,605.00	605,955.00
合计	962,134.66	941,455.00	1,924,297.00	926,823.00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1,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49,800.00	
合　计			19,450,200.00	

注：系应付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参见附注六·1；本公司对该长期应付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确定的实际利率为期限相匹配的国债市场收益率3.91%。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5,582.97	2,287,368.09	2,863,081.5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结余
合计	1,855,582.97	2,287,368.09	2,863,081.5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6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苏州市发改委、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87,368.09		431,785.12		1,855,582.9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87,368.09		431,785.12		1,855,582.9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苏州市发改委、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63,081.58		575,713.49		2,287,368.09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63,081.58		575,713.49		2,287,368.0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苏州市发改委、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		2,894,732.25	31,650.67		2,863,081.58	与资产相关
		4,105,267.75	4,105,267.7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000,000.00	4,136,918.42		2,863,081.58	

注：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苏发改高技[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 5 月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拨付的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申报项目总投资估算中资本性投入与费用性投入的比例将上述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元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4,732.25 元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4,105,267.75 元。

28、股本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公司股本形成过程：2012 年 9 月 21 日原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以经审计的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31,174,378.13 元按 1.1559:1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 31,174,37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30,527,609.93			30,527,609.93
合 计	30,527,609.93			30,527,609.9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174,378.13		646,768.20	30,527,609.93
合 计	31,174,378.13		646,768.20	30,527,609.93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因本公司于报告期以 433.33 万元对价购买子公司——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174,378.13			31,174,378.13
合　计	31,174,378.13			31,174,378.13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174,378.13			31,174,378.13
合　计	31,174,378.13			31,174,378.13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028.40	249,561.68			249,561.68		51,533.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8,028.40	249,561.68			249,561.68		51,533.2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285.52	390,257.12			390,257.12		-198,02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8,285.52	390,257.12			390,257.12		-198,028.4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278.17	56,992.65			56,992.65		-588,285.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5,278.17	56,992.65			56,992.65		-588,285.52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110.36		472,167.81		-472,167.81		-645,278.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3,110.36		472,167.81		-472,167.81		-645,278.17

31、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45,172.24			5,845,172.24
合　计	5,845,172.24			5,845,172.24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0,456.57	2,154,715.67		5,845,172.24
合　计	3,690,456.57	2,154,715.67		5,845,172.24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0,456.57			3,690,456.57
合　计	3,690,456.57			3,690,456.57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00,500.52	189,956.05		3,690,456.57
合　计	3,500,500.52	189,956.05		3,690,456.57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7,203,381.35	269,079,692.77	225,665,294.01	132,037,370.55
加：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203,381.35	269,079,692.77	225,665,294.01	132,037,37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53,484.68	120,278,404.25	53,414,398.76	93,817,879.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4,715.67		189,956.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856,866.03	387,203,381.35	269,079,692.77	225,665,294.01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852,387,887.18	1,208,152,722.16	964,439,420.74	884,495,689.07
其他业务	15,348,594.54	13,725,158.52	14,937,968.94	5,261,634.38
合　计	867,736,481.72	1,221,877,880.68	979,377,389.68	889,757,323.45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6,001,665.23	407,243,971.47	346,296,578.15	333,126,740.36
其他业务	1,025,306.59	3,259,530.52	4,214,574.43	627,790.56
合 计	287,026,971.82	410,503,501.99	350,511,152.58	333,754,530.92

（2）主营业务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会议系统	427,883,697.32	95,209,285.49	605,934,234.81	142,489,361.95
视频监控系统	424,504,189.86	190,792,379.74	602,218,487.34	264,754,609.52
合计	852,387,887.18	286,001,665.23	1,208,152,722.16	407,243,971.47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会议系统	492,253,475.60	118,519,697.57	329,566,024.33	83,278,763.82
视频监控系统	472,185,945.14	227,776,880.58	554,929,664.74	249,847,976.54
合计	964,439,420.74	346,296,578.15	884,495,689.07	333,126,740.36

（3）其他业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216,633.16	157,988.14	270,348.08	687,831.08
维保	5,746,341.32	867,318.45	7,889,613.87	2,388,312.06
视频会议租赁	4,604,791.10		5,207,599.34	
其他	4,780,828.96		357,597.23	183,387.38
合计	15,348,594.54	1,025,306.59	13,725,158.52	3,259,530.52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844,556.55	560,663.31	313,258.52	614,251.55
维保	8,314,263.53	2,060,377.36	2,710,023.75	13,539.01
视频会议租赁	4,743,076.42		2,021,268.08	
其他	1,036,072.44	1,593,533.76	217,084.03	
合计	14,937,968.94	4,214,574.43	5,261,634.38	627,790.56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前五名收入额	62,685,957.45	106,415,028.21	86,117,384.38	158,239,293.83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7.26%	8.71%	8.79%	17.78%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6,374.60	80,618.51	41,049.40	25,498.40
城建税	5,891,735.57	8,744,303.42	7,394,235.16	6,509,424.50
教育费附加	4,236,815.72	6,305,166.95	5,362,804.67	4,649,588.04
其他	90,227.36	155,450.93	86,447.62	75,243.39
合计	10,225,153.25	15,285,539.81	12,884,536.85	11,259,754.33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5,216,390.83	157,324,926.89	136,555,068.07	94,718,857.05
差旅费	33,610,861.05	49,687,447.12	38,190,652.83	28,800,343.60
业务招待费	29,785,798.97	36,616,605.06	23,923,278.33	22,163,013.42
办公费	6,482,650.42	12,006,177.68	9,555,433.73	8,497,710.55
租赁费	6,927,232.93	8,747,255.41	6,850,869.35	4,813,140.98
业务宣传费	2,199,491.54	3,631,882.89	4,430,694.20	5,617,144.67
物流费	7,202,814.32	9,052,518.35	7,259,897.63	5,860,517.42
电话费	3,083,799.18	4,656,510.09	3,729,878.59	3,989,901.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10,141.95	3,491,324.33	2,315,417.81	2,560,083.82
展览费	3,702,057.32	4,421,291.67	3,151,315.81	4,189,858.19
折旧费	2,113,319.05	2,652,963.20	2,788,306.02	2,320,744.23
工程服务费	1,868,995.19	1,872,039.49	1,246,523.88	1,567,150.29
其他	7,035,733.26	10,536,835.25	10,056,966.89	8,837,942.70
合计	232,039,286.01	304,697,777.43	250,054,303.14	193,936,408.14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299,381,710.44	360,421,031.99	308,793,880.00	260,416,219.99
其中：职工薪酬	249,224,663.63	300,663,911.99	252,437,078.79	202,030,254.87
测试试验及材料费	11,639,727.53	12,537,794.75	12,768,114.35	13,224,733.02
差旅费	13,434,468.96	15,477,558.85	13,208,789.57	14,104,586.58
租赁费	6,982,190.21	8,393,500.32	7,929,754.71	8,590,986.24
折旧费	4,960,686.90	6,594,045.06	6,179,539.24	5,745,603.36
办公费	1,072,052.65	1,150,659.13	995,713.49	1,333,126.29
水电费	2,614,786.93	3,184,726.69	2,982,999.95	3,109,12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0,380.27	2,571,346.72	2,903,575.84	2,478,553.97
低值易耗品	2,211,627.50	2,619,579.54	3,397,967.06	2,818,595.85
无形资产摊销	1,850,599.65	2,146,703.32	2,343,737.44	2,915,633.24
其他	4,220,526.21	5,081,205.62	3,646,609.56	4,065,025.52
职工薪酬	25,704,918.00	33,609,456.45	32,378,585.75	24,437,643.21
办公费	1,587,838.66	2,071,830.82	2,875,644.71	2,033,830.96
业务招待费	694,971.25	777,890.30	752,765.23	696,546.30
水电费	728,747.69	1,010,570.06	1,368,797.28	1,184,623.38
电话费	479,253.80	936,556.59	914,819.42	854,682.79
折旧费	1,655,622.40	2,112,556.78	1,277,588.35	1,090,718.36
无形资产摊销	5,869,552.79	7,642,224.26	6,774,944.88	229,625.71
其他	8,898,468.36	8,271,045.13	6,940,730.03	4,922,068.87
合 计	345,001,083.39	416,853,162.38	362,077,755.65	295,865,959.57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85,594.17	6,500,990.45	5,926,125.30	3,508,559.53
减：利息收入	411,961.76	345,034.38	364,027.44	341,476.76
汇兑损失		71,100.41	10,587.60	-24,754.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55,129.37	340,727.84	190,905.61	499,497.5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6,825.61	959,000.00	906,500.00	
合计	4,025,687.39	7,526,784.32	6,670,091.07	3,641,825.85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683,378.03	126,944.04	7,875,324.60	4,905,218.10
存货跌价准备	2,050,838.33	5,248,982.77	2,023,339.74	1,982,135.54
商誉减值准备		1,037,731.82	5,800,000.00	
合 计	5,734,216.36	6,413,658.63	15,698,664.34	6,887,353.64

39、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2.71	63,234.32	47,047.86	26,933.43	是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38,805,324.39	59,131,897.78	47,160,153.57	42,361,419.53	否
其他政府补助	5,238,861.40	5,657,633.77	15,588,184.33	5,779,212.25	是
其他	462,849.52	279,811.87	516,824.62	83,097.86	是

合 计	44,508,698.02	65,132,577.74	63,312,210.38	48,250,663.07	

（2）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苏州市发改委、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856.73	575,713.49	4,136,918.42		与资产及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14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补贴收入	431,785.12	350,000.00			
灵活就业补贴		184,958.89	142,855.86	132,059.80	
2013年第二批和2014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233,507.51	163,200.00			
苏州市2015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大仪网使用补贴、租赁补贴）财政补贴		178,962.00			
省级软件企业软件产业补贴款	50,000.00	200,000.00		82,500.00	
狮山街道科技奖励金		226,000.00	225,000.00	202,000.00	
经济中心服务贡献奖		30,000.00			
苏州高新区经发局上市奖励			5,780,000.00	3,000,000.00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民营经济专项扶持				550,000.00	
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525,000.00	
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财政拨款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科技经费补助	200,000.00	130,500.00		675,000.00	
江苏省经信委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财政拨款	150,000.00		100,000.00		
苏州市科技局基础设施研发机构配套奖励			200,000.00		
苏州市科技局科技经费补助			69,792.00		
苏州财政局、经信委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			2,303,500.00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专利奖励金			5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2014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500,000.00		
认定苏州市自主品牌服务化示范企业			60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		373,215.00	100,000.00		
2013年第二批和2014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预算指标	194,200.00		163,600.00		
苏州市2013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			100,000.00		
2013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0		
工业转型、科技财政扶持资金		750,000.00			
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63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研究院补贴		300,000.00			
商标奖励补贴		180,000.00			
名牌奖励补贴		100,000.00			
博士后人员资助费		110,000.00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6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80,000.00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914,243.72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5,125.05	675,084.39	356,518.05	272,652.45	
合计	5,238,861.40	5,657,633.77	15,588,184.33	5,779,212.25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2.72	33,605.24	87,725.83	113,287.28
捐助款			100,000.00	
滞纳金、交通罚款支出	1,483.18		420.00	732.89
其他支出	21,217.16	2,773.59	1,059.05	
合　计	25,353.06	36,378.83	189,204.88	114,020.17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0,224.10	7,284,697.74	155,013.22	1,769,77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3,635.42	-668,260.65	-7,078,393.09	-3,039,520.46
合计	4,686,588.68	6,616,437.09	-6,923,379.87	-1,269,745.61

各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8,167,428.46	125,693,655.03	44,603,891.55	92,548,133.90
按法定/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25,114.23	18,854,048.22	6,690,583.73	13,882,22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6,654.46	-2,404,027.38	-1,251,628.67	-2,972,92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2,387.62	-48,023.79	-355,450.63	227,010.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19,175.07	-6,143,046.95	-6,896,601.32	-5,483,306.00
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77,188.37	-12,128,778.24	-11,054,209.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9,378.35	6,139,024.44	5,754,816.05	3,708,772.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776.99	-551,923.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0,913.25	391,914.90	425,945.75	434,354.33
其他	1,176.99	155,659.77	837,733.46	-11,665.19
所得税费用	4,686,588.68	6,616,437.09	-6,923,379.87	-1,269,745.61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000,000.00	2,000,000.00	
收回广西中盟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500,000.00	
收到上海乔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款	290,000.00	175,000.00	742,007.65	
收回苏州星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3,060,000.00		
收回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974,600.00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	571,400.00			
收回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3,340,652.00	2,621,259.00	2,113,006.00	2,782,951.40
收到的政府补助	4,807,076.28	5,081,920.28	15,556,533.66	5,779,212.26
收到利息	411,961.76	345,034.38	364,027.44	341,476.7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500,000.00	1,500,000.00	
苏州星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3,060,000.00	
广西中盟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500,000.00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90,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450,302.00	3,547,590.00	2,229,076.00	3,141,793.00
支付差旅费	47,045,330.01	65,165,005.97	51,399,442.40	40,765,640.80
支付业务招待费	30,480,770.22	37,394,495.36	24,676,043.56	23,062,515.32
支付租赁费	14,822,827.67	15,558,137.81	20,402,216.20	13,653,500.41
支付办公费	9,142,541.73	15,238,409.60	13,426,791.93	11,864,667.80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业务宣传费	2,199,491.54	3,631,882.89	4,430,694.20	5,617,144.67
支付电话费	5,413,652.63	7,739,770.00	6,988,435.45	6,106,487.79
支付物流费	7,202,814.32	9,052,518.35	7,259,897.63	6,560,366.0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4,732.25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信用证保理保证金				4,000,000.00
收到陆吉良贷款净额		2,111,274.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付发行费	52,338.39	447,648.75	660,377.36	1,137,735.85
偿还陆吉良贷款净额	4,992,192.00		2,678,788.00	
支付外币借款保证金	65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80,839.78	119,077,217.94	51,527,271.42	93,817,87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34,216.36	6,413,658.63	15,698,664.34	6,887,35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98,502.56	14,409,166.59	12,952,084.09	11,602,059.38
无形资产摊销	8,132,685.39	10,357,505.17	9,579,587.93	3,558,18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5,569.37	5,914,013.18	5,900,874.29	4,462,57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90.01	-29,629.08	40,677.97	86,35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562,602.43	7,413,271.51	6,892,252.57	3,033,042.24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1,905.29	489,349.61	-5,426,281.70	-3,039,52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85,540.71	-1,157,610.26	-1,652,111.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的减少	-83,536,521.81	-45,438,534.46	-55,749,068.09	1,534,69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382,598.52	50,035,903.93	-110,023,673.37	-49,235,78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66,480.54	31,404,756.61	69,655,452.87	7,897,430.0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3,830.39	198,889,069.37	-604,269.07	80,604,270.5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34,554.02	222,144,358.07	125,324,781.77	150,698,74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144,358.07	125,324,781.77	150,698,742.90	95,042,869.3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09,804.05	96,819,576.30	-25,373,961.13	55,655,873.55

（2）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00,000.00	
其中：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上海泓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45,779.03	
其中：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238.21	
上海泓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9,540.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		
其中：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9,954,220.9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6,834,554.02	222,144,358.07	125,324,781.77	150,698,742.90
其中：库存现金	122,383.39	134,451.65	115,211.97	69,00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712,170.63	222,009,906.42	125,183,997.89	150,604,26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571.91	25,480.8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34,554.02	222,144,358.07	125,324,781.77	150,698,742.90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50,000.00	外币借款保证金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172,435.16			9,511,003.06
其中：美元	1,763,151.95	6.6778	11,773,976.09	1,357,677.53	6.4936	8,816,214.81
港元	40,816.13	0.8610	35,141.46	11,826.80	0.8378	9,908.26
新加坡元	278,831.27	4.8894	1,363,317.61	149,292.64	4.5875	684,879.99
应收账款			2,271,178.01			1,990,888.34
其中：美元	340,108.72	6.6778	2,271,178.01	306,592.39	6.4936	1,990,888.34
应付账款			14,548,061.42			151,558.68
其中：美元	2,178,571.00	6.6778	14,548,061.42	23,339.70	6.4936	151,558.68
其他应付款			430,647.25			399,032.43
其中：美元	64,489.39	6.6778	430,647.25	61,450.11	6.4936	399,032.43
短期借款			5,514,514.69			399,032.43
其中：美元	825,798.12	6.6778	5,514,514.69	61,450.11	6.4936	399,032.4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76,896.20			8,423,148.62
其中：美元	921,135.61	6.1190	5,636,428.79	1,166,943.14	6.0969	7,114,735.60
港元	58,735.80	0.7889	46,334.91			
新加坡元	128,056.84	4.6396	594,132.50	271,539.49	4.8185	1,308,413.02
应收账款			689,643.55			633,259.83
其中：美元	112,705.27	6.1190	689,643.55	103,865.87	6.0969	633,259.83
新加坡元						
应付账款			30,686.79			11,671.87
其中：美元	5,015.00	6.1190	30,686.79	1,914.39	6.0969	11,671.87
新加坡元						
其他应付款			386,940.77			382,020.96

其中：美元	56,991.43	6.1190	348,730.56			
新加坡元	8,235.67	4.6396	38,210.21	79,282.13	4.8185	382,020.96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

境外经营实体——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因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结算，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报告期，主要报表项目报告期的外币对人民币折算汇率如下：

主要报表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美元
资产项目	6.6778	6.4936	6.1190	6.0969
负债项目	6.6778	6.4936	6.1190	6.0969
除未分配利润的权益项目	6.3674、6.4424	6.3674、6.4424	6.3674、6.4424	6.3674、6.4424
收入和费用项目	6.5857	6.3063	6.1080	6.1912

六、合并范围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合并日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	33,344,900.00	100%	受让股权[注 1]	2014 年 1 月 31 日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13,000,000.00	60%	受让股权及增资[注 2]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注 1：2014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四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赫江波等四人所持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为 18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分三年支付，其中完成交割后 90 日内支付 8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100 万元。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取得了被购买方实际控制权，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如约支付了首期股权受让款 800 万元。

注 2：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与陆灏一、徐国明签署《关于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以1000万人民币增资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1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300万元的对价受让陆灏一、徐国明两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增资后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3.85%的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陆灏一、徐国明分别持有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20.04%、19.96%的股权。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1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到2014年4月2日，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的增资款与股权转让款。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至2014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合并日至2014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购买方已实际控制了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944,950.00	-2,682,818.44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44,201.84	-4,717,818.34

注：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并购后相关业务与购买方进行整合，上表列示的仅作为形式主体保留的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财务数据。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3,344,900.00	1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3,344,900.00	1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984,739.81	10,162,268.18
商誉	15,360,160.19	2,837,731.82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管理层认定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四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非即期支付合并对价的安排属融资性质，即出售方同意减轻购买方即期支付的现金压力；故，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对价公允价值以合同价款按期限相匹配的国债市场收益率3.91%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确定。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或有对价安排。

③商誉构成的说明：

合并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较大，被购买方除拥有可辨认的软件技术外，还拥有一个研发团队（人力资源属性不可辨认、计量），故该项商誉的构成主要系未能辨认的人力资源和整合效益。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26,238.21	726,238.21	10,319,540.82	10,319,540.82
应收款项	18,422.40	18,422.40	16,359,894.91	16,359,894.91
存货			1,373,508.20	1,373,508.20
固定资产			37,037.32	37,037.32
无形资产	22,587,485.00		13,713,522.22	20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6,118.42	116,1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465.45		957,013.67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21,121,017.81	21,121,017.81
应缴税费			2,791,276.79	2,791,276.79
应付职工薪酬			574.00	57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7,405.80		1,069,639.66	
净资产	17,984,739.81	1,044,126.06	16,937,113.63	5,452,744.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774,845.45	2,181,097.90
取得的净资产	17,984,739.81	1,044,126.06	10,162,268.18	3,271,646.84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上述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交易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均包括将原被购买方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单独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初始计量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次及确定方法
柘洲易景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5,392,295.00	第三层次，估值技术
柘洲易景视频图像信息联网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10,188,845.00	
智能交通平台软件	7,006,345.00	
泓鎏智能交通技术组合	13,713,522.22	第三层次，估值技术
合计	36,301,007.2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本公司不持有被合并方的股权。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发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784,889.72	100%	清算	2014年11月30日	清算注销	0
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7,846.58	100%	清算	2016年6月6日	清算注销	0

注：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2月，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北京中亦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丰台区
注册资本	9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投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
持股比例	59%
表决权比例	59%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KIPL”）	新加坡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软件”）	江苏·苏州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	75%	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2]
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世”）	上海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3]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视讯”）	江苏·苏州	特种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开发、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柘洲”）	上海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鎏”）	上海	智能交通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亦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亦州”）	北京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开发、销售	59%		设立

本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同。

注1: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并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00039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公司与Keda Communications Ltd达成协议，本公司以2美元收购Keda Communications Ltd持有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部股权。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于2010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商业注册局完成变更登记。2012年9月本公司向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增资至360万美元。

注2：2010年12月28日，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经项（2010）330号文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Fortunbase Development Ltd将其所持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和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出资458.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出资152.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注3: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非全资子公司：

期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年1-9月	北京中亦州	41%	-172,644.90		647,355.10
2015年度	上海泓鎏	40%	-1,201,186.31		

2014 年度	上海泓鎏	40%	-1,887,127.34		4,887,718.11

（3）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间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北京中亦州	1,445,222.45	140,228.38	1,585,450.83	6,535.95		6,535.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泓鎏	25,002,823.74	10,073,044.73	35,075,868.47	25,499,695.40	359,843.57	25,859,538.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泓鎏	20,904,295.51	12,520,010.51	33,424,306.02	20,893,209.65	311,801.08	21,205,010.73

（续）

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9 月	北京中亦州		-421,085.12	-421,085.12	-856,598.39
2015 年度	上海泓鎏	35,511,041.43	-3,002,965.79	-3,002,965.79	1,147,283.04
2014 年 3-12 月	上海泓鎏	17,744,201.84	-4,717,818.34	-4,717,818.34	-4,487,332.32

（4）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意图提供此类支持的情形 。

2、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3、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科远软件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与上海泓鎏少数股东陆灏一、徐国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灏一、徐国明以 433.33 万元的对价向科远软件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泓鎏 4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科远软件持有上海泓鎏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交易事项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涉及子公司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4,333,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4,333,3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686,531.80
差额	646,768.2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46,768.2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应付款项，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或新加坡元的应收款项及银行存款、须以外币清偿的负债有关，由于美元或新加坡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或新加坡元的资产和负债于本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负债
美元	14,045,154.10	20,493,223.36
新加坡元	1,363,317.61	
港币	35,141.46	

（2）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7）。本公司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持有以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载于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中披露的相关担保合同均为内部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 和附注五、5。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与供应商商定应付账款之账期并监控支付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即期	1-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432,925.84		
应付账款	114,584,337.23			
其他应付款	3,621,733.85	1,514,824.00		
应付利息		72,297.17		
应付职工薪酬	550,149.45	9,153,600.77		
其他流动负债	962,13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合计	119,718,355.19	82,173,647.78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陈冬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苏州天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翔、秦长钦（均持有本公司2.5943%股份）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	
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陆吉良	子公司——上海泓鎏之董事长	

4、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等	12,000.00	100,205.13	38,632.47	975,641.06
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录播软件等				450,555.55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视讯产品	10,941,370.09	9,717,493.96	8,394,225.62	6,113,354.14
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控系列产品		128,820.51	568,545.28	

（3）关联方向子公司——上海泓鎏提供资金

由子公司——上海泓鎏之董事长陆吉良以其向银行借款资金（系上海泓鎏提供担保）绑定支付供应商及自有资金提供给上海泓鎏，并由子公司——上海泓鎏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关联方	资金来源	2014 年 2 月末（合并日）余额	2014 年 3－12 月借入	2014 年 3－12 月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3－12 月承担利息
陆吉良	银行借款	4,160,130.00	3,535,360.00	4,814,572.00	2,880,918.00	141,724.16
	自有资金	2,914,400.00		1,399,576.00	1,514,824.00	
合计		7,074,530.00	3,535,360.00	6,214,148.00	4,395,742.00	141,724.16

（续）

关联方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度借入	2015 年度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度承担利息
陆吉良	银行借款	2,880,918.00	11,087,800.50	8,976,526.50	4,992,192.00	292,719.45
	自有资金	1,514,824.00			1,514,824.00	
合计		4,395,742.00	11,087,800.50	8,976,526.50	6,507,016.00	292,719.45

（续）

关联方	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9 月借入	2016 年 1-9 月偿还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9 月承担利息
陆吉良	银行借款	4,992,192.00		4,992,192.00		133,513.31
	自有资金	1,514,824.00			1,514,824.00	
合计		6,507,016.00		4,992,192.00	1,514,824.00	133,513.3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7,000.00	387,000.00
预付账款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0.00	
预付账款	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244.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89.74	36,837.60	
预收账款	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00	4,790,655.08		
其他应付款	陆吉良	1,514,824.00	6,507,016.00	4,395,742.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授信 2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该授信项下融资 4,500.00 万元；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花旗银行授信 330 万美元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该授信项下融资 82.579812 万美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清算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293.13	-42,293.13		-42,293.13	-215,110.28

（续）

项目	2016年度1-6月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清算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378.13	-5,378.13		-5,378.13	7,846.58

2、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3、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3年2月7日和2013年3月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后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5年2月17日对该议案进行了修订，现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7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7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2,857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总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2）2013年2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13年3月2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授权进行延期，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5年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述授权延期的议案，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4个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2013年2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与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年3月2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2013年2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本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3年3月2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3,117,990.13	92.01%	29,682,874.12	8.41%
应收子公司销售款	30,032,884.92	7.83%		
组合小计	383,150,875.05	99.84%	29,682,874.12	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663.85	0.17%	617,663.85	100.00%
合 计	383,768,538.90	100.00%	30,300,537.97	7.9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4,482,226.09	96.78%	26,892,459.63	7.81%
应收子公司销售款	10,859,519.39	3.05%		
组合小计	355,341,745.48	99.83%	26,892,459.63	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663.85	0.17%	617,663.85	100.00%
合 计	355,959,409.33	100.00%	27,510,123.48	7.7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000.00	0.30%	1,08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5,552,318.25	97.65%	25,840,306.68	7.27%
应收子公司销售款	6,857,510.91	1.88%		
组合小计	362,409,829.16	99.53%	25,840,306.68	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663.85	0.17%	617,663.85	100.00%
合 计	364,109,493.01	100.00%	27,539,970.53	7.5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000.00	0.36%	1,08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2,551,545.12	99.39%	18,749,414.70	6.64%
应收子公司销售款	36,581.40	0.01%		
组合小计	282,588,126.52	99.40%	18,749,414.70	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663.85	0.22%	617,663.85	100.00%
合 计	284,287,790.37	100.00%	20,449,078.55	7.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期间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6年9月30日	-	-	-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货款	1,082,000.00	1,082,000.00	100%	申报期以前年度项目，因与用户存在质量异议预计难以收回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31,230,573.79	65.48%	11,561,528.69	262,246,363.81	76.13%	13,112,318.19
1至2年	87,094,609.32	24.66%	8,709,460.93	50,215,634.16	14.58%	5,021,563.42
2至3年	25,695,688.50	7.28%	5,139,137.70	22,812,935.50	6.62%	4,562,587.10
3至4年	6,072,875.30	1.72%	1,821,862.59	6,486,150.83	1.88%	1,945,845.25
4至5年	1,146,718.03	0.32%	573,359.02	941,992.24	0.27%	470,996.12
5年以上	1,877,525.19	0.53%	1,877,525.19	1,779,149.55	0.52%	1,779,149.55

合 计	353,117,990.13	100.00%	29,682,874.12	344,482,226.09	100.00%	26,892,459.63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73,765,362.51	77.00%	13,688,268.13	228,217,915.13	80.77%	11,410,895.76
1 至 2 年	57,743,901.49	16.24%	5,774,390.15	47,579,196.29	16.84%	4,757,919.63
2 至 3 年	19,062,229.53	5.36%	3,812,445.91	4,159,055.44	1.47%	831,811.09
3 至 4 年	3,165,992.24	0.89%	949,797.67	781,467.72	0.28%	234,440.32
4 至 5 年	398,855.32	0.11%	199,427.66	599,125.28	0.21%	299,562.64
5 年以上	1,415,977.16	0.40%	1,415,977.16	1,214,785.26	0.43%	1,214,785.26
合 计	355,552,318.25	100.00%	25,840,306.68	282,551,545.12	100.00%	18,749,414.7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款	617,663.85	617,663.85	100%	[注]

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该等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尾款或质保款，经清理预计难以收回，故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货款 108.20 万元经公司催款后于 2015 年 6 月收回该笔款项。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6 年 1-9 月	1,700.00	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度	716,364.10	难以收回	否
报告期合计	718,064.10		

（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29,995,29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7.82%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728,6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06%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11,727,066.00	1年以内及1-2年	3.06%
	陕西韦达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996,506.45	1年以内	2.87%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0	1年以内	2.61%
	合计		74,447,462.45		19.42%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16,691,290.00	1年以内	4.69%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13,364,060.00	1年以内	3.75%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820,752.31	1年以内	3.32%
	陕西韦达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996,506.45	1年以内	3.09%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312,492.76	1年以内	2.90%
	合计		63,185,101.52		17.75%
2014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23,617,104.00	1年以内及2-3年	6.49%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848,292.31	1年以内	3.53%
	广西新乾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510,075.00	1年以内及1—2年	3.44%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11,228,000.00	1年以内	3.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客户	10,497,000.00	2-3年以内	2.88%
	合计		70,700,471.31		19.42%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客户	40,439,542.75	1年以内	14.22%
	南宁市安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7,573,362.56	1年以内	6.18%
	北京海联捷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2,200,229.37	1年以内及1—2年	4.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客户	10,497,000.00	1—2年	3.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10,200,000.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90,910,134.68		31.97%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2,086.72	17.55%	1,239,626.02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409,629.14	56.95%	1,245,293.24	9.29%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5,805,849.32	24.66%		
组合小计	19,215,478.46	81.60%	1,245,293.24	6.48%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85%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3,547,565.18	100.00%	2,684,919.26	11.4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2,086.72	19.29%	1,239,626.02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279,634.39	52.67%	1,424,452.41	12.63%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5,805,849.32	27.11%		
组合小计	17,085,483.71	79.77%	1,424,452.41	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93%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1,417,570.43	100.00%	2,864,078.43	13.3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864,446.03	85.45%	2,530,583.38	9.42%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4,376,082.50	13.92%		
组合小计	31,240,528.53	99.36%	2,530,583.38	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64%	200,000.00	100.00%
合 计	31,440,528.53	100.00%	2,730,583.38	8.68%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85,130.43	98.95%	2,331,542.36	12.41%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组合小计	18,785,130.43	98.95%	2,331,542.36	1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05%	200,000.00	100.0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8,985,130.43	100.00%	2,531,542.36	13.3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452,237.78	48.12%	322,611.89	7,921,243.57	70.23%	396,062.18
1 至 2 年	6,152,969.26	45.88%	615,296.93	392,079.31	3.48%	39,207.93
2 至 3 年	616,922.10	4.60%	123,384.42	1,202,411.51	10.66%	240,482.30
3 至 4 年	5,000.00	0.04%	1,500.00	1,095,000.00	9.71%	328,500.00
4 至 5 年				497,400.00	4.41%	248,700.00
5 年以上	182,500.00	1.36%	182,500.00	171,500.00	1.52%	171,500.00
合 计	13,409,629.14	100.00%	1,245,293.24	11,279,634.39	100.00%	1,424,452.41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0,648,144.45	76.86%	1,032,407.22	13,134,332.70	69.92%	656,716.64
1 至 2 年	3,167,441.58	11.79%	316,744.16	1,398,040.29	7.44%	139,804.03
2 至 3 年	1,096,560.00	4.08%	219,312.00	582,874.63	3.10%	116,574.93
3 至 4 年	498,900.00	1.86%	149,670.00	3,207,877.00	17.08%	962,363.10
4 至 5 年	1,281,900.00	4.77%	640,950.00	11,844.31	0.06%	5,922.16
5 年以上	171,500.00	0.64%	171,500.00	450,161.50	2.40%	450,161.50
合 计	26,864,446.03	100.00%	2,530,583.38	18,785,130.43	100.00%	2,331,542.3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期间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退货款	4,132,086.72	1,239,626.02	30.00%	因采购合同纠纷，本公司已起诉对方，预计存在损失。

（2）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6 年度 1-6 月	86.31	备用金报损	否
2013 年度	323,000.00	投标保证金报损	
报告期合计	323,086.31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6,091,941.84	5,487,977.39	15,807,569.31	8,515,737.81
保证金及押金	5,602,287.30	4,844,967.00	4,067,746.55	3,291,854.80
资金暂借款及其他	11,853,336.04	11,084,626.04	11,565,212.67	7,177,537.82
合计	23,547,565.18	21,417,570.43	31,440,528.53	18,985,130.43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6 年 9 月 30 日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5,805,849.32	1-2 年	24.66%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4,132,086.72	1-2 年	17.55%
	福泉市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8.49%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1,215,400.00	1 年以内	5.16%
	吉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935,000.00	1-2 年及 2-3 年	3.97%
	合计		14,088,336.04		59.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4,132,086.72	1 年以内	19.29%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1,090,000.00	3-4 年	5.09%
	吉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935,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4.37%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571,400.00	2-3 年及 4-5 年	2.67%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33%
	合计		7,228,486.72		33.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4,376,082.50	1 年以内	13.92%
	苏州星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3,060,000.00	1 年以内	9.73%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暂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4.77%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1,090,000.00	2-3 年	3.47%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	4-5 年	3.18%
	合计		11,026,082.50		35.07%
2013 年 12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000.00	3-4 年	15.80%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月31日	上海乔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退货款	1,658,137.82	1年以内及1—2年	8.73%
	广西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暂付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7.90%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1,090,000.00	1-2年	5.74%
	吉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63%
	合计		7,748,137.82		40.80%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567,029.99		98,567,029.99	107,387,029.99		107,387,029.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8,567,029.99		98,567,029.99	107,387,029.99		107,387,029.9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387,029.99		103,387,029.99	98,387,029.99		98,387,029.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387,029.99		103,387,029.99	98,387,029.99		98,387,029.99

（2）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294,892.42			61,294,892.42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6,092,137.57			26,092,137.57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中亦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合计	107,387,029.99	1,180,000.00	10,000,000.00	98,567,029.9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294,892.42			61,294,892.42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6,092,137.57			26,092,137.57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3,387,029.99	4,000,000.00		107,387,029.9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294,892.42			61,294,892.42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6,092,137.57			26,092,137.57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98,387,029.99	10,000,000.00	5,000,000.00	103,387,029.9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294,892.42			61,294,892.42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6,092,137.57			26,092,137.57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98,387,029.99			98,387,029.99

（3）各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838,651,992.64	1,182,612,975.04	953,048,596.75	881,451,917.35
其他业务	2,555,969.31	4,092,066.47	5,561,832.91	2,966,785.70
合 计	841,207,961.95	1,186,705,041.51	958,610,429.66	884,418,703.05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69,146,732.65	812,878,514.43	683,235,479.76	634,338,864.43
其他业务	1,321,312.68	2,223,043.02	1,723,008.43	1,621,650.05
合 计	570,468,045.33	815,101,557.45	684,958,488.19	635,960,514.4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视频会议系统	419,352,803.01	248,299,556.13	598,644,122.91	373,049,339.27
视频监控系统	419,299,189.63	320,847,176.52	583,968,852.13	439,829,175.16
合计	838,651,992.64	569,146,732.65	1,182,612,975.04	812,878,514.43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会议系统	488,157,699.37	308,640,868.37	328,149,028.19	202,832,112.91
视频监控系统	464,890,897.38	374,594,611.39	553,302,889.16	431,506,751.52
合计	953,048,596.75	683,235,479.76	881,451,917.35	634,338,864.43

（3）其他业务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520,871.26	157,988.14	357,882.27	812,660.14
维保	626,588.53	183,687.19	2,018,474.82	204,641.50
其他	1,408,509.52	979,637.35	1,715,709.38	1,205,741.38
合计	2,555,969.31	1,321,312.68	4,092,066.47	2,223,043.02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840,667.66	560,663.31	313,258.52	614,251.55
维保	2,738,852.13		1,144,707.69	8,547.01
其他	1,982,313.12	1,162,345.12	1,508,819.49	998,851.49
合计	5,561,832.91	1,723,008.43	2,966,785.70	1,621,650.05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前五名收入额	62,685,957.45	106,415,028.21	86,117,384.38	158,239,293.83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7.45%	8.97%	8.98%	17.8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清算子公司损益	7,846.58		-215,110.28	
子公司分红		30,000,000.00	11,25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846.58	30,000,000.00	11,034,889.72	6,000,000.00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0.01	29,629.08	-40,677.97	-86,35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5,238,861.40	5,657,633.77	15,588,184.33	5,779,212.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0,149.18	277,038.28	415,345.57	82,364.96
税前合计	5,678,020.57	7,046,301.13	15,962,851.93	5,775,223.37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843,134.24	1,045,033.63	2,368,098.10	865,111.31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20.00	94,341.50	-52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835,006.33	5,906,926.00	13,595,280.41	4,910,112.0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1183	21.34%	0.6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0941	20.29%	0.571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2671	22.70%	0.4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1991	21.52%	0.444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34 号

000020161000047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33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34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科达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科达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苏州科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科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6年10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1日，经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股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属电子行业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IC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要素

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交流、控制活动和监督等五要素，逐步构筑公司的内部控制框架。

1．控制环境

（1）行为准则：公司确立了诚信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础的行为准则，并在员工手册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加以贯彻。遵循法律法规，规避关联交易。

（2）员工素质与政策：公司根据业务流程涉及的活动归集岗位，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说明书，在销售、研发领域建立了任职资格体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培训体系、在线学习系统，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列入KPI。

公司每年根据业务计划和预算，评审部门的人员编制。制定了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对员工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3）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具体战略事项的审议和执行。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战略管理体系，并和预算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进行对接，通过IBSC系统进行管理落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绩效管理执行委员会，通过IBSC和EHR系统，实施薪酬与考核管理的落地。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4）组织结构设计：基于流程中的活动归集进行岗位设计，根据岗位的业务量进行职位设计，根据管理幅度、管理层级和业务的关联性进行组织结构设计，确认权利与责任的关键领域和报告路

径，遵循岗位和组织设计的效率原则。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5）授权和职责：通过岗位说明书、业务流程、制度和规范等，明确岗位的责权和具体活动标准，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2．风险评估。

公司会针对重大的经营性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业务计划中明确对策和行动方案。

3．信息和交流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实时，使管理者以及岗位人员可以及时、高效获取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公司设立了信息部，基于各部门义务计划中的IT需求，制定IT开发计划，推进业务处理和信息传递IT化。

公司已经建设使用的OA系统，主要包括ERP、CRM、IBSC战略管理系统、E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ARIS流程管理系统、PPM项目管理系统、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渠道管理系统、在线学习系统、产品质量管理系统、FAQ知识共享系统、致友公司内部社交平台、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第一期已经上线运行；CRM系统开始试点运行。

4．控制和监督

公司贯彻职责分割的原则，授权、批准、执行、记录、IT授权等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制度，以规范各项业务活动。对角色通过流程活动、制度和职位说明书，进行明确授权。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供改进建议，并在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上，就内部审计事项进行报告。

公司设立了质量部，针对公司ISO9001和ISO14000的标准，依据公司建立的一级手册、二级程序文件体系和三级业务流程规范文件体系，对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和稽查。

三、重要控制活动

1．发展战略

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执行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制度》、《BSC管理制度》，通过IBSC系统对战略管理实行落地，公司的战略，通过指标体系和行动方案，层层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并和预算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实行对接。

上述战略管理体系于2012年导入实施，还需要持续的优化。

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借款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现金银行业务流程》等制度，

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等货币资金的借用、报销、结算、盘点、核对、记账等业务活动的流程、权限和活动处理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实现不相容职位的分离，并严格执行。根据资金预算，评估资金的盈缺，并每月进行资金的分析，合理安排资金。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修订了《借款支付管理制度》、《房屋租赁管理制度》。

上述控制措施，有效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采购与支付业务

（1）器件及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采购部、研发部和质量部是器件和供应商管理的部门，分别赋予不同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优选器件库，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新供应商考察标准规范》、《临时供应商转正流程》、《研发新物料认证流程》、《物料替代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器件需要承认合格并通过商务论证、供应商经过评估合格后，才能进入正式采购流程。

（2）采购计划及订单。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主生产计划，再通过MRP运算，生成采购申请单和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过审批后发送给客户，客户依据采购订单交货。仓库收料、品保检验后入库，财务根据入库单记账。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MRP运算作业规范》、《安全库存及MOQ、MPQ维护规范》、《采购进度及交期管理规范》、《MRP采购作业规范》、《暂收作业规范》、《进料检验作业规范》、《检验单据交接作业规范》、《存货收发与成本核算作业指导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上述从主生产计划到入库记账的活动。

（3）货款支付

公司制定了《借款支付管理制度》，采购员根据供应商的账龄和ERP系统中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根据订单交付情况核对后，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业务条线和财务条线的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支付。

上述流程和制度，涵盖了财务和支付流程的各活动，流程和制度设计严谨、合理，并在业务过程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规范》、《物资借用管理制度》、《房屋租赁管理制度》、《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使用与作业规范》、《环境和安全设施控制程序》、《存货盘点制度》、《计划部退市作业指导书》、《呆滞料处理规范》等制度，规范了资产申请、采购、管理、维护、处置等活动，在ERP系统之外，进行了资产管理系统的IT化建设，以保障资产的安全和真实记录，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产品线广，以项目型销售为主，存在存货测试、借用等情况，要在销售预测的变动性较大的前提下满足及时性交货的要求，需要一定的库存量，因此存货的总体额度较大。

5．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与顾客相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客户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区域市场活动业务流程》、《销售预测流程》、《售前测试流程》、《合同评审流程》、《订单履行流程》、《合同出货日常作业规范》、《货款管理流程》、《发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部开通流程》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了从测试、合同签署、合同履行、货款管理、账务处理等全过程的活动。建设了销售管理系统、CRM、渠道管理系统等OA系统，实现了销售管理过程的IT化，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上述流程和规范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销售记录真实可靠。

6．研发管理

公司按照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研发管理，按照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等六大环节，从需求收集和市场分析入手，决策是否立项，并配置开发团队和财务资源，进入开发流程，在六大环节分别设置决策评审点。产品开发团队设置市场、制造、品质、财务等代表，进行跨领域的交互。研发质量管理工程师对开发项目的流程遵循度进行监督。公司针对上述流程进行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IT化建设，并可以支撑开发团队的绩效考核。

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完整，开发项目遵循研发管理流程。

7．财务报告体系

（1）组织及胜任：财务部设立了出纳、应收会计、应付会计、存货会计、预算专员、固定资产会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位，岗位齐全，职责分离。各岗位除参加正常的会计人员年度培训外，公司根据各岗位制定了职位说明书，并针对岗位制定培训计划，能胜任职位要求。

（2）流程及规范：财务部制定了《财务部工作操作手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借用管理制度》、《借款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存货收发与成本核算作业指导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现金银行业务流程》等一系列制度、规范，规范了会计政策、各会计科目的使用、通用的会计处理流程，并规范了贯串于销售实现等主业务流程的财务活动。

上述财务流程和规范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保障了资产的安全、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8．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操作规范》制度，财务部牵头组织各部门编制年度和月度预算，将预算管理和战略运营管理相衔接，按运营计划配置资源，并为运营分析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且预算管理实现IT化。

预算分析贯串在各部门和公司的运营分析、战略回顾等活动中。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了担保风险。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未来将在以下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

1．继续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大幅提高生产的精益水平，以及信息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集中化程度。MES由于合作方组织变动原因，公司将切换新的合作方继续开发此系统，并将规划实施RSM（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

2．销售管理系统和VMS系统的正式运行，为信用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来源奠定了基础。将在2016年3季度开始规划针对代理商的信用管理体系的开发，基本需求已经安排调研。

3．公司将细化各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导入内部结算价格，实现各利润中心的业绩考核。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33 号

000020161000047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3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33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公司”）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州科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苏州科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990.01	29,629.08	-40,677.97	-86,35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5,238,861.40	5,657,633.77	15,588,184.33	5,779,2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	-	1,082,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	440,149.18	277,038.28	415,345.57	82,36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5,678,020.57	7,046,301.13	15,962,851.93	5,775,223.37
所得税影响金额		-843,134.24	-1,045,033.63	-2,368,098.10	-865,111.3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20.00	-94,341.50	52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835,006.33	5,906,926.00	13,595,280.41	4,910,11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方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学君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标准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990.01	29,629.08	-40,677.97	-86,353.85
合　　计	-990.01	29,629.08	-40,677.97	-86,353.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主要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灵活就业补贴	233,507.51	184,958.89	142,855.86	132,059.80	〔注 1〕
软件产业补贴款		200,000.00		82,500.00	〔注 2〕
狮山街道科技奖励金		226,000.00	225,000.00	202,000.00	〔注 3〕
苏州高新区经发局上市奖励		-	5,780,000.00	3,000,000.00	〔注 4〕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民营经济专项扶持		-		550,000.00	〔注 5〕
苏州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525,000.00	〔注 6〕
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财政拨款	200,000.00			340,000.00	〔注 7〕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科技经费补	150,000.00	130,500.00		675,000.00	〔注 8〕

主要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助					
江苏省经信委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财政拨款			100,000.00		（注 9）
苏州市科技局基础设施研发机构配套奖励			200,000.00		（注 10）
苏州市科技局科技经费补助			69,792.00		（注 11）
苏州财政局、经信委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			2,303,500.00		（注 12）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专利奖励金			50,000.00		（注 13）
苏州市发改委、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1,785.12	575,713.49	4,136,918.42		（注 14）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注 15）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500,000.00		（注 16）
认定苏州市自主品牌服务化示范企业			600,000.00		（注 17）
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	194,200.00	373,215.00	100,000.00		（注 18）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预算指标			163,600.00		（注 19）
苏州市 2013 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			100,000.00		（注 20）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0		（注 21）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补贴收入		350,000.00			（注 22）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163,200.00			（注 23）
苏州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大仪网使用补贴、租赁补贴）财政补贴	50,000.00	178,962.00			（注 24）
经济中心服务贡献奖		30,000.00			（注 25）
工业转型、科技财政扶持资金		750,000.00			（注 26）
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630,000.00			（注 27）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研究院补贴		300,000.00			（注 28）
博士后人员资助费		110,000.00			（注 29）
商标奖励补贴		180,000.00			（注 30）
名牌奖励补贴		100,000.00			（注 31）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60,000.00				（注 32）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80,000.00				（注 33）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914,243.72				（注 34）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注 35）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5,125.05	675,084.39	356,518.05	272,652.46	

主要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合计	5,238,861.40	5,657,633.77	15,588,184.33	5,779,212.26	

注 1：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9〕1 号《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意见》、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劳社就管〔2009〕2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补贴款 132,059.80、142,855.86、184,958.89、233,507.51 元。

注 2：根据苏财企字〔2011〕6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82,500.00 元；根据苏经信科技〔2014〕221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200,000.00 元。

注 3：根据《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分别收到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补贴款 202,000.00 元；根据《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稿）（2013 年）》，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补贴款 225,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补贴款 226,000.00 元

注 4：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2013〕30 号、苏高新发改〔2014〕38 号《关于申请兑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请示》，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度分别收到企业上市资金奖励款 3,000,000.00 元、5,780,000.00 元。

注 5：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和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苏州高新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550,000.00 元。

注 6：根据苏财企字〔2013〕7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525,000.00 元；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苏财企字〔2015〕4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注 7：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局申请了《2012 年度苏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苏州市 2013 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2013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

项目》并签订了相应合同，于2013年获得上述三个项目的经费共计340,000.00元。

根据苏财教字〔2015〕121号、苏知专〔2015〕98号《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公司于2016年1-9月收到项目经费200,000.00元。

注8：根据苏高新科〔2013〕55号、苏高新财企〔2013〕86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50,000.00元。

根据苏高新科〔2013〕60号、苏高新财企〔2013〕91号《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四批）、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及省级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600,000.00元。

根据苏高新科〔2013〕62号、苏高新财企〔2013〕94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转销-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25,000.00元。

根据苏财企字〔2014〕6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130,500.00元。

根据苏科计〔2014〕227号、苏财教字〔2014〕117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14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9月收到科技局区级配套经费150,000.00元。

注9：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企信〔2013〕517号《关于确定江苏省两化融合相关示范试点企业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专户拨付财政补助100,000.00元。

注10：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计〔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收到奖励金200,000.00元。

注11：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科计〔2014〕21号《关于下达2013年苏州市科学计划（大仪网使用补贴）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收到补贴69,792.00元。

注12：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企〔2013〕82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苏州市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2,303,500.00元。

注13：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高新委〔2014〕15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高新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专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4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金50,000.00元。

注 14：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苏发改高技〔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拨付的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4,732.25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4,105,267.75 元。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1,650.67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105,267.75 元；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75,713.49 元、431,785.12 元。

注 15：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科计〔2014〕227 号、苏财教字〔2014〕11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

注 16：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企〔2014〕6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注 17：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质〔2014〕11 号《关于认定苏州市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示范企业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

注 18：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政府苏虎府规字[2013]4 号《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1-9 月收到专利补助资金 194,200.00；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14〕171 号《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4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苏州知识产权评审奖金 10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专利补助资金 363,900.00 元；子公司苏州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软件资助收入 600.00 元；子公司上海泓鎏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8,715.00 元。

注 19：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财企字〔2014〕2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展会项目扶持资金 163,000.00 元。

注 20：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归口管理的由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承担的苏州市 2013 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财政拨款项目，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苏州高新区国库拨付的资金 100,000.00 元。

注 21：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信用〔2014〕4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市级转型升级版专项资金 60,000.00 元。

注 22：根据苏科计〔2014〕227 号、苏财教字〔2014〕117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市企业研究院区配套资金 350,000.00 元。

注 23：根据苏财企字〔2014〕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163,200.00 元。

注 24：根据苏科资〔2015〕81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大仪网使用补贴、租赁补贴）项目于经费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78,962.00 元。

根据苏科服〔2016〕9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使用补贴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大仪网仪器使用费用补贴 50,000.00 元。

注 25：根据苏狮街办〔2015〕13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服务业发展贡献奖”的决定》，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30,000.00 元。

注 26：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苏财企字〔2015〕6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600,000.00 元；根据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知版〔2015〕44 号、苏财教字〔2015〕3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州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150,000.00 元；

注 27：根据苏州国家高新区科技局苏高新科〔2015〕56 号、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苏高新财企〔2015〕10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苏州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别收到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300,000.00 元、330,000.00 元；

注 28：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科计〔2014〕227 号、苏州市财政局苏财教字〔2014〕117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29：根据苏州高新区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苏高新人才办〔2012〕1 号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苏州市财政局 110,000.00 元。

注 30：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工商〔2015〕16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补贴款 180,000.00 元。

注 31：根据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5 年发布的《关于 2014 年苏州市名牌产品公示》的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奖励款 100,000.00 元。

注 32：根据苏狮街办〔2016〕13 号、苏横街办〔2016〕07 号《关于对 2015 年度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公司、子公司苏州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收到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突出贡献奖 160,000.00 元。

注 33：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苏虎府规字〔2015〕2 号《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80,000.00 元。

注 34：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保障厅、财政厅苏人社发〔2015〕2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收到补贴资金 914,243.72 元。

注 35：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2016〕33 号《关于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收到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货款		1,082,000.00		
合　　计		1,082,000.00		

4、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偿收入		131,536.20	320,000.00	36,016.00
其他	462,849.52	148,275.67	196,824.62	47,081.85
其他营业外收入合计	462,849.52	279,811.87	516,824.62	83,097.85
捐赠支出			100,000.00	
滞纳金	1,483.18			
其他支出	21,217.16	2,773.59	1,479.05	732.89
其他营业外支出合计	22,700.34	2,773.59	101,479.05	732.8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正数表示净收入、负数表示净支出）	440,149.18	277,038.28	415,345.57	82,364.9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　　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2

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10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科达科技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蓝壹创投	指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蓝贰创投	指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邻致	指	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致友	指	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高新	指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科达有限的股东
信博国际	指	Superb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为科达有限的控股股东
福贝斯	指	Fortunbase Development Ltd，曾为科远软件的控股股东
百慕大科达	指	Keda Communications Ltd，信博国际和福贝斯的控股股东；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间曾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
KIPL	指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BTL	指	Brilliant Technology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设立的用于完成百慕大科达退市回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科远软件	指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领世	指	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科远软件全资子公司
海南科远	指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种视讯	指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视通信	指	上海弘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
天翔钢构	指	苏州天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达通信	指	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3年3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730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32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3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2001年3月1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股东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3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以下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6,7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

宜；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批文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12,157.02	12,157.02	苏高新发改项（2013）034 号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61.16	23,061.16	苏高新发改项（2013）033 号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名，代表股份 19095.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48%，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天衡会计于2012年8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号《审计报告》；

3、天衡会计于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科达有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科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4 年 6 月 1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1、根据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1,174,378.13 元。

2、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科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1559:1。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4、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两大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7、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和“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及之“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公司生产的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均是上述国家鼓励类项目的重要产品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网络视讯技术的研究、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网络视讯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前辅导的相关资料；

5、税务合规证明；

6、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7、《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11、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记录证明；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3、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5、《保荐协议》；

16、《招股说明书》；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四）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和“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冬根，未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条件。

4、依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环保、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38 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条、第 109 条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依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88.42 万元、6,416.88 万元和 8,238.2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752.50 万元、5,386.37 万元和-72.6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037,370.55 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使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6,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天衡会计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

3、天健兴业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 582 号《资产评估说明》；

4、天衡会计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

5、科达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6、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

7、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9、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审计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1,174,378.13 元。

2、评估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 582 号《资产评估说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528.40 万元。

3、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科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117.44 万元按照 1.155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科达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验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231,174,378.13 元按照 1.1559:1 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

本，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 31,174,37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工商登记

2012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　册　号	320500400020718
名　　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8、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281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21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0	2.7955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280
11	苏州致友	539.70	2.6985
12	高翔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00	0.6450
24	周圣强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0	0.5740
27	秦志民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0	0.3945
33	张建男	78.90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00	0.2150
40	朱海燕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0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0	0.0320
合计		20,000	100.0000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0名，其中5名为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45名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50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一）项和第79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计20,000万元，已达到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二）项及第8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科达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三）项、第80条、第83条、第84条和第96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由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四）项和第82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科达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天衡会计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

报告》；

3、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5、《申报审计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科达有限全部的资产和业务，从而确保发行人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网络视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科达有限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一系列有关财务会计的内控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城中支行，银行账号：3220198903605900003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苏州国税登字320508761504983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信息部、质量部、云视讯事业部、基础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等。上述部门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共有股东50名，其中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45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281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21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0	2.7955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280
11	苏州致友	539.70	2.6985
12	高翔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00	0.6450
24	周圣强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0	0.5740
27	秦志民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0	0.3945
33	张建男	78.90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00	0.2150
40	朱海燕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0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0	0.0320
合计		2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0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冬根，身份证号：3205241964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蓝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13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贰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博济科技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资本	11,0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贰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苏州永邦投资有限公司	4,080.00	姚炜（37.50%）

	（36.28%）		陈海荣（22.50%）
			宋任波（12.50%）
			冯磊（5.00%）
			吴春霞（5.00%）
			汤明（2.50%）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15.00%）（民营有限公司顾建伟和魏巍分别持有95%和5%的股权）
2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22.68%）	2,500.00	汤微影（60.00%）
			赵荣全（40.00%）
3	苏州市知本投资有限公司（18.14%）	1,000.00	严伟虎（50.00%）
			汪妹玲（50.00%）
4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88%）	1,293.80	严伟虎（37.00%）
			黄安（25.00%）
			周宗光（23.00%）
			段毅（15.00%）
5	苏州市方真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88%）	1,000.00	方美珍（70.00%）
			张新文（10.00%）
			方婷（10.00%）
			方磊（10.00%）
6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3%）	200.00	吴萍（34.00%）
			王忠（33.00%）
			朱建华（33.00%）

3、高锦创投，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现时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0948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锦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财富广场2203-2）
法定代表人	吴友明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

	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锦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51.89%）	1,000.00	周玲红（34%）
			沈文才（33%）
			王兴明（33%）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7.45%）	60,000.0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股东为苏州新区管委会）（65%）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民所有制，股东为苏州新区管委会）（3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15%）	150,0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4	苏州新区科技创业中心（8.49%）	事业法人	-
5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4.72%）	16,650.00	苏州市科技局(100%)
6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36%）	事业法人	-
7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4%）	200.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7%）
			马雪芳（3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4、蓝壹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14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壹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2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壹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29.70%）	1,000.00	孙文生（84%）
			王荣（8%）
			秦军（5%）
			王兵（3%）
2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9.70%）	1,293.80	严伟虎(37%)
			黄安(25%)
			周宗光(23%)
			段毅(15%)
3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24.75%）	2,500.00	汤微影(60%)
			赵荣全(40%)
4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89%）	200.00	吴萍(34.00%)
			王忠(33.00%)
			朱建华(33.00%)
5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4.95%）	400.00	侯若洪(66%)
			王荣(27.5%)
			姚彩虹(6.5%)

5、陈卫东，身份证号：3205021967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6、薛江屏，身份证号：32050219600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7、傅林男，身份证号：320106196305XXXXXX；住所：南京市白下区。

8、陈晓华，身份证号：320602197301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9、陆东强，身份证号：3205041972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

10、苏州邻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90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邻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
注册资本	319.780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9.78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邻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曙	27.3127	8.54%
2	聂际敏	20.5138	6.41%
3	刘建荣	18.8141	5.88%
4	曹李军	13.1288	4.11%
5	李松	12.8944	4.03%
6	向飞	12.2497	3.83%
7	李洪强	11.0188	3.45%
8	陆雪忠	10.4913	3.28%
9	张欣	9.9638	3.12%
10	沈伟平	9.4363	2.95%
11	胡辉	8.7916	2.75%
12	张祖良	8.2641	2.58%
13	杨礼更	8.2055	2.57%
14	张洪伟	8.1469	2.55%
15	钱维祥	7.6194	2.38%
16	李斌	6.9747	2.18%
17	王军	6.4472	2.02%
18	程宇婴	6.2714	1.96%
19	贾正辉	5.9197	1.85%
20	孙群峰	5.8611	1.83%
21	潘安	5.8611	1.83%
22	唐华	5.8611	1.83%
23	梅根友	5.2750	1.65%
24	张月宇	5.1578	1.61%
25	李桂香	4.6889	1.47%
26	万彪	4.6889	1.47%
27	顾工	4.6889	1.47%
28	沈学敏	4.6889	1.47%
29	周铭	4.6889	1.47%
30	张琰	4.6889	1.47%
31	徐亭	4.1028	1.28%
32	严海全	4.0441	1.26%
33	阙文洁	3.9269	1.23%
34	房滔	3.8097	1.19%
35	许文泽	3.6339	1.14%
36	盛日海	3.5167	1.10%
37	胡淼	3.5167	1.10%
38	柳勐	3.5167	1.10%

39	吴明	2.9305	0.92%
40	郑学君	2.9305	0.92%
41	艾宝莹	2.9305	0.92%
42	刘刚	2.9305	0.92%
43	牛晓瑞	2.3444	0.73%
44	姚敬之	2.3444	0.73%
45	陈小波	2.3444	0.73%
46	李健	2.3444	0.73%
合计		319.7808	100.00%

11、苏州致友，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90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致友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注册资本	316.32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6.32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致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春雷	22.0377	6.97%
2	顾振华	14.0666	4.45%
3	李彧峰	13.4805	4.26%
4	胡昌威	12.8358	4.06%
5	许世林	11.0188	3.48%
6	刘志强	9.9638	3.15%
7	赖齐	9.7880	3.09%
8	张之双	9.5536	3.02%
9	袁进军	9.3777	2.96%
10	胡小鹏	8.7916	2.78%
11	王磊	8.6744	2.74%
12	王峰	8.1469	2.58%
13	邓雪慧	8.0297	2.54%
14	朱仁富	7.6194	2.41%
15	杨登发	7.6194	2.41%
16	潘越峰	7.5608	2.39%
17	昝婷婷	7.0333	2.22%
18	曾昭鸣	7.0333	2.22%
19	贡光跃	7.0333	2.22%

20	耿昌明	6.9747	2.20%
21	沈俊贤	6.6816	2.11%
22	凌宏强	6.0955	1.93%
23	张方明	6.0369	1.91%
24	王晶	5.9783	1.89%
25	许冬宁	5.8611	1.85%
26	李博	5.8611	1.85%
27	来鸿平	5.8611	1.85%
28	晋青剑	5.8611	1.85%
29	王利中	5.2750	1.67%
30	周海洋	5.2750	1.67%
31	江凤光	4.6889	1.48%
32	胡炼	4.6889	1.48%
33	任斌	4.6889	1.48%
34	付秀华	4.2200	1.33%
35	勾璐	4.1028	1.30%
36	罗东礼	3.9855	1.26%
37	张宝卿	3.8683	1.22%
38	彭涛	3.6925	1.17%
39	王成海	3.5167	1.11%
40	黄河	3.5167	1.11%
41	郑建文	3.5167	1.11%
42	林凡	3.5167	1.11%
43	辛晨银	2.9305	0.93%
44	程胜	2.9305	0.93%
45	李刚	2.3444	0.74%
46	李健	2.3444	0.74%
47	林志强	2.3444	0.74%
合计		316.3228	100.00%

12、秦长钦，身份证号：320106196306XXXXXX；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13、高翔，身份证号：320106196404XXXXXX；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14、余方标，身份证号：3601021969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15、徐幼杰，身份证号：320503195601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6、钱建忠，身份证号：310222196708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17、陆武民，身份证号：320102197004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18、殷建仁，身份证号：3101101969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9、王超，身份证号：310112197803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0、骆红虞，身份证号：3205021968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1、徐韻，身份证号：3202021965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2、殷华，身份证号：3101081968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3、费生根，身份证号：3205021942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4、周圣强，身份证号：3210261975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5、汪雄，身份证号：3205021968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6、姜浙军，身份证号：3205021957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27、秦志民，身份证号：3710661971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8、范建根，身份证号：3205251977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9、朱风涌，身份证号：3210231974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0、张敬迅，身份证号：320504196807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31、魏治兵，身份证号：342422197810XXXXXX；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32、张建男，身份证号：320502197208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3、曹慰敏，身份证号：3205111965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4、吴金荣，身份证号：320504196309XXXXXX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5、窦建华，身份证号：320503196204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6、汪福明，身份证号：3205241972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37、朱文明，身份证号：3205041967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8、顾华，身份证号：3205241967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9、王林娣，身份证号：32050491959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40、朱海燕，身份证号：32052419740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1、赵维，身份证号：430104197604XXXXXX；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42、胡建新，身份证号：320524197301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3、茆先祥，身份证号：320111196304XXXXXX；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44、吴英男，身份证号：230207197402XXXXXX；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45、晋兆龙，身份证号：5112071976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6、罗明净，身份证号：4328211974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7、李东华，身份证号：3205241967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48、华玉良，身份证号：3201131196205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9、曹国亮，身份证号：320502195604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50、杨宏奎，身份证号：3211021974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根，现持有发行人 7064.5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3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陈冬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法人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 4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文；

5、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281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21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0	2.7955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280
11	苏州致友	539.70	2.6985
12	高翔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00	0.6450
24	周圣强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0	0.5740
27	秦志民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0	0.3945

33	张建男	78.90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00	0.2150
40	朱海燕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0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0	0.0320
合计		20,000	100.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法人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 4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科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前，科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科达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002）名称预核[2004]第 0330006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18 日，信博国际签署章程，决定作为投资者独资设立科达有限，

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4）580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信博国际独资设立科达有限；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三年内全部缴清；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网络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50 年。

2004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科达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2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达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信博国际分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文号	出资日期	实缴（万美元）	出资形式
1	苏公 S[2004]B036 号	2004 年 8 月 23 日	95	美元现汇
2	苏公 S[2005]B030 号	2005 年 8 月 5 日	314.998	美元现汇
3	苏公 S[2007]B017 号	2007 年 5 月 28 日	90.002	美元现汇
合计			500	--

2、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科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其中，以科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扣除代缴利润分配所得税后折合为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信博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缴纳。

201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商外资[2010]678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并要求本次增资应当于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应当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S[2010]B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科达有限已经收到信博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其中 591.1330 万美元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出资，908.866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至此，信博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1 日，科达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美元）	现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博国际	500	2,000	2,000	100%

3、第二次增资（至 2,8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科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3,7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信博国际以美元现汇缴纳。

2011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 25111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科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前缴付 20%，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江苏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信博国际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文号	出资日期	实缴（万美元）	出资形式
1	苏公 S[2011]B018 号	2011 年 10 月 8 日	500	美元现汇
2	苏公 S[2011]B020 号	2011 年 10 月 13 日	300	美元现汇
合计			800	--

2011 年 10 月 29 日，科达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美元）	现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博国际	2000	2800	280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科达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陈冬根等 34 位中国境内自然人及蓝壹创投、苏高新等 2 家境内法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信博国际与上述 36 位受让方签署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冬根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全部股份及现金 139,040 美元作为对价取得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的 49.2279%的股权；其余 35 名受让方以其各自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份支付给信博国际作为其各自取得科达有限同比例股权的对价。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1]第 25142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天衡验字（2011）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由于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科达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2,800 万美元变更为 19,130.726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30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94,176,549	49.2279%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苏高新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6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7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8	高翔	4,963,084	2.5943%
9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0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1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2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3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4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5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6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7	徐韻	1,164,870	0.6089%
18	王超	1,130,817	0.5911%
19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0	汪雄	973,945	0.5091%
21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2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3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4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5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6	范建根	664,028	0.3471%
27	汪福明	490,129	0.2562%
28	魏治兵	470,042	0.2457%
29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0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1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2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3	赵维	185,951	0.0972%
34	曹国亮	136,019	0.0711%
35	罗明净	91,636	0.0479%
36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冬根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6.3805%的股权（对应 1,220.63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江屏等 11 位自然人，科达有限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2011 年 12 月 15 日，陈冬根与薛江屏等 11 自然人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冬根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2		殷华	1,358,090	0.7099%
3		吴金荣	698,463	0.3651%
4		窦建华	695,976	0.3638%

5		顾华	428,911	0.2242%
6		胡建新	346,840	0.1813%
7		李东华	275,674	0.1441%
8		华玉良	207,186	0.1083%
9		茆先祥	171,220	0.0895%
10		晋兆龙	122,628	0.0641%
11		吴英男	122,628	0.0641%
合计			12,206,361	6.3805%

2012 年 2 月 2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188	42.8474%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苏高新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6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7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8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9	高翔	4,963,084	2.5943%
10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1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2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3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4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5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6	殷华	1,358,090	0.7099%
17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8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9	徐韻	1,164,870	0.6089%
20	王超	1,130,817	0.5911%
21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2	汪雄	973,945	0.5091%
23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4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5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6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7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8	吴金荣	698,463	0.3651%

29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0	范建根	664,028	0.3471%
31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2	魏治兵	470,042	0.2457%
33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4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5	顾华	428,911	0.2242%
36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7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8	胡建新	346,840	0.1813%
39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0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1	赵维	185,951	0.0972%
42	茆先祥	171,220	0.0895%
43	曹国亮	136,019	0.0711%
44	晋兆龙	122,628	0.0641%
45	吴英男	122,628	0.0641%
46	罗明净	91,636	0.0479%
47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5.8621%的股权挂牌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1 月 12 日，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 NJ[2011]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对应的 5.8621%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86.70 万元，此次评估结果已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2 年 2 月 2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高新国资委办[2012]6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持有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苏高新公开转让持有的科达有限国有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高新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参考价为 1,786.70 万元。截至

有效公告期结束，仅征集到高锦创投一名意向受让方。

2012 年 4 月 3 日，苏高新与高锦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锦创投以 1,786.70 万元受让苏高新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

2012 年 4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12]第 007 号《成交确认书》，对股权转让程序、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188	42.8474%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高锦创投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6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7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8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9	高翔	4,963,084	2.5943%
10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1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2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3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4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5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6	殷华	1,358,090	0.7099%
17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8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9	徐韻	1,164,870	0.6089%
20	王超	1,130,817	0.5911%
21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2	汪雄	973,945	0.5091%
23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4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5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6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7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8	吴金荣	698,463	0.3651%

29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0	范建根	664,028	0.3471%
31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2	魏治兵	470,042	0.2457%
33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4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5	顾华	428,911	0.2242%
36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7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8	胡建新	346,840	0.1813%
39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0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1	赵维	185,951	0.0972%
42	茆先祥	171,220	0.0895%
43	曹国亮	136,019	0.0711%
44	晋兆龙	122,628	0.0641%
45	吴英男	122,628	0.0641%
46	罗明净	91,636	0.0479%
47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冬根将其持有的科达科技 7.5245%的股权转让给钱建忠等 18 名公司股东和苏州邻致、苏州致友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蓝壹创投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7.3281%的股权转让给同属于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蓝贰创投。科达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6 月 27 日，陈冬根及蓝壹创投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冬根	苏州邻致	5,218,862	2.7280%
2		苏州致友	5,162,427	2.6985%
3		王超	449,572	0.2350%
4		朱风涌	382,615	0.2000%
5		周圣强	363,484	0.1900%
6		魏治兵	353,918	0.1850%

7		钱建忠	334,788	0.1750%
8		骆红虞	239,134	0.1250%
9		范建根	218,090	0.1140%
10		徐韻	200,873	0.1050%
11		吴英男	191,307	0.1000%
12		秦志民	191,307	0.1000%
13		赵维	190,351	0.0995%
14		罗明净	184,612	0.0965%
15		晋兆龙	183,655	0.0960%
16		殷建仁	168,350	0.0880%
17		汪雄	143,480	0.0750%
18		茆先祥	143,480	0.0750%
19		朱海燕	41,131	0.0215%
20		张敬迅	33,479	0.0175%
21	蓝壹创投	蓝贰创投	14,019,188	7.3281%

2012 年 7 月 20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67,575,273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019,188	7.3281%
3	高锦创投	11,214,623	5.8621%
4	蓝壹创投	8,937,684	4.6719%
5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6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7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8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9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10	苏州邻致	5,218,862	2.7280%
11	苏州致友	5,162,427	2.6985%
12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3	高翔	4,963,084	2.5943%
14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5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6	钱建忠	2,813,365	1.4706%
17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8	殷建仁	1,595,120	0.8338%
19	王超	1,580,389	0.8261%
20	骆红虞	1,432,126	0.7486%
21	徐韻	1,365,743	0.7139%
22	殷华	1,358,090	0.7099%
23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24	周圣强	1,206,001	0.6304%
25	汪雄	1,117,425	0.5841%
26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7	秦志民	1,096,573	0.5732%
28	范建根	882,118	0.4611%
29	朱风涌	840,413	0.4393%
30	张敬迅	833,717	0.4358%
31	魏治兵	823,960	0.4307%
32	曹慰敏	754,707	0.3945%
33	张建男	754,707	0.3945%
34	吴金荣	698,463	0.3651%
35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6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7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8	顾华	428,911	0.2242%
39	王林娣	411,311	0.2150%
40	朱海燕	407,293	0.2129%
41	赵维	376,302	0.1967%
42	胡建新	346,840	0.1813%
43	茆先祥	314,700	0.1645%
44	吴英男	313,935	0.1641%
45	晋兆龙	306,283	0.1601%
46	罗明净	276,248	0.1444%
47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8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9	曹国亮	136,019	0.0711%
50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取得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新加坡注册服务公司对 KIPL 出具的证明文件；

4、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境外发[2012]4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科达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 KIPL，根据新加坡注册服务公司对 KIPL 出具的证明文件,KIPL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授权资本为 3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Xue Huiru John(薛汇如)，公司住所为新加坡 627A Aljunied Road #09-07Biztech Centre，注册证号：200604877G，经营范围为制造通讯设备、一般贸易。

2010 年 10 月 22 日，百慕大科达与科达有限达成协议，科达有限收购 KIPL 的全部股权，本次投资取得了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5,213,907.77 元、533,232,791.31 元、734,065,432.1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3、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6、境外公司注册机构出具的境外关联方的注册登记信息；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申报审计报告》；

9、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10、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1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14、陈冬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冬根，系发行人董事长，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064.5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蓝贰创投及蓝壹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贰创投与蓝壹创投均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蓝贰创投与蓝壹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2）高锦创投，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2.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6%，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高锦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十、（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包括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其中，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包括辛晨银、郑学君、晋青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卫东、余方标、钱建忠、Xue Huiru John(薛汇如)、王超、朱风涌。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境内设立的科达通信、天翔钢构、弘视通信；境外设立的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福贝斯、BTL、EutroVision Systems, In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达通信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号	320512000028220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及电子设备、配件、零件、仪器及各种成品。承接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的工程安装。
注册资本	840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冬根	出资 768.0431 万元，占 91.43%
陈卫东	出资 71.9569 万元，占 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通信已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完成注销。

（2）天翔钢构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号	320506000036679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网架、钢结构件、钢管塔、彩钢板材、门窗钢结构件；生产、销售、维修：起重机（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冬根	出资 1,954 万元，占 88.82%
陆海军	出资 75 万元，占 3.41%
周慧芳	出资 171 万元，占 7.77%

（3）百慕大科达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号	35213
注册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312.22 万美元
股权比例	
信博国际	持股 15548.3719 万股，占 99.60%
其他股东	持股 62.8005 万股，占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慕大科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信博国际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	551134
注册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股权比例	
百慕大科达	持股 50000 股，占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博国际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5）福贝斯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569029
注册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股权比例	
百慕大科达	持股 50000 股，占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贝斯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6）BTL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号	029503
注册地址	Suite 13, Fir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股权比例	
陈冬根	持股 50000 股，占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BTL 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

（7）EutroVision Systems, Inc

EutroVision Systems, Inc（以下简称：EutroVision）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于开曼群岛，该公司仅从事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初福贝斯持有 EutroVision 45.05%的股权，EutroVis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贝斯	51,282,051	45.05%
2	潘今一	15,735,031	13.82%
3	Eric Jiang	12,641,379	11.11%
4	Paul	12,237,318	10.75%
5	张伟	11,554,604	10.15%
6	俞斌	4,126,673	3.63%
7	Wang WenXia	3,036,640	2.67%
8	Xie Ping	1,670,474	1.47%
9	John Shaffer	1,550,008	1.36%
	合计	113,834,17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EutroVision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弘视通信

弘视通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号	3100004005308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监控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及相关软件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方案、工程安装、调试、技术维护服务等。（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5.9588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 2365.9588 万元，占 100%

弘视通信自成立至2012年8月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股东EutroVision持有弘视通信100%股权。2012年8月，EutroVision将持有的弘视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弘视通信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弘视通信成立至2008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任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卫东和余方标担任董事；2008年9月，弘视通信董事会决定免去陈冬根董事长职位，保留董事职位；2012年6月，弘视通信股东决定免去陈冬根、陈卫东和余方标的董事职务，不再设董事会，发行人与其的关联关系终止。

6、其他关联方

股东秦长钦、高翔投资的公司

秦长钦、高翔各持有公司2.5943%股权，合计持有5.19%股权，此外二人还投资了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杰）、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盛），并且秦长钦分别担任江苏赛杰的董事长和南京高盛的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赛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长钦	504.00	50.00%

高翔	143.63	14.25%
[注]王文菊	108.37	10.75%
其他自然人股东	252.00	25.00%
合计	1,008.00	100.00%
南京高盛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长钦	58.50	19.50%
高翔	58.50	19.50%
江苏赛杰	6.00	2.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7.00	59.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王文菊系高翔配偶。

江苏赛杰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主要为教育系统客户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南京高盛成立于2004年6月1日，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与弘视通信的关联采购，与科达通信之间的房产租赁、电费结算，与江苏赛杰、南京高盛之间的产品购销；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科远软件和 KIPL 股权、向科达通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弘视通信购买无形资产、收取关联方资金使用费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弘视通信进行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弘视通信进行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	1,378,205.13	478,759.84	218,803.4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8%	0.24%	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弘视通信的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与科达通信之间的房产租赁和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科远软件向科达通信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房产面积为 8,294 平方米，年租赁费为 1,068,848.00 元，单位面积租金为 10.74 元/月；同时，科达通信根据实际金额与发行人、科远软件按月结算电费。

2011 年，发行人收购了科达通信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变更于当年 11 月份完成，相应租赁费结算至 2011 年 10 月末。2012 年 4 月，电力过户完成，发行人与供电部门自行结算电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房产租赁费	-	89.07	106.88
电费	48.78	129.34	116.00
合计	48.78	218.41	222.88

（3）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江苏赛杰主要向教育行业提供多媒体系统集成服务，江苏赛杰向发行人采购网络视讯设备，由其进行系统集成后交付最终业主使用；公司也向其零星采购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麦克风等电声器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视频会议产品	186.59	275.05	108.45
视频监控产品	173.64	69.29	65.44
合计	360.23	344.34	173.88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9%	0.64%	0.48%
关联采购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电声器材	15.84	2.34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1%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赛杰的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确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向南京高盛进行的关联采购

南京高盛代理销售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ve Conferencing 图像录播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高盛采购的软件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录播服务器，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度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08	39,829.06	20	1,991.45
Windows Server 2012	178,632.47	76	2,350.43
Live Conferencing	21,367.51	10	2,136.75
合计	239,829.04	-	-
2011 年度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08	525,743.59	264	1,991.45
Live Conferencing	55,555.50	26	2,136.75
合计	581,299.09		
2010 年度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08	394,700.78	200	1,973.50
Live Conferencing	47,008.50	22	2,136.75
合计	441,709.28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高盛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合计仅占营业成本的 0.21%，且各期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2010 年 10 月，科达有限向百慕大科达购买 KIPL 全部股权；2010 年 12 月，科达有限、KIPL 向福贝斯分别购买科远软件 75%、25%股权。以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与科达通信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不动产

为提高资产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分别于 2011 年 4 月、6 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存量房买卖契约》，科达有限

购买科达通信拥有的全部24,323.7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11,993.6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69.78 万元和 1,422.92 万元,以上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大（2011）（估）字第F265SY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2）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0年9月，科达有限向科达通信提供资金1,100万元供其周转。2011年4月，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达成购买房产土地的协议后，该笔资金用于冲抵了不动产购置款。科达有限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向科达通信收取了资金使用费19.47万元和22.22万元。

（3）与弘视通信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弘视通信在2007年设立后经营业务一直未能有效拓展，为了支持其发展，在报告期之外的2008年和2009年,科达有限和科远软件累计向其提供了773.12万元流动资金。

弘视通信历年来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0年12月31日，科达有限与弘视通信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400万元的价格向弘视通信购买智能卡口、智能交通核心算法技术，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内弘视通信需根据公司要求的技术标准对技术进行优化，技术转让价款以现金和冲抵债务的形式支付。

2011年度，科达有限预付了技术转让费200万元，并将债权中的160万元转作预付的技术转让费，弘视通信归还了其余债务，相关算法技术于 2012 年 8 月交付公司。同时，2012 年度科远软件收到弘视通信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11.00 万元。

（4）与天翔钢构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5 月，天翔钢构因厂房装修需部署视频监控系统，故向公司采购了89,388.02元的视频监控设备，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

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该两项制度分别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根，其持有公司 35.32%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陈冬根还持有天翔钢构 88.82%的股权，天翔钢构曾从事钢结构生产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陈冬根持有科达通信 91.40%的股权，科达通信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主要为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土地并收取租金，在发行人 2011 年收购其房产土地后于 2013 年 3 月 2 日注销，科达通信的基本信息及关联交易内容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此外，陈冬根还曾控制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福贝斯、BTL 等境外公司，上述公司除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因此，陈冬根无其他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和专利薄副本；

7、本节所列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9、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基本工商信息单；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1、《申报审计报告》。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车间、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 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8447 号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	11,993.66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发行人另有一处坐落于同一地址的办公生产厂房目前已经完成建设施工，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成后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处在建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完成该处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承租房产 3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 C1 栋 A 座四楼 2 号厂房	758.00	2014.04.30	仓储办公
2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6 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6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B 座 404 室	164.09	2013.08.31	销售服务
7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 1201 室	160.81	2014.05.13	销售服务
8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商务公馆 1 单元 25 层 1 号	113.92	2013.07.31	销售服务
9	济南办事处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6 室	253.30	2015.08.31	销售服务
10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 室	230.00	2014.11.01	销售服务
11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陈琪玲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1702 单元	368.40	2014.08.31	销售服务

12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A 坐 2504 室	210.11	2014.10.31	销售服务
13	兰州分公司	门丹黎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00	2013.12.31	销售服务
14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601-604 室	260.23	2015.01.23	销售服务
15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05	2015.04.05	销售服务
16	南昌分公司	董捷	南昌市中山路 177 号中山城南山园 C 栋 1706 室	235.95	2014.06.09	销售服务
17	重庆办事处	李君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栋 8-1	134.62	2014.12.26	销售服务
18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42.62	2014.10.25	销售服务
20	太原办事处	李爱珍	太原市平阳路 1 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8 层 F2 单元	158.00	2014.03.23	销售服务
21	北京分公司	中华康普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402、1403、1405	557.99	2013.08.24	销售服务
22	海口分公司	李国庆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大道国贸小区 6 号楼 401	108.00	2013.12.30	销售服务
23	杭州办事处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学院路 58 号华星创业大楼 4 层 411	164.01	2013.12.09	销售服务
24	呼和浩特办事处	贾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1 室	155.93	2013.08.28	销售服务
25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华庭 6-1101 室	157.35	2013.12.15	销售服务
26	成都办事处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花园 A 座 5 楼 E 房、F 房	299.18	2013.06.30	销售服务

27	南京办事处	栾晓霞	南京市湛江路 69 号 1 幢 3 单元 1101 室	187.24	2013.11.18	销售服务
28	贵阳分公司	孔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128号千千代公寓 22 楼 4 号房	184.96	2014.07.31	销售服务
29	海口分公司	王争、李艾法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1606 号	231.12	2013.08.31	销售服务
30	昆明分公司	李继军	昆明市西昌路119号省人大小区 5 幢 2305 号	143.12	2013.12.07	销售服务
31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首座 2307 室	294.91	2014.03.04	销售服务
32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103.00	2013.12.31	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自有土地 1 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占地面积为 24,323.7㎡，土地性质为出让，该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发行人	苏新国用（2012）第 012758 号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	24,32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1]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尚在科达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KEDACOM	9	发行人	4262441	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2	ViVi	38	发行人	5922872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3	致胜	38	发行人	6559890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4	ViewShot	9	发行人	5922875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5	ViewShot	38	发行人	5922876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6	TrueSens	38	发行人	5922874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7	TrueSens	9	发行人	5922873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8	致胜	9	发行人	6559891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	KEYSOFT	9	科远软件	4262442	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根据上述商标权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一种基于运动检测对视频图像进行滤波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710041656.8	2007.6.6	科达科技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中提供统一定位服务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810032848.7	2008.1.21	科达科技
外观设计	会议电视终端（TS3000 系列）	200830062009.0	2008.4.16	科达科技
	会议电视终端（TS5000 系列）	200830062008.6	2008.4.16	科达科技
	会议电视终端（TS6000 系列）	200830062007.1	2008.4.16	科达科技
	网络摄像机	200830061580.0	2008.4.1	科达科技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薄

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视频摘要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124785	2012.12.14	2012.8.15	发行人
2	科达瞭望融合视讯系统软件	2012SR124085	2012.12.14	2012.9.14	发行人
3	科达网呈会场控制台软件	2012SR108177	2012.11.12	2012.8.20	发行人
4	科达网呈统一管理控制台软件	2012SR106355	2012.11.08	2012.8.10	发行人
5	科达高清智能电警系统软件	2012SR101050	2012.10.26	2012.8.20	发行人
6	科达视质轮巡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85336	2012.9.10	2012.8.15	发行人
7	科达云识别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85332	2012.9.10	2012.8.15	发行人
8	科达 TSMS 庭审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66127	2012.7.23	2012.5.8	发行人
9	科达图像综合应用系统软件	2012SR011640	2012.2.21	2011.6.27	发行人
10	科达视频督察系统软件	2012SR011606	2012.2.21	2011.7.19	发行人
11	科达RPS远程接访系统软件	2012SR010568	2012.2.16	2011.10.13	发行人
12	科达审讯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08132	2011.2.21	2010.10.10	发行人
13	科达 TS 系列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0SR059560	2010.11.9	2010.3.12	发行人
14	科达视频监控平台网关单元软件	2010SR059319	2010.11.8	2010.7.4	发行人
15	科达监控中心客户端软件	2010SR058671	2010.11.4	2010.6.24	发行人
16	科达视频录播系统软件	2010SR041352	2010.8.14	未发布	发行人
17	科达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0SR036719	2010.7.26	2009.11.16	发行人
18	科达可视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0SR036479	2010.7.23	2010.1.15	发行人

19	科达会议终端流媒体点播软件	2010SR036481	2010.7.23	2010.2.19	发行人
20	科达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0SR035351	2010.7.19	2010.2.22	发行人
21	科达网络录像机软件	2010SR035352	2010.7.19	2009.10.23	发行人
22	科达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5353	2010.7.19	2010.4.9	发行人
23	科达视频会议平台软件	2010SR035359	2010.7.19	2010.3.22	发行人
24	科达视频会议网管软件	2010SR035362	2010.7.19	2010.1.8	发行人
25	科达录像机控制软件	2010SR034951	2010.7.15	2010.3.23	发行人
26	科达多点控制单元控制软件	2010SR034950	2010.7.15	2010.3.25	发行人
27	科达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7SR05325	2007.4.13	2006.12.8	发行人
28	科达会议控制台软件	2007SR05324	2007.4.13	2006.12.22	发行人
29	科达监控系统中心平台软件	2006SR07718	2006.6.15	2006.3.9	发行人
30	科达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2006SR06808	2006.5.30	2006.1.5	发行人
31	科远TrueMeeting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01365	2013.1.6	2012.9.5	科远软件
32	科远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2SR124234	2012.12.14	2012.9.5	科远软件
33	科远手机（Android版）即时通信软件	2012SR098920	2012.10.22	2012.7.16	科远软件
34	科远平板电脑（Ipad版）视频会议移动终端软件	2012SR098843	2012.10.22	2012.7.25	科远软件
35	科远会议室管理软件	2012SR080108	2012.8.28	2012.5.30	科远软件
36	科远数字音频主机网络控制台软件	2012SR070886	2012.8.6	2012.2.10	科远软件
37	科远可视会商平台管理中心软件	2012SR061534	2012.7.10	2012.2.15	科远软件
38	科远视频运营营帐业务系统软件	2011SR092283	2011.12.8	2011.8.23	科远软件
39	科远视频会议桌面终端软件	2011SR092310	2011.12.8	2011.7.13	科远软件
40	科远高清智能卡口系统软件	2011SR092314	2011.12.8	2011.6.17	科远软件
41	科远视频会议控制台软件	2011SR058514	2011.8.19	2011.3.11	科远软件
42	科远视频会议模拟终端软件	2011SR058562	2011.8.19	2011.1.8	科远软件
43	科远高清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1SR057437	2011.8.15	2011.4.15	科远软件

44	科远视频会议计费系统软件	2011SR057448	2011.8.15	2011.3.4	科远软件
45	科远视频会议网管软件（客户端）	2011SR057445	2011.8.15	2011.4.13	科远软件
46	科远视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5944	2010.7.21	2010.4.15	科远软件
47	科远网管客户端软件	2008SR20792	2008.9.25	2008.4.15	科远软件
48	科远 NVR 管理系统软件	2008SR20793	2008.9.25	2008.7.5	科远软件
49	科远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94	2008.9.25	2008.6.10	科远软件
50	科远业务管理子系统软件	2008SR20795	2008.9.25	2008.5.7	科远软件
51	科远网守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80	2008.9.25	2008.4.25	科远软件
52	科远网络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81	2008.9.25	2008.4.16	科远软件
53	科远数据会议系统软件	2008SR20788	2008.9.25	2008.5.23	科远软件
54	科远桌面终端软件	2008SR20789	2008.9.25	2008.7.4	科远软件
55	科远自动网络搜索软件	2008SR20790	2008.9.25	2008.5.20	科远软件
56	科远监控中心软件	2008SR20791	2008.9.25	2008.7.12	科远软件
57	科远视频点播服务器软件	2006SR09283	2006.7.14	2006.4.27	科远软件
58	科远流媒体播放软件	2006SR09284	2006.7.14	2006.4.27	科远软件
59	科远嵌入式KDM系列视频编码软件	2004SR12519	2004.12.17	2003.9.10	科远软件
60	KY-DCP 数据通信协议软件	2001SR6658	2001.12.31	2001.2.20	科远软件
61	KY-KMN 网管系统软件	2001SR6657	2001.12.31	2001.5.10	科远软件
62	KY-DSC 交换系统软件	2001SR6656	2001.12.31	2000.11.20	科远软件
63	领世磐视会议系统软件	2012SR136847	2012.12.28	2012.9.28	上海领世
64	领世移动会议室软件	2012SR128210	2012.12.19	2012.7.20	上海领世
65	领世 SVR 录播系统软件	2012SR124178	2012.12.14	2012.9.6	上海领世
66	领世通信网络视频适配器软件	2011SR088400	2011.11.29	2010.12.23	上海领世
67	领世通信监控设备搜索管理单元软件	2011SR088450	2011.11.29	2010.11.12	上海领世
68	领世高清终端生产测试软件	2011SR079014	2011.11.1	2010.12.22	上海领世
69	领世可视指挥系统监控联动软件	2011SR079013	2011.11.1	2011.2.28	上海领世
70	领世通信监控编码器控制单元软件	2011SR077438	2011.10.26	2010.12.9	上海领世
71	领世网络测试工具软件	2011SR073939	2011.10.17	2010.12.19	上海领世

72	领世通信网络录像机集中管理软件	2011SR073815	2011.10.14	2011.2.27	上海领世
73	桌面终端软件	2007SR13670	2007.9.5	2007.5.27	上海领世
74	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7SR13669	2007.9.5	2006.6.26	上海领世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和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科远软件、海南科远和特种视讯三家境内子公司和 KIPL 一家境外子公司，科远软件拥有上海领世一家境内子公司。

（1）科远软件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17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远软件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61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11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通讯网络软件及设备（无线通讯终端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自产产品租赁业务及技术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与禁止类产品生产）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1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	1、 KIPL　　持有 25%股权 2、 发行人　　持有 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远软件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海南科远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27000019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科远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无线通讯终端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61 年 8 月 9 日
股东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科远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特种视讯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80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视讯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出租服务，提供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	发行人

（4）KIPL

KIPL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其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称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地址	627A 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注册号	200604877G
法定代表人	Xue Huiru John(薛汇如)
授权资本	3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1) 制造通讯设备 2) 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5 日
股东	发行人

（5）上海领世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3699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领世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桂平路 481 号 15 楼 6C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设备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通信设备和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网络工程的安装和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股东	科远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领世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发行人声明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3、主要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和询证函；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单笔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1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系统	648.00 万元	2013.03.29
2	四川超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纪委四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247.90 万元	2013.03.25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2013 年南宁市社会管理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二期项目	4,255.48 万元	2013.03.21
4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项目	509.60 万元	2013.01.21
5	广西创翔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图像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1,710.00 万元	2012.12.20
6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公安局图像信息整合项目	1,400.23 万元	2012.11.26
7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4.69 万元	2012.10.31
8	哈尔滨市公安局		504.90 万元	2012.10.23
9	安徽金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600.00 万元	2012.09.24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宁波银行	07508DT20120879	2,000.00	5.7%	2012.11.02-2013.04.29	保证借款

苏州吴中支行		万元			
	07501DT20124425	1,000.00万元	5.7%	2012.12.06-2013.05.27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新区他代本073号	1,250.00万元	5.8%	2012.06.07-2013.06.06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3年苏中新贷字第103号	1,000.00万元	5.88%	2013.03.36-2013.09.25	保证借款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往来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251,948.00	租房押金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486,400.00	保证金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00,050.0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6,128,398.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74,368.00	暂收款
河南省财政厅	176,403.00	暂收款
钱建忠	127,574.00	垫支款
李彧峰	74,871.95	垫支款
来鸿平	54,344.68	垫支款
合　计	707,561.6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科达有限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达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收购或参股行为如下：

（1） 收购 KIPL

KIPL 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该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并进行海外销售。

2006 年 4 月 25 日，百慕大科达出资设立 KIPL，KIPL 设立时的授权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新币；

2010 年 10 月 22 日，百慕大科达作为转让方与科达有限达成转让协议，协议由科达有限以 2 美元的价格收购 KIPL 的全部股权。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科达有限对 KIPL 增资到 360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苏发改境外发[2012]4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科达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批准了上述收购及增资。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IPL 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2） 收购科远软件

科远软件的基本信息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该企业原为一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软件生产研发企业，其主要从事网络视讯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编解码软件、网络通信软件和平台控制软件等，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软件供应商。

1）科远软件的设立

科远软件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由科达通信、陈卫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科达通信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卫东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前述出资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会验字（2001）第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20日，科远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贝斯收购科达通信和陈卫东所持有的科远软件的全部股权；同时，由福贝斯对科远软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远软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美元。

2004年9月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4）740 号）《同意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福贝斯协议购买科远软件的全部股份；科远软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美元。同日，科远软件获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70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8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S[2004]B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科远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150万美元，均为美元现汇。

2004年11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远软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6 日，福贝斯做出股东决定：以科远软件的累计盈余公积3,092.17万元向科远软件增资，具体来源包括：2007年12月31日前实现的盈余公积2,380.29万元，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形成的盈余公积扣除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剩余部分711.88万元。此次用于增资的盈余公积折合461.54万美元，其中转增注册资本461万美元，剩余0.54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科远软件注册资本为611万美元。

2010年11月1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10）292号《关于同意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科远软件的上述增资。同日，科远软件获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7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S[2010]B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远软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福贝斯决定并经科远软件董事会通过：福贝斯将其持有的科远软件 75%和 25%的股权分别以 458.25 万美元及 152.7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有限和 KIPL；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10）330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科远软件获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7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远软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收购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远软件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收购等行为均依法履行的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的批准，并已向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对于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现行章程进了全面修订，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满足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提供的组织结构图；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详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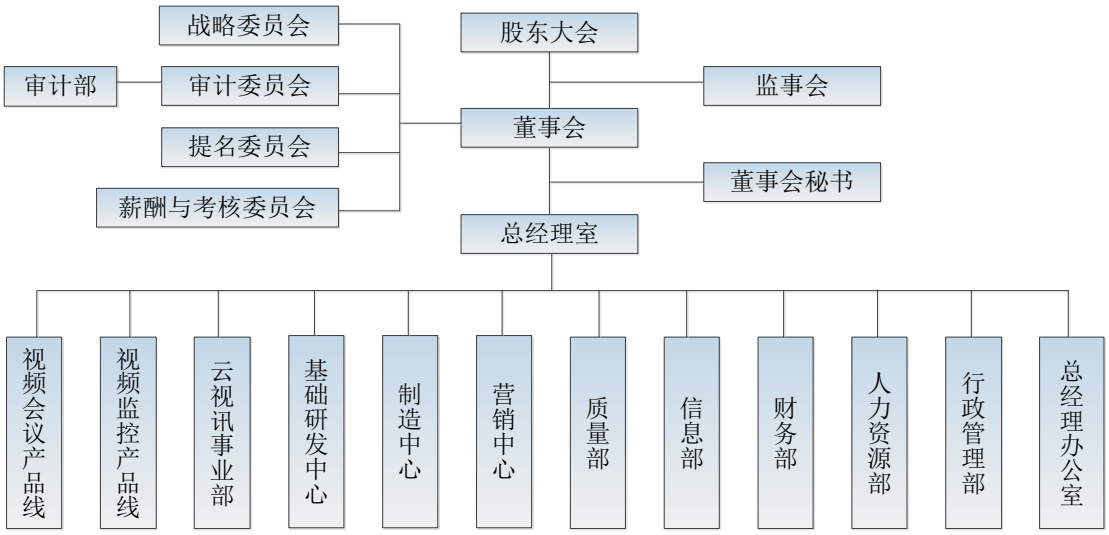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1、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3、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6、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6 名，为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冬根。

2、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为辛晨银、郑学君、晋青剑；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辛晨银。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陈卫东（总经理）、余方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建忠（副总经理）、Xue Huiru John(薛汇如)（副总经理）、王超（副总经理）、朱风涌（副总经理）。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

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开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的变化

（1）报告期初，科达有限董事会成员共四人，分别为陈冬根、陈卫东、Xue Huiru John(薛汇如)、陆东强，陈冬根为董事长。

（2）2010 年 9 月 26 日，经科达有限股东信博国际决定，免去 Xue Huiru John(薛汇如)、陆东强董事职务，新增余方标为董事，科达有限董事会人数变更为三人。

（3）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吴文元（独立董事）、牛豫星（独立董事）、孙小云（独立董事）。

（4）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孙小云辞去独立董事，改选姚桂根为独立董事，变动原因为独立董事任职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监事会的变化

（1）报告期初，科达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幼杰担任。

（2）2010 年 9 月 26 日，经科达有限股东信博国际决定，委派陈晓华为监事。

（2）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学君、晋青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辛晨银共同组成科达科技的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科达有限总经理为陈卫东，副总经理包括 Xue Huiru John(薛汇如)、钱建忠、王超、余方标和朱风涌。

（2）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卫东为总经理，聘任余方标、钱建忠、Xue Huiru John(薛汇如)、王超、朱风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方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文元、牛豫星和孙小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 7 日，因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孙小云辞去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桂根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5、税务合规证明；

6、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及补贴款到账凭证；

7、发行人和科远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合规性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境内企业：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6%	应税服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注]5%	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 KIPL 按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各项税金，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率为 17%，在新加坡境内销售或服务的消费税税率为 7%。

（二）税收优惠政策

1、2008 年科达有限及科远软件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科达有限及科远软件均通过复审，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科远软件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领世系成立于 2007 年的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获利年度为 2012 年度，2012-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3、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自 2011 年起继续执行。科远软件和上海领世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内相关软件销售收入经所属税务部门的审核确认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140.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90.59	43.25	7.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2、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苏新环项[2013]158 号《关于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7、《招股说明书》；

8、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12,157.02	本项目拟投资 12,157.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44.00 万元，设备投资 1,851.40 万元，研发费用 5,973.00 万元，预备费 20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83.85 万元。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新增视频会议终端产能 9,000 台/年、摄像机 4,000 台/年和平台设备 800 台/年。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61.16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761.12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4,488.00 万元，设备投资 1,667.40 万元，预备费 30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68.45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8,729.50 万元。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新增网络摄像机 160,000 台/年、平台及后端 27,000 台/年。

以上项目投资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3]034），对发行人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2）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3]033），对发行人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158 号），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址：

发行人上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公司厂区内，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备，水电气等供应充足。发行人已经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苏新国用（2012）第 012758 号，地块面积为 24,323.7 平方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且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为：

公司始终致力于“帮助政府及企业客户提升沟通与管理效率”，以“领先的网络视讯专家”为企业发展愿景，恪守“科技为本、持续创新”的研发理念，凭借强大的网络视讯技术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网络视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

随着网络视讯系统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家对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在内的网络视讯产业的巨额投资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落实 IPD 研发体系，推进网络视讯技术与产品平台化建设，促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通用产品的平衡发展，建立适合不同细分市场的服务体系，锁定重点客户的终身价值。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依托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营销网络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通过本次视频会议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加大网络视讯技术的研发力度，拓宽研究领域，保证核心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强化基础组件建设，强化技术、产品和工程平台建设。

2、加强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创新，促进面向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善与发展，不断拓展公司在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领域的业务深度，巩固和提升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与政府、军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武警等重点客户的合作。

3、进一步拓展销售服务网络，在现有省级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向地市级网络扩张延伸，全面推动办事处由项目操作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不断提升区域市场运作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性和区域性合作伙伴的发展策略，梳理和优化代理商结构与渠道布局，逐步提升产品经营能力与渠道质量，实现通用分销市场的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国内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及发行人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5、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

9、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出具的证明；

10、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

1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13、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市支局出具的证明。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还实地走访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性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外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控制的百慕大科达间接实现

了在新加坡 SESDAQ 市场的上市。2010 年 2 月，百慕大科达发出公告，决定终止在新加坡 Catalist 市场[2]的上市交易，2010 年 8 月正式退市。2011 年 11 月，百慕大科达的主要股东按照各自的权益份额受让了发行人的股权。至此，发行人的海外红筹架构被彻底终止。

就发行人间接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现做出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间接上市的基本情况

（1）红筹结构的搭建

1）设立信博国际及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科达有限

2003 年 7 月，陈冬根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信博国际，信博国际成立时向陈冬根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6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信博国际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了科达有限。

2004 年 6 月，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科达有限收购了科达通信除土地、房产外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

2）设立福贝斯并收购科远软件股权

2003 年 11 月，陈冬根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福贝斯，福贝斯成立时向陈冬根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9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福贝斯收购了科远软件 100%的股权。

3）设立境外上市主体——百慕大科达并收购信博国际、福贝斯股权

2004 年 4 月 20 日，陈冬根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了境外上市主体——百慕大科达，百慕大科达成立时向陈冬根发行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5 月，陈冬根将其持有的信博国际和福贝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和福贝斯成为百慕大科达的全资子公司。

[2] Catalist 市场创立于 2007 年 11 月，同时 SESDAQ 市场关闭，原 SESDAQ 市场的上市公司全部转板至 Catalist 市场。

至此，百慕大科达通过信博国际和福贝斯间接持有科达有限和科远软件100%股权，其中科达有限具备了开展网络视讯业务的主要相关资产，承继了科达通信的业务，科远软件则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 新加坡上市

2005 年 7 月 25 日，百慕大科达在新加坡 SESDAQ 市场上市交易，上市新发行股份 2,111.1724 万股，每股发行价 0.34 新币，发行后百慕大科达的总股本为 15,611.1724 万股，陈冬根直接持有 14.9983%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公司间接持有 10.3992%，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975%。

（二）百慕大科达退市及红筹架构的解除

（1）百慕大科达退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的说明，由于在新加坡上市期间股份交易流通性低、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从而丧失了融资功能以及维持上市成本较高等原因，百慕大科达选择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2010 年 2 月 25 日，百慕大科达与 BTL（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设立的用于完成此次退市回购的特殊目的公司）发布联合自愿退市公告，BTL 向百慕大科达的股东发出以 0.125 新币/股的价格回购百慕大科达股票的要约。

2010 年 7 月 30 日，百慕大科达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百慕大科达的股票从新加坡 Catalist 市场退市。退市回购的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百慕大科达正式自新加坡 Catalist 市场退市。

（2）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1 年 10 月 28 日，百慕大科达 34 名自然人股东和蓝壹创投、苏高新两家法人股东与信博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信博国际所持科达有限 99.5976%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对科达有限的持股比例与在百慕大科达的股权比例一致；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剩余 0.4024%股权，由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出资 139,040.00 美元受让。

此次换股完成后，发行人与百慕大科达之间的股权控制结构解除。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慕大科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境外上市期间及解除红筹架构后的股权架构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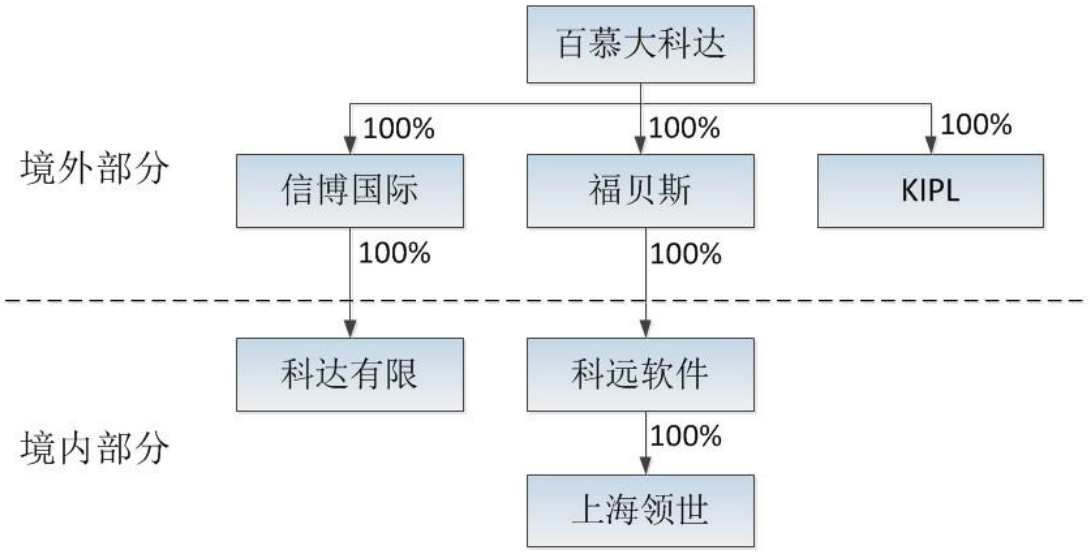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退市并解除红筹架构后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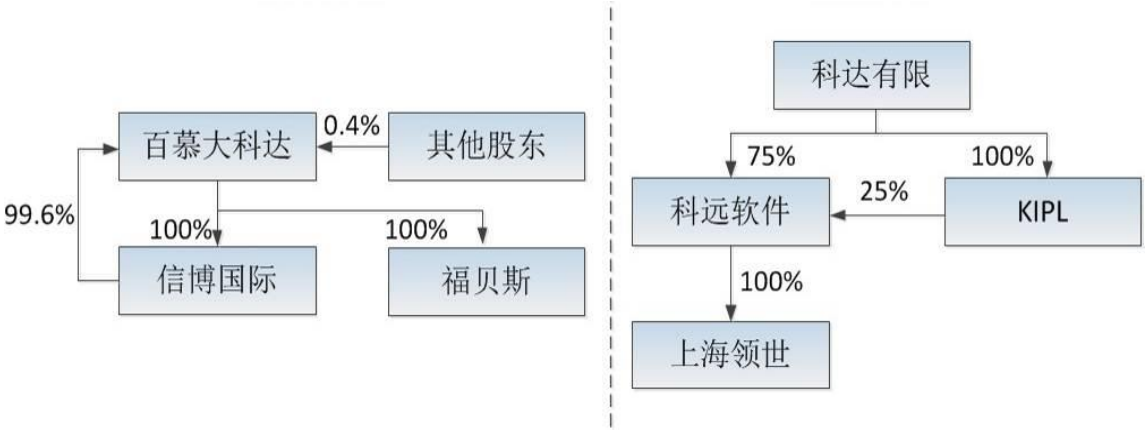

针对百慕大科达在新加坡 SESDAQ 市场上市期间及于 Catalist 市场退市的合规性，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百慕大科达及其高管在相关期间，未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金融管理局的处罚；百慕大科达遵守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自愿退市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 4 月 24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刘曦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拾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刘　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 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八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88.42 万元、6,416.88 万元和 7,937.0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752.50 万元、5,386.37 万元和-72.6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2,064.39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9、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3）006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

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已经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17,140,672.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控制的百慕大科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销，EutroVision Systems 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注销，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3 年 1-6 月
视频会议产品	31.16
视频监控产品	232.74
合计	263.90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关联采购	2013 年 1-6 月
电声器材	1.45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2、向南京高盛进行的关联采购

2013 年 1-6 月，公司向南京高盛采购的软件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录播服务器，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1-6 月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12	150,427.35	64	2,350.43
Live Conferencing	6,410.25	3	2,136.75
合计	156,837.60	-	-

3、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2013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赛杰采购 2 台松下 PT-SDZ21KC 投影机，设备总价为 95.73 万元，单价为 47.86 万元/台。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根为公司开具的 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担保，票据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承租 32 处房屋，面积合计 17,747.2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 C1 栋 A 座四楼 2 号厂房	758.00	2014.04.30	仓储办公
2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6 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6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B 座 404 室	164.09	2013.08.31	销售服务
7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 1201 室	160.81	2014.05.13	销售服务
8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城 A 座 2501 室	113.92	2013.07.31	销售服务

9	济南办事处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天业国际广场923-926室	253.30	2015.08.31	销售服务
10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1、802室	230.79	2014.11.01	销售服务
11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陈琪玲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69号乌山府院B2号楼1701单元、1702单元	368.40	2014.08.31	销售服务
12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88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1栋1单元25层4号	210.11	2014.10.31	销售服务
13	兰州分公司	门丹黎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5号A座802	225.00	2013.12.31	销售服务
14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59号裕鸿国际B座601-604室	260.23	2015.01.23	销售服务
15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19号标志房产1804房	173.05	2015.04.05	销售服务
16	南昌分公司	董捷	南昌市中山路177号中山城南山园C栋1706室	235.95	2014.06.09	销售服务
17	重庆办事处	李君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A栋8-1	134.62	2014.12.26	销售服务
18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10号三层B\C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38号广垦商务大厦1座10楼	562.62	2014.10.25	销售服务
20	太原办事处	李爱珍	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A座8层F2单元	158.00	2014.03.23	销售服务
21	北京分公司	中华康普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中坤大厦1402、1403、1405	557.99	2013.08.24	销售服务
22	杭州办事处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学院路58号华星创业大楼4层411	164.01	2013.12.09	销售服务
23	呼和浩特办事处	贾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1号楼13层2单元1301室	155.93	2013.08.28	销售服务
24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150号国富华庭6-1101室	157.35	2013.12.15	销售服务
25	成都办事处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2号凯莱帝景花园A座5楼E房、F房	299.18	2015.06.30	销售服务
26	南京办事处	张寿友	南京市江东北路269号1-1404室	181.82	2014.06.21	销售服务

27	贵阳分公司	孔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128号千千代公寓22楼4号房	184.96	2014.07.31	销售服务
28	海口分公司	王争、李艾法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号星城大厦1605、1606号	231.12	2013.08.31	销售服务
29	昆明分公司	李继军	昆明市西昌路119号省人大小区5幢2305号	143.12	2013.12.07	销售服务
30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 号财富广场首座2307室	294.91	2014.03.04	销售服务
31	长春分公司	张雪	长春市普庆路169号天庭大厦703室	140.00	2013.08.26	销售服务
32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103.00	2013.12.31	销售服务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注册在科达有限名下以下八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KEDACOM	9	发行人	4262441	自2009年2月28日起10年
2	ViVi	38	发行人	5922872	自2010年2月14日起10年
3	致胜	38	发行人	6559890	自2010年3月28日起10年
4	ViewShot	9	发行人	5922875	自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5	ViewShot	38	发行人	5922876	自2010年2月14日起10年
6	TrueSens	38	发行人	5922874	自2010年2月14日起10年
7	TrueSens	9	发行人	5922873	自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8	致胜	9	发行人	6559891	自2010年8月28日起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网呈	9	发行人	10691665	自2013年5月28日起10年
2	摩云视讯	38	发行人	10691966	自2013年6月14日起10年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一种用于软件升级且动态回滚的控制装置以及控制方法	200710170510.3	2007.1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201230256721.0	2012.06.18	发行人
	网络摄像机（枪型）	201230498113.0	2012.10.18	发行人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远NVR客户端（Android版）软件	2013SR048143	2013.05.22	2013.02.28	科远软件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四川天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检察院文明接访项目	548.00	2013.07.19
2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180.00	2013.07.08
3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检察机关办案区与派驻看守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556.55	2013.07.0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查专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467.00	2013.06.09
5	北京艾信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清数字电视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725.44	2013.04.11
6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系统	648.00	2013.03.29
7	四川超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纪委四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247.90	2013.03.25
8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公安局图像信息整合项目	1,400.23	2012.11.26
9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4.69	2012.10.31
10	哈尔滨市公安局		504.90	2012.10.23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07508DT20130380	1,000.00	5.6%	2013.04.26-2013.10.21	保证借款
	07508DT20130399	1,000.00	5.6%	2013.05.10-2013.11.04	保证借款
	07508DT20130633	1,000.00	5.6%	2013.05.31-2013.11.25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3 年苏中新贷字第 103 号	1,000.00	5.88%	2013.03.26-2013.09.25	保证借款
	2013 年苏中新国内商贴字 038 号	1,000.00	5.6%	2013.04.17-2013.10.16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往来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397,948.00	租房押金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486,400.00	保证金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00,050.0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6,274,398.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暂收代付款	346,020.85	因百慕大科达注销提存尚未分配的剩余资产，转由KIPL代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74,368.00	暂收款
河南省财政厅	176,403.00	暂收款
山东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109,800.00	暂收款
钱维祥	98,258.87	垫支款
合　计	1,004,850.72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3）0118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386.1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补充事项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 8 月 9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刘曦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吴小亮

刘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四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3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发行方案（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并重新履行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具体为不超过 6,7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6、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名，代表股份 14,565.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828%，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次新股发行改革的要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

格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416.88 万元、8,238.22 万元和 8,890.7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386.37 万元、-72.63 万元和 8,060.4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2,566.53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7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

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8,449.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201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3 年
视频会议产品	110.68
视频监控产品	500.65
合计	611.34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关联采购	2013 年
电声器材	1.84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2、向南京高盛进行的关联采购

2013 年度，公司向南京高盛采购的软件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录播服务器，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12	442,008.55	167	2,646.76
Live Conferencing	8,547.00	4	2,136.75
合计	450,555.55	-	-

3、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2013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赛杰采购 2 台松下 PT-SDZ21KC 投影机，设备总价为 95.73 万元，单价为 47.86 万元/台，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17,959.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 C1 栋 A 座四楼 2 号厂房	758.00	2014.04.30	仓储办公
2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6 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6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B 座 404 室	164.09	2015.02.28	销售服务
7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 1201 室	160.81	2014.05.13	销售服务
8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城 A 座 2501 室	113.92	2015.01.31	销售服务
9	济南分公司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6 室	253.30	2015.08.31	销售服务
10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802 室	230.79	2014.11.01	销售服务
11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陈琪玲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1702 单元	368.40	2014.08.31	销售服务
12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210.11	2014.10.31	销售服务
13	兰州分公司	马洪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00	2014.12.31	销售服务

14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601-604 室	260.23	2015.01.23	销售服务
15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05	2015.04.05	销售服务
16	南昌分公司	董捷	南昌市中山路 177 号中山城南山园 C 栋 1706 室	235.95	2014.06.09	销售服务
17	重庆办事处	李君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栋 8-1	134.62	2014.12.26	销售服务
18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62.62	2014.10.25	销售服务
20	太原办事处	马利武、郝俊杰	太原市平阳路 1 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11 层 E 单元、F2 单元	291.00	2016.04.01	销售服务
21	北京分公司	中华康普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402、1403、1405	557.99	2014.08.24	销售服务
22	杭州办事处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学院路 58 号华星创业大楼 4 层 411	164.01	2014.12.09	销售服务
23	呼和浩特办事处	贾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1 室	155.93	2014.08.28	销售服务
24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华庭 6-1101 室	157.35	2014.12.15	销售服务
25	成都办事处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花园 A 座 5 楼 E 房、F 房	299.18	2015.06.30	销售服务
26	南京办事处	张寿友	南京市江东北路 269 号 1-1404 室	181.82	2014.06.21	销售服务
27	贵阳分公司	孔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 128 号千千代公寓 22 楼 4 号房	184.96	2014.07.31	销售服务
28	海口分公司	王争、李艾法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1606 号	231.12	2014.08.14	销售服务
29	昆明分公司	李继军	昆明市西昌路 119 号省人大小区 5 幢 2305 号	143.12	2014.06.07	销售服务
30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2307 室	294.91	2015.03.04	销售服务
31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 2107 室	134.45	2015.10.27	销售服务
32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103.00	2015.12.31	销售服务

33	KIPL 土耳其办事处	AHMET DEMEZOĞLU	Dairesi 41, 3 KAT, NISH B BLOK, YENIBOSNA, BAHCELIEVLER, ISTANBUL	87.00	2014.09.30	销售服务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NexVision	38	发行人	10692485	2013.07.14-2023.07.13
2	致邻	9	发行人	10913210	2013.08.21-2023.08.20
3	致邻	38	发行人	10913311	2013.08.21-2023.08.20
4	致亲	9	发行人	10913256	2013.08.21-2023.08.20
5	致亲	38	发行人	10917316	2013.08.21-2023.08.20
6	TrueFamily	9	发行人	10913278	2013.08.21-2023.08.20
7	TrueFamily	38	发行人	10917462	2013.08.21-2023.08.20
8	致尊	9	发行人	10913284	2013.10.14-2023.10.13
9	致尊	38	发行人	10917973	2013.08.21-2023.08.20
10	TruePower	38	发行人	10918024	2013.08.21-2023.08.20
11	致友	38	发行人	10918084	2013.08.21-2023.08.20
12	TrueSocial	38	发行人	10918134	2013.08.21-2023.08.20
13	致近	38	发行人	10918200	2013.08.21-2023.08.20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外观设计	卡口高清网络摄像机	201330082850.7	2013.03.26	发行人
	便携式高清审讯主机	201330082760.8	2013.03.26	发行人
	网络录像机（1）	201330082640.8	2013.03.26	发行人
	网络录像机（2）	201330082641.2	2013.03.26	发行人
	球型摄像机	201330082697.8	2013.03.26	发行人
	迷你半球摄像机	201330082639.5	2013.03.26	发行人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磁盘阵列系统软件	2013SR148150	2013.12.17	2013.10.10	发行人
2	科达智能门店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43871	2013.12.12	2013.08.16	发行人
3	科达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3SR140496	2013.12.06	2013.10.15	发行人
4	科达简易卡口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3SR086743	2013.08.19	2013.05.30	发行人
5	科达视频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63099	2013.06.26	2013.03.30	发行人
6	科达图像侦查研判系统软件	2013SR063098	2013.06.26	2013.01.05	发行人
7	科远桌面双流软件	2013SR121369	2013.11.07	2013.04.19	科远软件
8	科远视频会议触控式终端软件	2013SR119829	2013.11.05	2013.03.15	科远软件
9	科远无线单兵摄录机软件	2013SR119828	2013.11.05	2013.02.08	科远软件
10	科远设备搜索软件	2013SR111442	2013.10.22	2013.03.15	科远软件
11	科远网呈中控软件	2013SR079577	2013.08.02	2013.05.30	科远软件
12	领世企业微博系统软件	2013SR159067	2013.12.27	2013.05.30	上海领世
13	领世监控管理客户端软件	2013SR143106	2013.12.11	2013.08.15	上海领世
14	领世监控平台联网管理客户端软件	2013SR143100	2013.12.11	2013.08.12	上海领世
15	领世视频会议高清硬件终端软件	2013SR107864	2013.10.12	2013.09.12	上海领世
16	领世致邻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3SR104722	2013.09.25	2013.08.30	上海领世

17	领世网络检测软件	2013SR078818	2013.08.01	2013.03.15	上海领世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领世”），科远软件收购了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柘洲”）100%的股权，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鎏”）60%的股权（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吉林领世、上海柘洲和上海泓鎏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领世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现持有吉林省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408000008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领世的基本情况为：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东北袜业工业园区 E6#楼 R6 室
法定代表人	秦志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无线通讯终端产品除外）；销售、出租、安装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7 日~2034 年 02 月 26 日
股东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领世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上海柘洲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

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615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柘洲的基本情况为：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00 号 9 号楼 122 室
法定代表人	赫江波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农林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07 日~不约定期限
股东	科远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柘洲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上海泓鎏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080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泓鎏的基本情况为：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吉良
注册资本	371.4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1.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智能交通、节能照明电器、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节能照明电器、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1 日
股东	1. 陆灏一持有 20.40%的股权 2. 徐国明持有 19.60%的股权 3. 科远软件持有 6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泓鎏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六、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四川超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绵阳市纪委四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137.200	2014.03.26
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义城监狱、合肥戒毒所视频监控系统	790.000	2014.03.17
3	南昌联众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711.800	2014.03.12
4	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森林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	550.000	2014.01.22

5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565.000	2014.01.13
6	南宁冠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管理视频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采购	618.000	2013.12.10
7	湖南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与多媒体教学升级改造项目	1,071.210	2013.12.06
8	四川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市高清视频接访建设工程	531.110	2013.12.05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3 年中国联通广西防城港社会管理视频监控 ICT 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	1,144.949	2013.11.19
10	安徽金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平安城市三期	671.932	2013.11.18
11	西安远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监控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926.500	2013.09.22
12	安徽金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凤台县平安城市项目	665.159	2013.08.21
13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检察机关办案区与派驻看守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556.550	2013.07.08
14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系统	648.000	2013.03.29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4 年苏中新贷字第 028 号	1,000.00	5.6%	2014.01.21-2014.07.20	保证借款
	2014 年苏中新贷字第 117 号	1,000.00	5.6%	2014.03.24-2014.09.23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250402013MR00003100	1,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的基准利率	2013.12.29-2014.10.28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JIC031513000581	1,000.00	6%	2013.09.03-2014.09.02	保证借款
	JIC031513000609	1,000.00	6%	2013.09.16-2014.07.03	保证借款
	JIC031513000790	1,000.00	6%	2013.11.08-2014.11.07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往来
上海乔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8,137.82	退货款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397,948.00	租房押金
广西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暂借款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646,085.82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41,440.24	尚未支付Keda Communications Ltd. 零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转由KIPL代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74,368.00	暂收款

河南省财政厅	176,403.00	暂收款
钱建忠	160,183.20	垫支款
山东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109,800.00	暂收款
合计	1,062,194.4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但发生过对外投资及收购行为，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省领世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吉林领世。吉林领世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科远软件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受让赫江波、张银芳、陈志权、张剑合计持有的上海柘洲 100%的股权。2014 年 1 月，科远软件与赫江波、张银芳、陈志权、张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

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科远软件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上海泓鎏 1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增资后陆灏一、徐国明合计持有的上海泓鎏 13.85%的股权。2014 年 1 月，科远软件与陆灏一、徐国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海南科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科远尚在注销过程中。

除上述行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前后章程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述修改程序的会议决议文件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4）00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577.9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 四 月十一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刘曦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刘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 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6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6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6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416.88 万元、8,238.22 万元和 8,890.7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386.37 万元、-72.63 万元和 8,060.4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6,600.98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

按《证券法》第48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4）012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1,066.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8%以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文元辞职，改选余钢为独立董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科远软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上海泓鎏60%的股权，陆吉良系其董事长，陆吉良系与公司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4年1-6月
网络视讯产品	272.14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88%
关联采购	2014年1-6月
电声器件等	0.18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2、上海泓鎏向陆吉良借款并为其银行借款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科远软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上海泓鎏60%的股权，收购前陆吉良作为上海泓鎏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向上海泓鎏提供借款补充其流动资金，合并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类型	2014年2月末（合并日）余额	2014年3－6月借入	2014年3－6月偿还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3－6月承担利息
银行借款	4,160,130.00	232,792.00	2,017,500.00	2,375,422.00	62,219.66
自有资金	2,914,400.00	-	1,315,176.00	1,599,224.00	-
合计	7,074,530.00	232,792.00	3,332,676.00	3,974,646.00	62,219.66

陆吉良在将自有资金借予上海泓鎏弥补资金不足的同时，为了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陆吉良、上海泓鎏和银行签署三方协议，陆吉良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

款并专项全额用于支付上海泓鎏的采购款，而上海泓鎏承担借款本息，并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34处房屋，面积合计19,339.2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民润工业小区2号楼6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远中产业园3期1号楼3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71号远中产业园4期1号楼4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民润工业小区2号楼1-5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B座404室	164.09	2015.02.28	销售服务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1201室	160.81	2016.05.13	销售服务
7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城A座2501室	113.92	2015.01.31	销售服务

8	济南分公司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6 室	253.30	2015.08.31	销售服务
9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802 室	230.79	2014.11.01	销售服务
10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陈琪玲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1702 单元	368.40	2014.08.31	销售服务
11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210.11	2014.10.31	销售服务
12	兰州分公司	马洪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00	2014.12.31	销售服务
13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601-604 室	260.23	2015.01.23	销售服务
14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05	2015.04.05	销售服务
15	南昌分公司	史子彪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 C 栋 1706 室	235.95	2014.12.09	销售服务
16	重庆办事处	李君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栋 8-1	134.62	2014.12.26	销售服务
17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62.62	2014.10.25	销售服务
19	太原办事处	马利武、郝俊杰	太原市平阳路 1 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11 层 E 单元、F2 单元	291.00	2016.04.01	销售服务
20	北京分公司	中华康普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402、1403、1405	557.99	2014.08.24	销售服务
21	杭州办事处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学院路 58 号华星创业大楼 4 层 411	164.01	2014.12.09	销售服务
22	呼和浩特办事处	贾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1 室	155.93	2014.08.28	销售服务
23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华庭 6-1101 室	157.35	2014.12.15	销售服务
24	成都办事处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花园 A 座 5 楼 E 房、F 房	299.18	2015.06.30	销售服务
25	南京分公司	陈静	南京市江东北路 269 号 1 单元-1204 室	181.82	2015.06.04	销售服务
26	贵阳分公司	张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 128 号千千代公寓 22 楼 4 号房	184.96	2017.07.31	销售服务

27	海口分公司	王争、李艾法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1606 号	231.12	2015.08.14	销售服务
28	昆明分公司	张慰平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 20 楼 5 号	160.00	2016.04.14	销售服务
29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2307 室	294.91	2015.03.04	销售服务
30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 2107 室	134.45	2015.10.27	销售服务
31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09-07 Biztech CentreSingapore	103.00	2014.12.31	销售服务
32	KIPL 土耳其办事处	AHMET DEMEZOĞLU	Dairesi 41, 3 KAT, NISH B BLOK, YENIBOSNA, BAHCELIEVLER, ISTANBUL	87.00	2014.09.30	销售服务
33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 层	780.68	2015.10.31	研发办公
34	上海泓鎏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98 号	1,338.00	2017.03.21	仓储装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TrueTouch	38	发行人	10917918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起 10 年

补充事项期间，科远软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上海泓鎏 60%的股权，上海泓鎏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泓鎏科技	9	上海泓鎏	8508923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串口的视频会议终端控制器及其控制系统	201010617254.X	2010.12.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清审讯主机	201330553785.1	2013.11.1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2014 年 4 月 15 日批准专利号为“2013300826395”专利名称为“迷你半球摄像机的外观设计”及专利号为“2013300826408”专利名称为“网络摄像机（1）”的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特种视讯。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软件	2014SR082619	2014.06.21	2014.04.16	发行人
2	科达人员卡口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4SR082604	2014.06.21	2014.03.18	发行人
3	科达安防触控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63656	2014.05.20	2014.03.31	发行人
4	科达RPS远程接访系统软件	2014SR030583	2014.03.13	2013.02.14	发行人
5	科远卡口应用及联网系统软件	2014SR086613	2014.06.27	2014.04.30	科远软件
6	科远移动视讯终端安卓手机软件	2014SR083635	2014.06.23	2014.03.21	科远软件
7	科远视讯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4SR083615	2014.06.23	2014.03.31	科远软件
8	科远手术指导与示教系统软件	2014SR021870	2014.02.24	2013.12.05	科远软件
9	科远同步录音录像软件	2014SR021857	2014.02.24	2013.10.16	科远软件

10	科远桌面终端软件	2014SR021762	2014.02.24	2013.07.16	科远软件
11	科远网呈统一管理控制台软件	2014SR011247	2014.01.24	2013.10.14	科远软件
12	科远手机（iphone 版）即时通信软件	2014SR005556	2014.01.14	2013.08.02	科远软件
13	科远网呈文件管理控制软件	2014SR004998	2014.01.14	2013.09.10	科远软件
14	科远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4SR004972	2014.01.14	2013.05.17	科远软件
15	科达特种多目标智能追踪系统软件	2014SR058006	2014.05.12	2013.12.06	特种视讯

补充事项期间，科远软件收购了上海柘洲 100%的股权，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上海泓鎏 60%的股权。上海柘洲和上海泓鎏拥有以下计算机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柘洲易景视频图像信息联网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2013SR109969	2013.10.17	2013.07.20	上海柘洲
2	柘洲易景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2013SR109899	2013.10.17	2013.06.30	上海柘洲
3	泓鎏高清摄像DSP控制软件	2010SR042845	2010.08.20	2010.06.21	上海泓鎏
4	泓鎏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的（号牌、车标、车身颜色）视觉识别软件	2010SR041221	2010.08.13	2010.05.20	上海泓鎏
5	泓鎏高清摄像（卡口、电子警察）控制及管理软件	2010SR041218	2010.08.13	2010.04.23	上海泓鎏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海南科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科远尚在注销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西标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法院远程接访项目	852.65	2014.06.24
2	上海勒比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公安卡口系统二期项目	558.00	2014.06.11
3	西安远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县区院侦查指挥高清视频系统建设项目	959.20	2014.05.29
4	牡丹江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牡丹江平安城市二期项目	730.00	2014.04.22
5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	558.68	2014.03.27
6	四川超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绵阳市纪委四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137.20	2014.03.26
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义城监狱、合肥戒毒所视频监控系统	790.00	2014.03.17
8	南昌联众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711.80	2014.03.12
9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565.00	2014.01.13
10	湖南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与多媒体教学升级改造项目	1,071.21	2013.12.06
11	四川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市高清视频接访建设工程	531.11	2013.12.05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3 年中国联通广西防城港社会管理视频监控 ICT 项目设备和服务	1,144.95	2013.11.19
13	西安远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监控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926.50	2013.09.22
14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检察机关办案区与派驻看守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556.55	2013.07.08
15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系统	648.00	2013.03.29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	2014 年苏中新贷字第 117 号	1,000.00	5.6%	2014.03.24-2014.09.23	保证借款

支行	2014 年苏中新贷字第 160 号	1,000.00	5.6%	2014.04.16-2014.10.15	保证借款
	2014 年苏中新贷字第 249 号	1,500.00	5.6%	2014.07.25-2015.01.24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JIC031513000581	1,000.00	6%	2013.09.03-2014.09.02	保证借款
	JIC031513000790	1,000.00	6%	2013.11.08-2014.11.07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250402013MR00003100	1,000.00	6%	2013.10.29-2014.10.28	保证借款
	3250402014MR00002100	1,000.00	6.44%	2014.06.24-2014.12.23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07508LK20148019	1,000.00	6.16%	2014.04.11-2014.10.11	保证借款
	07508DT20148002	1,000.00	5.8%	2014.5.15-2014.11.10	保证借款
	BA2014080825380781	1,000.00	5.9%	2014.08.11-2015.02.04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397,948.00	租房押金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乔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5,617.35	应收退货款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往来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571,400.00	保证金
合　计	5,104,965.35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陆吉良	3,974,646.00	个人借款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44,570.77	尚未支付Keda Communications Ltd. 零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转由KIPL代付。
徐国明	340,000.00	垫支款
钱建忠	263,114.20	垫支款
陈进	160,000.00	垫支款
合　计	5,082,330.9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要求，吴文元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文元辞去独立董事，改选余钢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董事的变化人数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属于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上海泓鎏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

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泓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4）01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1131.09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 663.78 万元[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

[1]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苏发改高技[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收到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拨付的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4,732.25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4,105,267.75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的政府补助为 2,326,876.43 元。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 八 月 二十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刘曦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吴小亮

刘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零一五年三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

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发行方案（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并重新履行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具体为不超过 6,7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2,857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协商决定。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6、老股转让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相应股份，最多不超过 2,857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总数。股份发售比例依据各股东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证券承销费用由各股东依据发售新股的比例承担。

7、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7 名，代表股份 18,014.6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7%，会

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次新股发行改革的要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0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

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0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0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238.22 万元、8,890.78 万元和 3,981.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2.63 万元、8,060.43 万元和-60.4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07.97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5）0008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苏州邻致的股东胡辉将其持有的苏州邻致对应出资额 8.79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49%）的股权以 30.0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松，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邻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对前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苏州邻致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曙	27.3127	8.54%
2	李松	21.6860	6.78%
3	聂际敏	20.5138	6.41%
4	刘建荣	18.8141	5.88%
5	曹李军	13.1288	4.11%
6	向飞	12.2497	3.83%
7	李洪强	11.0188	3.45%
8	陆雪忠	10.4913	3.28%

9	张欣	9.9638	3.12%
10	沈伟平	9.4363	2.95%
11	张祖良	8.2641	2.58%
12	杨礼更	8.2055	2.57%
13	张洪伟	8.1469	2.55%
14	钱维祥	7.6194	2.38%
15	李斌	6.9747	2.18%
16	王军	6.4472	2.02%
17	程宇婴	6.2714	1.96%
18	贾正辉	5.9197	1.85%
19	孙群峰	5.8611	1.83%
20	潘安	5.8611	1.83%
21	唐华	5.8611	1.83%
22	梅根友	5.2750	1.65%
23	张月宇	5.1578	1.61%
24	李桂香	4.6889	1.47%
25	万彪	4.6889	1.47%
26	顾工	4.6889	1.47%
27	沈学敏	4.6889	1.47%
28	周铭	4.6889	1.47%
29	张琰	4.6889	1.47%
30	徐亭	4.1028	1.28%
31	严海全	4.0441	1.26%
32	阙文洁	3.9269	1.23%
33	房滔	3.8097	1.19%
34	许文泽	3.6339	1.14%
35	盛日海	3.5167	1.10%
36	胡淼	3.5167	1.10%
37	柳勐	3.5167	1.10%
38	吴明	2.9305	0.92%
39	郑学君	2.9305	0.92%
40	艾宝莹	2.9305	0.92%
41	刘刚	2.9305	0.92%
42	牛晓瑞	2.3444	0.73%
43	姚敬之	2.3444	0.73%
44	陈小波	2.3444	0.73%
45	李健	2.3444	0.73%
	合计	319.780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邻致的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邻致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6,443.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4 年度
网络视讯产品	839.42
合计	839.4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86%
关联采购	2014 年度
电声器件	3.86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2、与南京高盛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高盛销售监控系列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为 56.85 万元。

3、关联方向子公司上海泓鎏提供资金

子公司上海泓鎏的董事长陆吉良以其向银行借款资金绑定支付供应商及自有资金提供给上海泓鎏，并由上海泓鎏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395,742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

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20,431.3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6 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B 座 404 室	164.09	2016.02.28	销售服务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 1201 室	160.81	2016.05.13	销售服务
7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城 A 座 2501 室	113.92	2016.01.31	销售服务
8	济南分公司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6 室	253.30	2015.08.31	销售服务

9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802 室	230.79	2017.11.01	销售服务
10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陈琪玲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1702 单元	368.40	2017.08.31	销售服务
11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210.11	2017.10.31	销售服务
12	兰州分公司	马洪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33	2015.12.31	销售服务
13	郑州分公司	李红霞、李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13 层 1305、1306 室	128.33	2017.01.16	销售服务
14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05	2015.04.05	销售服务
15	南昌分公司	史子彪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 C 栋 1706 室	235.95	2015.12.09	销售服务
16	重庆办事处	李晓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14-2#	230.21	2019.06.09	销售服务
17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62.62	2018.10.25	销售服务
19	太原分公司	马利武、郝俊杰	太原市平阳路 1 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11 层 E 单元、F2 单元	291.00	2016.04.01	销售服务
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1,639.00	2022.08.12	销售服务
21	杭州办事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17 号江南电子大厦 5B02 室	298. 00	2015.12.15	销售服务
22	呼和浩特办事处	贾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1 室	155.93	2015.08.28	销售服务
23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华庭 6-1101 室	157.35	2015.06.16	销售服务

24	成都分公司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花园 A 座 5 楼 E 房、F 房	299.18	2015.06.30	销售服务
25	南京分公司	陈静	南京市江东北路 269 号 1 单元-1204 室	181.82	2015.06.04	销售服务
26	贵阳分公司	张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 128 号千千代公寓 22 楼 4 号房	184.96	2017.07.31	销售服务
27	海口分公司	王争、李艾法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1606 号	231.12	2015.08.14	销售服务
28	昆明分公司	张慰平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 20 楼 5 号	160.00	2016.04.14	销售服务
29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2307 室	294.91	2016.03.04	销售服务
30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 2107 室	134.45	2015.10.27	销售服务
31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09-07 Biztech CentreSingapore	103.00	2015.12.31	销售服务
32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 层	780.68	2015.10.31	研发办公
33	上海泓鎏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98 号	1,338.00	2017.03.21	仓储装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占地面积为 11,253.30m^2，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发行人	苏新国用（2015）第 1203177 号	苏州高新区紫金路东	11,253.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摩云	38	发行人	10691922	2014.07.14 –2024.07.13
2	摩云致远	9	发行人	12350680	2014.09.07–2024.09.06
3	摩云致远	38	发行人	12350788	2014.09.07–2024.09.06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一种基于双文件系统的软件版本升级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110001467.4	2011.01.06	发行人
	跨网络视频会议的控制方法	201210192483.0	2012.06.12	发行人
	一种视频会议中外部终端入会的控制方法	201210212203.8	2012.06.26	发行人
	视频码流转发控制方法	201210261750.5	2012.07.26	发行人、科远软件
	回声消除装置	201310027112.1	2013.01.18	发行人、科远软件
外观设计	车载监控硬盘录像机	201430158089.5	2014.05.29	发行人
	高清枪型摄像机	201430158127.7	2014.05.29	发行人
	红外枪型摄像机（1）	201430158202.X	2014.05.29	发行人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图像质量自动调节系统软件	2014SR215658	2014.12.30	2014.08.27	发行人
2	科达高空瞭望系统软件	2014SR203490	2014.12.20	2014.10.24	发行人
3	科达警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178421	2014.11.21	2013.12.31	发行人
4	科达伴随车辆分析软件	2014SR178409	2014.11.21	2014.09.26	发行人
5	科达案件对碰分析软件	2014SR178367	2014.11.21	2013.12.31	发行人
6	科达异地车辆比对分析软件	2014SR178022	2014.11.21	2013.12.31	发行人
7	科达频繁出入分析软件	2014SR178017	2014.11.21	2014.09.26	发行人
8	科达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软件	2014SR178013	2014.11.21	2014.09.26	发行人
9	科达猎鹰影像分析系统软件	2014SR153357	2014.10.15	2014.09.19	发行人
10	科达法院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5130	2014.09.09	2014.06.20	发行人
11	科达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	2014SR135101	2014.09.09	2014.07.02	发行人
12	科达监所综合警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4241	2014.09.05	2014.06.11	发行人
13	科达系统运维软件	2014SR112204	2014.08.04	2014.04.30	发行人
14	科达人脸智能识别软件	2014SR112202	2014.08.04	2014.04.30	发行人
15	科达海燕车辆二次分析系统软件	2014SR108183	2014.07.29	2014.05.31	发行人
16	科达加油站全息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2014SR089578	2014.07.02	2014.05.19	发行人
17	泓鎏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卡口数据上传软件	2014SR110888	2014.08.01	2012.12.31	上海泓鎏
18	泓鎏电子警察综合模块板控制软件	2014SR110882	2014.08.01	2011.12.30	上海泓鎏
19	泓鎏锁定违法驾驶员脸像电子警察软件	2014SR110871	2014.08.01	2012.12.30	上海泓鎏
20	泓鎏多雷达协议转换板控制软件	2014SR110561	2014.08.01	2012.12.28	上海泓鎏
21	泓鎏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的泓鎏（号牌、车标、车身颜色）视觉识别软件	2014SR110365	2014.08.01	2011.12.31	上海泓鎏
22	泓鎏视频跟踪电子警察软件	2014SR106092	2014.07.28	2013.12.10	上海泓鎏

23	领世无线代理网管软件	2014SR211782	2014.12.26	2014.08.14	上海领世
24	领世缉查布控联网平台软件	2014SR167000	2014.11.03	2014.07.31	上海领世
25	领世远程提讯管理软件	2014SR152523	2014.10.14	2014.08.01	上海领世
26	领世网呈数据会议管理软件	2014SR150802	2014.10.11	2014.08.01	上海领世
27	科远图侦平板系统软件	2014SR200947	2014.12.19	2014.04.30	科远软件
28	科远车型识别系统软件	2014SR188352	2014.12.04	2014.06.30	科远软件
29	科远车辆颜色识别系统软件	2014SR188348	2014.12.04	2014.01.31	科远软件
30	科远车标识别系统软件	2014SR185891	2014.12.02	2013.12.31	科远软件
31	科远平台自动部署工具系统软件	2014SR170433	2014.11.06	2014.07.09	科远软件
32	科远交通视频联网系统软件	2014SR162786	2014.10.29	2014.07.31	科远软件
33	科远 TrueMeeting 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61105	2014.10.27	2014.06.19	科远软件
34	科远新一代智能交通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2014SR134242	2014.09.05	2014.06.27	科远软件
35	科远违章停车高清自动抓拍系统软件	2014SR132511	2014.09.03	2014.07.04	科远软件
36	科远会议控制台邮件客户端集成插件系统软件	2014SR121106	2014.08.18	2013.09.02	科远软件
37	科远流媒体播放器系统软件	2014SR121070	2014.08.18	2013.11.18	科远软件
38	科远图像侦查系统软件	2014SR102846	2014.07.22	2013.12.31	科远软件
39	科远违法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94129	2014.07.09	2014.05.11	科远软件
40	科达特种网呈维护工具软件	2014SR098333	2014.07.15	2014.03.02	特种视讯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远）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澄迈行政通字（2014）1839 号），海南科远依法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山西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检察院视频接访省级平台设备	636.18	2014.12.29
2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系统二、三级网项目设备	589.43	2014.12.29
3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接访系统项目采购	811.37	2014.12.23
4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朝阳市公安局视频会议四级网项目	500.00	2014.12.22
5	哈尔滨佰世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反恐监控平台联网项目	629.64	2014.12.05
6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38.47	2014.11.21
7	江苏中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信息化系统工程	530.00	2014.10.20
8	河南立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视频监控	826.68	2014.09.27
9	牡丹江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牡丹江平安城市二期项目	730.00	2014.04.22
10	南昌联众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711.80	2014.03.12
11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医疗项目	710.00	2014.09.16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4年苏中新贷字第3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5.6%	2014.09.26-2015.03.25	担保借款
	2014年苏中新贷字第3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5.6%	2014.10.15-2015.04.14	担保借款
	2015年苏中新贷字第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5.7%	2015.01.28-2015.07.27	担保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JK0315140007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6%	2014.09.03-2015.09.02	担保借款
	JK031514000802《流动资金	1,500	6%	2014.09.10-20	担保

	借款合同》			15.09.09	借款
	JK0315140008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30	6%	2014.10.09-2015.10.08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6.16%	2014.10.21-2015.04.17	担保借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07508YF20148001	1,000	5.8%	2014.10.21-2015.04.15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苏州星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60,000.00	资金暂借款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资金暂借款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397,948.00	押金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8,047,948.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陆吉良	4,395,742.00	个人借款
甘肃省财政厅	683,000.00	暂收款
原KEDACOM零星股东款	342,639.59	尚未支付Keda Communications Ltd. 零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转由KIPL代付
徐国明	340,000.00	垫支款
钱建忠	263,114.20	垫支款

合计	6,024,495.7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对于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前后章程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推动通信方式的进步，成为领先的视讯技术、安防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推动通信方式的进步，成为领先的视讯技术、安防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IC 读卡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

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实际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定程序的会议决议文件认为，《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5）001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1,558.8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3　月　16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刘曦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吴小亮

刘　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8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

本所原指派吴小亮律师及刘曦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上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由吴小亮律师及刘曦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因刘曦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吴小亮律师及周一杰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经办律师周一杰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并同意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43 号）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海外退市，请回答下列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百慕大科达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百慕大科达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反馈意见答复：

2013 年 3 月 1 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有关 Ked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百慕大科达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上市期间（即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没有因作出虚假声明、重大遗漏或其他任何误导性声明受到新交所的任何谴责或纪律处分/执法行为；百慕大科达及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都没有受到新交所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任何公开纪律处分/执法行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上述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慕大科达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百慕大科达及其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2011 年 10 月 28 日，陈冬根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信博国际所持科达有限 99.5976%股权；同时，陈冬根以 139,040.00 美元受让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剩余 0.4024%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实际将苏州有限从百慕大科达剥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2011 年百慕大 3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股权作为对价受让信博国际所持科达有限的股权，是否取得了境外少数股权股东的同意，是否利用股权

优势损害少数股权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诉讼风险，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反馈意见答复：

2011 年 10 月 28 日，陈冬根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信博国际所持科达有限 99.5976%股权；同时，陈冬根以 139,040.00 美元受让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剩余 0.4024%股权，定价依据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科达有限的净资产。

根据 APPLEBY GLOBAL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百慕大当地法律和百慕大科达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百慕大科达在百慕大当地并无有关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任何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百慕大当地法律和百慕大科达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百慕大科达和发行人在所在司法辖区均无有关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任何诉讼记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足额补偿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用股权优势损害少数股权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发行人未取得部分少数股权股东书面同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百慕大科达退市和注销的全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诉的风险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反馈意见答复：

2013 年 3 月 1 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有关 Ked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百慕大科达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特别股东大会，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第 1307 条，取得股东对百慕大从新交所退市的批准，在退市的同时,BTL 已向全部已发行的公司的普通股发出退出要约。

2013 年 5 月 29 日，百慕大公司注册处出具注销证书（编号：35213），证明百慕大科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

根据 APPLEBY GLOBAL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百慕大科达的注销程序符合百慕大当地法律和百慕大科达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百慕大科达在百慕大当地并无有关本次注销事宜的任何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慕大科达退市和注销的全过程符合百慕大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被诉的风险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前身科达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登记等法定程序；注册资本和增资的缴纳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反馈意见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前，科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科达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002）名称预核[2004]第 0330006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18 日，信博国际签署章程，决定作为投资者独资设立科达有限，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4）580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信博国际独资设立科达有限；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三年内全部缴清；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网络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50 年。

2004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科达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2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达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信博国际分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文号	出资日期	实缴（万美元）	出资形式
1	苏公S[2004]B036号	2004 年 8 月 23 日	95	美元现汇
2	苏公S[2005]B030号	2005 年 8 月 5 日	314.998	美元现汇
3	苏公S[2007]B017号	2007 年 5 月 28 日	90.002	美元现汇
合计			500	--

（2）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科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其中，以科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扣除代缴利润分配所得税后折合为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信博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缴纳。

201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商外资[2010]678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并要求本次增资应当于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应当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S[2010]B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科达有限已经收到信博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其中591.1330万美元以截至2009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出资，908.866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至此，信博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1 日，科达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美元）	现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博国际	500	2,000	2,000	100%

（3）第二次增资（至 2,8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科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3,7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信博国际以美元现汇缴纳。

2011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 25111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科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前缴付 20%，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江苏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信博国际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文号	出资日期	实缴（万美元）	出资形式
1	苏公 S[2011]B018 号	2011 年 10 月 8 日	500	美元现汇
2	苏公 S[2011]B020 号	2011 年 10 月 13 日	300	美元现汇
合计			800	--

2011 年 10 月 29 日，科达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美元）	现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博国际	2000	2800	280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科达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陈冬根等 34 位中国境内自然人及蓝壹创投、苏高新等 2 家境内法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信博国际与上述 36 位受让方签署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冬根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全部股份及现金 139,040 美元作为对价取得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的 49.2279%的股权；其余 35 名受让方以其各自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份支付给信博国际作为其各自取得科达有限同比例股权的对价。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1]第 25142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天衡验字（2011）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由于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科达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2,800 万美元变更为 19,130.726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30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94,176,549	49.2279%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苏高新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6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7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8	高翔	4,963,084	2.5943%
9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0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1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2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3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5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6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7	徐韻	1,164,870	0.6089%
18	王超	1,130,817	0.5911%
19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0	汪雄	973,945	0.5091%
21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2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3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4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5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6	范建根	664,028	0.3471%
27	汪福明	490,129	0.2562%
28	魏治兵	470,042	0.2457%
29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0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1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2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3	赵维	185,951	0.0972%
34	曹国亮	136,019	0.0711%
35	罗明净	91,636	0.0479%
36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冬根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6.3805%的股权（对应 1,220.63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江屏等 11

位自然人，科达有限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2011 年 12 月 15 日，陈冬根与薛江屏等 11 自然人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
1	陈冬根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2		殷华	1,358,090	0.7099%
3		吴金荣	698,463	0.3651%
4		窦建华	695,976	0.3638%
5		顾华	428,911	0.2242%
6		胡建新	346,840	0.1813%
7		李东华	275,674	0.1441%
8		华玉良	207,186	0.1083%
9		茆先祥	171,220	0.0895%
10		晋兆龙	122,628	0.0641%
11		吴英男	122,628	0.0641%
合计			12,206,361	6.3805%

2012 年 2 月 2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188	42.8474%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苏高新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6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7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8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高翔	4,963,084	2.5943%
10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1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2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3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4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5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6	殷华	1,358,090	0.7099%
17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8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9	徐韻	1,164,870	0.6089%
20	王超	1,130,817	0.5911%
21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2	汪雄	973,945	0.5091%
23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4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5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6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7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8	吴金荣	698,463	0.3651%
29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0	范建根	664,028	0.3471%
31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2	魏治兵	470,042	0.2457%
33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4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5	顾华	428,911	0.22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7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8	胡建新	346,840	0.1813%
39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0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1	赵维	185,951	0.0972%
42	茆先祥	171,220	0.0895%
43	曹国亮	136,019	0.0711%
44	晋兆龙	122,628	0.0641%
45	吴英男	122,628	0.0641%
46	罗明净	91,636	0.0479%
47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5.8621%的股权挂牌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1 月 12 日，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 NJ[2011]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对应的 5.8621%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86.70 万元，此次评估结果已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2 年 2 月 2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高新国资委办[2012]6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持有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苏高新公开转让持有的科达有限国有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高新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参考价为 1,786.70 万元。截至有效公告期结束，仅征集到高锦创投一名意向受让方。

2012 年 4 月 3 日，苏高新与高锦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锦创投以 1,786.70 万元受让苏高新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

2012 年 4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12]第 007 号《成交确认书》，对股权转让程序、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188	42.8474%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高锦创投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6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7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8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9	高翔	4,963,084	2.5943%
10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1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2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3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4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5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6	殷华	1,358,090	0.7099%
17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8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9	徐韻	1,164,870	0.6089%
20	王超	1,130,817	0.5911%
21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汪雄	973,945	0.5091%
23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4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5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6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7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8	吴金荣	698,463	0.3651%
29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0	范建根	664,028	0.3471%
31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2	魏治兵	470,042	0.2457%
33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4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5	顾华	428,911	0.2242%
36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7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8	胡建新	346,840	0.1813%
39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0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1	赵维	185,951	0.0972%
42	茆先祥	171,220	0.0895%
43	曹国亮	136,019	0.0711%
44	晋兆龙	122,628	0.0641%
45	吴英男	122,628	0.0641%
46	罗明净	91,636	0.0479%
47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冬根将其持有的科达科技 7.5245%的股权转让给钱建忠等 18 名公司股东和苏州邻致、苏州致友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蓝壹创投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7.3281%的股权转让给同属于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蓝贰创投。科达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6 月 27 日，陈冬根及蓝壹创投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冬根	苏州邻致	5,218,862	2.7280%
2		苏州致友	5,162,427	2.6985%
3		王超	449,572	0.2350%
4		朱风涌	382,615	0.2000%
5		周圣强	363,484	0.1900%
6		魏治兵	353,918	0.1850%
7		钱建忠	334,788	0.1750%
8		骆红虞	239,134	0.1250%
9		范建根	218,090	0.1140%
10		徐韻	200,873	0.1050%
11		吴英男	191,307	0.1000%
12		秦志民	191,307	0.1000%
13		赵维	190,351	0.0995%
14		罗明净	184,612	0.0965%
15		晋兆龙	183,655	0.0960%
16		殷建仁	168,350	0.0880%
17		汪雄	143,480	0.0750%
18		茆先祥	143,480	0.0750%
19		朱海燕	41,131	0.0215%
20		张敬迅	33,479	0.0175%
21	蓝壹创投	蓝贰创投	14,019,188	7.3281%

2012 年 7 月 20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67,575,273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019,188	7.3281%
3	高锦创投	11,214,623	5.8621%
4	蓝壹创投	8,937,684	4.6719%
5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6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7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8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9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10	苏州邻致	5,218,862	2.7280%
11	苏州致友	5,162,427	2.6985%
12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3	高翔	4,963,084	2.5943%
14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5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6	钱建忠	2,813,365	1.4706%
17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8	殷建仁	1,595,120	0.8338%
19	王超	1,580,389	0.8261%
20	骆红虞	1,432,126	0.7486%
21	徐韻	1,365,743	0.7139%
22	殷华	1,358,090	0.7099%
23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24	周圣强	1,206,001	0.6304%
25	汪雄	1,117,425	0.58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7	秦志民	1,096,573	0.5732%
28	范建根	882,118	0.4611%
29	朱风涌	840,413	0.4393%
30	张敬迅	833,717	0.4358%
31	魏治兵	823,960	0.4307%
32	曹慰敏	754,707	0.3945%
33	张建男	754,707	0.3945%
34	吴金荣	698,463	0.3651%
35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6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7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8	顾华	428,911	0.2242%
39	王林娣	411,311	0.2150%
40	朱海燕	407,293	0.2129%
41	赵维	376,302	0.1967%
42	胡建新	346,840	0.1813%
43	茆先祥	314,700	0.1645%
44	吴英男	313,935	0.1641%
45	晋兆龙	306,283	0.1601%
46	罗明净	276,248	0.1444%
47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8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9	曹国亮	136,019	0.0711%
50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和增资的

缴纳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苏高新按照国有股权公开挂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苏高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定价方式，转让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苏高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反馈意见答复：

（一）苏高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定价及合规性情况

1、苏高新转让科达有限国有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科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0004 号《审计报告》；同日，受苏高新委托，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报字 NJ[2011]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478.83 万元，对应苏高新持有的 5.8621%股权的价值为 1,786.70 万元。2012 年 1 月 16 日，以上评估结果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

2012 年 2 月 2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苏高新公开转让持有的科达有限国有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刊登了[2012]007 号《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科达有限 5.8621%股权挂牌转让参考价为 1,786.70 万元，转让公告期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至公告期结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一名，即高锦创投。

2012 年 3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高新国资委办[2012]9 号），同意苏高新向高锦创投转让股权。

2012 年 4 月 3 日，苏高新与高锦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锦创投以 1,786.70 万元受让苏高新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

2012 年 4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2]第 007 号），对股权转让程序、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苏高新在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严格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公开转让、产权交割等必要的程序，在转让过程中的各个审批环节均取得了主管国资部门的同意，因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科达有限关于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高新按照国有股权公开挂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12 日，科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高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高锦创投，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苏高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苏高新于 2004 年以 95 万美元投资百慕大科达，在其新加坡上市期间，苏高新未减持所持股份。2010 年百慕大科达办理了退市，苏高新于当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定了以净资产值处置所持百慕大科达股权，但因系境外投资，处置程序繁琐而未能当即实施。2011 年 11 月，科达有限解除海外红筹架构，变更为内资企业，此时苏高新于次月开始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并最终以 1,786.70 万元处置了相关股权，实现账面投资收益约 1,000 万元。

4、苏州邻致和苏州致友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苏州邻致共有股东 45 人，持有发行人 2.7280%股权；苏州致友共有股东 47 人，持有发行人 2.6985%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苏州邻致和苏州致友的设立和股权沿革，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分别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公司的原因。

反馈意见答复：

2012 年，公司开始推进 A 股上市工作，计划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对 94 名中层及以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激励对象人数较多，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50 名，故分别设立了苏州邻致和苏州致友两家员工持股公司。

（一）苏州邻致

1、历史沿革

（1）设立

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朱曙等 4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319.7808 万元，上述出资均以现金方式于设立时一次缴足，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 517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朱曙	273,127	8.54%	25	张月宇	51,578	1.61%
2	聂际敏	205,138	6.41%	26	李桂香	46,889	1.47%
3	刘建荣	188,141	5.88%	27	万彪	46,889	1.47%
4	曹李军	131,288	4.11%	28	顾工	46,889	1.47%
5	向飞	122,497	3.83%	29	沈学敏	46,889	1.47%
6	李洪强	110,188	3.45%	30	周铭	46,889	1.47%
7	陆雪忠	104,913	3.28%	31	张琰	46,889	1.47%
8	张欣	99,638	3.12%	32	徐亭	41,028	1.28%
9	沈伟平	94,363	2.95%	33	严海全	40,441	1.26%
10	胡辉	87,916	2.75%	34	阙文洁	39,269	1.23%
11	张祖良	82,641	2.58%	35	房滔	38,097	1.19%
12	杨礼更	82,055	2.57%	36	许文泽	36,339	1.14%
13	张洪伟	81,469	2.55%	37	盛日海	35,167	1.10%
14	钱维祥	76,194	2.38%	38	胡淼	35,167	1.10%
15	包晓明	70,333	2.20%	39	柳勐	35,167	1.10%
16	李斌	69,747	2.18%	40	吴明	29,305	0.92%
17	王军	64,472	2.02%	41	郑学君	29,305	0.9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8	程宇婴	62,714	1.96%	42	艾宝莹	29,305	0.92%
19	贾正辉	59,197	1.85%	43	刘刚	29,305	0.92%
20	李松	58,611	1.83%	44	牛晓瑞	23,444	0.73%
21	孙群峰	58,611	1.83%	45	姚敬之	23,444	0.73%
22	潘安	58,611	1.83%	46	陈小波	23,444	0.73%
23	唐华	58,611	1.83%	47	李健	23,444	0.73%
24	梅根友	52,750	1.65%		合计	3,197,808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因股东包晓明离职，经苏州邻致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晓明将其所持 70,333 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松，转让完成后，包晓明不再持有苏州邻致股份，李松持有苏州邻致 128,944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3%。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因股东胡辉离职，经苏州邻致股东会审议通过，胡辉将其所持 87,916 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松，转让完成后，胡辉不再持有苏州邻致股份，李松持有苏州邻致 216,86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78%。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因股东陈小波离职，经苏州邻致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小波将其所持 23,444 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松，转让完成后，陈小波不再持有苏州邻致股份，李松持有苏州邻致 240,304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1%。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邻致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财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邻致持有发行人 5,45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280%。除此之外，苏州邻致无其他对外投资。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苏州邻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4,965.95	47,082.80
待摊费用	2,268.00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6,395,616.00	6,395,616.00
资产总计	6,442,849.95	6,442,698.80
应付账款	1,134.00	-
应交税金	-0.40	-
其他应付款	3,217,811.00	3,217,811.00
负债合计	3,218,944.60	3,217,811.00
实收资本	3,197,808.00	3,197,808.00
盈余公积	25,669.45	25,669.45
未分配利润	427.90	1,41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3,905.35	3,224,88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2,849.95	6,442,698.8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苏州邻致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0.00	2,180.00
财务费用	-97.15	268.90
加：投资收益	-	272,800.00
二、营业利润	-982.85	270,351.10
三、利润总额	-982.85	270,351.10
减：所得税	-	-
四、净利润	-982.85	270,351.10

（二）苏州致友

1、历史沿革

（1）设立

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万春雷等4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2012年6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16.3228万元，上述出资均以现金方式于设立时一次缴足，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507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万春雷	220,377	6.97%	25	许冬宁	58,611	1.85%
2	顾振华	140,666	4.45%	26	李博	58,611	1.85%
3	李彧峰	134,805	4.26%	27	来鸿平	58,611	1.85%
4	胡昌威	128,358	4.06%	28	晋青剑	58,611	1.85%
5	许世林	110,188	3.48%	29	王利中	52,750	1.67%
6	刘志强	99,638	3.15%	30	周海洋	52,750	1.67%
7	赖齐	97,880	3.09%	31	江凤光	46,889	1.48%
8	张之双	95,536	3.02%	32	胡炼	46,889	1.48%
9	袁进军	93,777	2.96%	33	任斌	46,889	1.48%
10	胡小鹏	87,916	2.78%	34	付秀华	42,200	1.33%
11	王磊	86,744	2.74%	35	勾璐	41,028	1.30%
12	王峰	81,469	2.58%	36	罗东礼	39,855	1.26%
13	邓雪慧	80,297	2.54%	37	张宝卿	38,683	1.22%
14	朱仁富	76,194	2.41%	38	彭涛	36,925	1.17%
15	杨登发	76,194	2.41%	39	王成海	35,167	1.11%
16	潘越峰	75,608	2.39%	40	黄河	35,167	1.11%
17	咎婷婷	70,333	2.22%	41	郑建文	35,167	1.11%
18	曾昭鸣	70,333	2.22%	42	林凡	35,167	1.11%
19	贡光跃	70,333	2.22%	43	辛晨银	29,305	0.93%
20	耿昌明	69,747	2.20%	44	程胜	29,305	0.93%
21	沈俊贤	66,816	2.11%	45	李刚	23,444	0.74%

22	凌宏强	60,955	1.93%	46	李健	23,444	0.74%
23	张方明	60,369	1.91%	47	林志强	23,444	0.74%
24	王晶	59,783	1.89%		合计	3,163,228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因股东昝婷婷、郑建文离职，经苏州致友股东会审议通过，昝婷婷、郑建文将合计持有的 105,5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晋青剑，转让完成后，昝婷婷、郑建文不再持有苏州致友股份，晋青剑持有苏州致友 164,111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19%。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致友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财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致友持有发行人 5,397,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985%。除此之外，苏州致友无其他对外投资。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苏州致友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5,307.41	47,422.73
待摊费用	2,268.00	-
长期股权投资	6,326,455.00	6,326,455.00
资产总计	6,374,030.41	6,373,877.73
应付账款	1,134.00	-
应交税金	0.20	-
其他应付款	3,183,231.00	3,183,231.00
负债合计	3,184,365.20	3,183,231.00
实收资本	3,163,228.00	3,163,228.00
盈余公积	25,455.39	25,455.39
未分配利润	981.82	1,96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9,665.21	3,190,64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4,030.41	6,373,877.7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苏州邻致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0.00	2,180.00
财务费用	-98.68	264.44
加：投资收益	-	269,850.00
二、营业利润	-981.32	267,405.56
三、利润总额	-981.32	267,405.56
减：所得税	-	-
四、净利润	-981.32	267,405.56

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子公司 KIPL，系公司用于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运营平台，发行人国外市场的销售由其负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KIPL 的设立和股权沿革情况，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或服务、财务数据和对外投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国外市场销售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国外销售的产品、客户和毛利率情况。

反馈意见答复：

（一）KIPL 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6 年 4 月 5 日，百慕大科达出资设立 KIPL，设立时 KIPL 的授权资本为 2 新币，实收资本 2 新币。KIPL 住所在新加坡 627A 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注册证号：200604877G，系为拓展海外市场而设立的专业销售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百慕大科达与科达有限达成协议，科达有限以 2 美元收购 KIPL 的全部股权，公司对 KIPL 的投资取得了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394 号）》。

2012 年 9 月 5 日，为了增强 KIPL 的资金实力，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科达有限向 KIPL 增资至 360 万美元。

（二）KIPL 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KIPL 系海外销售公司，无生产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除持有科远软件 2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KIPL 资产负债情况（数据已经天衡所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108,379.54	5,146,756.81	6,477,249.92	9,544,843.46
应收账款	518,441.16	554,951.75	558,487.45	875,779.51
预付账款	280,531.03	75,828.54	26,126.56	225,020.82
应收股利	12,500,000.00	12,500,000.00	8,750,000.00	6,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894.34	78,757.94	101,553.32	100,251.70
存货	372,455.73	259,702.29	366,516.85	448,834.58
流动资产合计	21,902,701.80	18,615,997.33	16,279,934.10	17,944,730.07
长期股权投资	21,154,469.15	21,154,469.15	21,154,469.15	21,154,469.15
固定资产	67,667.02	73,547.83	87,105.00	51,590.83
长期待摊费用	2,360.71	9,452.63	45,297.53	83,68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4,496.88	21,237,469.61	21,286,871.68	21,289,749.72
资产总计	43,127,198.68	39,853,466.94	37,566,805.78	39,234,479.79
应付账款	1,238,395.27	30,686.79	37,191.09	785,700.37
预收账款	313,967.05	959,814.10	11,062.83	422,197.49
应交税费	-12,508.98	-21,819.37	-31,326.79	-61,295.85
其他应付款	383,129.47	387,308.77	382,020.96	47,570.54
流动负债合计	1,922,982.81	1,355,990.29	398,948.09	1,194,172.5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922,982.81	1,355,990.29	398,948.09	1,194,172.55
实收资本	22,922,650.18	22,922,650.18	22,922,650.18	22,922,650.18
资本公积	10,897,729.03	10,897,729.03	10,897,729.03	10,897,729.03
未分配利润	7,977,593.44	5,265,382.96	3,992,756.65	4,393,038.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3,756.78	-588,285.52	-645,278.17	-173,11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04,215.87	38,497,476.65	37,167,857.69	38,040,30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27,198.68	39,853,466.94	37,566,805.78	39,234,479.79

2、业务情况

KIPL 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运营平台，其在取得海外订单后向公司采购商品并予以销售。

报告期各期，KIPL 利润表情况（数据已经天衡所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57,415.89	9,608,154.16	7,444,413.91	13,756,949.10
减：营业成本	4,864,094.37	5,370,436.58	4,515,717.27	5,245,65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1,596,982.59	3,606,582.27	3,573,626.45	2,500,509.45
管理费用	1,479,435.62	3,145,139.44	1,858,423.15	1,597,228.31
财务费用	5,297.84	86,240.24	-99,715.22	-239,990.4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1,676.28	57,242.83	21,725.85	41,344.64
加：投资收益	-	3,750,000.00	2,000,000.00	6,750,000.00
二、营业利润	2,693,281.75	1,092,512.80	-425,363.59	11,362,206.10
加：营业外收入	18,928.73	181,172.56	25,081.85	-
减：营业外支出	-	1,059.05	-	334.57
三、利润总额	2,712,210.48	1,272,626.31	-400,281.74	11,361,871.53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2,712,210.48	1,272,626.31	-400,281.74	11,361,871.53

（三）发行人国外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市场销售均由KIPL实现，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视频会议终端	28.03	136.50	195.20	405.27
视频会议摄像机	5.08	3.80	11.39	11.65
视频会议平台	25.49	46.72	60.40	511.86
视频会议小计	58.60	187.02	266.99	928.79
视频监控编解码器	1.44	13.08	2.23	0.70
视频监控摄像机	409.82	362.96	77.57	49.02
视频监控平台	584.52	391.94	375.94	392.79
视频监控小计	995.78	767.97	455.74	442.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4.38	954.99	722.73	1,371.29
其他业务收入	1.36	5.83	21.71	4.40
营业收入合计	1,055.74	960.82	744.44	1,375.69

与国内市场情况相同，发行人在国外市场也主要销售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等网络视讯产品。发行人海外客户集中在亚洲地区，如日韩、土耳其和东南亚等地，整体销售规模不大。从结构上看，2012 年以视频会议产品为主，之后以视频监控产品为主。公司海外市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延保服务收入。

KIPL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再对海外进行销售，抵消内部购销利润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29%、65.54%、51.87%和 64.95%，与发行人国内业务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Ubitron Ltd	429.36	SYSTEM A.V	341.46
Azking Co. Ltd	249.24	Garanti Hayat	261.61
Garanti Hayat	164.72	[注]Kedacom Korea	112.91
AVASIMA	40.43	Neotech Asia Distribution Inc	29.85
SYSTEM A.V	38.48	Anteco LTD	24.33
合计	922.23	合计	770.16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SYSTEM A.V	384.71	AVASIMA	714.99
OOO NAG	54.16	SYSTEM A.V	438.20
PCsoft company Ltd	42.86	Ubitron Ltd	44.41
PT.DATASCRIPC	41.04	Asia Informatics Joint Stock Company	31.92
Neotech Asia Distribution Inc	35.75	PT. FUSIDATA PRANATA	15.18
合计	558.52	合计	1244.70

注：Kedacom Korea 系韩国籍自然人 Park SooMin 出资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

发行人产品在韩国地区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了增强公司在平安城市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取得了上海柘洲全部股权和上海泓鎏 60%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海柘洲和上海泓鎏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主要的资产情况，包括具体的软件和专有技术；说明上海柘洲和上海泓鎏资产的取得方式；说明收购价格大幅高于评估值的原因；说明前述公司收购后业务经营情况。

反馈意见答复：

（一）上海柘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业务情况

上海柘洲是从事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分析应用技术和智能交通管理技术研发的软件企业，拥有公安视频图像侦查平台、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等多种软件产品。

上海柘洲的视频图像侦查平台是以人、车、物、案为要素建立图像侦查工作平台框架，结合公安实战业务建立电子化工作流程，提供一系列图像侦查工具，大幅提升处理海量图像资源的能力，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可提供 PGIS 警用地理信息、交通检测、交通卡口及其数据挖掘、交通信号控制、交通信息服务与诱导、智能交通集成指挥等应用，实现交通管理的智能化。

收购后，公司将上海柘洲的软件产品加载到自产的智能监控平台设备，再将平台设备销售给客户。上海柘洲的人员均与上海领世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上海柘洲不再发生相关成本费用。

2、资产情况

上海柘洲系软件开发企业，收购前账面资产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此外还拥有三项软件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用途
柘洲易景视频图像信息联网综合	2013SR109969	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将不同时期建设的视频监控设备、电子警察设备、卡口设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用途
应用平台软件		备等有机整合，为应用层面提供高度集成的视频图像信息。
柘洲易景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2013SR109899	以视频卡口图像联网监控平台为基础，通过快速、智能化的图像处理，提高图像侦查效率。
智能交通平台软件	专有技术	通过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的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主要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的智能化管理与调度。

上述三项软件均为上海柘洲自行开发，开发成本已经作为开发期的当期费用列支，账面价值为零。

3、财务数据

收购上海柘洲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自 2014 年 2 月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2-12 月、2015 年 1-6 月以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衡所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99,364.48	1,065,607.93	1,399,364.48	1,065,607.93
应收账款	145,914.36	479,816.37	145,914.36	479,816.37
预付账款	30,000.00	-	3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642.30	1,642.33	1,642.30	1,642.33
流动资产合计	1,576,921.14	1,547,066.63	1,576,921.14	1,547,066.63
无形资产	-	-	15,850,866.67	18,228,49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7.71	113,991.18	-	-
非流动资产合	112,037.71	113,991.18	15,850,866.67	18,228,496.67

计				
资产总计	1,688,958.85	1,661,057.81	17,427,787.81	19,775,563.30
应交税费	-2,977.18	-	-2,977.18	-
其他应付款	30,222.22	30,508.94	30,222.22	30,508.94
流动负债合计	27,245.04	30,508.94	27,245.04	30,50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850,678.96	4,443,13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850,678.96	4,443,132.99
负债合计	27,245.04	30,508.94	3,877,924.00	4,473,641.93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16,940,613.75	16,940,613.75
未分配利润	-338,286.19	-369,451.13	-5,390,749.94	-3,638,69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713.81	1,630,548.87	13,549,863.81	15,301,92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958.85	1,661,057.81	17,427,787.81	19,775,563.3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12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12 月
一、营业收入	46,226.41	944,950.00	46,226.41	944,950.00
减：营业成本	17,512.82	99,546.00	17,512.82	99,5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97	3,685.31	266.97	3,685.3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238.65	36,028.35	2,386,868.65	4,395,016.68

项目	账面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12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12 月
财务费用	-1,126.80	-1,510.85	-1,126.80	-1,510.85
资产减值损失	-12,783.64	25,304.53	-12,783.64	25,304.53
二、营业利润	33,118.41	781,896.66	-2,344,511.59	-3,577,091.67
加：营业外收入	-	0.42	-	0.4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33,118.41	781,897.08	-2,344,511.59	-3,577,091.25
减：所得税费用	1,953.47	195,474.27	-592,454.03	-894,272.81
四、净利润	31,164.94	586,422.81	-1,752,057.56	-2,682,818.44

（二）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业务情况

上海泓鎏主要从事研究、生产和销售智能交通监控设备业务，具体包括高清图像卡口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高清图像卡口系统主要用于对机动车及驾驶人等对象的监控，除能提供监控视频图像外，还能够实时采集车辆信息，便于追踪车辆或流量分析；而电子警察系统则具有识别机动车闯红灯、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功能，为交通管理提供帮助。上海泓鎏的产品包括前端的道路监控摄像机和配套的信息处理单元，通过在信息处理单元中加载不同的软件实现上述不同的系统功能。

收购前，上海泓鎏向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收购后，除继续开展自有业务外，上海泓鎏还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公司将上海泓鎏的交通监控设备与自产的监控管理平台等其他监控设备相结合，以整体系统的形式向客户销售。

2、资产情况

合并日时上海泓鎏账面总资产为 2,936.5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 1,031.95 万元、应收账款 1,635.99 万元和存货 137.35 万元，均为股东投入和前期经营产生。上海泓鎏还拥有多项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一种道路监控摄像机防护罩与杆件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4624.5	何林海、徐国明、潘建华、蒋松涛	2010.06.29
一种道路监控摄像机镜头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4609.0	蒋松涛、潘建华、徐国明、何林海	2010.06.29
一种道路监控摄像机滤镜位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4618.X	潘建华、蒋松涛、何林海、徐国明	2010.06.29
摄像机防尘罩	外观设计	ZL201030246369.3	何林海、徐国明、潘建华、蒋松涛	2010.07.22
一种道路监控设备图像图片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33292.5	徐国明、潘建华、蒋松涛、何林海	2010.07.22
摄像机防护罩	外观设计	ZL201230038005.5	陆吉良、徐国明、潘建华、蒋松涛、何林海	2012.02.24
频闪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038004.0	陆吉良、徐国明、潘建华、蒋松涛、何林海	2012.02.24

上述专利所有人与上海泓鎏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约定在专利有效期内上海泓鎏可免费使用。

上海泓鎏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用途
泓鎏高清摄像（卡口、电子警察）控制及管理软件	2010SR041218	三项软件著作权均系交通监控设备的智能化应用软件，加载在上海泓鎏生产的信息处理单元中，及时处理摄像机拍摄的图像信号，并上传至后端管理平台。
泓鎏高清摄像 DSP 控制软件	2010SR042845	
泓鎏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的泓鎏（号牌、车标、车身颜色）视觉识别系统	2010SR041221	

上述软件著作权系上海泓鎏自行开发，开发成本已经作为开发过程中的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

3、财务数据

收购上海泓鎏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自 2014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3-12 月、2015 年 1-6 月以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衡所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3,116.24	2,380,721.40	723,116.24	2,380,721.40
应收账款	9,584,648.32	8,485,507.47	9,584,648.32	8,485,507.47
预收账款	2,037,441.90	1,418,136.44	2,037,441.90	1,418,136.44
其他应收款	522,589.32	1,025,197.71	522,589.32	1,025,197.71
存货	7,309,580.06	7,511,357.49	7,309,580.06	7,511,357.49
其他流动资产	91,737.00	83,375.00	91,737.00	83,375.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69,112.84	20,904,295.51	20,269,112.84	20,904,295.51
固定资产	597,457.21	614,832.67	597,457.21	614,832.67
无形资产	168,190.86	184,173.78	10,486,811.11	11,696,827.78
长期待摊费用	154,742.76	208,350.06	154,742.76	208,35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283.23	1,415,097.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674.06	2,422,453.53	11,239,011.08	12,520,010.51
资产总计	22,667,786.90	23,326,749.04	31,508,123.93	33,424,306.02
应付账款	11,360,509.84	12,099,064.13	11,360,509.84	12,099,064.13

项目	账面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890,824.00	1,187,852.27	1,890,824.00	1,187,852.27
应付职工薪酬	259,000.00	697,503.00	259,000.00	697,503.00
应交税费	173,498.19	1,600,662.05	173,498.19	1,600,662.05
其他应付款	7,200,715.55	5,308,128.20	7,200,715.55	5,308,128.20
流动负债合计	20,884,547.58	20,893,209.65	20,884,547.58	20,893,20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509.81	311,80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9,509.81	311,801.08
负债合计	20,884,547.58	20,893,209.65	20,954,057.39	21,205,010.73
实收资本	3,714,000.00	3,714,000.00	3,714,000.00	3,714,000.00
资本公积	8,286,000.00	8,286,000.00	19,770,368.89	19,770,368.89
未分配利润	-10,216,760.68	-9,566,460.61	-12,930,302.36	-11,265,07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239.32	2,433,539.39	10,554,066.53	12,219,29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67,786.90	23,326,749.04	31,508,123.93	33,424,306.0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3-12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3-12 月
一、营业收入	12,714,816.93	17,744,201.84	12,714,816.93	17,744,201.84
减：营业成本	8,118,861.22	13,523,283.66	8,118,861.22	13,523,28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99.45	127,059.93	111,299.45	127,059.93
销售费用	1,103,819.14	1,505,132.77	1,103,819.14	1,505,132.77
管理费用	3,895,884.06	6,491,045.82	5,089,917.81	8,489,414.04
财务费用	140,252.80	137,252.84	140,252.80	137,252.84
资产减值损失	172,861.54	-559,392.33	172,861.54	-559,392.33
二、营业利润	-828,161.28	-3,480,180.85	-2,022,195.03	-5,478,549.07
加：营业外收入	114,675.00	5,077.90	114,675.00	5,077.90
减：营业外支出	-	2,185.75	-	2,185.75
三、利润总额	-713,486.28	-3,477,288.70	-1,907,520.03	-5,475,656.92
减：所得税费用	-63,186.21	-458,083.35	-242,291.27	-757,838.58
四、净利润	-650,300.07	-3,019,205.35	-1,665,228.76	-4,717,818.34

（三）收购定价情况

上海柘洲和上海泓鎏在定价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审计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收购价格
上海柘洲	16.02	2,393.74	2,377.73	3,600.00
上海泓鎏	-886.10	561.46	1,447.56	1,300.00
合计	-870.08	2,955.20	3,825.29	4,900.00

注：审计机构为天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均高于被收购对象净资产的评估值，主要原因在于被收购对象的人力资源。被收购对象管理层在各自领域的软件开发、研发管理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对技术的演进有着很强的前瞻性。收购后，上述人员全部在公司留任，可为未来技术开发提供持续服务，既可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成本，更能有效把握研发方向，使之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避免浪费研发投入。相关人力资源在未来能够带来的收益或降低的成本无法准确估计，因此评估机构未将该部分纳入评估范围，但收购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考虑了人力资源的价值，使得收购价格高于收购对象净资产评估值。

除上述情况，收购价格的确定还兼顾了如下的约定和因素：

（1）上海柘洲

评估基准日后，上海柘洲原股东将第二期100万元出资于2014年1月到位，增加了企业的净资产。此外，发行人分三期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具体为股权交割日后90天内支付800万元，在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70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2,100万元，收购价格充分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

（2）上海泓鎏

发行人对上海泓鎏的收购价格1,300万元包括发行人的增资款1,000万元和股权收购款300万元，考虑用于增资部分的款项，发行人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应为936.88万元（（561.46+1,000）×60%）。

7、科达通信系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由国有股东和自然人共同设立，曾向发行人出售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科达通信的设立和历次股权沿革情况，说明并披露国有股东的股权历次转让的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

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科达通信向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的来源和形成过程；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从科达通信受让的土地、房产和主营业务资产的过程，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说明科达通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反馈意见答复：

（一）科达通信的设立和历次股权沿革情况

1、设立及国有股东进入

1995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95）第 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1995 年 3 月 17 日，苏州有线电一厂和刘开蒙、冯雪君等 19 名股东签署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科达通信，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

1995 年 3 月 21 日，苏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社审直（1995）第 052 号《验资报告》对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科达通信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

1995 年 3 月 25 日，苏州有线电一厂向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送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1995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审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理完成。

1995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77559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达通信设立。

科达通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有线电一厂	26.00	26.00	50.98%
2	刘开蒙	1.00	1.00	1.96%
3	冯雪君	1.00	1.00	1.96%
4	陆武民	1.00	1.00	1.96%
5	张颖	1.00	1.00	1.96%
6	林光强	1.00	1.00	1.9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文燕	1.00	1.00	1.96%
8	陈卫东	1.00	1.00	1.96%
9	董炳春	1.00	1.00	1.96%
10	费根生	1.00	1.00	1.96%
11	沈庆华	1.00	1.00	1.96%
12	孙兆禧	1.00	1.00	1.96%
13	贝民权	1.00	1.00	1.96%
14	谢红兵	1.00	1.00	1.96%
15	陆东强	1.00	1.00	1.96%
16	韩春军	1.00	1.00	1.96%
17	汪福明	1.00	1.00	1.96%
18	殷建仁	1.00	1.00	1.96%
19	唐彩玲	1.00	1.00	1.96%
20	宋元联	1.00	1.00	1.96%
21	曹慰敏	0.50	0.50	0.98%
22	汪雄	0.50	0.50	0.98%
23	张建男	0.50	0.50	0.98%
24	杨明明	0.50	0.50	0.98%
25	姚建华	0.50	0.50	0.98%
26	魏蕾	0.50	0.50	0.98%
27	吴月琴	0.50	0.50	0.98%
28	骆红虞	0.50	0.50	0.98%
29	濮海滨	0.50	0.50	0.98%
30	李永胜	0.50	0.50	0.98%
31	石英	0.50	0.50	0.98%
32	许葛新	0.50	0.50	0.9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1.00	51.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4 月 21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开蒙等 15 名股东出资的共计 12 万元全部转让；同意董炳春等 16 名原股东再出资 7.4 万元；同意姜浙军等 6 名新股东认购出资 4.6 万元，对前述转让出资进行认购，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1997 年 4 月 22 日，科达通信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股东和股份变更的申请。

1997 年 5 月 4 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苏社审直（1997）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5 月 4 日止，科达通信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1 万元整。

1997 年 5 月 7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有线电一厂	26.00	26.00	50.98%
2	董炳春	1.80	1.80	3.53%
3	陈卫东	1.60	1.60	3.14%
4	费根生	1.60	1.60	3.14%
5	陆武民	1.40	1.40	2.75%
6	冯雪君	1.40	1.40	2.75%
7	殷建仁	1.40	1.40	2.75%
8	张颖	1.40	1.40	2.75%
9	陆东强	1.40	1.40	2.75%
10	姜浙军	1.40	1.40	2.75%
11	林光强	1.20	1.20	2.3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汪福明	1.20	1.20	2.35%
13	曹慰敏	1.00	1.00	1.96%
14	汪雄	1.00	1.00	1.96%
15	张建男	1.00	1.00	1.96%
16	骆红虞	1.00	1.00	1.96%
17	石英	1.00	1.00	1.96%
18	许葛新	1.00	1.00	1.96%
19	戴春兰	0.80	0.80	1.52%
20	王林娣	0.60	0.60	1.18%
21	朱志明	0.60	0.60	1.18%
22	胡伟明	0.60	0.60	1.18%
23	周春燕	0.60	0.60	1.18%
合计		51.00	51.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8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从 1999 年度公司财务结算的盈余公积中转 51 万元为新的增资额，并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同意陆武民等 5 名股东的共计 5.4 万元职工股转让，并且同意董炳春等 15 名原股东以及曹国亮等 4 名新股东以原价对前述转让职工股进行认购。

2000 年 3 月 20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科达通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4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29 日，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苏会审二字第 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29 日，科达通信已经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252 万元，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1 万元，合计增资 303 万元。另原股东（5 人）已将 5.4 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19 人）。变更后科达通信实收资本 354 万元。

2000 年 4 月 6 日，科达通信向苏州市工商局新区分局提出关于注册资本、股东和营业期限变更的申请。

2000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有线电一厂	52.00	52.00	14.69%
2	董炳春	5.80	5.80	1.64%
3	费根生	3.60	3.60	1.02%
4	林光强	2.60	2.60	0.74%
5	汪福明	2.60	2.60	0.74%
6	殷建仁	3.20	3.20	0.90%
7	陆东强	3.20	3.20	0.90%
8	姜浙军	3.20	3.20	0.90%
9	汪雄	2.20	2.20	0.62%
10	张建男	2.20	2.20	0.62%
11	骆红虞	2.20	2.20	0.62%
12	石英	2.20	2.20	0.62%
13	许葛新	2.20	2.20	0.62%
14	曹慰敏	2.20	2.20	0.62%
15	戴春兰	1.80	1.80	0.51%
16	王林娣	1.20	1.20	0.34%
17	周春燕	1.20	1.20	0.34%
18	曹国亮	0.20	0.20	0.06%
19	张洪江	0.20	0.20	0.06%
20	王安娜	0.20	0.20	0.06%
21	徐幼杰	2.40	2.40	0.68
22	陈冬根	198.00	198.00	55.93%
23	陈卫东	23.40	23.40	6.61%
24	陆武民	18.00	18.00	5.0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朱文明	18.00	18.00	5.08%
总计		354.00	354.00	100%

4、第三次股份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23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光强等 4 名原股东转让 2.77%的股权，共计 9.80 万元给张敬迅等 5 名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其中同意吸收徐韻等 9 名新股东，新增出资 49.10 万元；同意苏州有线电一厂等 23 名原股东新增出资 148.90 万元；同意 2000 年盈余公积 4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 6 万元按 1999 年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计算分配，42 万元按 2000 年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计算分配。

2001 年 11 月 4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永会验（2001）字第 3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科达通信已经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198 万元，将 2000 年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8 万元，合计增资 246 万元。另原股东（4 人）已将 9.8 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5 人）。经本次变更后科达通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有线电一厂	81.3960	81.3960	13.5660%
2	费根生	5.6303	5.6303	0.9380%
3	汪福明	7.5589	7.5589	1.2600%
4	殷建仁	6.5097	6.5097	1.0850%
5	陆东强	7.0097	7.0097	1.1680%
6	姜浙军	5.0097	5.0097	0.8350%
7	汪雄	4.4432	4.4432	0.7410%
8	张建男	3.4432	3.4432	0.574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骆红虞	5.4432	5.4432	0.9070%
10	石英	3.4432	3.4432	0.5740%
11	许葛新	3.4432	3.4432	0.5740%
12	曹慰敏	3.4432	3.4432	0.5740%
13	戴春兰	2.8225	2.8225	0.470%
14	王林娣	1.8768	1.8768	0.3120%
15	曹国亮	0.3104	0.3104	0.0520%
16	王安娜	0.3104	0.3104	0.052%
17	徐幼杰	5.7240	5.7240	0.9540%
18	陈冬根	301.6735	301.6735	50.2790%
19	陈卫东	35.0529	35.0529	5.8420%
20	陆武民	26.6000	26.6000	4.4330%
21	朱文明	32.2000	32.2000	5.3670%
22	徐韻	2.0000	2.0000	0.3330%
23	周圣强	1.5000	1.5000	0.2500%
24	范建根	1.5000	1.5000	0.2500%
25	王振华	1.0000	1.0000	0.1670%
26	朱海燕	1.0000	1.0000	0.1670%
27	陈晓华	2.1000	2.1000	0.3500%
28	钱建忠	10.0000	10.0000	1.6670%
29	赖峥嵘	15.0000	15.0000	2.5000%
30	张文江	15.0000	15.0000	2.5000%
31	张敬迅	3.6793	3.6793	0.6130%
32	杨宏奎	3.8767	3.8767	0.6460%
总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2 月 22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戴春兰所持

0.4704%股份按原本金 28225.00 元全额转让给股东徐韻；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40 万元，其中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未分配利润 1,611,040.09 元在股东之间转增；以资本公积金 275857.91 元在老股东之间按比例转增；新老股东投入货币资金补充实收资本 513,102 元。

2002 年 3 月 28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永会验（2002）字第 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科达通信已将股东戴春兰所持股份 28225.00 元按原本金 28225.00 元全额转让给股东徐韻；将资本公积 275857.91 元及未分配利润 1611040.09 元，合计 1886898.00 元转增实收资本，收到各股东现金投入 513102.00 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有线电一厂	113.9544	113.9544	13.5660%
2	费根生	7.8824	7.8824	0.9384%
3	汪福明	10.5825	10.5825	1.2598%
4	殷建仁	9.1136	9.1136	1.0850%
5	陆东强	9.8136	9.8136	1.1683%
6	姜浙军	7.0136	7.0136	0.8350%
7	汪雄	6.2205	6.2205	0.7450%
8	张建男	4.8205	4.8205	0.5739%
9	骆红虞	7.6205	7.6205	0.9072%
10	石英	4.8205	4.8205	0.5739%
11	许葛新	4.8205	4.8205	0.5739%
12	曹慰敏	4.8205	4.8205	0.5739%
13	王林娣	2.6275	2.6275	0.3128%
14	曹国亮	0.4346	0.4346	0.0517%
15	王安娜	0.4346	0.4346	0.051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徐幼杰	8.0136	8.0136	0.9540%
17	陈冬根	422.3426	422.3426	50.2789%
18	陈卫东	49.0741	49.0741	5.8422%
19	陆武民	37.2400	37.2400	4.4333%
20	朱文明	45.0800	45.0800	5.3667%
21	徐韻	6.7515	6.7515	0.8038%
22	周圣强	2.1000	2.1000	0.2500%
23	范建根	2.1000	2.1000	0.2500%
24	王振华	1.4000	1.4000	0.1667%
25	朱海燕	1.4000	1.4000	0.1667%
26	陈晓华	2.9400	2.9400	0.3500%
27	钱建忠	14.000	14.000	1.6667%
28	赖峥嵘	21.000	21.000	2.5000%
29	张文江	21.000	21.000	2.5000%
29	张敬迅	5.1510	5.1510	0.6132%
30	杨宏奎	5.4274	5.4274	0.6461%
总计		840.000	840.000	100.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5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赖峥嵘将持有的公司 2.5000%的股权以 21 万元转让给陈冬根；同意股东朱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5952%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王超；同意股东朱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81%的股权以 2.84 万元转让给秦志民；同意股东陈冬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71%的股权以 2.16 万元转让给秦志民。

2003 年 9 月 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有线电一厂	113.9544	113.9544	13.5660%
2	费根生	7.8824	7.8824	0.9384%
3	汪福明	10.5825	10.5825	1.2598%
4	殷建仁	9.1136	9.1136	1.0850%
5	陆东强	9.8136	9.8136	1.1683%
6	姜浙军	7.0136	7.0136	0.8350%
7	汪雄	6.2205	6.2205	0.7450%
8	张建男	4.8205	4.8205	0.5739%
9	骆红虞	7.6205	7.6205	0.9072%
10	石英	4.8205	4.8205	0.5739%
11	许葛新	4.8205	4.8205	0.5739%
12	曹慰敏	4.8205	4.8205	0.5739%
13	王林娣	2.6275	2.6275	0.3128%
14	曹国亮	0.4346	0.4346	0.0517%
15	王安娜	0.4346	0.4346	0.0517%
16	徐幼杰	8.0136	8.0136	0.9540%
17	陈冬根	441.1826	441.1826	52.5217%
18	陈卫东	49.0741	49.0741	5.8422%
19	陆武民	37.2400	37.24	4.4333%
20	朱文明	37.2400	37.24	4.4333%
21	徐韻	6.7515	6.7515	0.8038%
22	周圣强	2.1000	2.1000	0.2500%
23	范建根	2.1000	2.1000	0.2500%
24	王振华	1.4000	1.4000	0.1667%
25	朱海燕	1.4000	1.4000	0.1667%
26	陈晓华	2.9400	2.9400	0.3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钱建忠	14.0000	14.0000	1.6667%
28	秦志民	5.0000	5.0000	0.5952%
29	张文江	21.0000	21.0000	2.5000%
30	张敬迅	5.1510	5.1510	0.6132%
31	杨宏奎	5.4274	5.4274	0.6461%
32	王超	5.0000	5.0000	0.5952%
总计		840.0000	840.0000	100.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国有股东退出

2004 年 3 月 3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冬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73%的股权以 7.2015 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同意股东许葛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0.5739%的股权以 4.8205 万元转让给陈冬根；同意股东王安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17%的股权以 0.4346 万元转让给曹国亮；同意股东苏州有线电一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660%的股权转让给陈冬根。

2004 年 2 月 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评报字［2004］第 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通信净资产评估值为 4261.4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6 日，苏州有线电一厂与陈冬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有线电一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660%的股权转让给陈冬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8 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了苏财国资字［2004］65 号《关于出让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苏州有线电一厂以 70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科达通信 13.5660%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11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苏产交鉴字[2004]第 035 号《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鉴证报告书》，鉴证了苏州有线电一厂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了［2004］第 035 号《成交确认书》，确认陈冬根受让苏州有线电一厂股权涉及的转让价款 7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支付，并已划入产交所监管账户。

2004 年 6 月 9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根生	7.8824	7.8824	0.9384%
2	汪福明	10.5825	10.5825	1.2598%
3	殷建仁	9.1136	9.1136	1.0850%
4	陆东强	9.8136	9.8136	1.1683%
5	姜浙军	7.0136	7.0136	0.8350%
6	汪雄	6.2205	6.2205	0.7450%
7	张建男	4.8205	4.8205	0.5739%
8	骆红虞	7.6205	7.6205	0.9072%
9	石英	4.8205	4.8205	0.5739%
10	曹慰敏	4.8205	4.8205	0.5739%
11	王林娣	2.6275	2.6275	0.3128%
12	曹国亮	0.4346	0.4346	0.0517%
13	徐幼杰	8.0136	8.0136	0.9540%
14	陈冬根	552.7560	552.7560	65.8043%
15	陈卫东	49.0741	49.0741	5.8422%
16	陆武民	37.2400	37.24	4.4333%
17	朱文明	37.2400	37.24	4.4333%
18	徐韻	6.7515	6.7515	0.8038%
19	周圣强	2.1000	2.1000	0.2500%
20	范建根	2.1000	2.1000	0.2500%
21	王振华	1.4000	1.4000	0.1667%
22	朱海燕	1.4000	1.4000	0.166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陈晓华	2.9400	2.9400	0.3500%
24	钱建忠	14.0000	14.0000	1.6667%
25	秦志民	5.0000	5.0000	0.5952%
26	张文江	21.0000	21.0000	2.5000%
27	张敬迅	5.1510	5.1510	0.6132%
28	杨宏奎	5.4274	5.4274	0.6461%
29	王超	5.0000	5.0000	0.5952%
30	王洪燕	7.2015	7.2015	0.8573%
总计		840.0000	840.0000	100.0000%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石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5739%的股权以 48,205.00 元转让给陈冬根；同意股东王洪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73%的股权以 72,015.00 元转让给陈冬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根生	7.8824	7.8824	0.9384%
2	汪福明	10.5825	10.5825	1.2598%
3	殷建仁	9.1136	9.1136	1.0850%
4	陆东强	9.8136	9.8136	1.1683%
5	姜浙军	7.0136	7.0136	0.8350%
6	汪雄	6.2205	6.2205	0.7450%
7	张建男	4.8205	4.8205	0.5739%
8	骆红虞	7.6205	7.6205	0.9072%
9	曹慰敏	4.8205	4.8205	0.5739%
10	王林娣	2.6275	2.6275	0.312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曹国亮	0.4346	0.4346	0.0517%
12	徐幼杰	8.0136	8.0136	0.9540%
13	陈冬根	564.778	564.778	67.2355%
14	陈卫东	49.0741	49.0741	5.8422%
15	陆武民	37.2400	37.2400	4.4333%
16	朱文明	37.2400	37.2400	4.4333%
17	徐韻	6.7515	6.7515	0.8038%
18	周圣强	2.1000	2.1000	0.2500%
19	范建根	2.1000	2.1000	0.2500%
20	王振华	1.4000	1.4000	0.1667%
21	朱海燕	1.4000	1.4000	0.1667%
22	陈晓华	2.9400	2.9400	0.3500%
23	钱建忠	14.0000	14.0000	1.6667%
24	秦志民	5.0000	5.0000	0.5952%
25	张文江	21.0000	21.0000	2.5000%
26	张敬迅	5.1510	5.1510	0.6132%
27	杨宏奎	5.4274	5.4274	0.6461%
28	王超	5.0000	5.0000	0.5952%
总计		840.0000	840.0000	100.0000%

9、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5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33%的股权以 372,400.00 元转让给陈冬根；同意股东陆武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33%的以 372,400.00 元股权转让给陈冬根。

2006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根生	7.8824	7.8824	0.9384%
2	汪福明	10.5825	10.5825	1.2598%
3	殷建仁	9.1136	9.1136	1.0850%
4	陆东强	9.8136	9.8136	1.1683%
5	姜浙军	7.0136	7.0136	0.8350%
6	汪雄	6.2205	6.2205	0.7450%
7	张建男	4.8205	4.8205	0.5739%
8	骆红虞	7.6205	7.6205	0.9072%
9	曹慰敏	4.8205	4.8205	0.5739%
10	王林娣	2.6275	2.6275	0.3128%
11	曹国亮	0.4346	0.4346	0.0517%
12	徐幼杰	8.0136	8.0136	0.9540%
13	陈冬根	639.258	639.258	76.1021%
14	陈卫东	49.0741	49.0741	5.8422%
15	徐韻	6.7515	6.7515	0.8038%
16	周圣强	2.1000	2.1000	0.2500%
17	范建根	2.1000	2.1000	0.2500%
18	王振华	1.4000	1.4000	0.1667%
19	朱海燕	1.4000	1.4000	0.1667%
20	陈晓华	2.9400	2.9400	0.3500%
21	钱建忠	14.0000	14.0000	1.6667%
22	秦志民	5.0000	5.0000	0.5952%
23	张文江	21.0000	21.0000	2.5000%
24	张敬迅	5.1510	5.1510	0.6132%
25	杨宏奎	5.4274	5.4274	0.6461%
26	王超	5.0000	5.0000	0.595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840.0000	840.0000	100.0000%

2006 年 11 月 1 日，科达通信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手续，股东人数由原 30 人变更为 26 人。

10、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科达通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费生根等 24 名股东将持有的公司 18.0557%的股权以 151.6679 万元转让给陈冬根和陈卫东。

2007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通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科达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768.0431	768.0431	91.4300%
2	陈卫东	71.9569	71.9569	8.5700%
总计		840.0000	84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通信的设立沿革合法有效，科达通信的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科达通信向发行人出售的资产

（１）经营性净资产

2004 年 6 月 30 日，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科达通信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转让给科达有限，转让标的由经营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福利费）组成。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转让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95.95 万元，评估值为 696.83 万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商定转让价格为 696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之间的过渡期损益由科达有限承担。

本次计划转让的经营性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196.10	196.10
应收票据	1.60	1.60
应收账款	1,209.54	1,209.54
预付账款	19.02	19.02
其他应收款	173.28	173.28
存货	1,831.01	1,852.46
固定资产	382.38	361.81
资产	3,812.94	3,813.82
短期借款	900.00	900.00
应付账款	1,634.64	1,634.64
其他应付款	569.23	569.23
应付福利费	13.12	13.12
负债	3,116.99	3,116.99
净资产	695.95	696.83

因资产交割自 2004 年 8 月才开始，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完成的过渡期较长，原计划转让的净资产中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变动较大，并新增了部分固定资产，而且短期借款等债务无法得到债权人同意不能转移，故双方秉着完整转移主营业务的原则，将科达通信可转移的经营性净资产全部以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科达有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应收账款	广西自治区检察院等客户应收款	410.76
其他应收款	押金、差旅费借款	131.64
存货	原材料 776.13 万元、库存商品 397.70 万元、自制半成品 1,596.64 万元、存货减值准备-16.65 万元	2,753.81

固定资产	原值 639.92 万元，折旧 206.80 万元	433.11
资产		3,729.33
应付账款	应付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货款	575.92
预收账款	对嘉兴市公安局海宁分局等客户的预收款	307.51
应交税费	购买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	-470.98
其他应付款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	279.45
负债		691.90
净资产		3,037.43

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科达有限累计支付科达通信资产转让款 2,137.43 万元，资金源于百慕大科达的境外融资和业务回款；剩余的 900 万元转让款在 2005 年内全部支付。

本次转让的经营性净资产均系科达通信日常经营的积累，债权债务在转让后能够正常回收和支付，资产能够正常使用，相关经营性净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2）土地

2002 年 6 月 14 日，苏高新和科达通信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约定苏高新将其位于金山路以南、中科时代以北、紫金街以东、精华电子以西的地块转让给科达通信，地块面积为 24323.706 平方米，该地块用于工业厂房，转让期为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52 年 6 月 13 日，转让费总计 2,918,844.72 元。科达通信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金额为 2,918,844.72 元的土地转让发票，并于 2004 年 3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苏新国用（2004）第 1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1 年 4 月 22 日，科达通信与科达有限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科达通信将其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科达科技，转让价款为 1,169.78 万元。转让前，该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科达通信	苏新国用（2004）第1427号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31号	24,323.71	出让	工业	2052年6月13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科达通信与科达有限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契约》，约定科达通信将其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科达科技，转让价款为 1,422.92 万元。转让前，该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登记时间
科达通信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27840 号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	11,993.66	非住宅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三）科达通信注销原因

2004 年 6 月，科达有限收购科达通信拥有的除房产、土地外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此后科达通信主要业务快速萎缩。2011 年 4 月、6 月，科达有限又收购了科达通信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此，科达通信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在进行工商注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120038）公司注销[2013]第 02270002 号），至此，科达通信完成注销。

（四）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确认并根据主管工商行政部门、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科达通信注销前，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国家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通信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8、科达有限 2004 年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11 年该次股权转让时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未满十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1 年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是否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所得税。

反馈意见答复：

科达有限为在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废止）的规定，科达有限减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自获利年度 2004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

科达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0532005A29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税发[1994]第 1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8]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应补缴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应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应缴所得税	减免后实缴所得税	减免税税款
2004 年度	12,971,380.76	24%	3,113,131.38	-	3,113,131.38
2005 年	20,599,456.09	15%	3,089,918.41	-	3,089,918.41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应缴所得税	减免后实缴所得税	减免税税款
度					
2006 年度	20,853,065.70	15%	3,127,959.86	1,563,979.93	1,563,979.93
2007 年度	14,896,916.89	15%	2,234,537.54	1,117,268.77	1,117,268.77
2008 年度	-4,525,126.68	15%	-	-	-
合计					8,884,298.49

发行人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上述金额足额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详细情况，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均办理了缴纳手续，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答复：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实际岗位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并且不低于当年职工所在地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公司人员主要所在地苏州、上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地区	养老保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	住房公

	险								险		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苏州	20%	8%	9%	2%+5	1.5%	0.5%	1%	-	1%	-	8%	8%
上海五险[注]	21%	8%	11%	2%	1.5%	0.5%	0.5%	-	1%	-	7%	7%
上海新三险[注]	21%	8%	6%	1%	-	-	0.5%	-	-	-	7%	7%

[注]“上海五险”是针对上海户口、在上海就业的外省城镇户口人员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上海户口、在上海就业的外省城镇户口人员须缴纳五险一金。“上海新三险”是自 2011 年 7 月起针对上海就业的外省农村户口人员实施的社会保障政策，在上海就业的外省农村户口人员必须缴纳三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除上述工作于苏州、上海的员工之外，对于全国各分公司、办事处的当地员工，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二）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在册员工	3,000	3,180	2,809	2,31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00	3,177	2,794	2,272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940.26	6,992.51	5,603.16	4,215.57
缴纳公积金人数	2,996	3,154	2,769	2,264
缴纳公积金金额	905.30	1,651.65	1,254.73	902.99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3	15	47
未缴公积金人数	4	26	40	55

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是期末部分新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均在其手续办理齐备后及时补缴了相关费用。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和上海领世均有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目前仅参加养老、医疗、工伤三项保险，该部分人员各期末的人数分别为 161 人、214 人、222 人和 218 人。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按期足额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7 月，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情形。

2015 年 7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1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20,431.31 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答复：

（一）租赁物业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房产 3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0,552.7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提供出租人产权证以及租赁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方和产权人不一致的物业

用于研发生产的承租物业中，上海泓鎏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的物业，出租方为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权人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权人已出具委托书授权出租方对该处物业的房屋租赁实行统一管理。

用于销售服务的承租物业中，发行人乌鲁木齐分公司、南宁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太原分公司、沈阳办事处、南京分公司所承租的物业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或属于共有权利人，所有权人均已出具委托书授权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2、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

用于销售服务的承租物业中，南宁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所承租的物业正在办理房产证，发行人在租赁物业时通过购房合同、产权单位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实其出租权利的真实性。

3、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物业

发行人子公司科远软件、上海领世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及 2071 号的四处物业，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物业的出租方及所有权人为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华泾集体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财经管理事务所。根据沪府办[2001]54 号《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及沪府办发[2010]3 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工业、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因此虽然该四处物业的土地性质

为集体建设用地，但系由所有权人经规划批准建设的产业园区，其对外出租符合法律规定。

4、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物业

上海泓鎏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层的物业，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出租人将其出租给上海泓鎏用于研发办公，存在未经批准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出租的情况。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租人可能存在被没收租赁收入并罚款的风险，但对承租人不构成法律风险。该处物业主要用于研发办公，且上海地区办公楼租赁资源丰富，便于搬迁并取得新的办公场所，因此上海泓鎏承租该房屋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5、房产性质为住宅的物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公司）在设立（开业）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乌鲁木齐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兰州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南昌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贵阳分公司以承租住宅作为经营场所，上述分公司均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二）若无法续租物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1、用于研发办公的物业

科远软件、上海领世向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了四处位于远中产业园办公楼，面积合计10,650平方米。科远软件和上海领世均与出租方签订了5年的长期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满时，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科远软件、上海领世在租赁期内均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根据需要在合同期满前及时向出租方申请续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泓鎏租赁的研发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南翔经济城，附近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交易活跃，若无法续租，上海泓鎏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新的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

上海泓鎏承租的该处物业面积较小，容纳人员较少，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易于搬迁，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于生产的物业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泓鎏于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租赁了一处厂房用于产品装配及仓储。截至2015年6月30日存放于该处厂房的生产设备净值为42.19万元，主要为产品模具和装配生产线，易于搬迁。若该处厂房无法续租，上海泓鎏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他厂房并较快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用于销售服务的物业

发行人于各主要省会城市及新加坡建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以增强市场推广力度、保障项目运作及完善技术支持体系。发行人用于销售服务所承租物业单处面积较小，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日常办公，省会等主要城市的房屋租赁市场资源充沛，承租物业无法续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具体税收优惠的种类及优惠期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税收优惠的条件的符合情况，量化说明如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无法续期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反馈意见答复：

（一）税收优惠种类、优惠期限及认定条件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科远软件和上海泓鎏先后于2008年和2011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均通过历次复审或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2014-2016年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科远软件、上海泓鎏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 号），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领世系成立于2007 年的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2012-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国税总局分别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做出了规定，具体为《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企业取得认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

3、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科远软件和上海领世在报告期内相关软件销售收入经所属税务部门的审核确认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该项税收优惠自 2000 年起实施，2011 年国务院决定继续执行，且未规定优惠有效期。

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需同时满足：取得软件企业认定、销售的软件办理了软件产品登记且通过省级软件检测机构的检测，即“双软认证”。其中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参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产品的认定则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产软件产品应当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登记和备案，并具有“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和“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况

1、发行人

2008 年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通过了历次复审或重新认定。关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11-2013 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四）通信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614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 263 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 36.53%和 15.65%。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科达科技 2011-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0.66 万元、4,620.09 万元和 8,007.35 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6.35%和 9.05%。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科达科技 2011-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0.66 万元、4,620.09 万元和 8,007.35 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88,441.87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3,669.19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71.99%。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近三年（2011-2013 年）涉及的研发项目 12 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有 21 个。通过自主创新等方式，近三年（2011-2013 年）获得发明专利项、外观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近三年（2011-2013 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36.00%、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05%，成长性良好。

2、科远软件

（1）企业所得税

2008 年科远软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通过了历次复审或重新认定。关于科远软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11-2013 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21 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753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 629 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 82.84%和 69.20%。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科远软件 2011-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863.50 万元、11,226.39 万元和 14,664.06 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7%、56.90%和 53.63%。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科远软件 2011-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863.50 万元、11,226.39 万元和 14,664.06 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科远软件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7,345.46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0,683.4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75.64%。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	科远软件近三年（2011-2013 年）涉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的研发项目 12 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有 4 个。通过自主创新等方式，近三年（2011-2013 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近三年（2011-2013 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38.40%、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70%，成长性良好。

（2）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

科远软件已取得“苏 R-2002-5013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历年年审；报告期内科远软件有 16 款软件产品可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优惠。关于科远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 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文件名称	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第十二条 （四）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中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的技术人员 6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9.20%。
	第十二条 （七）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 8%以上	科远软件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 14,664.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3.63%。
	第十二条 （八）年软件销售收入占	科远软件 2013 年度自产软

文件名称	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企业年总收入的 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以上	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27,14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6%。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十、（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开发人员 6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9.20%。
	十、（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科远软件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为 53.63%，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十、（四）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科远软件 2013 年度自产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27,14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6%。
	十、（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科远软件拥有的各项软件产品均通过检测并取得登记证书。

②软件产品登记情况

科远软件各项软件产品均已通过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的检测并取得了

检测报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著作权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1	科远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V4.0	苏 DGY-2009-5475	2008SR20794	090821052
2	科远网守控制台软件 V4.0	苏 DGY-2009-5473	2008SR20780	090821046
3	科远桌面终端软件 V4.0	苏 DGY-2014-E0125	2014SR021762	090821051
4	科远 NVR 管理系统软件	苏 DGY-2009-5472	2008SR20793	090821054
5	科远自动网络搜索软件	苏 DGY-2009-5478	2008SR20790	090821050
6	科远视频会议网管客户端软件 V5.0	苏 DGY-2012-E0144	2011SR057445	111122991
7	科远高清智能卡口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12-E0145	2011SR092314	111122994
8	科远视频会议计费系统软件 V5.0	苏 DGY-2012-E0146	2011SR057448	111122995
9	科远视频会议控制台软件 V5.0	苏 DGY-2012-E0147	2011SR058514	111122992
10	科远高清终端控制台软件 V5.0	苏 DGY-2012-E0148	2011SR057437	111122993
11	科远视频会议模拟终端软件 V5.0	苏 DGY-2012-E0149	2011SR058562	111122990
12	科远数字音频主机网络控制台软件 V1.0	苏 DGY-2012-E0787	2012SR070886	120621582
13	科远可视会商平台管理中心软件 V1.1	苏 DGY-2012-E0788	2012SR061534	120721662

14	科远手机（Android 版）即时通信软件 V1.0	苏 DGY-2012-E1184	2012SR098920	120822526
15	科远平板电脑（iPad 版）视频会议移动终端软件 V1.0	苏 DGY-2012-E1185	2012SR098843	120822528
16	科远会议室管理软件 V1.1	苏 DGY-2012-E1186	2012SR080108	120822527

3、上海领世

上海领世享受了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符合优惠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

上海领世已取得“沪 R-2009-0141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历次年审，关于上海领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认定条件	2014 年年审的具体情况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第十二条 （四）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中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的技术人员 1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94%。
	第十二条 （七）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 8%以上	上海领世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 3,278.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1.38%。
	第十二条 （八）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以上	上海领世 2013 年度自产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4,43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59%。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	十、（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开发人员共 189 人，占员

文件名称	认定条件	2014 年年审的具体情况
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工总数的 95.94%。
	十、（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上海领世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为 71.38%，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十、（四）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上海领世 2013 年度自产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4,43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59%。
	十、（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上海领世拥有的各项软件产品均通过检测并取得登记证书。

（2）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领世有 9 项软件产品可享受了增值税退税，各项软件产品均通过上海市软件评测中心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著作权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著作权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1	领世视频会议高清硬件终端软件	沪DGY-2013-3998	2013SR107864	RT20131510
2	领世致邻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沪DGY-2013-3997	2013SR104722	RT20131506
3	领世网络检测软件	沪DGY-2013-3395	2013SR078818	RT20131509
4	领世磐视会议系统软件	沪DGY-2013-3999	2012SR136847	RT20131511
5	领世移动会议室软件	沪DGY-2013-3996	2012SR128210	RT20131507
6	领世 SVR 录播系统软件	沪DGY-2013-3994	2012SR124178	RT20131508
7	领世高清终端生产测试软件	沪DGY-2012-0328	2011SR079014	DT01R20111759
8	领世可视指挥系统监控联动软件	沪DGY-2012-0327	2011SR079013	DT01R20111758
9	领世通信网络录像机集中管理软件	沪DGY-2012-0331	2011SR073815	DT01R20111755

4、上海泓鎏

2011 年上海泓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4 年通过了复审。关于上海泓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	近三年（2011-2013 年）通过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的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三）计算机及网络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26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 22 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 72.22%和 61.11%。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上海泓鎏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910 万元，2011-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1,010 万元，占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1.95%。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上海泓鎏的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上海泓鎏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1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74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91.2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近三年（2011-2013 年）涉及的研发项目 6 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有 2 个。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近三年（2011-2013 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13.10%、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95%，成长性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到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到期后无法续期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该项优惠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但若国家调整政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近三年情况测算，公司累计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309.40 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5%。

上海领世作为新办软件企业自 2012 年度起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该项优惠将于 2016 年底到期。到期后上海领世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近三年上海领世情况测算，上海领世累计享受到优惠金额为 518.36 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6%。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视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设备功能的实现主要依赖软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虽然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国家调整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以近三年情况测算，公司累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11,345.21 万元，占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9.41%。

二、信息披露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表格形式说明每次股本变化情况。

<table>
<tr><th>时间</th><th>事项</th><th>注册资本/股本</th><th colspan="4">股东</th></tr>
<tr><td>2004 年 6 月 10 日</td><td>成立：外商独资公司科达有限设备</td><td>500 万美元</td><td colspan="4">信博国际出资比例 100%</td></tr>
<tr><td>2010 年 12 月 11 日</td><td>第一次增资：增资 15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908.87 万没有，留存收益出资 591.13 万美元</td><td>2,000 万美元</td><td colspan="4">信博国际出资比例 100%</td></tr>
<tr><td>2011 年 10 月 29 日</td><td>第二次增资：增资 8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800 万美元</td><td>2,800 万美元</td><td colspan="4">信博国际出资比例 100%</td></tr>
<tr><td rowspan="11">2011 年 11 月 30 日</td><td rowspan="11">第一次股权转让：陈冬根等 34 位自然人和蓝壹创投、苏高新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 99.5976%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信博国际所持科达有限 99.5976%的股权，陈冬根以 139,040.00 美元受让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剩余 0.4024%股权。股权</td><td rowspan="11">19,130.73 万元</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陈冬根</td><td>9,417.65</td><td>49.23%</td></tr>
<tr><td>2</td><td>蓝壹创投</td><td>2,295.69</td><td>12.00%</td></tr>
<tr><td>3</td><td>苏高新</td><td>1,121.46</td><td>5.86%</td></tr>
<tr><td>4</td><td>陈卫东</td><td>780.32</td><td>4.08%</td></tr>
<tr><td>5</td><td>傅林男</td><td>614.08</td><td>3.21%</td></tr>
<tr><td>6</td><td>陈晓华</td><td>574.95</td><td>3.01%</td></tr>
<tr><td>7</td><td>陆东强</td><td>534.80</td><td>2.80%</td></tr>
<tr><td>8</td><td>高翔</td><td>496.31</td><td>2.59%</td></tr>
<tr><td>9</td><td>秦长钦</td><td>496.31</td><td>2.59%</td></tr>
<tr><td>10</td><td>余方标</td><td>361.13</td><td>1.89%</td></tr>
</table>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	股东			
	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		11	其他股东	2,438.02	12.74%
2012年2月2日	股权调整：陈冬根按薛江屏等11位境内自然人在2011年6月前在百慕大科达中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人员转让了科达有限6.3805%的股权，还原了其对公司的投资	19,130.73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2	42.85%
			2	蓝壹创投	2,295.69	12.00%
			3	苏高新	1,121.46	5.86%
			4	陈卫东	780.32	4.08%
			5	薛江屏	777.87	4.07%
			6	傅林男	614.08	3.21%
			7	陈晓华	574.95	3.01%
			8	陆东强	534.80	2.80%
			9	高翔	496.31	2.59%
			10	秦长钦	496.31	2.59%
			11	其他股东	3,241.92	16.95%
2012年6月27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苏高新经国资委审批同意后，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科达有限5.8621%股权挂牌转让予高锦创投	19,130.73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2	42.85%
			2	蓝壹创投	2,295.69	12.00%
			3	高锦创投	1,121.46	5.86%
			4	陈卫东	780.32	4.08%
			5	薛江屏	777.87	4.07%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	股东			
			6	傅林男	614.08	3.21%
			7	陈晓华	574.95	3.01%
			8	陆东强	534.80	2.80%
			9	高翔	496.31	2.59%
			10	秦长钦	496.31	2.59%
			11	其他股东	3,241.92	16.95%
2012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陈冬根向王超等 18 名自然人和苏州邻致、苏州致友两家员工持股公司合计转让 7.5245%股权，用于股权激励，蓝壹创投向同由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蓝贰创投转让了科达有限 7.3281%股权，以进行投资结构调整	19,130.73 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6,757.53	35.32%
			2	蓝贰创投	1,401.92	7.33%
			3	高锦创投	1,121.46	5.86%
			4	蓝壹创投	893.77	4.67%
			5	陈卫东	780.32	4.08%
			6	薛江屏	777.87	4.07%
			7	傅林男	614.08	3.21%
			8	陈晓华	574.95	3.01%
			9	陆东强	534.80	2.80%
			10	苏州邻致	521.89	2.73%
			11	其他股东	5,152.14	26.93%
2012 年 9 月 21 日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20,000.00 万股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	股东			
	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1,174,378.13元，按1.1559：1的比例折为200,000,000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	陈冬根	7,064.58	35.32%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3%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
			5	陈卫东	815.78	4.08%
			6	薛江屏	813.22	4.07%
			7	傅林男	641.98	3.21%
			8	陈晓华	601.08	3.01%
			9	陆东强	559.10	2.80%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3%
			11	其他股东	5,386.24	26.93%

15、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章节披露，发行人 2014 年在国内视频会议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7%，在视频监控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统计口径和计算方式。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计算方式为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分业务主营收入/行业研究资料等公开数据预测的市场规模，市场规模的数据来源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之“二、（二）、1、（3）视频会议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二、（二）、2、（3）视频监控行业的市场情况”中披露。

（一）视频会议

“根据《通信世界》报道，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视频会议的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的 10-15%，成为了继美国之后的第 2 大视频会议市场。国际著名咨询机构 Frost&Sullivan 认为，2013 年全球视频会议设备及服务的市场规模达 32 亿美元，预计到 2016 年将增长至 63 亿美元。综合上述数据并以当前汇率估算，中国视频会议市场规模在 2014 年为 31 亿元，到 2016 年将增至 49 亿元。”

其中《通信世界》于 1999 年创刊，由信息产业部主管，信息产业部人民邮电出版社主办，是中国通信产业领先的媒体；Frost&Sullivan 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于 1961 年成立于纽约，主要业务是行业研究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客户覆盖工业和消费品市场的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

2014 年发行人视频会议产品销售收入为 49,225.35 万元，占 2014 年预测市场规模的比重为 15.7%。

（二）视频监控

“全球视频监控市场一直保持上升趋势，根据 IMS 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已达到 125 亿美元规模，2012-2016 年预期复合增长率为 11.5%，到 2016 年预计达到 194 亿美元。其中，中国占据了约三分之一的份额，2012 年市场规模约为 41.78 亿美元，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安防市场，并将维持年复合增长 17.5%的高增速。按照该预测估算，2014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预计为 361.67 亿元。”

其中 IMS Research 成立于 1989 年，是权威的电子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研究领域涵盖了无线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电力和电源、工控和安防等将近 20 个电子细分行业，客户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4 年发行人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为 47,218.59 万元，占 2014 年预测市场规模的比重为 1.31%。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反馈意见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分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所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发行人。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

（2）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①发行人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发行人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是合理因素。

②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分红。

2、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发行人应建立合理的分红规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的分红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保现金分红形式的合理投资回报。

（2）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发行人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发行人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②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发行人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发行人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披露股利分配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发行人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时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四、其他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及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反馈意见：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及目前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个人简历
1	陈冬根	发行人董事长、特种视讯执行董事、科远软件董事长、上海泓鎏董事	1995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吴县市通信铁塔厂；2000 年起在科达通信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04 年起担任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的董事和科达有限董事长。
2	陈卫东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科远软件董事兼	1995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科达通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 年起任百慕大科达董事和科达有限

		总经理、上海泓鎏董事。	董事、总经理。
3	薛江屏	-	1995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恒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傅林男	-	1995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大众教科书店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南京当代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2002 年起任南京嘉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陈晓华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1995 年至 2001 年于苏州嘉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1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财务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6	陆东强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行政管理部经理	1992 年至 1995 年于苏州有线电一厂任职，1995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工程部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发行人客户服务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行政管理部经理。
7	秦长钦	-	1995 年至 1999 年于江苏省教学仪器公司任科长，2000 年至 2001 年于深圳位图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任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高翔	-	1995 年至 1998 年于江苏省教学仪器公司任科长，1999 年至 2001 年于南京爱士杰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余方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科远软件董	1992 年至 1996 年于江西鹰潭师范学校担任教师；1996 年至 1999 年攻读硕士；1999 年至 2001 年先后担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

		事、上海泓鎏董事。	理、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苏州亚美联存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光宝康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起先后担任百慕大科达财务总监和科达有限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10	徐幼杰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95年至2000年任苏州三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科达通信生产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发行人培训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1	钱建忠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5 年就职于苏州东风通信设备厂，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苏州山友通信技术公司，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科达通信销售部，2004 年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陆武民	-	1995 年至 1997 年任科达通信开发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硬件工程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06 年任大唐移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网络研究所项目经理，2006 年至今于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任教。
13	殷建仁	视讯产品线产品经理	1995 年至 1999 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技术支持，2004 年至 2009 年任科远软件销售部技术总监，2009 年至今任科远软件视讯产品线产品经理。
14	王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领世执行董事、总	1999年至2001年任亿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科达通信研发中心副

		经理，视频会议产品线总经理	总监，2004 年起先后担任科达有限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
15	骆红虞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995 年至 2000 年任科达通信工程部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工程部副部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发行人质量部部长，2007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销售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6	徐韻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苏州电务段技术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副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南宁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7	殷华	-	1995 年至 1997 年任华东电子管厂研发室副主任，1998 年至 2000 年任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开发，2000 年至 2004 年任金钟默勒（苏州）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自谋职业，2007 年至 2009 年于发行人任生产部计划员，2009 年至今任苏州轩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费生根	-	1995 年至 2002 年于科达通信任工会主席，2002 年由科达通信退休。
19	周圣强	监控产品线副总经理	1998 年至 2003 年任科达通信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研发部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控产品线副总经理。
20	汪雄	营销中心总监	1995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办事处主任，2008 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
21	姜浙军	营销中心接待部职工	1995 年于苏州有线电一厂任销售科科长，1996 年至 2004 年于科达通信任销售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杭州办事处销售经理，

			2008 年至今发行人营销中心接待部职工。
22	秦志民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995年至2000年任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大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发行人运营商事业部总监，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3	范建根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1999 年至 2003 年于科达通信任研发部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科达通信硬件部经理，2004 年至今任科远软件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24	朱风涌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7年至1999年苏州有线电一厂任技术支持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销售部大区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总监，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5	张敬迅	营销中心培训部培训讲师	1995 年至 1996 年任苏州有线电一厂技术员，1997 年至 2001 年任科达通信研发部工程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生产部部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部讲师。
26	魏治兵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6 月任上海中庸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任科远软件研发部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科远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科远软件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7	张建男	视讯产品线运维工程师	1995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工程部客服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视讯产品线运维工程师。
28	曹慰敏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客服工程师	1989 年至 1995 年于苏州有线电一厂任职，1995 年至 2001 年于科达通信生产部任职，2001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工程部客服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客服工程师。
29	吴金荣	-	1995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供电局计划科科长助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苏州供电局用电处副处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苏州供电公司新区营业部主任，2003 年至 2008 年任苏州供电公司营销部副主任，2008 年至今任苏州供电公司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窦建华	-	1995 年至今任苏州市供电局职工。
31	汪福明	-	1995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研发部工程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2006 年至 2013 年任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无锡交大联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32	朱文明	-	1995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科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科达通信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苏州比特瑞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合作与转移部副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莱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3	顾华	-	1995 年至 2002 年任苏州新区枫桥镇电力站水电安装队队长，2002 年至今任苏州市华安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34	王林娣	-	1995 年至 1996 年于苏州市有线电一厂生产部任职，1996 年至 2004 年于科达通信任生产部任职，2004 年至 2009 年于发行人生产部任职，2009 年退休。
35	朱海燕	监控产品线客服工程师	1996 年至 2000 年任苏州市有线电一厂技术员，2000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工程部客服工程师，

			2004 年至 2006 年任发行人质量部系统测试组组长，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控产品线客服工程师。
36	赵维	监控产品线副总经理	1999 年至 2001 年任南京依维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凯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科达通信研发测试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科远软件监控产品线总监，2008 年至今任科远软件监控产品线副总经理。
37	胡建新	-	1995 年至 1996 年任吴县供电局变电公司职工，1996 年至 2013 年任苏州供电公司修理测试所，2013 年至今任苏州余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茆先祥	特种视讯副总经理	1995 年-1999 年任江苏省后勤部政治处干事，1999 年至 2003 年江苏省军区高炮师政治部干部科长，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大客户部副总监，2012 年至今任特种视讯副总经理。
39	吴英男	视讯产品线副总经理	1996 年至 1999 年任无锡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区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胜智（舜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发行人运营商事业部副总监，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视讯产品线副总经理。
40	晋兆龙	监控产品线副总经理	1999 年至 2004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先后担任工程师、DSP 算法组组长、开发代表。2004 年至 2005 年在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先后担任 DSP 优化组组长、视频会议产品经理，2005 年起在科达有限任研发中心软件一部经理，2008 年起任发行人监控产品线副总经理。

41	罗明净	监控产品线售后服务部总监。	1997年至1999年于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科达通信工程师副经理，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监控产品线售后服务部总监。
42	李东华	-	1995年至2002年历任吴县供电局太湖供电所职工、所长，2002年至2008年任苏州供电公司东渚供电所所长，2008年至今任苏州供电公司西山供电所所长。
43	华玉良	-	1995年至2000年任江苏省送变电第四工程处经营管理科长、副主任，2001年任苏州供电公局送变电部线路工段员工、工段长，2001年至2007年任苏州供电公司运行、检修部副主任，2007年至2014年历任苏州供电公司输电工区副主任、主任、副书记，2015年1月至今任苏州新汇汽车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
44	曹国亮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职工	1995年至1997年在苏州市有线电一厂任职，1997年至2005年在科达通信生产部任职，2005年-2013年在发行人物流部任职。
45	杨宏奎	-	1995年至2004年任科达通信研发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多威通信（上海）系统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年至今任苏州奥科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及三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238.22 万元、8,890.78 万元和 3,981.91 万元、-4,853.5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及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238.22 万元、8,890.78 万元和 3,981.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2.63 万元、8,060.43 万元和-60.4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2,335.03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5）0209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一期及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3,544.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依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5 年 1-6 月份
网络视讯产品	233.5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关联采购	**2015 年 1-6 月份**
投影仪、电声器件等	5.66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4%

2、与南京高盛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高盛销售监控系列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273.50 元。

3、关联方向子公司上海泓鎏提供资金

子公司上海泓鎏的董事长陆吉良以其向银行借款资金绑定支付供应商及自有资金提供给上海泓鎏，并由上海泓鎏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333,799.5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20,552.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民润工业小区2号楼6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远中产业园3期1号楼3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71号远中产业园4期1号楼4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民润工业小区2号楼1-5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B座404室	164.09	2016.02.28	销售服务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1201室	160.81	2016.05.13	销售服务
7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商务公馆1单元25层1号	113.92	2016.01.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8	济南分公司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天业国际广场923-926室	253.30	2018.08.31	销售服务
9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1、802室	230.79	2017.11.01	销售服务
10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范晓元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69号乌山府院B2号楼1701单元、1702单元	368.40	2017.08.31	销售服务
11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88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1栋1单元25层4号	210.11	2017.10.31	销售服务
12	兰州分公司	马洪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5号A座802	225.33	2015.12.31	销售服务
13	郑州分公司	李红霞、李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裕鸿国际D座13层1305、1306室	128.33	2017.01.16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4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19号标志房产1804房	173.05	2016.04.05	销售服务
15	南昌分公司	史子彪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85号C栋1706室	235.95	2015.12.09	销售服务
16	重庆办事处	李晓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1幢14-2#	230.21	2019.06.09	销售服务
17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10号三层B\C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38号广垦商务大厦1座10楼	542.62	2018.10.25	销售服务
19	太原分公司	马利武、郝俊杰	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A座11层E单元、F2单元	291.00	2016.04.0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	1,639.00	2022.08.12	销售服务
21	杭州办事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217号江南电子大厦5B02室	298.00	2015.12.15	销售服务
22	呼和浩特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78号华门世家22层北侧	300.00	2017.08.01	销售服务
23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150号国富华庭6号商务公寓楼1-1101室	154.70	2015.12.15	销售服务
24	成都分公司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2号凯莱帝景花园A座5楼E房、F房	299.18	2017.06.30	销售服务
25	南京分公司	陈静	南京市江东北路269号1单元-1204室	181.82	2016.06.04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26	贵阳分公司	张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128号千千代公寓22楼4号房	184.96	2017.07.31	销售服务
27	海口分公司	徐宁	海口市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1605、1606号	231.12	2017.08.19	销售服务
28	昆明分公司	张慰平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20楼5号	160.00	2016.04.14	销售服务
29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2307室	294.91	2016.03.04	销售服务
30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2107室	134.45	2015.10.27	销售服务
31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09-07 Biztech CentreSingapore	103.00	2015.12.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32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层	780.68	2015.10.31	研发办公
33	上海泓鎏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698号	1,338.00	2017.03.31	生产办公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TrueLink	9	发行人	10913240	2015.04.14-2025.04.13
2		38	发行人	14716457	2015.06.28-2025.06.27
3	KEDACOM	9	发行人	14716243	2015.06.28-2025.06.27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4		9	发行人	14716340	2015.06.28-2025.06.27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一种基于快速视频数据存储的文件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109102.3	2011.04.29	发行人
	一种精确调整监控产品镜头后焦距的机构	201110405669.5	2011.12.08	发行人
	一种对本地音频及呼叫方音频同时录像的控制方法	201110414683.1	2011.12.13	发行人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轮巡的控制方法	201210201557.2	2012.06.18	发行人
	一种双光盘同步刻录的控制装置	201210201556.8	2012.06.18	发行人
	基于视频监控绘图的二次编解码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209788.8	2012.06.25	发行人
	由摄像机对画面中的图像进行智能跟踪的方法	201210438713.7	2012.11.06	发行人
外观设	红外枪型摄像机（2）	201430158090.8	2014.05.29	发行人
	红外枪型摄像机（3）	201430356434.6	2014.09.24	发行人
	视频会议终端电视移动支架	201430358573.2	2014.09.25	发行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计	球型摄像机（1）	201430358643.4	2014.09.25	发行人
	球型摄像机（2）	201430358626.0	2014.09.25	发行人
	视频监控终端	201430358671.6	2014.09.25	发行人
	智能交通监控专用 LED 补光装置	201430447884.6	2014.11.14	发行人上海泓鎏
	智能交通监控专用频闪灯补光装置	201430447858.3	2014.11.14	发行人上海泓鎏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机遮阳散热装置及遮阳散热摄像机	201420538684.6	2014.09.18	发行人
	一种风扇减振固定装置	201420639629.6	2014.10.30	发行人
	嵌入式单板的 DDR 颗粒信号测试治具	201420634930.8	2014.10.30	发行人
	一种球型摄像机线缆保护装置及球型摄像机	201520060129.1	2015.01.28	发行人
	一种道路监控用闪光灯	201420555730.3	2014.09.25	发行人上海泓鎏
	一种闪关灯外壳体及闪光灯	201420655978.7	2014.11.05	发行人上海泓鎏
	频闪灯广角抛物线反射器	201420436851.6	2014.08.05	上海泓鎏
	多管闪光灯触发电路	201420436858.8	2014.08.05	上海泓鎏
	具有烟囱效应散热的 LED 灯具	201420436852.0	2014.08.05	上海泓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鎏
	用于室外频闪灯的防雨罩	201420436850.1	2014.08.05	上海泓鎏
	道路监控摄像机用的 LED 灯可调节机构	201420436849.9	2014.08.05	上海泓鎏
	用于两种触发方式的 LED 驱动电路	201420436855.4	2014.08.05	上海泓鎏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违停综合执法系统软件	2015SR120057	2015.06.30	2015.01.31	发行人
2	科达人员特征属性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078718	2015.05.11	2014.12.31	发行人
3	科达人脸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2015SR078713	2015.05.11	2014.12.31	发行人
4	科达车辆特征属性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076654	2015.05.07	2014.12.31	发行人
5	科达车辆号牌识别软件	2015SR013569	2015.01.23	2014.01.08	发行人
6	科达高清庭审书记员	2015SR010683	2015.01.20	2015.01.09	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客户端系统软件				
7	科达一体化抓拍系统软件	2015SR009807	2015.01.16	2012.09.04	发行人
8	科达流媒体服务器系统软件	2015SR009554	2015.01.16	2014.11.14	发行人
9	科达多重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2015SR007659	2015.01.14	2012.09.04	发行人
10	科达交通信息研判系统软件	2015SR007655	2015.01.14	2014.10.24	发行人
11	科达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5SR007651	2015.01.14	2014.10.30	发行人
12	科远违章停车高清自动抓拍系统软件	2015SR014609	2015.01.26	2014.12.01	科远软件
13	科远云存储系统软件	2015SR004394	2015.01.08	2014.08.21	科远软件
14	领世网络摄像机web管理客户端软件	2015SR018577	2015.01.30	2014.10.30	上海领世
15	领世黄标车管理软件	2015SR004400	2015.01.08	2014.07.31	上海领世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山西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检察院视频接访市级院、县级院设备	1,793.47	2015.03.30
2	双辽市公安局	双辽市市区、农村视频监控系统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908.76	2015.06.19
3	广西南宁富达安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警用视频监控项目设备	650.00	2015.03.30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技术验证及应用示范项目室内联调系统测试平台设备	570.39	2015.05.04
5	沧州市天地伟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渤海新区“天网”项目所需的视频监控及智能交通前端及配套设备	525.00	2015.03.24
6	河南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农信社视频会议建设项目设备	501.86	2015.04.07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	2015 年苏中新贷	1,000	贷款	2015.04.09-2015.10.08	保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苏州高新区支行	字第 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证借款
	2015 年苏中新贷字第 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5.04.16-2015.10.15	保证借款
	2015 年苏中新贷字第 1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2015.07.17-2016.01.16	保证借款
	2015 年苏中新贷字第 1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2015.07.29-2016.01.28	保证借款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07508LK20158016	2,000	5.61%	2015.5.11-2016.5.11	保证借款
	07508DT20158001	2,000	5.60%	2015.4.24-2015.10.19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32,086.72	应收退货款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资金往来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上海乔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1,690.00	应收退货款
合计	8,843,776.72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陆吉良	6,333,799.50	个人借款
原 KEDACOM 零星股东款	342,318.99	Keda Communications Ltd.注销后应付股东的清算资金
徐国明	340,000.00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暂收款
重庆尚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暂收款
合计	7,495,984.4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变化

1、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举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余钢、姚桂根、牛豫星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余钢、姚桂根、牛豫星。

2、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举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郑学君、晋青剑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辛晨银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5）020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

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确认财政补贴共计 209.4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零一六年一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 78 万元、3,981. 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78 万元、3,981.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060.43 万元、-60.43 万元和 19,888.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8,720.34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815.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88%以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和樊立达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中亦州。中亦州注册资本为 98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7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樊立达认缴出资 40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依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5 年度
网络视讯产品	971.75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 80%
关联采购	**2015 年度**
电声器件	10. 02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 02%

2、与南京高盛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高盛销售监控系列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8 万元。

3、关联方向子公司上海泓鎏提供资金

子公司上海泓鎏的董事长陆吉良以其向银行借款资金绑定支付供应商及自有资金提供给上海泓鎏，并由上海泓鎏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0.7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20,626.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6 层	1,200. 00	2016. 04. 30	研发办公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B 座 404 室	164.09	2016.02.28	销售服务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 1201 室	160.81	2016.05.13	销售服务
7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商务公馆 1 单元 25 层 1 号	113.92	2016.01.31	销售服务
8	济南分公司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6 室	253.30	2018.08.31	销售服务
9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802 室	230.79	2017.11.01	销售服务
10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范晓元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1702 单元	368.40	2017.08.31	销售服务
11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210.11	2017.10.31	销售服务
12	兰州分公司	张言明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第一单元 8 层 802	225.33	2016.12.31	销售服务

13	郑州分公司	李红霞、李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3 层 1305、1306 室	128. 33	2017. 01. 16	销售服务
14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 05	2016. 04. 05	销售服务
15	南昌分公司	徐波兰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路小区写字楼－2501 室	229.65	2020. 09. 30	销售服务
16	重庆办事处	李晓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14-2#	230. 21	2019. 06. 09	销售服务
17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 00	2020. 12. 19	销售服务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42. 62	2018. 10. 25	销售服务
19	太原分公司	马利武、郝俊杰	太原市平阳路 1 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11 层 E 单元、F2 单元	291. 00	2016. 04. 01	销售服务
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1,639. 00	2022. 08. 12	销售服务
21	杭州办事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17 号江南电子大厦 5B02 室	298. 00	2016. 12. 15	销售服务
22	呼和浩特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78 号华门世家 22 层北侧	300. 00	2017. 08. 01	销售服务
23	石家庄分公司	侯兵德、都涛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 150 号 6 号商务公寓栋 01 单元 1502、1512	235. 00	2016. 08. 31	销售服务

24	成都分公司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2号凯莱帝景花园A座5楼E房、F房	299.18	2017.06.30	销售服务
25	南京分公司	陈静、郭诺亚	南京市江东北路269号1单元-1204室	181.82	2016.06.04	销售服务
26	贵阳分公司	张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128号千千代公寓22楼4号房	184.96	2017.07.31	销售服务
27	海口分公司	徐宁	海口市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1605、1606号	231.12	2017.08.19	销售服务
28	昆明分公司	张慰平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20楼5号	160.00	2016.04.14	销售服务
29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2307室	294.91	2016.03.04	销售服务
30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2107室	134.45	2017.12.27	销售服务
31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 627A Aljunied Road#09-07 Biztech CentreSingapore	103.00	2017.12.31	销售服务
32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层801、803、805、807、809室	780.68	2018.10.31	研发办公
33	上海泓鎏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698号	1,338.00	2017.03.31	仓储装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科达网呈	38	发行人	14802801	2015.07.14 –2025.07.13
2	科达网呈	9	发行人	14802807	2015.07.14 –2025.07.13
3	网呈	38	发行人	14802738	2015.07.14 –2025.07.13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一种用于视频系统中的双卡前端设备及控制方法、系统	201110401473.9	2011.12.07	发行人
	一种无线前端设备中传输 GPS 数据媒体流的控制方法	201110405667.6	2011.12.08	发行人
	一种图像降噪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310199113.4	2013.05.24	发行人
	一种高可靠磁盘阵列的容错方法	201310276402.X	2013.07.03	发行人
	一种消除回升的系统及方法	201310277113.1	2013.07.03	发行人
	一种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	201310385794.3	2013.08.30	发行人
外	三防手机	201530135932.2	2015.05.11	发行人

观设计	出入口智能抓拍单元	201530135971.2	2015.05.11	发行人
	终端服务器	201530314087.5	2015.08.20	发行人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201503014166.6	2015.08.20	发行人
	摄像机	201530314167.0	2015.08.20	发行人
	视频会议终端	201530314201.4	2015.0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反射式 LED 灯	201520150136.0	2015.03.17	发行人 上海泓鎏
	一种可实现快速拆装的嵌入式球机	201520623151.2	2015.08.18	发行人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远视讯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40529	2015.07.22	2015.06.01	科远软件
2	科达一键点调系统软件	2015SR166691	2015.08.27	2015.04.30	发行人
3	科达瞭望融合视讯系统软件	2015SR180612	2015.09.17	2015.01.20	发行人
4	领世远程提讯管理软件	2015SR185324	2015.09.23	2015.07.01	上海领世
5	科达猎鹰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2015SR205900	2015.10.26	2015.08.28	发行人
6	科达一键点调系统软件	2015SR222571	2015.11.14	2015.07.30	发行人
7	科达案件讨论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23091	2015.11.16	2015.09.14	发行人
8	科达 JD10000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	2015SR241632	2015.12.03	2015.09.30	发行人
9	科达视频会议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5SR248349	2015.12.08	2015.10.27	发行人
10	科达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	2015SR256417	2015.12.11	2015.12.01	发行人
11	科远移动视讯终端安卓手	2015SR269794	2015.12.21	2015.11.04	科远软

	机软件				件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双辽市公安局	双辽市市区、农村视频监控系统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908.76	2015.06.19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技术验证及应用示范项目室内联调系统测试平台设备	570.39	2015.05.04
3	沧州市天地伟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渤海新区“天网”项目所需的视频监控及智能交通前端及配套设备	525.00	2015.03.24
4	河南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农信社视频会议建设项目设备	501.86	2015.04.07
5	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梁山县天网项目合同	875.00	2015.12.04
6	四川弘和通讯有限公司	四川省委组织部和 7 个地市组织部高清视频会议合同	762.42	2015.12.16
7	哈尔滨佰世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反恐监控平台联网项目	629. 64	2014.12.05
8	河南立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视频监控	826. 68	2014.09.27
9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检察院远程提讯系统	2,232. 00	2015.12.07
10	吉林省恒大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移动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815. 00	2015.06.29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2015 年苏中新贷字第 243 号	1,000	4.60%	2015.09.29-2016.03.28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JK031515000960	1,500	4.60%	2015.09.09-2016.09.08	保证借款
	JK031515000941	2,000	4.60%	2015.09.02-2016.09.01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32,086. 72	应收退货款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397,948.00	租房押金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 00	履约保证金
吉林省公安厅	935,000.00	投标保证金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571,400.00	保证金
合计	8,126,434.72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陆吉良	6,507,016.00	个人借款
原 KEDACOM 零星股东款	363,536.47	尚未支付 Keda Communications Ltd. 零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转由 KIPL 代付。
安图县公安局	384,000.00	暂收款
徐国明	340,000.00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暂收款
合计	7,867,860.5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5 年 10 月 25 日，科远软件与陆灏一、徐国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远软件以 433.33 万元收购陆灏一、徐国明各自持有的上海泓鎏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远软件持有上海泓鎏 100%股权。同日，科远软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科远软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泓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收购上海泓鎏40%股权外，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发生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6）0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565.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重新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5]415），对发行人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重新备案，项目总投资与建设规模不变。

2015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重新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5]416），对发行人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重新备案，项目总投资与建设规模不变。

如本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158 号）以及相关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苏新国用（2012）第 01275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如下列示：

原告	被告	案号	金额（元）	案由
发行人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62 号	3,693,230. 43	买卖合同纠纷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 1 月 25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周一杰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8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采取逐步收购科达通信资产并注销该公司的方式而不是收购其股权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自控制科达通信起至完成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软件”）曾经是外商独资企业。2011 年，发行人的前身科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科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科远软件是否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科达通信相关情况

（一）收购科达通信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在2004年和2011年分两次收购了科达通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房产土地。

2004年上半年，百慕大科达筹划海外上市，业务重组的方案包括新设科达有限收购科达通信经营性资产。采取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为：2003年末，科达通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90.33万元，约合470万美元，而其不含房产土地的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为695.95万元，约合84万美元；2004年7月百慕大科达进行了上市前的私募融资，以稀释17%的股权取得了250万美元，如要收购科达通信全部净资产，则百慕大科达的原股东将至少稀释35%的股权，在IPO前大比例的稀释股权，将可能挫伤原股东的利益，而以最小的代价完成对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也能够使科达有限迅速的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采用了新设主体只收购科达通信经营性资产的计划。

2004 年收购后，科达通信主营业务快速萎缩，其后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土地。

2011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境内上市。发行人只需收购科达通信的房产土地即可保证资产独立完整，满足境内上市的监管要求，而无需收购科达通信股权，故采取了收购资产的方式。

在完成上述两次收购后，科达通信已无具体业务，于 2013 年 3 月完成注销。

（二）陈冬根自控制科达通信起至完成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自 2000 年起控制科达通信，在 2000 年至 2013 年注销期间，科达通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披露了：①科达通信历次股权和股东变更情况，②发行人分两次购买科达通信资产的详细内容和过程。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国税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科达通信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科达通信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科远软件的所得税情况

解除红筹架构前后，科远软件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解除红筹架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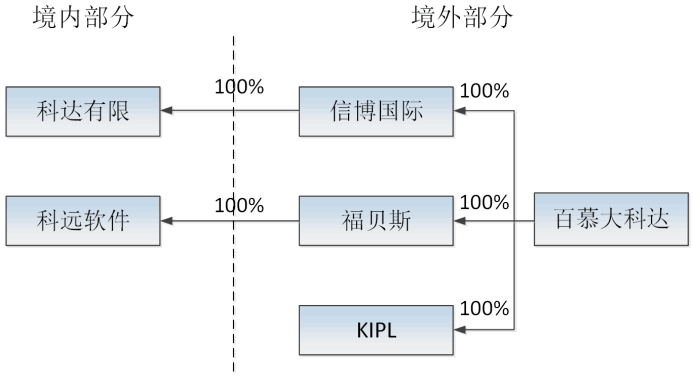

解除红筹架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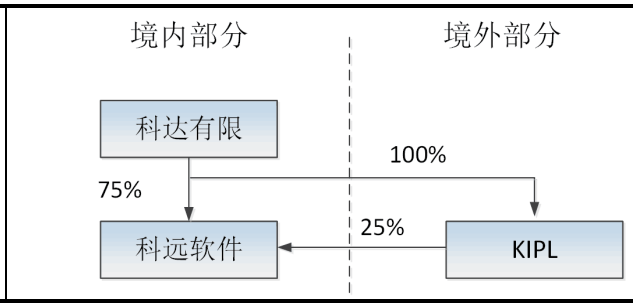

百慕大科达系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新加坡上市主体，信博国际、福贝斯均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公司，KIPL 系注册于新加坡的负责海外销售的公司。

科远软件原系福贝斯投资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0 日，福贝斯与科达有限、KIP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贝斯分别向科达有限、KIPL 转让 75%和 25%的科远软件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9 日，科远软件完成工商变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科远软件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且外资出资比例为 25%。

2011 年 11 月 30 日，科达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科远软件仍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外商独资企业和外资出资比例在 25%以上的中外合资企业均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故科远软件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 年科远软件由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后，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多项国内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各项目的有效期限和最新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知识产权控制程序》，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归档等流程进行了规范。

1、知识产权的申请

（1）专利的申请

由主要发明人撰写专利申请方案并递交至研发中心系统部，由研发中心系统部对专利申请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通过后，由研发中心系统部专利工程师递交事务所，事务所分配代理人后进行技术方案的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对具备专利性的技术方案则进行正式申请稿的撰写，如专利性不足则需要发明人持续修改专利申请方案，发明人需完全配合代理人的撰写工作以保证完成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专利定稿后则需要发明人填写《著录项目信息确认表》至事务所完成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如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通知，需要发明人与代理人配合完成答复意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被授权后，由研发中心系统部监控年费，及时完成年费的缴纳。专利自申请直到获得证书的过程中需同步更新《专利状态一览表》。

（2）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由技术人员撰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源代码及技术文档三份材料递交至研发中心系统部，由研发中心系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完成后递交至代理所进行著作权申请。著作权获得证书后需填写《著作权证书一览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交由流程管理部归档保存。

（3）商标的申请

由各部门提出新商标注册申请，通知营销中心。营销中心会同商标设计人员讨论商标设计方案，营销中心委托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商标查询，查询通过后对新的商标进行申请注册。如查询不通过，则会同商标设计人员确定修改方案，直至通过查询，由营销中心跟踪申请过程。商标获得证书后需填写《商标证书一览表》，同时商标注册证书交由流程管理部归档保存。

2、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

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或公司想购买他人的知识产权，由相关部门、研发中心系统部及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共同探讨许可或转让的可行性，相关部门、研发中心系统部及律师共同参与谈判工作，最终由律师负责草拟规范合同，并由相关部门共同会签确认，最终签定合同，并保存归档。

3、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

公司任何职员发现有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现象，或者任何部门收到他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均应及时向研发中心系统部或营销中心通报。根据具体情况，研发中心系统部或营销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讨论知识产权纠纷对应解决方案，如为他人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分阶段采取措施包括双方和解，向管理机关投诉，向法院起诉等。如为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先会主动检讨并停止侵权，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采取可行措施以便顺利解决问题，共同参与和解谈判，如果是诉讼则制定诉讼策略，撰写代理词，疏通法律关系。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后，撰写总结报告。

4、知识产权文档管理

专利：专利中间文件由研发中心系统部进行归档保存，证书交由公司流程管理部保存归档。

软件著作权：著作权证书由公司流程管理部保存归档。

商标：商标证书由公司流程管理部保存归档。

二、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国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4262442	科远软件	KEYSOFT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自动提示牌；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录像机；电子防盗装置	2009.02.28 - 2019.02.27	有效
2	4262441	发行人	KEDACOM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手提电话；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录像机；电子防盗装置	2009.02.28 - 2019.02.27	有效

3	5922873	发行人	TrueSens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已录制的计算及程序（程序）；成套无线电话；集成电路卡；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2009.12.14－2019.12.13	有效
4	5922874	发行人	TrueSens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0.02.14－2020.02.13	有效
5	5922875	发行人	ViewShot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摄像机；录像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2009.12.14－2019.12.13	有效
6	5922876	发行人	ViewShot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0.02.14－2020.02.13	有效
7	5922872	发行人	ViVi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0.02.14－2020.02.13	有效
8	6559890	发行人	致胜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10.03.28－2020.03.27	有效
9	6559891	发行人	致胜	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	2010.08.28－2020.08.27	有效

10	10691665	发行人	网呈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摄像机；麦克风	2013.05.28 - 2023.05.27	有效
11	10691966	发行人	摩云视讯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3.06.14 - 2023.06.13	有效
12	10692485	发行人	NexVision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3.07.14 - 2023.07.13	有效
13	10913210	发行人	致邻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摄像机；音频视频接收器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14	10913311	发行人	致邻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15	10913256	发行人	致亲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摄像机；音频视频接收器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16	10917316	发行人	致亲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17	10913278	发行人	TrueFamily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摄像机；音频视频接收器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18	10917462	发行人	TrueFamily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19	10913284	发行人	致尊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摄像机；音频视频接收器	2013.10.14 - 2023.10.13	有效
20	10917973	发行人	致尊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21	10918024	发行人	TruePower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22	10918084	发行人	致友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 - 2023.08.20	有效

23	10918134	发行人	TrueSocial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2023.08.20	有效
24	10918200	发行人	致近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3.08.21－2023.08.20	有效
25	10917918	发行人	TrueTouch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4.06.07－2024.06.06	有效
26	10691922	发行人	摩云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4.07.14－2024.07.13	有效
27	12350680	发 行人	摩云致远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自动提示牌；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录像机；电子防盗装置	2014.09.07－2024.09.06	有效
28	12350788	发行人	摩云致远	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	2014.09.07－2024.09.06	有效
29	10913240	发行人	TrueLink	摄像机；音频视频接收器	2015.04.14-2025.04.13	有效

30	14716457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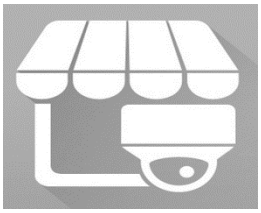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2015.06.28-2025.06.27	有效
31	14716243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麦克风	2015.06.28-2025.06.27	有效
32	1471634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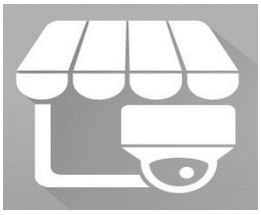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麦克风；摄像机	2015.06.28-2025.06.27	有效
33	14802738	发行人	网呈	电视播放；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话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2015.07.14-2025.07.13	有效
34	14802801	发行人	科达网呈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2015.07.14-2025.07.13	有效
35	14802807	发行人	科达网呈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设备；摄像机；麦克风	2015.07.14-2025.07.13	有效

36	8508923	上海泓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滤光镜（摄影）；闪光灯（摄影）；测速仪（照相）；速度指示器；观测仪器；车辆测速仪	2012.06.21 - 2022.06.20	有效

2、专利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发明	一种基于运动检测对视频图像进行滤波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710041656.8	2007.06.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用于软件升级且动态回滚的控制装置以及控制方法	200710170510.3	2007.11.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中提供统一定位服务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810032848.7	2008.01.2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基于串口的视频会议终端控制器及其控制系统	201010617254.X	2010.12.3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基于双文件系统的软件版本升级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110001467.4	2011.01.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基于快速视频数据存储的文件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109102.3	2011.04.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用于视频系统中的双卡前端设备及控制方法、系统	201110401473.9	2011.12.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精确调整监控产品镜头后焦距的机构	201110405669.5	2011.12.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无线前端设备中传输 GPS 数据媒体流的控制方法	201110405667.6	2011.12.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对本地音频及呼叫方音频同时录像的控制方法	201110414683.1	2011.12.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跨网络视频会议的控制方法	201210192483.0	2012.06.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轮巡的控制方法	201210201557.2	2012.06.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双光盘同步刻录的控制装置	201210201556.8	2012.06.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基于视频监控绘图的二次编解码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209788.8	2012.06.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视频会议中外部终端入会的	201210212203.8	2012.06.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

	控制方法				持
	视频码流转发控制方法	201210261750.5	2012.07.26	发行人、科远软件	专利权维持
	由摄像机对画面中的图像进行智能跟踪的方法	201210438713.7	2012.11.06	发行人、科远软件	专利权维持
	回声消除装置	201310027112.1	2013.01.18	发行人、科远软件	专利权维持
	一种图像降噪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310199113.4	2013.05.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高可靠磁盘阵列的容错方法	201310276402.X	2013.07.0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消除回声的系统及方法	201310277113.1	2013.07.0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	201310385794.3	2013.08.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频闪灯广角抛物线反射器	201420436851.6	2014.08.05	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多管闪光灯触发电路	201420436858.8	2014.08.05	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具有烟囱效应散热的 LED 灯具	201420436852.0	2014.08.05	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用于室外频闪灯的防雨罩	201420436850.1	2014.08.05	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道路监控摄像机用的 LED 灯可调节机构	201420436849.9	2014.08.05	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用于两种触发方式的 LED 驱动电路	201420436855.4	2014.08.05	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一种摄像机遮阳散热装置及遮阳散热摄像机	201420538684.6	2014.09.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道路监控用闪光灯	201420555730.3	2014.09.25	发行人、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一种风扇减振固定装置	201420639629.6	2014.10.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嵌入式单板的 DDR 颗粒信号测试治具	201420634930.8	2014.10.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闪光灯外壳体及闪光灯	201420655978.7	2014.11.05	发行人、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一种球型摄像机线缆保护装置及球型摄像机	201520060129.1	2015.01.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反射式 LED 灯	201520150136.0	2015.03.17	上海泓鎏、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一种可实现快速拆装的嵌入式球	201520623151.2	2015.08.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

	机				持
外观设计	会议电视终端（TS3000 系列）	200830062009.0	2008.04.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会议电视终端（TS5000 系列）	200830062008.6	2008.04.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会议电视终端（TS6000 系列）	200830062007.1	2008.04.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网络摄像机	200830061580.0	2008.04.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201230256721.0	2012.06.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网络摄像机（枪型）	201230498113.0	2012.10.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网络摄像机（防爆半球型）	201230497560.4	2012.10.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卡口高清网络摄像机	201330082850.7	2013.03.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便携式高清审讯主机	201330082760.8	2013.03.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网络录像机（1）	201330082640.8	2013.03.26	特种视讯	专利权维持
	网络录像机（2）	201330082641.2	2013.03.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球型摄像机	201330082697.8	2013.03.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迷你半球摄像机	201330082639.5	2013.03.26	特种视讯	专利权维持
	高清审讯主机	201330553785.1	2013.11.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车载监控硬盘录像机	201430158089.5	2014.05.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高清枪型摄像机	201430158127.7	2014.05.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红外枪型摄像机（1）	201430158202.X	2014.05.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红外枪型摄像机（2）	201430158090.8	2014.05.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红外枪型摄像机（3）	201430356434.6	2014.09.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视频会议终端电视移动支架	201430358573.2	2014.09.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球型摄像机（1）	201430358643.4	2014.09.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球型摄像机（2）	201430358626.0	2014.09.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视频监控终端	201430358671.6	2014.09.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智能交通监控专用 LED 补光装置	201430447884.6	2014.11.14	发行人、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智能交通监控专用频闪灯补光装置	201430447858.3	2014.11.14	发行人、上海泓鎏	专利权维持
	三防手机	201530135932.2	2015.05.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出入口智能抓拍单元	201530135971.2	2015.05.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终端服务器	201530314087.5	2015.08.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201530314166.6	2015.08.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视频会议终端	201530314201.4	2015.08.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摄像机	201530314167.0	2015.08.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3、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法律状态
1	科达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	2015SR256417	2015.12.11	2015.12.01	发行人	有效
2	科达视频会议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5SR248349	2015.12.08	2015.10.27	发行人	有效
3	科达 JD10000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	2015SR241632	2015.12.03	2015.09.30	发行人	有效
4	科达案件讨论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23091	2015.11.16	2015.09.14	发行人	有效
5	科达一键点调系统软件	2015SR222571	2015.11.14	2015.07.30	发行人	有效
6	科达猎鹰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2015SR205900	2015.10.26	2015.08.28	发行人	有效
7	科达瞭望融合视讯系统软件	2015SR18061	2015.09.	2015.01.	发行人	有效

		2	17	20		
8	科达一键点调系统软件	2015SR166691	2015.08.27	2015.04.30	发行人	有效
9	科达违停综合执法系统软件	2015SR120057	2015.06.30	2015.01.31	发行人	有效
10	科达人员特征属性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078718	2015.05.11	2014.12.31	发行人	有效
11	科达人脸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2015SR078713	2015.05.11	2014.12.31	发行人	有效
12	科达车辆特征属性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076654	2015.05.07	2014.12.31	发行人	有效
13	科达车辆号牌识别软件	2015SR013569	2015.01.23	2014.01.08	发行人	有效
14	科达高清庭审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2015SR010683	2015.01.20	2015.01.09	发行人	有效
15	科达一体化抓拍系统软件	2015SR009807	2015.01.16	2012.09.04	发行人	有效
16	科达流媒体服务器系统软件	2015SR009554	2015.01.16	2014.11.14	发行人	有效
17	科达多重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2015SR007659	2015.01.14	2012.09.04	发行人	有效
18	科达交通信息研判系统软件	2015SR007655	2015.01.14	2014.10.24	发行人	有效
19	科达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5SR007651	2015.01.14	2014.10.30	发行人	有效
20	科达图像质量自动调节系统软件	2014SR215658	2014.12.30	2014.08.27	发行人	有效
21	科达高空瞭望系统软件	2014SR203490	2014.12.20	2014.10.24	发行人	有效
22	科达警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178421	2014.11.21	2013.12.31	发行人	有效
23	科达伴随车辆分析软件	2014SR178409	2014.11.21	2014.09.26	发行人	有效
24	科达案件对碰分析软件	2014SR178367	2014.11.21	2013.12.31	发行人	有效
25	科达异地车辆比对分析软件	2014SR178022	2014.11.21	2013.12.31	发行人	有效
26	科达频繁出入分析软件	2014SR178017	2014.11.21	2014.09.26	发行人	有效
27	科达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软件	2014SR178013	2014.11.21	2014.09.26	发行人	有效
28	科达猎鹰影像分析系统软件	2014SR153357	2014.10.15	2014.09.19	发行人	有效

29	科达法院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5130	2014.09.09	2014.06.20	发行人	有效
30	科达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	2014SR135101	2014.09.09	2014.07.02	发行人	有效
31	科达监所综合警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4241	2014.09.05	2014.06.11	发行人	有效
32	科达系统运维软件	2014SR112204	2014.08.04	2014.04.30	发行人	有效
33	科达人脸智能识别软件	2014SR112202	2014.08.04	2014.04.30	发行人	有效
34	科达海燕车辆二次分析系统软件	2014SR108183	2014.07.29	2014.05.31	发行人	有效
35	科达加油站全息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2014SR089578	2014.07.02	2014.05.19	发行人	有效
36	科达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软件	2014SR082619	2014.06.21	2014.04.16	发行人	有效
37	科达人员卡口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4SR082604	2014.06.21	2014.03.18	发行人	有效
38	科达安防触控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63656	2014.05.20	2014.03.31	发行人	有效
39	科达 RPS 远程接访系统软件	2014SR030583	2014.03.13	2013.02.14	发行人	有效
40	科达磁盘阵列系统软件	2013SR148150	2013.12.17	2013.10.10	发行人	有效
41	科达智能门店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43871	2013.12.12	2013.08.16	发行人	有效
42	科达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3SR140496	2013.12.06	2013.10.15	发行人	有效
43	科达简易卡口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3SR086743	2013.08.19	2013.05.30	发行人	有效
44	科达视频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63099	2013.06.26	2013.03.30	发行人	有效
45	科达图像侦查研判系统软件	2013SR063098	2013.06.26	2013.01.05	发行人	有效
46	科达视频摘要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124785	2012.12.14	2012.08.15	发行人	有效
47	科达瞭望融合视讯系统软件	2012SR124085	2012.12.14	2012.09.14	发行人	有效
48	科达网呈会场控制台软件	2012SR108177	2012.11.12	2012.08.20	发行人	有效
49	科达网呈统一管理控制台软件	2012SR106355	2012.11.08	2012.08.10	发行人	有效
50	科达高清智能电警系统软件	2012SR10105	2012.10.	2012.08.	发行人	有效

		0	26	20		
51	科达视质轮巡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85336	2012.09.10	2012.08.15	发行人	有效
52	科达云识别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85332	2012.09.10	2012.08.15	发行人	有效
53	科达 TSMS 庭审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66127	2012.07.23	2012.05.08	发行人	有效
54	科达图像综合应用系统软件	2012SR011640	2012.02.21	2011.06.27	发行人	有效
55	科达视频督察系统软件	2012SR011606	2012.02.21	2011.07.19	发行人	有效
56	科达 RPS 远程接访系统软件	2012SR010568	2012.02.16	2011.10.13	发行人	有效
57	科达审讯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08132	2011.02.21	2010.10.10	发行人	有效
58	科达 TS 系列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0SR059560	2010.11.09	2010.03.12	发行人	有效
59	科达视频监控平台网关单元软件	2010SR059319	2010.11.08	2010.07.04	发行人	有效
60	科达监控中心客户端软件	2010SR058671	2010.11.04	2010.06.24	发行人	有效
61	科达视频录播系统软件	2010SR041352	2010.08.14	未发表	发行人	有效
62	科达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0SR036719	2010.07.26	2009.11.16	发行人	有效
63	科达可视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0SR036479	2010.07.23	2010.01.15	发行人	有效
64	科达会议终端流媒体点播软件	2010SR036481	2010.07.23	2010.02.19	发行人	有效
65	科达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0SR035351	2010.07.19	2010.02.22	发行人	有效
66	科达网络录像机软件	2010SR035352	2010.07.19	2009.10.23	发行人	有效
67	科达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5353	2010.07.19	2010.04.09	发行人	有效
68	科达视频会议平台软件	2010SR035359	2010.07.19	2010.03.22	发行人	有效
69	科达视频会议网管软件	2010SR035362	2010.07.19	2010.01.08	发行人	有效
70	科达录像机控制软件	2010SR034951	2010.07.15	2010.03.23	发行人	有效
71	科达多点控制单元控制软件	2010SR034950	2010.07.15	2010.03.25	发行人	有效

72	科达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7SR05325	2007.04.13	2006.12.08	发行人	有效
73	科达会议控制台软件	2007SR05324	2007.04.13	2006.12.22	发行人	有效
74	科达监控系统中心平台软件	2006SR07718	2006.06.15	2006.03.09	发行人	有效
75	科达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2006SR06808	2006.05.30	2006.01.05	发行人	有效
76	科远移动视讯终端安卓手机软件	2015SR269794	2015.12.21	2015.11.04	科远软件	有效
77	科远视讯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40529	2015.07.22	2015.06.01	科远软件	有效
78	科远违章停车高清自动抓拍系统软件	2015SR014609	2015.01.26	2014.12.01	科远软件	有效
79	科远云存储系统软件	2015SR004394	2015.01.08	2014.08.21	科远软件	有效
80	科远图侦平板系统软件	2014SR200947	2014.12.19	2014.04.30	科远软件	有效
81	科远车型识别系统软件	2014SR188352	2014.12.04	2014.06.30	科远软件	有效
82	科远车辆颜色识别系统软件	2014SR188348	2014.12.04	2014.01.31	科远软件	有效
83	科远车标识别系统软件	2014SR185891	2014.12.02	2013.12.31	科远软件	有效
84	科远平台自动部署工具系统软件	2014SR170433	2014.11.06	2014.07.09	科远软件	有效
85	科远交通视频联网系统软件	2014SR162786	2014.10.29	2014.07.31	科远软件	有效
86	科远 TrueMeeting 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61105	2014.10.27	2014.06.19	科远软件	有效
87	科远新一代智能交通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2014SR134242	2014.09.05	2014.06.27	科远软件	有效
88	科远违章停车高清自动抓拍系统软件	2014SR132511	2014.09.03	2014.07.04	科远软件	有效
89	科远会议控制台邮件客户端集成插件系统软件	2014SR121106	2014.08.18	2013.09.02	科远软件	有效
90	科远流媒体播放器系统软件	2014SR121070	2014.08.18	2013.11.18	科远软件	有效
91	科远图像侦查系统软件	2014SR102846	2014.07.22	2013.12.31	科远软件	有效
92	科远违法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94129	2014.07.09	2014.05.11	科远软件	有效
93	科远卡口应用及联网系统软件	2014SR08661	2014.06.	2014.04.	科远软	有效

		3	27	30	件	
94	科远移动视讯终端安卓手机软件	2014SR083635	2014.06.23	2014.03.21	科远软件	有效
95	科远视讯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4SR083615	2014.06.23	2014.03.31	科远软件	有效
96	科远手术指导与示教系统软件	2014SR021870	2014.02.24	2013.12.05	科远软件	有效
97	科远同步录音录像软件	2014SR021857	2014.02.24	2013.10.16	科远软件	有效
98	科远桌面终端软件	2014SR021762	2014.02.24	2013.07.16	科远软件	有效
99	科远网呈统一管理控制台软件	2014SR011247	2014.01.24	2013.10.14	科远软件	有效
100	科远手机（iphone 版）即时通信软件	2014SR005556	2014.01.14	2013.08.02	科远软件	有效
101	科远网呈文件管理控制软件	2014SR004998	2014.01.14	2013.09.10	科远软件	有效
102	科远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4SR004972	2014.01.14	2013.05.17	科远软件	有效
103	科远桌面双流软件	2013SR121369	2013.11.07	2013.04.19	科远软件	有效
104	科远视频会议触控式终端软件	2013SR119829	2013.11.05	2013.03.15	科远软件	有效
105	科远无线单兵摄录机软件	2013SR119828	2013.11.05	2013.02.08	科远软件	有效
106	科远设备搜索软件	2013SR111442	2013.10.22	2013.03.15	科远软件	有效
107	科远网呈中控软件	2013SR079577	2013.08.02	2013.05.30	科远软件	有效
108	科远 NVR 客户端（Android 版）软件	2013SR048143	2013.05.22	2013.02.28	科远软件	有效
109	科远 TrueMeeting 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01365	2013.01.06	2012.09.05	科远软件	有效
110	科远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2SR124234	2012.12.14	2012.09.05	科远软件	有效
111	科远手机（Android 版）即时通信软件	2012SR098920	2012.10.22	2012.07.16	科远软件	有效
112	科远平板电脑（Ipad 版）视频会议移动终端软件	2012SR098843	2012.10.22	2012.07.25	科远软件	有效
113	科远会议室管理软件	2012SR080108	2012.08.28	2012.05.30	科远软件	有效
114	科远数字音频主机网络控制台软件	2012SR070886	2012.08.06	2012.02.10	科远软件	有效

115	科远可视会商平台管理中心软件	2012SR061534	2012.07.10	2012.02.15	科远软件	有效
116	科远视频运营营帐业务系统软件	2011SR092283	2011.12.08	2011.08.23	科远软件	有效
117	科远视频会议桌面终端软件	2011SR092310	2011.12.08	2011.07.13	科远软件	有效
118	科远高清智能卡口系统软件	2011SR092314	2011.12.08	2011.06.17	科远软件	有效
119	科远视频会议控制台软件	2011SR058514	2011.08.19	2011.03.11	科远软件	有效
120	科远视频会议模拟终端软件	2011SR058562	2011.08.19	2011.01.08	科远软件	有效
121	科远高清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1SR057437	2011.08.15	2011.04.15	科远软件	有效
122	科远视频会议计费系统软件	2011SR057448	2011.08.15	2011.03.04	科远软件	有效
123	科远视频会议网管软件（客户端）	2011SR057445	2011.08.15	2011.04.13	科远软件	有效
124	科远视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5944	2010.07.21	2010.04.15	科远软件	有效
125	科远网管客户端软件	2008SR20792	2008.09.25	2008.04.15	科远软件	有效
126	科远 NVR 管理系统软件	2008SR20793	2008.09.25	2008.07.05	科远软件	有效
127	科远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94	2008.09.25	2008.06.10	科远软件	有效
128	科远业务管理子系统软件	2008SR20795	2008.09.25	2008.05.07	科远软件	有效
129	科远网守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80	2008.09.25	2008.04.25	科远软件	有效
130	科远网络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81	2008.09.25	2008.04.16	科远软件	有效
131	科远数据会议系统软件	2008SR20788	2008.09.25	2008.05.23	科远软件	有效
132	科远桌面终端软件	2008SR20789	2008.09.25	2008.07.04	科远软件	有效
133	科远自动网络搜索软件	2008SR20790	2008.09.25	2008.05.20	科远软件	有效
134	科远监控中心软件	2008SR20791	2008.09.25	2008.07.12	科远软件	有效
135	科远视频点播服务器软件	2006SR09283	2006.07.14	2006.04.27	科远软件	有效
136	科远流媒体播放软件	2006SR09284	2006.07.	2006.04.	科远软	有效

			14	27	件	
137	科远嵌入式KDM系列视频编码软件	2004SR12519	2004.12.17	2003.09.10	科远软件	有效
138	KY-DCP数据通信协议软件	2001SR6658	2001.12.31	2001.02.20	科远软件	有效
139	KY-KMN网管系统软件	2001SR6657	2001.12.31	2001.05.10	科远软件	有效
140	KY-DSC交换系统软件	2001SR6656	2001.12.31	2000.11.20	科远软件	有效
141	领世远程提讯管理软件	2015SR185324	2015.09.23	2015.07.01	上海领世	有效
142	领世网络摄像机web管理客户端软件	2015SR018577	2015.01.30	2014.10.30	上海领世	有效
143	领世黄标车管理软件	2015SR004400	2015.01.08	2014.07.31	上海领世	有效
144	领世无线代理网管软件	2014SR211782	2014.12.26	2014.08.14	上海领世	有效
145	领世缉查布控联网平台软件	2014SR167000	2014.11.03	2014.07.31	上海领世	有效
146	领世远程提讯管理软件	2014SR152523	2014.10.14	2014.08.01	上海领世	有效
147	领世网呈数据会议管理软件	2014SR150802	2014.10.11	2014.08.01	上海领世	有效
148	领世企业微博系统软件	2013SR159067	2013.12.27	2013.05.30	上海领世	有效
149	领世监控管理客户端软件	2013SR143106	2013.12.11	2013.08.15	上海领世	有效
150	领世监控平台联网管理客户端软件	2013SR143100	2013.12.11	2013.08.12	上海领世	有效
151	领世视频会议高清硬件终端软件	2013SR107864	2013.10.12	2013.09.12	上海领世	有效
152	领世致邻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3SR104722	2013.09.25	2013.08.30	上海领世	有效
153	领世网络检测软件	2013SR078818	2013.08.01	2013.03.15	上海领世	有效
154	领世磐视会议系统软件	2012SR136847	2012.12.28	2012.09.28	上海领世	有效
155	领世移动会议室软件	2012SR128210	2012.12.19	2012.07.20	上海领世	有效
156	领世SVR录播系统软件	2012SR124178	2012.12.14	2012.09.06	上海领世	有效
157	领世通信网络视频适配器软件	2011SR088400	2011.11.29	2010.12.23	上海领世	有效

158	领世通信监控设备搜索管理单元软件	2011SR088450	2011.11.29	2010.11.12	上海领世	有效
159	领世高清终端生产测试软件	2011SR079014	2011.11.01	2010.12.22	上海领世	有效
160	领世可视指挥系统监控联动软件	2011SR079013	2011.11.01	2011.02.28	上海领世	有效
161	领世通信监控编码器控制单元软件	2011SR077438	2011.10.26	2010.12.09	上海领世	有效
162	领世网络测试工具软件	2011SR073939	2011.10.17	2010.12.19	上海领世	有效
163	领世通信网络录像机集中管理软件	2011SR073815	2011.10.14	2011.02.27	上海领世	有效
164	桌面终端软件	2007SR13670	2007.09.05	2007.05.27	上海领世	有效
165	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7SR13669	2007.09.05	2006.06.06	上海领世	有效
166	科达特种网呈维护工具软件	2014SR098333	2014.07.15	2014.03.02	特种视讯	有效
167	科达特种多目标智能追踪系统软件	2014SR058006	2014.05.12	2013.12.06	特种视讯	有效
168	柘洲易景视频图像信息联网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2013SR109969	2013.10.17	2013.07.20	上海柘洲	有效
169	柘洲易景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2013SR109899	2013.10.17	2013.06.30	上海柘洲	有效
170	泓鎏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卡口数据上传软件	2014SR110888	2014.08.01	2012.12.31	上海泓鎏	有效
171	泓鎏电子警察综合模块板控制软件	2014SR110882	2014.08.01	2011.12.30	上海泓鎏	有效
172	泓鎏锁定违法驾驶员脸像电子警察软件	2014SR110871	2014.08.01	2012.12.30	上海泓鎏	有效
173	泓鎏多雷达协议转换板控制软件	2014SR110561	2014.08.01	2012.12.28	上海泓鎏	有效
174	泓鎏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的泓鎏（号牌、车标、车身颜色）视觉识别软件	2014SR110365	2014.08.01	2011.12.31	上海泓鎏	有效
175	泓鎏视频跟踪电子警察软件	2014SR106092	2014.07.28	2013.12.10	上海泓鎏	有效
176	泓鎏高清摄像 DSP 控制软件	2010SR042845	2010.08.20	2010.06.21	上海泓鎏	有效
177	泓鎏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的（号牌、车标、车身颜色）视觉识别软件	2010SR041221	2010.08.13	2010.05.20	上海泓鎏	有效
178	泓鎏高清摄像（卡口、电子警察）	2010SR04121	2010.08.	2010.04.	上海泓	有效

	控制及管理软件	8	13	23	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放弃、届满、终止等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关于诉讼。发行人目前与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诉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通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与海棠通信于 2013 年开始移动警务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合作，公司向海棠通信采购移动警务终端 IPW200 和 HD508，产品图片如下：

IPW200	HD508

为了扶持海棠通信发展，保证其供货能力，双方签署了《苏州科达-深圳海棠采购协议书》，约定海棠通信按公司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款到发货。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已分批次向海棠通信下达多份订单并支付了全款，但海棠通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或未履行情况较为严重，故公司立即停止付款采购，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海棠通信发出“解除采购协议和未交付订单”的函件。最终公司采取了法律手段维护权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函件发出时，公司累计向海棠通信支付了 1,009.01 万元采购款，收到货物不含税价值 743.14 万元，其中有 383.57 万元货物未收到发票暂估入库。

故公司在起诉书中要求：1、海棠通信退还未交付货物的预付货款 265.87 万元，并支付未能交付货物的违约金 38.41 万元；2、交付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退还对应的增值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诉讼尚未开庭。

目前，发行人及诉讼代理律师正积极与海棠通信沟通，并于 2016 年 3 月与对方进行了对账。根据沟通和对账情况，双方在已交付货物的金额上有异议，导致双方在应退款额和补开发票金额上未达成一致。未来，发行人将一方面等待开庭和法院调解，另一方面也会进一步细化与海棠通信沟通，确定已交付货物额，尽量争取全额收回款项。预计该诉讼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可能性较大。另外，发行人已将对海棠通信的债权在 2015 年末计提了 30%的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棠通信间诉讼正处于审理过程中，该笔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发行人股权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00	35.3229%	27	秦志民	1,146,400	0.5732%
2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56,200	7.3281%	28	范建根	922,200	0.4611%
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24,200	5.8621%	29	朱风涌	878,600	0.4393%

4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3,800	4.6719%	30	张敬迅	871,600	0.4358%
5	陈卫东	8,157,800	4.0789%	31	魏治兵	861,400	0.4307%
6	薛江屏	8,132,200	4.0661%	32	张建男	789,000	0.3945%
7	傅林男	6,419,800	3.2099%	33	曹慰敏	789,000	0.3945%
8	陈晓华	6,010,800	3.0054%	34	吴金荣	730,200	0.3651%
9	陆东强	5,591,000	2.7955%	35	窦建华	727,600	0.3638%
10	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6,000	2.7280%	36	汪福明	512,400	0.2562%
11	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7,000	2.6985%	37	朱文明	478,200	0.2391%
12	秦长钦	5,188,600	2.5943%	38	顾华	448,400	0.2242%
13	高翔	5,188,600	2.5943%	39	王林娣	430,000	0.2150%
14	余方标	3,775,400	1.8877%	40	朱海燕	425,800	0.2129%
15	徐幼杰	3,769,200	1.8846%	41	赵维	393,400	0.1967%
16	钱建忠	2,941,200	1.4706%	42	胡建新	362,600	0.1813%
17	陆武民	2,326,800	1.1634%	43	茆先祥	329,000	0.1645%
18	殷建仁	1,667,600	0.8338%	44	吴英男	328,200	0.1641%
19	王超	1,652,200	0.8261%	45	晋兆龙	320,200	0.1601%
20	骆红虞	1,497,200	0.7486%	46	罗明净	288,800	0.1444%
21	徐韻	1,427,800	0.7139%	47	李东华	288,200	0.1441%
22	殷华	1,419,800	0.7099%	48	华玉良	216,600	0.1083%
23	费生根	1,290,000	0.6450%	49	曹国亮	142,200	0.0711%
24	周圣强	1,260,800	0.6304%	50	杨宏奎	64,000	0.0320%
25	汪雄	1,168,200	0.584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6	姜浙军	1,148,000	0.5740%				

上述 50 名股东中，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公司，其余 45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二、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壹创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2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3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4.75%
4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89%
5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蓝壹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D519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法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58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贰创投”）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6.28%
2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2.68%
3	苏州市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8.14%
4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10.88%
5	苏州市方真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0.88%
6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13%
合计		11,025.00	100.00%

蓝贰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D529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法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58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锦创投”）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51.89%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17.4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15%
4	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800.00	8.49%
5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00.00	4.72%

6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	2.36%
7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4%
合计		21,200.00	100.00%

高锦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D504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法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81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3 名股东蓝壹创投、蓝贰创投、高锦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周一杰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dallLawFirm(Shanghai)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T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GardenSquare,No. 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8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充分说明理由、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反馈意见答复：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用途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产权证号	出租方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设计用途	租赁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1	研发办公	上海领世	上海市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2 号楼 6 层	1,200.00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5780 号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	经营	2016.5.1-2022.4.30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2 号楼 1-5 层	6,000.00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5780 号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	经营	2016.5.1-2022.4.30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5780 号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	经营	2016.5.1-2017.4.30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30686 号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经营	2016.5.1-2019.4.30
5		上海泓鎏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 层 801、803、805、807、809	780.68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598 号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办公楼	办公	2015.11.1-2018.10.31

6	生产	上海泓鎏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98 号	1,338.00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29211 号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厂	生产办公	2014.4.1-2017.3.31
7	销售服务	西安办事处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H-2602	196.13	正在办理房产证	刘虎东	刘虎东	住宅	办公	2016.3.20-2018.3.19
8		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396 号	300.00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33981 号	新疆同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办公	办公	2016.3.1-2021.2.28
9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道 301 号团结小区（三期）商住楼 2 单元 20 层 2 号	193.20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9010860 号	王彦	关卫军	住宅	办公	2016.4.1-2018.3.31
10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4 室	126.26	济房权证历字第 194590 号，923 室尚在办理房产证	赵福兴	赵福兴、糜沙伶	办公	办公	2015.9.1-2018.8.31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5-926 室	127.04	济房权证历字第 191405 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191443 号	黄汝玲	黄汝玲	办公	办公	2015.9.1-2018.8.31
11		沈阳办事处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802 室	230.7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00870-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00873-1 号	宿晓宁	宿晓宁、许淼淼	写字楼	办公	2014.11.1-2017.11.1

12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	210. 63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8115 号	高景昭	高景昭	住宅	办公	2014. 9. 1-2017. 8. 31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2 单元	157. 77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26656 号	范晓元	范晓元	住宅	办公	2014. 9. 1-2017. 8. 31
13		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210. 11	哈房权证字 201009677 号	张肃	张肃	住宅	办公	2014. 11. 1-2017. 10. 31
14		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 33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417874 号	张言明	张言明	住宅	办公	2016. 1. 1-2016. 12. 31
1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 6 层 602 号	260. 23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9836 号、1001079758 号、1001079841 号、1001079785 号	任涛	任涛	住宅	办公	2016. 1. 24-2017. 1. 23
16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 05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0004184 号	孙筱春	孙筱春	住宅	办公	2016. 4. 6-2017. 4. 5
17		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2501 室	229. 65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902899 号	徐波兰	徐波兰	非住宅	经营	2015. 10. 1-2020. 9. 30

18		重庆办事处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14-2#	230.21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11086 号	李晓	李晓	办公	办公	2014.6.10-2019.6.9
19		南宁分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金花茶公园	-	写字间	2015.12.20-2020.12.19
2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42.62	粤房地证字 C3491505 号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总局	居和非居	办公	2014.10.26-2018.10.25
21		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3 层 1301 号	157.63	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424126 号	山西康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康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办公	办公	2016.5.12-2018.5.31
2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1,639.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龙汇景源投资管理公司	商业	写字楼	2014.8.12-2022.8.12

23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天目山路217号江南电子大厦5B02室	298.0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9067839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非住宅	办公用房	2015.12.16-2016.12.15
24		呼和浩特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华门世家22层北侧	300.00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16161号	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春华华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商业、办公、住宅	商业用房	2015.8.1-2017.8.1
25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150号6号商务公寓楼1单元1502、1512	235.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候兵德	候兵德、都涛	商务公寓	经营	2015.9.1-2016.8.31
26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2层8号	334.98	成房权证监字第3827062号	范娟	何苗、杨勇	办公	办公	2016.1.16-2018.1.16
27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1号6-A座	158.06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52065号	李健	李健	办公	办公	2016.5.20-2017.5.19
28		贵阳分公司	贵阳市都司路省乡镇企业贸易城塔楼22层4号	184.96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82130号	张令霞	孔令霞（曾用名）	住宅	办公	2014.8.1-2017.7.31

29		海口分公司	海口市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1605号	115.5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5890号	徐宁	李艾法	商业	办公	2015.8.20-2017.8.19
			海口市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1606号	115.5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5823号	徐宁	王争	商业	办公	2015.8.20-2017.8.19
30		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环城南路668号云纺东南亚商城B幢20层B2002号	296.74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11802号	贺培娟	贺培娟	写字楼	办公	2016.4.1-2019.3.30
31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1-8幢1-办1601	225.58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72698号	沈怡	沈怡	办公用房	办公	2016.1.1-2018.12.31
32		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2107室	134.4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1770字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办公	2015.10.28-2017.12.27
33		KIPL	No.627AAljuniedRoad#09-07BiztechCentreSingapore	103.00	-	星控股有限公司	星控股有限公司	-	轻工业	2016.1.1-2017.12.3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合规性

1、租赁物业使用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及上海领世租赁的四处物业产权人为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由虹南村（现划归为华泾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项目审批办公室批准成立，现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华泾集体资产投资管理中心（集体所有制），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的情形，其集体土地未发生对外流转。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要求就该集体土地办理了沪房地徐字（2010）第015780号、沪房地闵字（2011）第030686号房地产权证（上海市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两证合一称为“房地产权证”），取得了合法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沪府办[2001]54号及沪府办发[2010]3号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用于除商品房开发外的工业、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远中工业园区的开发和管理，目前该集体土地上所建设的远中产业园以研发、设计、办公等生产型服务业为主要业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6年5月17日，上海市徐汇区规划与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沪房地徐字（2010）第015780号、沪房地闵字（2011）第030686号]权利人为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经查，近5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该四处物业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建设的产业园，其经营用途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且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确认。

2、租赁物业使用划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研发办公用物业的产权人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根据1995年发布并于2007年修订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已取得了该处物业的沪房地嘉字（2012）第009598号房地产权证，拥有该物业及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其已于2016年5月6日出具《承诺》：“本单位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房屋对外出租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已按规定上缴出租收益中的土地收益。”

2016年5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房屋（沪房地嘉字2012第009598号），产权人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该办公房可用于对外出租，出租收益归政府集体所有。”

综上所述，虽然该处物业出租方存在将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对外出租的行为，但鉴于出租方出租该物业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并出租方已承诺按规定上缴相关收益，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住宅转为经营性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的设计用途为住宅，该类物业中已取得物业管理公司、居民委员会及利益相关业主等主体出具的有关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设计用途	租赁用途	证明文件
1	西安办事处	住宅	办公	西安怡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旺座现代城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物业已改建为写字楼项目。
2	福州分公司	住宅	办公	阳光乌山荣域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没有与利害关系人发生纠纷。
3	哈尔滨办事处	住宅	办公	利益相关业主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住房的证明》
4	兰州分公司	住宅	办公	利益相关业主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住房的证明》

5	郑州分公司	成套住宅	办公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硝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6	长沙分公司	住宅	办公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紫荆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住房的证明》
7	贵阳分公司	住宅	办公	贵州金图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业主服务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武汉分公司承租的物业设计用途为住宅，目前尚未取得有关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着手寻找替代场所，并承诺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

4、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该类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已取得的产权所有人对出租方授权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继续租赁使用该物业：

	使用人	出租方	产权所有人	授权文件
1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委托书》：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全权委托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公司对蓝天创业广场的房屋租赁实行统一管理。
2	武汉分公司	王彦	关卫军	《授权书》：关卫军授权王彦与发行人签订该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收款等事宜。
3	济南分公司	赵福兴	赵福兴、糜沙伶	《授权书》：糜沙伶授权赵福兴与发行人签订该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收款等事宜。
4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宿晓宁、许淼淼	《授权书》：许淼淼授权宿晓宁与发行人签订该处物业房屋租赁合同及收款事宜。
5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金花茶公园	《证明》：南宁市金花茶公园证明该物业由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经营，同意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写字间使用。
6	广州	广州市友	广东省农垦	《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广州友和房地

	分公司	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局	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广垦商务大厦的租赁。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龙汇景源投资管理公司	《万开中心房屋产权情况说明》：北京龙汇景源投资管理公司授权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万开中心的设计、建设施工及后期经营管理。
8	呼和浩特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春华华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书》：呼和浩特市春华华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该物业的租赁合同及收款等事宜。
9	石家庄分公司	候兵德	候兵德、都涛	《授权书》：都涛委托候兵德全权办理该处物业出租事宜。
10	成都分公司	范娟	何苗、杨勇	《授权书》：何苗、杨勇委托范娟全权办理该处物业出租事宜。
11	海口分公司	徐宁	李艾法	《委托书》：李艾法委托徐宁办理出租该处物业相关事宜。
12		徐宁	王争	《租赁委托书》：王争委托徐宁办理该处物业租赁相关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乌鲁木齐分公司承租的物业尚未取得产权人的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着手寻找替代场所，并承诺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

5、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在租赁物业时通过产权证明文件核实其出租权利的真实性，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继续租赁使用该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明文件
1	西安办事处	刘虎东	《商品房买卖合同》
2	济南分公司	糜沙伶	《商品房买卖合同》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龙汇景源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说明》
4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金花茶公园	南宁市金花茶公园出具的《证明》：该处物业产权归我单位所有，如有产权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
5	石家庄分公司	候兵德、都涛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三、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若因土地、房产等瑕疵导致发行人需要进行搬迁、拆除装修工程而发生经济损失，发行人有权利解除合同；由于该情形下合同无效的过错属于出租方，发行人可依法向出租方索赔损失。

对于使用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上海市徐汇区规划与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沪房地徐字（2010）第015780号、沪房地闵字（2011）第030686号],权利人为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经查，近5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对于使用划拨土地的租赁物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因该物业土地或房屋产权等因素导致承租方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如无法正常使用该处物业、因使用该物业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等情形），由此产生对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各处物业，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因使用租赁物业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等情形），使得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并遭受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且出租方或物业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方未能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或未能给予足额补偿的，本承诺人将予以补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

主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瑕疵租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苏州，在各地租赁的物业用于销售、研发和办公，存在法律瑕疵的物业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和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资产完整性，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2012年制定了《房屋租赁管理制度》，规定了房租合同的审核流程、房租合同的必备条款等内容。2016年5月，发行人对《房屋租赁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加强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行为的控制，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签署租赁合同前，经办人需对出租人的租赁权利进行审查，并取得房屋产权证进行归档，如出租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则需取得房屋租赁合同、政府证明文件等具备确切证明效力的产权证明文件。

2、出租人与产权所有人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需取得产权所有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公司租赁物业的用途原则上应与房屋产权证记载的设计用途保持一致，如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的，签署租赁合同前应取得利益相关业主同意将该处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书面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乌鲁木齐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租赁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396 号的物业，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对出租人的授权文件；武汉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租赁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道 301 号团结小区（三期）商住楼 2 单元 20 层 2 号的物业（设计用途为住宅），目前尚未取得利益相关业主同意转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承诺将及时更换上述两处租赁物业，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就子公司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的物业（使用划拨土地的物业），

由于产权单位已出具了承担潜在损失的承诺并已取得了政府确认出租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租赁物业租赁期到期后及时进行搬迁。本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土地、房产、物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房屋租赁管理制度》的规定租赁经营场所。”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周一杰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78 万元、3,981.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78 万元、3,981.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060.43 万元、-60.43 万元和 19,884.8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6,821.55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11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4,896.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84%。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

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变化”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6 年 1-6 月份**
网络视讯产品	735.1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
关联采购	**2016 年 1-6 月份**
电子器件	1.20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2. 关联方向子公司上海泓鎏提供资金

子公司上海泓鎏的董事长陆吉良以其向银行借款资金绑定支付供应商及自

有资金提供给上海泓鎏，并由上海泓鎏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1.4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20,878.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2 号楼 6 层	1,200.00	2022.04.30	研发办公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7.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9.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22.04.30	研发办公
5	西安办事处	刘虎东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H-2602	196.13	2018.03.19	销售服务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巨林森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乌市长沙路 368 号综合楼 6 楼	180	2017.07.14	办公
7	武汉分公司	梅仕然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15 层 A01 号、A02-1 号、A02-2 号	236.52	2018.06.07	办公
8	济南分公司	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4 室	126.26	2018.08.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黄汝玲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天业国际广场925-926室	127.04	2018.08.31	销售服务
9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1、802室	230.79	2017.11.01	销售服务
10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69号乌山府院B2号楼1701单元	210.63	2017.08.31	销售服务
		范晓元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69号乌山府院B2号楼1702单元	157.77	2017.08.31	销售服务
11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88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1栋1单元25层4号	210.11	2017.10.31	销售服务
12	兰州分公司	张言明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5号A座802	225.33	2016.12.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3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 6 层 602 号	260.23	2017.01.23	销售服务
14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05	2017.04.05	销售服务
15	南昌分公司	徐波兰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路小区写字楼－2501 室	229.65	2020.09.30	销售服务
16	重庆办事处	李晓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14-2#	230.21	2019.06.09	销售服务
17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20.12.19	销售服务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42.62	2018.10.25	销售服务
19	太原分公司	山西康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3 层 1301 号	157.63	2018.05.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1,639.00	2022.08.12	销售服务
21	杭州办事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17 号江南电子大厦 5B02 室	298.00	2016.12.15	销售服务
22	呼和浩特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78 号华门世家 22 层北侧	300.00	2017.08.01	销售服务
23	石家庄分公司	侯兵德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 150 号 6 号商务公寓栋 01 单元 1502、1512	235.00	2016.08.31	销售服务
24	成都分公司	范娟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2 栋 22 层 8 号	334.98	2018.01.16	销售服务
25	南京分公司	李健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1 号 6-A 座	158.06	2017.05.19	销售服务
26	贵阳分公司	张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省乡镇企业贸易城塔楼 22 层 4 号	184.96	2017.07.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27	海口分公司	徐宁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 号	115.56	2017.08.19	销售服务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6 号	115.56	2017.08.19	销售服务
28	昆明分公司	贺培娟	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东南亚商城 B 幢 20 层 B2002 号	296.74	2019.03.30	销售服务
29	合肥分公司	沈怡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601	225.58	2018.12.31	销售服务
30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 2107 室	134.45	2017.12.27	销售服务
31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103.00	2017.12.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32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 层 801、803、805、807、809 室	780.68	2018.10.31	研发办公
33	上海泓鎏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98 号	1,338.00	2017.03.31	生产
总计：				20,878.54	/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电信摩云	38	发行人	15387255	2015.11.07 –2025.11.06 注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上述商标注册证书，故该商标在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根据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视频下载方法、网关设备及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201210260315.0	2012.07.25	发行人、科远软件
	摄像头控制系统、方法、及其终端、摄像头及遥控器	201210392357.X	2012.10.16	发行人、科远软件
	基于多媒体数据传输的监控点定位方法及装置	201210433090.4	2012.11.02	发行人、科远软件
	一种基于 H323 协议的视频会议单会议终端数扩容方法	201310255041.0	2013.06.25	发行人
	一种多媒体主机分层设计方法及系统	201310277114.6	2013.07.03	发行人
	一种摄像机中 P1 位置校正方法及系统	201310436319.4	2013.09.23	发行人
	一种快速定位初次入城车辆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610035.2	2013.11.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遥控器	201530367682.5	2015.09.22	发行人
	耳挂式摄像机	201530367919.X	2015.09.22	发行人
	医疗一体化视讯设备	201530367970.0	2015.09.22	发行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海螺型摄像机	201530368038.X	2015.09.22	发行人
	视频会议 3D 麦克风	201530368233.2	2015.09.22	发行人
	执法记录仪	201530368236.6	2015.09.22	发行人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视频监控业务平台软件 V2.0	2016SR025143	2016.02.02	2013.08.09	发行人
2	科达视信通综合应用软件［简称：视信通］V1.2	2016SR041770	2016.03.02	2015.08.21	发行人
3	科达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5907	2016.01.11	2014.03.31	发行人
4	科远移动警务应用中心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移动警务应用平台］V1.0	2016SR034480	2016.02.19	2014.12.31	科远软件
5	科远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控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移动警务终	2016SR034478	2016.02.19	2014.12.31	科远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端管控平台］V1.0				
6	科远移动警务应用测试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移动警务测试平台］V1.0	2016SR033616	2016.02.18	2014.12.31	科远软件
7	科远桌面视讯终端 PC 版软件 V5.0	2016SR006222	2016.01.11	2015.11.20	科远软件
8	科远网呈统一管理控制台软件［简称：UMC］V2.4	2016SR003883	2016.01.07	2015.10.30	科远软件
9	科达特种 VCT 军队指挥应用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简称：VCT］V1.4	2016SR001492	2016.01.05	2014.09.12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6省道智能交通项目（一）	967.6812	2016.01.05
2	元智（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科达高清视频终端采购合同	1,331	2016.02.17
3	福泉市福润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城市应急管理指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5689.7	2016.03.30
4	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梁山县天网项目合同	875.00	2015.12.04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6 年苏中新贷字第 52 号	1,000	4.35%	2016.05.13-2016.11.12	保证借款
	2016 年苏中新贷字第 88 号	1,500	4.35%	2016.05.30-2016.11.29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JK031516000570	2,000	4.35%	2016.03.30-2016.09.29	保证借款
	JK031516000698	1,500	4.35%	2016.05.11-2016.11.10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	07508LK201	1,500	4.35%	2016.05.10-	保证借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限公司吴中支行	68024			2016.11.10	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A783936151221	82.58万美元	3.90%	2016.06.30-2016.08.30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32,086.72	应收退货款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90,000.00	暂借款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3,850.00	租房押金
福泉市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吉林省公安厅	935,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260,936.72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陆吉良	1,514,824.00	个人借款
原 KEDACOM 零星股东款	371,239.84	尚未支付 Keda Communications Ltd. 零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转由 KIPL 代付。
徐国明	340,000.00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暂收款
陈进	160,000.00	暂收款
合计	2,665,929.8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北京中亦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州”）的议案。中亦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亦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98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9%的股权，樊立达持有其 41%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风涌，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B6-26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2KF24R，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亦州总资产为 192.85 万元，净资产为 192.8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7.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吉林领世的议案。2016 年 6 月 6 日，吉林领世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牛豫星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经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以及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发行人聘请马永生为新任独立董事。马永生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工作履历		
马永生	男	3210261971********	博士	1990.9-1994.7 1994.7-1996.9 1996.9-1999.9 1999.9-2002.7	南昌航空大学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中国矿业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本科 技术员 研究生 博士生

				2002.7-2005.3 2005.3-至今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主任科员 教师

除上述独立董事人员变化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其他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6）0183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

贴共计 133.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诉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通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要求海棠通信退还未交付货物的预付货款 2,658,662.50 元，支付未能交付货物的违约金 384,075.00 元，并交付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退还对应的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诉讼尚未开庭。

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劳

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8 月 12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78 万元、3,981.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90.78 万元、3,981.91 万元和 11,437.1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060.43 万元、-60.43 万元和 19,888.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9,285.69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133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5,238.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3%。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

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6 年 1-9 月份**
网络视讯产品	1,094.14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
关联采购	**2016 年 1-9 月份**
电子器件	1.20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1%

2. 关联方向子公司上海泓鎏提供资金

子公司上海泓鎏的董事长陆吉良以其向银行借款资金绑定支付供应商及自有资金提供给上海泓鎏，并由上海泓鎏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1.4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

1．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3 处房屋，面积合计 20,878.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2 号楼 6 层	1,200.00	2022.04.30	研发办公
2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 3 期 1 号楼 3 层	1,350.00	2017.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远中产业园 4 期 1 号楼 4 层	2,100.00	2019.04.30	研发办公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民润工业小区 2 号楼 1-5 层	6,000.00	2022.04.30	研发办公
5	西安办事处	刘虎东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H-2602	196.13	2018.03.19	销售服务
6	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巨林森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乌市长沙路 368 号综合楼 6 楼	180	2017.07.14	办公
7	武汉分公司	梅仕然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15 层 A01 号、A02-1 号、A02-2 号	236.52	2018.06.07	办公
8	济南分公司	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3-924 室	126.26	2018.08.31	销售服务
		黄汝玲	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925-926 室	127.04	2018.08.31	销售服务
9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802 室	230.79	2017.11.01	销售服务
10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	210.63	2017.08.31	销售服务
		范晓元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2 单元	157.77	2017.08.31	销售服务
11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210.11	2017.10.31	销售服务
12	兰州分公司	张言明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33	2016.12.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3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 6 层 602 号	260.23	2017.01.23	销售服务
14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 1804 房	173.05	2017.04.05	销售服务
15	南昌分公司	徐波兰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路小区写字楼－2501 室	229.65	2020.09.30	销售服务
16	重庆办事处	李晓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14-2#	230.21	2019.06.09	销售服务
17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20.12.19	销售服务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42.62	2018.10.25	销售服务
19	太原分公司	山西康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3 层 1301 号	157.63	2018.05.31	销售服务
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1,639.00	2022.08.12	销售服务
21	杭州办事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17 号江南电子大厦 5B02 室	298.00	2016.12.15	销售服务
22	呼和浩特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78 号华门世家 22 层北侧	300.00	2017.08.0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23	石家庄分公司	侯兵德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 150 号 6 号商务公寓栋 01 单元 1502、1512	235.00	2017.08.31	销售服务
24	成都分公司	范娟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2 栋 22 层 8 号	334.98	2018.01.16	销售服务
25	南京分公司	李健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1 号 6-A 座	158.06	2017.05.19	销售服务
26	贵阳分公司	张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省乡镇企业贸易城塔楼 22 层 4 号	184.96	2017.07.31	销售服务
27	海口分公司	徐宁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 号	115.56	2017.08.19	销售服务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6 号	115.56	2017.08.19	销售服务
28	昆明分公司	贺培娟	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东南亚商城 B 幢 20 层 B2002 号	296.74	2019.03.30	销售服务
29	合肥分公司	沈怡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601	225.58	2018.12.31	销售服务
30	长春分公司	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 2107 室	134.45	2017.12.27	销售服务
31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103.00	2017.12.31	销售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32	上海泓鎏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 层 801、803、805、807、809 室	780.68	2018.10.31	研发办公
33	上海泓鎏	上海曙顺交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98 号	1,338.00	2017.03.31	生产
总计：				20,878.54	/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	基于 PCIe 总线的信道分配、释放、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201410123672.1	2014.03.28	发行人
	一种视频会议系统中多级回传视频信号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110405676.5	2011.12.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货车禁行违章抓拍装置	201620135745.3	2016.02.22	发行人
	带有红光抑制镜的道路监控摄像设备	201521111818.7	2015.12.29	上海泓鎏

根据上述专利权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夜眼指挥调度系统软件[简称：NCS]V1.0	2016SR280806	2016.09.29	2016.08.26	发行人
2	科达猎鹰视频侦查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4324	2016.09.26	2016.03.31	发行人
3	科达远程会诊系统软件[简称：TSK-C]V1.0	2016SR265573	2016.09.19	2016.06.16	发行人
4	科达司法远程帮教探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15541	2016.08.12	2015.03.09	发行人
5	科达天行视讯终端（IOS 版）软件 V5.0	2016SR208280	2016.08.08	2016.03.01	发行人
6	科达 JD6000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简称：JD6000]V5.0	2016SR184609	2016.07.18	2016.03.31	发行人
7	科远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280420	2016.09.29	2016.08.01	科远软件
8	科远执法规范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266001	2016.09.19	2016.08.01	科远软件
9	科远桌面共享软件 V5.0	2016SR208692	2016.08.08	2016.02.01	科远软件
10	科达特种数据会议客户端软件[简称：DCS2000]V1.2	2016SR260496	2016.09.13	2016.08.26	特种视讯
11	科达特种 e 医网空诊疗系统 PC 客户端软件 V1.2	2016SR260484	2016.09.13	2016.08.26	特种视讯
12	科达特种 e 医网空诊疗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2	2016SR260490	2016.09.13	2016.08.26	特种视讯
13	科达特种融合指挥调度系统软件[简称：KCS]V1.2	2016SR260493	2016.09.13	2016.08.02	特种视讯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

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五、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山东鸿儒电梯有限公司	梁山县天网项目合同	875.00	2015.12.04
2	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6省道智能交通项目	967.68	2016.01.05
3	元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达高清视频终端采购合同	1,331.00	2016.02.17
4	福泉市福润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城市应急管理指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5,689.70	2016.03.30
5	北京海联捷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安厅高仿真视频会议项目	1,568.00	2016.02.03
6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集中控制中心采购项目	574.00	2016.07.05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6年成都教育城域网专项视频会议平台新建工程	3,078.60	2016.09.27
8	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务服务站高清视频会议项目	3,300.00	2016.09.27
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网络改造和视频会商）项目	3,040.00	2016.09.28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6 年苏中新贷字第 52 号	1,000	4.35%	2016.05.13-2016.11.12	保证借款
	2016 年苏中新贷字第 88 号	1,500	4.35%	2016.05.31-2016.11.3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JK031516000698	1,500	4.35%	2016.05.11-2016.11.10	保证借款
	JK031516001793	2,000.00	4.35%	2016.10.11-2017.10.10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X0311160803	500	4.35%	2016.08.08-2017.02.07	保证借款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32,086.72	应收退货款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3,850.00	租房押金
福泉市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15,400.00	资金暂借款
吉林省公安厅	935,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286,336.72**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陆吉良	1,514,824.00	个人借款
原 KEDACOM 零星股东款	371,239.84	尚未支付 Keda Communications Ltd. 零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转由 KIPL 代付。
徐国明	340,000.00	垫支款
上海宝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866.00	暂收款
陈进	160,000.00	暂收款
合计	**2,665,929.8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审字（2016）019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共计 523.8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诉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通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要求海棠通信退还未交付货物的预付货款 2,658,662.50 元，支付未能交付货物的违约金 384,075.00 元，并交付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退还对应的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诉讼尚未开庭。

除上述尚未开庭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劳

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　　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3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1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科达科技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蓝壹创投	指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蓝贰创投	指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邻致	指	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致友	指	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高新	指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科达有限的股东
信博国际	指	Superb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为科达有限的控股股东
福贝斯	指	Fortunbase Development Ltd，曾为科远软件的控股股东
百慕大科达	指	Keda Communications Ltd，信博国际和福贝斯的控股股东；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间曾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
KIPL	指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BTL	指	Brilliant Technology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设立的用于完成百慕大科达退市回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科远软件	指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领世	指	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科远软件全资子公司
海南科远	指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种视讯	指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视通信	指	上海弘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
天翔钢构	指	苏州天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达通信	指	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3年3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730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32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3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2001年3月1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刘曦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其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根据《执业规则》的要求编制了查验计划， 并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随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对查验计划逐项进行落实，查验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

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股东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3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以下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6,7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批文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12,157.02	12,157.02	苏高新发改项（2013）034 号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61.16	23,061.16	苏高新发改项（2013）033 号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名，代表股份 19095.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48%，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

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天衡会计于2012年8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号《审计报告》；

3、天衡会计于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科达有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科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4 年 6 月 1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1、根据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1,174,378.13 元。

2、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科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1559:1。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4、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此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两大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7、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和“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

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及之“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公司生产的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均是上述国家鼓励类项目的重要产品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网络视讯技术的研究、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网络视讯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前辅导的相关资料；

5、税务合规证明；

6、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7、《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11、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记录证明；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3、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5、《保荐协议》；

16、《招股说明书》；

1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

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四）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和“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冬根，未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条件。

4、依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环保、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38 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0 条、第 109 条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依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88.42 万元、6,416.88 万元和 8,238.2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752.50 万元、5,386.37 万元和-72.6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037,370.55 元（按合并数据

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者

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使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6,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天衡会计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

3、天健兴业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 582 号《资产评估说明》；

4、天衡会计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

5、科达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6、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

7、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9、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审计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1,174,378.13 元。

2、评估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 582 号《资产评估说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528.40 万元。

3、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科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117.44 万元按照 1.155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科达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验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231,174,378.13 元按照 1.1559:1 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 31,174,37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工商登记

2012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　册　号	320500400020718
名　　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8、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281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21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0	2.7955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280
11	苏州致友	539.70	2.6985
12	高翔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00	0.6450
24	周圣强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0	0.5740
27	秦志民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0	0.3945
33	张建男	78.90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00	0.2150
40	朱海燕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0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0	0.0320
合计		20,000	100.0000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0名，其中5名为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45名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50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一）项和第79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计20,000万元，已达到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二）项及第8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科达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77条第（三）项、第80

条、第 83 条、第 84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四）项和第 82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科达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天衡会计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5、《申报审计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科达有限全部的资产和业务，从而确保发行人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网络视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7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科达有限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

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一系列有关财务会计的内控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城中支行，银行账号：3220198903605900003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苏州国税登字320508761504983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信息部、质量部、云视讯事业部、基础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等。上述部门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共有股东 50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45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281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21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0	2.7955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280
11	苏州致友	539.70	2.6985

12	高翔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00	0.6450
24	周圣强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0	0.5740
27	秦志民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0	0.3945
33	张建男	78.90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00	0.2150
40	朱海燕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0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0	0.0320
合计		2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0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冬根，身份证号：3205241964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蓝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13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贰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博济科技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资本	11,0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贰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苏州永邦投资有限公司（36.28%）	4,080.00	姚炜（37.50%）
			陈海荣（22.50%）
			宋任波（12.50%）
			冯磊（5.00%）
			吴春霞（5.00%）
			汤明（2.50%）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15.00%）（民营有限公司顾建伟和魏巍分别持有 95%和 5%的股权）
2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22.68%）	2,500.00	汤微影（60.00%）
			赵荣全（40.00%）
3	苏州市知本投资有限公司（18.14%）	1,000.00	严伟虎（50.00%）
			汪妹玲（50.00%）
4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	1,293.80	严伟虎（37.00%）

	公司（10.88%）		黄安（25.00%）
			周宗光（23.00%）
			段毅（15.00%）
5	苏州市方真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88%）	1,000.00	方美珍（70.00%）
			张新文（10.00%）
			方婷（10.00%）
			方磊（10.00%）
6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3%）	200.00	吴萍（34.00%）
			王忠（33.00%）
			朱建华（33.00%）

3、高锦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94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锦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203-2）
法定代表人	吴友明
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锦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51.89%）	1,000.00	周玲红（34%）
			沈文才（33%）
			王兴明（33%）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7.45%）	60,000.0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股东为苏州新区管委会）（65%）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民所有制，股东为苏州新区管委会）（3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15%）	150,0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4	苏州新区科技创业中心（8.49%）	事业法人	-
5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4.72%）	16,650.00	苏州市科技局(100%)
6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36%）	事业法人	-
7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4%）	200.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7%）
			马雪芳（3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4、蓝壹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14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壹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2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壹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29.70%）	1,000.00	孙文生（84%）
			王荣（8%）
			秦军（5%）
			王兵（3%）
2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9.70%）	1,293.80	严伟虎(37%)
			黄安(25%)
			周宗光(23%)
			段毅(15%)
3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24.75%）	2,500.00	汤微影(60%)
			赵荣全(40%)

4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89%）	200.00	吴萍(34.00%)
			王忠(33.00%)
			朱建华(33.00%)
5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4.95%）	400.00	侯若洪(66%)
			王荣(27.5%)
			姚彩虹(6.5%)

5、陈卫东，身份证号：3205021967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6、薛江屏，身份证号：32050219600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7、傅林男，身份证号：320106196305XXXXXX；住所：南京市白下区。

8、陈晓华，身份证号：320602197301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9、陆东强，身份证号：3205041972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

10、苏州邻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90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邻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
注册资本	319.780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9.78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邻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曙	27.3127	8.54%
2	聂际敏	20.5138	6.41%
3	刘建荣	18.8141	5.88%
4	曹李军	13.1288	4.11%
5	李松	12.8944	4.03%
6	向飞	12.2497	3.83%
7	李洪强	11.0188	3.45%
8	陆雪忠	10.4913	3.28%
9	张欣	9.9638	3.12%
10	沈伟平	9.4363	2.95%

11	胡辉	8.7916	2.75%
12	张祖良	8.2641	2.58%
13	杨礼更	8.2055	2.57%
14	张洪伟	8.1469	2.55%
15	钱维祥	7.6194	2.38%
16	李斌	6.9747	2.18%
17	王军	6.4472	2.02%
18	程宇婴	6.2714	1.96%
19	贾正辉	5.9197	1.85%
20	孙群峰	5.8611	1.83%
21	潘安	5.8611	1.83%
22	唐华	5.8611	1.83%
23	梅根友	5.2750	1.65%
24	张月宇	5.1578	1.61%
25	李桂香	4.6889	1.47%
26	万彪	4.6889	1.47%
27	顾工	4.6889	1.47%
28	沈学敏	4.6889	1.47%
29	周铭	4.6889	1.47%
30	张琰	4.6889	1.47%
31	徐亭	4.1028	1.28%
32	严海全	4.0441	1.26%
33	阙文洁	3.9269	1.23%
34	房滔	3.8097	1.19%
35	许文泽	3.6339	1.14%
36	盛日海	3.5167	1.10%
37	胡淼	3.5167	1.10%
38	柳勐	3.5167	1.10%
39	吴明	2.9305	0.92%
40	郑学君	2.9305	0.92%
41	艾宝莹	2.9305	0.92%
42	刘刚	2.9305	0.92%
43	牛晓瑞	2.3444	0.73%
44	姚敬之	2.3444	0.73%
45	陈小波	2.3444	0.73%
46	李健	2.3444	0.73%
合计		319.7808	100.00%

11、苏州致友，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现时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90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致友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注册资本	316.32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6.32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致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春雷	22.0377	6.97%
2	顾振华	14.0666	4.45%
3	李彧峰	13.4805	4.26%
4	胡昌威	12.8358	4.06%
5	许世林	11.0188	3.48%
6	刘志强	9.9638	3.15%
7	赖齐	9.7880	3.09%
8	张之双	9.5536	3.02%
9	袁进军	9.3777	2.96%
10	胡小鹏	8.7916	2.78%
11	王磊	8.6744	2.74%
12	王峰	8.1469	2.58%
13	邓雪慧	8.0297	2.54%
14	朱仁富	7.6194	2.41%
15	杨登发	7.6194	2.41%
16	潘越峰	7.5608	2.39%
17	昝婷婷	7.0333	2.22%
18	曾昭鸣	7.0333	2.22%
19	贡光跃	7.0333	2.22%
20	耿昌明	6.9747	2.20%
21	沈俊贤	6.6816	2.11%
22	凌宏强	6.0955	1.93%
23	张方明	6.0369	1.91%
24	王晶	5.9783	1.89%
25	许冬宁	5.8611	1.85%
26	李博	5.8611	1.85%
27	来鸿平	5.8611	1.85%
28	晋青剑	5.8611	1.85%
29	王利中	5.2750	1.67%
30	周海洋	5.2750	1.67%
31	江凤光	4.6889	1.48%
32	胡炼	4.6889	1.48%

33	任斌	4.6889	1.48%
34	付秀华	4.2200	1.33%
35	勾璐	4.1028	1.30%
36	罗东礼	3.9855	1.26%
37	张宝卿	3.8683	1.22%
38	彭涛	3.6925	1.17%
39	王成海	3.5167	1.11%
40	黄河	3.5167	1.11%
41	郑建文	3.5167	1.11%
42	林凡	3.5167	1.11%
43	辛晨银	2.9305	0.93%
44	程胜	2.9305	0.93%
45	李刚	2.3444	0.74%
46	李健	2.3444	0.74%
47	林志强	2.3444	0.74%
合计		316.3228	100.00%

12、秦长钦，身份证号：320106196306XXXXXX；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13、高翔，身份证号：320106196404XXXXXX；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14、余方标，身份证号：3601021969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15、徐幼杰，身份证号：320503195601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6、钱建忠，身份证号：310222196708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17、陆武民，身份证号：320102197004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18、殷建仁，身份证号：3101101969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9、王超，身份证号：310112197803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0、骆红虞，身份证号：3205021968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1、徐韻，身份证号：3202021965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2、殷华，身份证号：3101081968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3、费生根，身份证号：3205021942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4、周圣强，身份证号：3210261975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5、汪雄，身份证号：3205021968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6、姜浙军，身份证号：3205021957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27、秦志民，身份证号：371066197109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8、范建根，身份证号：320525197710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9、朱风涌，身份证号：3210231974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0、张敬迅，身份证号：320504196807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31、魏治兵，身份证号：342422197810XXXXXX；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32、张建男，身份证号：320502197208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3、曹慰敏，身份证号：3205111965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4、吴金荣，身份证号：320504196309XXXXXX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5、窦建华，身份证号：320503196204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36、汪福明，身份证号：3205241972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37、朱文明，身份证号：3205041967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8、顾华，身份证号：3205241967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9、王林娣，身份证号：320504919591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40、朱海燕，身份证号：320524197402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1、赵维，身份证号：430104197604XXXXXX；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42、胡建新，身份证号：320524197301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3、茆先祥，身份证号：320111196304XXXXXX；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44、吴英男，身份证号：230207197402XXXXXX；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45、晋兆龙，身份证号：5112071976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6、罗明净，身份证号：4328211974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7、李东华，身份证号：320524196703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48、华玉良，身份证号：3201131196205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9、曹国亮，身份证号：320502195604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50、杨宏奎，身份证号：321102197406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根，现持有发行人 7064.5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3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陈冬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起人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法人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 4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

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0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文；

5、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科达有限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65.62	7.3281
3	高锦创投	1172.42	5.8621
4	蓝壹创投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0	2.7955
10	苏州邻致	545.60	2.7280
11	苏州致友	539.70	2.6985
12	高翔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00	0.6450
24	周圣强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0	0.5740
27	秦志民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0	0.3945
33	张建男	78.90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00	0.2150
40	朱海燕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0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0	0.0320
合计		20,000	100.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法人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 4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科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前，科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科达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002）名称预核[2004]第 0330006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18 日，信博国际签署章程，决定作为投资者独资设立科达有限，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4）580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信博国际独资设立科达有限；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三年内全部缴清；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网络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50 年。

2004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科达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2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达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信博国际分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文号	出资日期	实缴（万美元）	出资形式
1	苏公 S[2004]B036 号	2004 年 8 月 23 日	95	美元现汇
2	苏公 S[2005]B030 号	2005 年 8 月 5 日	314.998	美元现汇
3	苏公 S[2007]B017 号	2007 年 5 月 28 日	90.002	美元现汇
合计			500	--

2、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科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其中，以科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扣除代缴利润分配所得税后折合为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信博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缴纳。

201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商外资[2010]678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并要求本次增资应当于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应当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S[2010]B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科达有限已经收到信博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其中 591.1330 万美元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出资，908.866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至此，信博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1 日，科达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美元）	现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博国际	500	2,000	2,000	100%

3、第二次增资（至 2,8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科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3,7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信博国际以美元现汇缴纳。

2011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 25111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科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前缴付 20%，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江苏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信博国际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文号	出资日期	实缴（万美元）	出资形式
1	苏公 S[2011]B018 号	2011 年 10 月 8 日	500	美元现汇
2	苏公 S[2011]B020 号	2011 年 10 月 13 日	300	美元现汇
合计			800	--

2011 年 10 月 29 日，科达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美元）	现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博国际	2000	2800	280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信博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科达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陈冬根等 34 位中国境内自然人及蓝壹创投、苏高新等 2 家境内法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信博国际与上述 36 位受让方签署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冬根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全部股份及现金 139,040 美元作为对价取得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的 49.2279%的股权；其余 35 名受让方以其各自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份支付给信博国际作为其各自取得科达有限同比例股权的对价。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1]第 25142 号《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衡会计出具天衡验字（2011）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由于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科达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2,800 万美元变更为 19,130.726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30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94,176,549	49.2279%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苏高新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6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7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8	高翔	4,963,084	2.5943%
9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0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1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2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3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4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5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6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7	徐韻	1,164,870	0.6089%
18	王超	1,130,817	0.5911%
19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0	汪雄	973,945	0.5091%
21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2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3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4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5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6	范建根	664,028	0.3471%
27	汪福明	490,129	0.2562%
28	魏治兵	470,042	0.2457%
29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0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1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2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3	赵维	185,951	0.0972%
34	曹国亮	136,019	0.0711%
35	罗明净	91,636	0.0479%
36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冬根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6.3805%的股权（对应 1,220.63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江屏等 11 位自然人，科达有限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2011 年 12 月 15 日，陈冬根与薛江屏等 11 自然人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冬根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2		殷华	1,358,090	0.7099%
3		吴金荣	698,463	0.3651%
4		窦建华	695,976	0.3638%
5		顾华	428,911	0.2242%
6		胡建新	346,840	0.1813%
7		李东华	275,674	0.1441%
8		华玉良	207,186	0.1083%
9		茆先祥	171,220	0.0895%

10		晋兆龙	122,628	0.0641%
11		吴英男	122,628	0.0641%
合计			12,206,361	6.3805%

2012 年 2 月 2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188	42.8474%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苏高新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6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7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8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9	高翔	4,963,084	2.5943%
10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1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2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3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4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5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6	殷华	1,358,090	0.7099%
17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8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9	徐韻	1,164,870	0.6089%
20	王超	1,130,817	0.5911%
21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2	汪雄	973,945	0.5091%
23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4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5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6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7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8	吴金荣	698,463	0.3651%
29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0	范建根	664,028	0.3471%
31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2	魏治兵	470,042	0.2457%

33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4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5	顾华	428,911	0.2242%
36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7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8	胡建新	346,840	0.1813%
39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0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1	赵维	185,951	0.0972%
42	茆先祥	171,220	0.0895%
43	曹国亮	136,019	0.0711%
44	晋兆龙	122,628	0.0641%
45	吴英男	122,628	0.0641%
46	罗明净	91,636	0.0479%
47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5.8621%的股权挂牌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1 月 12 日，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 NJ[2011]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对应的 5.8621%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86.70 万元，此次评估结果已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2 年 2 月 2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高新国资委办[2012]6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持有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苏高新公开转让持有的科达有限国有股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高新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参考价为 1,786.70 万元。截至有效公告期结束，仅征集到高锦创投一名意向受让方。

2012 年 4 月 3 日，苏高新与高锦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锦创投以 1,786.70 万元受让苏高新持有的科达有限 5.8621%股权。

2012 年 4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12]第 007 号《成交确认书》，对股权转让程序、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81,970,188	42.8474%
2	蓝壹创投	22,956,872	12.0000%
3	高锦创投	11,214,623	5.8621%
4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5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6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7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8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9	高翔	4,963,084	2.5943%
10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1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2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3	钱建忠	2,478,577	1.2956%
14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5	殷建仁	1,426,770	0.7458%
16	殷华	1,358,090	0.7099%
17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18	骆红虞	1,192,992	0.6236%
19	徐韻	1,164,870	0.6089%
20	王超	1,130,817	0.5911%
21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2	汪雄	973,945	0.5091%
23	秦志民	905,266	0.4732%
24	周圣强	842,517	0.4404%
25	张敬迅	800,238	0.4183%
26	曹慰敏	754,707	0.3945%
27	张建男	754,707	0.3945%
28	吴金荣	698,463	0.3651%
29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0	范建根	664,028	0.3471%
31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2	魏治兵	470,042	0.2457%

33	朱风涌	457,798	0.2393%
34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5	顾华	428,911	0.2242%
36	王林娣	411,311	0.2150%
37	朱海燕	366,162	0.1914%
38	胡建新	346,840	0.1813%
39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0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1	赵维	185,951	0.0972%
42	茆先祥	171,220	0.0895%
43	曹国亮	136,019	0.0711%
44	晋兆龙	122,628	0.0641%
45	吴英男	122,628	0.0641%
46	罗明净	91,636	0.0479%
47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科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冬根将其持有的科达科技 7.5245%的股权转让给钱建忠等 18 名公司股东和苏州邻致、苏州致友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蓝壹创投将其持有的科达有限 7.3281%的股权转让给同属于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蓝贰创投。科达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6 月 27 日，陈冬根及蓝壹创投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冬根	苏州邻致	5,218,862	2.7280%
2		苏州致友	5,162,427	2.6985%
3		王超	449,572	0.2350%
4		朱风涌	382,615	0.2000%
5		周圣强	363,484	0.1900%
6		魏治兵	353,918	0.1850%
7		钱建忠	334,788	0.1750%
8		骆红虞	239,134	0.1250%
9		范建根	218,090	0.1140%

10		徐韻	200,873	0.1050%
11		吴英男	191,307	0.1000%
12		秦志民	191,307	0.1000%
13		赵维	190,351	0.0995%
14		罗明净	184,612	0.0965%
15		晋兆龙	183,655	0.0960%
16		殷建仁	168,350	0.0880%
17		汪雄	143,480	0.0750%
18		茆先祥	143,480	0.0750%
19		朱海燕	41,131	0.0215%
20		张敬迅	33,479	0.0175%
21	蓝壹创投	蓝贰创投	14,019,188	7.3281%

2012 年 7 月 20 日，科达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根	67,575,273	35.3229%
2	蓝贰创投	14,019,188	7.3281%
3	高锦创投	11,214,623	5.8621%
4	蓝壹创投	8,937,684	4.6719%
5	陈卫东	7,803,232	4.0789%
6	薛江屏	7,778,745	4.0661%
7	傅林男	6,140,772	3.2099%
8	陈晓华	5,749,549	3.0054%
9	陆东强	5,347,995	2.7955%
10	苏州邻致	5,218,862	2.7280%
11	苏州致友	5,162,427	2.6985%
12	秦长钦	4,963,084	2.5943%
13	高翔	4,963,084	2.5943%
14	余方标	3,611,307	1.8877%
15	徐幼杰	3,605,377	1.8846%
16	钱建忠	2,813,365	1.4706%
17	陆武民	2,225,669	1.1634%
18	殷建仁	1,595,120	0.8338%
19	王超	1,580,389	0.8261%
20	骆红虞	1,432,126	0.7486%
21	徐韻	1,365,743	0.7139%

22	殷华	1,358,090	0.7099%
23	费生根	1,233,932	0.6450%
24	周圣强	1,206,001	0.6304%
25	汪雄	1,117,425	0.5841%
26	姜浙军	1,098,104	0.5740%
27	秦志民	1,096,573	0.5732%
28	范建根	882,118	0.4611%
29	朱风涌	840,413	0.4393%
30	张敬迅	833,717	0.4358%
31	魏治兵	823,960	0.4307%
32	曹慰敏	754,707	0.3945%
33	张建男	754,707	0.3945%
34	吴金荣	698,463	0.3651%
35	窦建华	695,976	0.3638%
36	汪福明	490,129	0.2562%
37	朱文明	457,416	0.2391%
38	顾华	428,911	0.2242%
39	王林娣	411,311	0.2150%
40	朱海燕	407,293	0.2129%
41	赵维	376,302	0.1967%
42	胡建新	346,840	0.1813%
43	茆先祥	314,700	0.1645%
44	吴英男	313,935	0.1641%
45	晋兆龙	306,283	0.1601%
46	罗明净	276,248	0.1444%
47	李东华	275,674	0.1441%
48	华玉良	207,186	0.1083%
49	曹国亮	136,019	0.0711%
50	杨宏奎	61,218	0.0320%
合计		191,307,265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

本变动已经取得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新加坡注册服务公司对KIPL出具的证明文件；

4、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48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境外发[2012]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科达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KIPL，根据新加坡注册服务公司对KIPL出具

的证明文件,KIPL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授权资本为 3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Xue Huiru John(薛汇如)，公司住所为新加坡 627A Aljunied Road #09-07Biztech Centre，注册证号：200604877G，经营范围为制造通讯设备、一般贸易。

2010 年 10 月 22 日，百慕大科达与科达有限达成协议，科达有限收购 KIPL 的全部股权，本次投资取得了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视讯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5,213,907.77 元、533,232,791.31 元、734,065,432.1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3、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6、境外公司注册机构出具的境外关联方的注册登记信息；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申报审计报告》；

9、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10、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1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14、陈冬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冬根，系发行人董事长，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064.5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蓝贰创投及蓝壹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贰创投与蓝壹创投均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

理的股权投资企业，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蓝贰创投与蓝壹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高锦创投，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2.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6%，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高锦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包括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其中，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包括辛晨银、郑学君、晋青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卫东、余方标、钱建忠、Xue Huiru John(薛汇如)、王超、朱风涌。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境内设立的科达通信、天翔钢构、弘视通信；境外设立的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福贝斯、BTL、EutroVision Systems, Inc。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各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达通信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号	320512000028220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及电子设备、配件、零件、仪器及各种成品。承接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的工程安装。
注册资本	840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冬根	出资 768.0431 万元，占 91.43%
陈卫东	出资 71.9569 万元，占 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通信已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完成注销。

（2）天翔钢构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号	320506000036679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网架、钢结构件、钢管塔、彩钢板材、门窗钢结构件；生产、销售、维修：起重机（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冬根	出资 1,954 万元，占 88.82%
陆海军	出资 75 万元，占 3.41%
周慧芳	出资 171 万元，占 7.77%

（3）百慕大科达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号	35213
注册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312.22 万美元
股权比例	
信博国际	持股 15548.3719 万股，占 99.60%
其他股东	持股 62.8005 万股，占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慕大科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信博国际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	551134
注册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股权比例	
百慕大科达	持股 50000 股，占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博国际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5）福贝斯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569029
注册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股权比例	
百慕大科达	持股 50000 股，占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贝斯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6）BTL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号	029503
注册地址	Suite 13, Fir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股权比例	
陈冬根	持股 50000 股，占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BTL 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

（7）EutroVision Systems, Inc

EutroVision Systems, Inc（以下简称：EutroVision）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于开曼群岛，该公司仅从事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初福贝斯持有 EutroVision 45.05%的股权，EutroVis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贝斯	51,282,051	45.05%
2	潘今一	15,735,031	13.82%
3	Eric Jiang	12,641,379	11.11%
4	Paul	12,237,318	10.75%
5	张伟	11,554,604	10.15%
6	俞斌	4,126,673	3.63%
7	Wang WenXia	3,036,640	2.67%
8	Xie Ping	1,670,474	1.47%
9	John Shaffer	1,550,008	1.36%

	合计	113,834,17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EutroVision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弘视通信

弘视通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号	3100004005308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监控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及相关软件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方案、工程安装、调试、技术维护服务等。（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5.9588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 2365.9588 万元，占 100%

弘视通信自成立至2012年8月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股东EutroVision持有弘视通信100%股权。2012年8月，EutroVision将持有的弘视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弘视通信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弘视通信成立至2008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任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卫东和余方标担任董事；2008年9月，弘视通信董事会决定免去陈冬根董事长职位，保留董事职位；2012年6月，弘视通信股东决定免去陈冬根、陈卫东和余方标的董事职务，不再设董事会，发行人与其的关联关系终止。

6、其他关联方

股东秦长钦、高翔投资的公司

秦长钦、高翔各持有公司2.5943%股权，合计持有5.19%股权，此外二人还投资了江苏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杰）、南京高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盛），并且秦长钦分别担任江苏赛杰的董事长和南京高盛的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赛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长钦	504.00	50.00%
高翔	143.63	14.25%
[注]王文菊	108.37	10.75%
其他自然人股东	252.00	25.00%
合计	1,008.00	100.00%
南京高盛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长钦	58.50	19.50%
高翔	58.50	19.50%
江苏赛杰	6.00	2.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7.00	59.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王文菊系高翔配偶。

江苏赛杰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主要为教育系统客户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南京高盛成立于2004年6月1日，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与弘视通信的关联采购，与科达通信之间的房产租赁、电费结算，与江苏赛杰、南京高盛之间的产品购销；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科远软件和 KIPL 股权、向科达通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弘视通信购买无形资产、收取关联方资金使用费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弘视通信进行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弘视通信进行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	1,378,205.13	478,759.84	218,803.4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8%	0.24%	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弘视通信的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与科达通信之间的房产租赁和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科远软件向科达通信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房产面积为8,294平方米，年租赁费为1,068,848.00元，单位面积租金为10.74元/月；同时，科达通信根据实际金额与发行人、科远软件按月结算电费。

2011 年，发行人收购了科达通信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变更于当年 11 月份完成，相应租赁费结算至 2011 年 10 月末。2012 年 4 月，电力过户完成，发行人与供电部门自行结算电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房产租赁费	-	89.07	106.88
电费	48.78	129.34	116.00
合计	48.78	218.41	222.88

（3）与江苏赛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江苏赛杰主要向教育行业提供多媒体系统集成服务，江苏赛杰向发行人采购网络视讯设备，由其进行系统集成后交付最终业主使用；公司也向其零星采购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麦克风等电声器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赛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视频会议产品	186.59	275.05	108.45
视频监控产品	173.64	69.29	65.44
合计	360.23	344.34	173.88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9%	0.64%	0.48%
关联采购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电声器材	15.84	2.34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1%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赛杰的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确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向南京高盛进行的关联采购

南京高盛代理销售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ve Conferencing 图像录播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高盛采购的软件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录播服务器，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度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08	39,829.06	20	1,991.45
Windows Server 2012	178,632.47	76	2,350.43
Live Conferencing	21,367.51	10	2,136.75
合计	239,829.04	-	-
2011 年度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08	525,743.59	264	1,991.45
Live Conferencing	55,555.50	26	2,136.75
合计	581,299.09		
2010 年度			
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量（套）	采购价（元/套）
Windows Server 2008	394,700.78	200	1,973.50
Live Conferencing	47,008.50	22	2,136.75
合计	441,709.28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高盛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合计仅占营业成本的 0.21%，且各期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2010 年 10 月，科达有限向百慕大科达购买 KIPL 全部股权；2010 年 12 月，科达有限、KIPL 向福贝斯分别购买科远软件 75%、25%股权。以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与科达通信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不动产

为提高资产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分别于 2011 年 4 月、6 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存量房买卖契约》，科达有限购买科达通信拥有的全部 24,323.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11,993.6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69.78 万元和 1,422.92 万元,以上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大（2011）（估）字第 F265SY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2）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0 年 9 月，科达有限向科达通信提供资金 1,100 万元供其周转。2011 年 4 月，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达成购买房产土地的协议后，该笔资金用于冲抵了不动产购置款。科达有限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向科达通信收取了资金使用费 19.47 万元和 22.22 万元。

（3）与弘视通信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弘视通信在 2007 年设立后经营业务一直未能有效拓展，为了支持其发展，在报告期之外的 2008 年和 2009 年,科达有限和科远软件累计向其提供了 773.12 万元流动资金。

弘视通信历年来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有限与弘视通信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向弘视通信购买智能卡口、智能交通核心算法技术，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内弘视通信需根据公司要求的技术标准对技术进行优化，技术转让价款以现金和冲抵债务的形式支付。

2011 年度，科达有限预付了技术转让费 200 万元，并将债权中的 160 万元转作预付的技术转让费，弘视通信归还了其余债务，相关算法技术于 2012 年 8 月交付公司。同时，2012 年度科远软件收到弘视通信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11.00 万元。

（4）与天翔钢构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5 月，天翔钢构因厂房装修需部署视频监控系统，故向公司采购了89,388.02 元的视频监控设备，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该两项制度分别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根，其持有公司 35.32%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陈冬根还持有天翔钢构 88.82%的股权，天翔钢构曾从事钢结构生产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陈冬根持有科达通信 91.40%的股权，科达通信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主要为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土地并收取租金，在发行人 2011 年收购其房产土地后于 2013 年 3 月 2 日注销，科达通信的基本信息及关联交易内容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此外，陈冬根还曾控制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福贝斯、BTL 等境外公司，上述公司除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因此，陈冬根无其他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和专利薄副本；

7、本节所列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9、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基本工商信息单；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1、《申报审计报告》。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车间、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 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88447号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31号	11,993.66	2012年12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发行人另有一处坐落于同一地址的办公生产厂房目前已经完成建设施工，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成后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处在建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完成该处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承租房产3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C1栋A座四楼2号厂房	758.00	2014.04.30	仓储办公
2	上海领世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民润工业小区2号楼6层	1,2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3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远中产业园3期1号楼3层	1,35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4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71号远中产业园4期1号楼4层	2,1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5	科远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民润工业小区2号楼1-5层	6,000.00	2016.04.30	研发办公
6	西安办事处	王勇强	西安市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B座404室	164.09	2013.08.31	销售服务
7	乌鲁木齐分公司	马东平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瑞昌大厦1201室	160.81	2014.05.13	销售服务

8	武汉分公司	王真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国际商务公馆 1 单元 25 层 1 号	113.92	2013.07.31	销售服务
9	济南办事处	黄汝玲、赵福兴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天业国际广场923-926室	253.30	2015.08.31	销售服务
10	沈阳办事处	宿晓宁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1 室	230.00	2014.11.01	销售服务
11	福州分公司	高景昭、陈琪玲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69 号乌山府院 B2 号楼 1701 单元、1702 单元	368.40	2014.08.31	销售服务
12	哈尔滨办事处	张肃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哈工大建筑科技大厦 A 坐 2504 室	210.11	2014.10.31	销售服务
13	兰州分公司	门丹黎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5 号 A 座 802	225.00	2013.12.31	销售服务
14	郑州分公司	任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601-604 室	260.23	2015.01.23	销售服务
15	长沙分公司	孙筱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19号标志房产1804 房	173.05	2015.04.05	销售服务
16	南昌分公司	董捷	南昌市中山路177号中山城南山园 C 栋 1706 室	235.95	2014.06.09	销售服务
17	重庆办事处	李君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栋 8-1	134.62	2014.12.26	销售服务
18	南宁分公司	南宁骏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区青秀区东宝路 10 号三层 B\C 室	475.00	2015.12.19	销售服务
1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友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38 号广垦商务大厦 1 座 10 楼	542.62	2014.10.25	销售服务
20	太原办事处	李爱珍	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A座8层F2 单元	158.00	2014.03.23	销售服务
21	北京分公司	中华康普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402、1403、1405	557.99	2013.08.24	销售服务
22	海口分公司	李国庆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大道国贸小区 6 号楼 401	108.00	2013.12.30	销售服务

23	杭州办事处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学院路 58 号华星创业大楼 4 层 411	164.01	2013.12.09	销售服务
24	呼和浩特办事处	贾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1 室	155.93	2013.08.28	销售服务
25	石家庄分公司	何启隆	石家庄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华庭 6-1101 室	157.35	2013.12.15	销售服务
26	成都办事处	刘冀生、王新、张诚、何园园	成都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花园 A 座 5 楼 E 房、F 房	299.18	2013.06.30	销售服务
27	南京办事处	栾晓霞	南京市湛江路 69 号 1 幢 3 单元 1101 室	187.24	2013.11.18	销售服务
28	贵阳分公司	孔令霞	贵阳市都司路 128 号千千代公寓 22 楼 4 号房	184.96	2014.07.31	销售服务
29	海口分公司	王争、李艾法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大厦 1605、1606 号	231.12	2013.08.31	销售服务
30	昆明分公司	李继军	昆明市西昌路 119 号省人大小区 5 幢 2305 号	143.12	2013.12.07	销售服务
31	合肥分公司	袁骥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首座 2307 室	294.91	2014.03.04	销售服务
32	KIPL	星控股有限公司	No.627A 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103.00	2013.12.31	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自有土地 1 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占地面积为 24,323.7㎡，土地性质为出让，该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发行人	苏新国用（2012）第 012758 号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	24,32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1]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种类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KEDACOM	9	发行人	4262441	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2	ViVi	38	发行人	5922872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3	致胜	38	发行人	6559890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4	ViewShot	9	发行人	5922875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5	ViewShot	38	发行人	5922876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6	TrueSens	38	发行人	5922874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7	TrueSens	9	发行人	5922873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8	致胜	9	发行人	6559891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	KEYSOFT	9	科远软件	4262442	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根据上述商标权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下中国境内专利权：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行人拥有的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尚在科达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发明	一种基于运动检测对视频图像进行滤波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710041656.8	2007.6.6	科达科技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中提供统一定位服务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810032848.7	2008.1.21	科达科技
外观设计	会议电视终端（TS3000 系列）	200830062009.0	2008.4.16	科达科技
	会议电视终端（TS5000 系列）	200830062008.6	2008.4.16	科达科技
	会议电视终端（TS6000 系列）	200830062007.1	2008.4.16	科达科技
	网络摄像机	200830061580.0	2008.4.1	科达科技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最新的专利缴费凭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薄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布日	著作权人
1	科达视频摘要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124785	2012.12.14	2012.8.15	发行人
2	科达瞭望融合视讯系统软件	2012SR124085	2012.12.14	2012.9.14	发行人
3	科达网呈会场控制台软件	2012SR108177	2012.11.12	2012.8.20	发行人
4	科达网呈统一管理控制台软件	2012SR106355	2012.11.08	2012.8.10	发行人
5	科达高清智能电警系统软件	2012SR101050	2012.10.26	2012.8.20	发行人
6	科达视质轮巡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85336	2012.9.10	2012.8.15	发行人
7	科达云识别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85332	2012.9.10	2012.8.15	发行人
8	科达 TSMS 庭审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66127	2012.7.23	2012.5.8	发行人
9	科达图像综合应用系统软件	2012SR011640	2012.2.21	2011.6.27	发行人
10	科达视频督察系统软件	2012SR011606	2012.2.21	2011.7.19	发行人
11	科达 RPS 远程接访系统软件	2012SR010568	2012.2.16	2011.10.13	发行人
12	科达审讯业务管理系统软	2011SR008132	2011.2.21	2010.10.10	发行人

	件				
13	科达 TS 系列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0SR059560	2010.11.9	2010.3.12	发行人
14	科达视频监控平台网关单元软件	2010SR059319	2010.11.8	2010.7.4	发行人
15	科达监控中心客户端软件	2010SR058671	2010.11.4	2010.6.24	发行人
16	科达视频录播系统软件	2010SR041352	2010.8.14	未发布	发行人
17	科达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0SR036719	2010.7.26	2009.11.16	发行人
18	科达可视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2010SR036479	2010.7.23	2010.1.15	发行人
19	科达会议终端流媒体点播软件	2010SR036481	2010.7.23	2010.2.19	发行人
20	科达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0SR035351	2010.7.19	2010.2.22	发行人
21	科达网络录像机软件	2010SR035352	2010.7.19	2009.10.23	发行人
22	科达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5353	2010.7.19	2010.4.9	发行人
23	科达视频会议平台软件	2010SR035359	2010.7.19	2010.3.22	发行人
24	科达视频会议网管软件	2010SR035362	2010.7.19	2010.1.8	发行人
25	科达录像机控制软件	2010SR034951	2010.7.15	2010.3.23	发行人
26	科达多点控制单元控制软件	2010SR034950	2010.7.15	2010.3.25	发行人
27	科达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7SR05325	2007.4.13	2006.12.8	发行人
28	科达会议控制台软件	2007SR05324	2007.4.13	2006.12.22	发行人
29	科达监控系统中心平台软件	2006SR07718	2006.6.15	2006.3.9	发行人
30	科达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2006SR06808	2006.5.30	2006.1.5	发行人
31	科远 TrueMeeting 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01365	2013.1.6	2012.9.5	科远软件
32	科远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2012SR124234	2012.12.14	2012.9.5	科远软件
33	科远手机（Android 版）即时通信软件	2012SR098920	2012.10.22	2012.7.16	科远软件
34	科远平板电脑（Ipad 版）视频会议移动终端软件	2012SR098843	2012.10.22	2012.7.25	科远软件
35	科远会议室管理软件	2012SR080108	2012.8.28	2012.5.30	科远软件
36	科远数字音频主机网络控制台软件	2012SR070886	2012.8.6	2012.2.10	科远软件
37	科远可视会商平台管理中	2012SR061534	2012.7.10	2012.2.15	科远软件

	心软件				
38	科远视频运营营帐业务系统软件	2011SR092283	2011.12.8	2011.8.23	科远软件
39	科远视频会议桌面终端软件	2011SR092310	2011.12.8	2011.7.13	科远软件
40	科远高清智能卡口系统软件	2011SR092314	2011.12.8	2011.6.17	科远软件
41	科远视频会议控制台软件	2011SR058514	2011.8.19	2011.3.11	科远软件
42	科远视频会议模拟终端软件	2011SR058562	2011.8.19	2011.1.8	科远软件
43	科远高清终端控制台软件	2011SR057437	2011.8.15	2011.4.15	科远软件
44	科远视频会议计费系统软件	2011SR057448	2011.8.15	2011.3.4	科远软件
45	科远视频会议网管软件（客户端）	2011SR057445	2011.8.15	2011.4.13	科远软件
46	科远视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35944	2010.7.21	2010.4.15	科远软件
47	科远网管客户端软件	2008SR20792	2008.9.25	2008.4.15	科远软件
48	科远 NVR 管理系统软件	2008SR20793	2008.9.25	2008.7.5	科远软件
49	科远会议电视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94	2008.9.25	2008.6.10	科远软件
50	科远业务管理子系统软件	2008SR20795	2008.9.25	2008.5.7	科远软件
51	科远网守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80	2008.9.25	2008.4.25	科远软件
52	科远网络控制台软件	2008SR20781	2008.9.25	2008.4.16	科远软件
53	科远数据会议系统软件	2008SR20788	2008.9.25	2008.5.23	科远软件
54	科远桌面终端软件	2008SR20789	2008.9.25	2008.7.4	科远软件
55	科远自动网络搜索软件	2008SR20790	2008.9.25	2008.5.20	科远软件
56	科远监控中心软件	2008SR20791	2008.9.25	2008.7.12	科远软件
57	科远视频点播服务器软件	2006SR09283	2006.7.14	2006.4.27	科远软件
58	科远流媒体播放软件	2006SR09284	2006.7.14	2006.4.27	科远软件
59	科远嵌入式KDM系列视频编码软件	2004SR12519	2004.12.17	2003.9.10	科远软件
60	KY-DCP 数据通信协议软件	2001SR6658	2001.12.31	2001.2.20	科远软件
61	KY-KMN 网管系统软件	2001SR6657	2001.12.31	2001.5.10	科远软件
62	KY-DSC 交换系统软件	2001SR6656	2001.12.31	2000.11.20	科远软件
63	领世磐视会议系统软件	2012SR136847	2012.12.28	2012.9.28	上海领世
64	领世移动会议室软件	2012SR128210	2012.12.19	2012.7.20	上海领世

65	领世 SVR 录播系统软件	2012SR124178	2012.12.14	2012.9.6	上海领世
66	领世通信网络视频适配器软件	2011SR088400	2011.11.29	2010.12.23	上海领世
67	领世通信监控设备搜索管理单元软件	2011SR088450	2011.11.29	2010.11.12	上海领世
68	领世高清终端生产测试软件	2011SR079014	2011.11.1	2010.12.22	上海领世
69	领世可视指挥系统监控联动软件	2011SR079013	2011.11.1	2011.2.28	上海领世
70	领世通信监控编码器控制单元软件	2011SR077438	2011.10.26	2010.12.9	上海领世
71	领世网络测试工具软件	2011SR073939	2011.10.17	2010.12.19	上海领世
72	领世通信网络录像机集中管理软件	2011SR073815	2011.10.14	2011.2.27	上海领世
73	桌面终端软件	2007SR13670	2007.9.5	2007.5.27	上海领世
74	终端控制台软件	2007SR13669	2007.9.5	2006.6.26	上海领世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和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科远软件、海南科远和特种视讯三家境内子公司和 KIPL 一家境外子公司，科远软件拥有上海领世一家境内子公司。

（1）科远软件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17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远软件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61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11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通讯网络软件及设备（无线通讯终端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自产产品租赁业务及技术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与禁止类产品生产）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1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	1、 KIPL 持有 25%股权 2、 发行人 持有 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远软件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海南科远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27000019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科远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海南科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无线通讯终端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61 年 8 月 9 日
股东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科远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特种视讯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80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视讯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出租服务，提供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	发行人

（4）KIPL

KIPL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其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称	Keda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地址	627A ALJUNIED ROAD #09-07 BIZTECH CENTRE SINGAPORE
注册号	200604877G
法定代表人	Xue Huiru John(薛汇如)
授权资本	3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1） 制造通讯设备 2） 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5 日
股东	发行人

（5）上海领世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3699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领世的基本情况为：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桂平路 481 号 15 楼 6C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设备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通信设备和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网络工程的安装和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股东	科远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领世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发行人声明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

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3、主要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和询证函；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单笔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1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系统	648.00 万元	2013.03.29
2	四川超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纪委四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247.90 万元	2013.03.25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2013 年南宁市社会管理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二期项目	4,255.48 万元	2013.03.21

4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项目	509.60 万元	2013.01.21
5	广西创翔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图像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1,710.00 万元	2012.12.20
6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公安局图像信息整合项目	1,400.23 万元	2012.11.26
7	北京海联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4.69 万元	2012.10.31
8	哈尔滨市公安局		504.90 万元	2012.10.23
9	安徽金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600.00 万元	2012.09.24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07508DT20120879	2,000.00 万元	5.7%	2012.11.02-2013.04.29	保证借款
	07501DT20124425	1,000.00 万元	5.7%	2012.12.06-2013.05.27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新区他代本 073 号	1,250.00 万元	5.8%	2012.06.07-2013.06.06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3 年苏中新贷字第 103 号	1,000.00 万元	5.88%	2013.03.36-2013.09.25	保证借款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江苏大唐瑞迪安全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往来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1,251,948.00	租房押金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486,400.00	保证金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00,050.0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6,128,398.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74,368.00	暂收款
河南省财政厅	176,403.00	暂收款
钱建忠	127,574.00	垫支款
李彧峰	74,871.95	垫支款
来鸿平	54,344.68	垫支款
合　计	707,561.6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科达有限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达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收购或参股行为如下：

（1） 收购 KIPL

KIPL 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该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并进行海外销售。

2006 年 4 月 25 日，百慕大科达出资设立 KIPL，KIPL 设立时的授权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新币；

2010 年 10 月 22 日，百慕大科达作为转让方与科达有限达成转让协议，协议由科达有限以 2 美元的价格收购 KIPL 的全部股权。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科达有限对 KIPL 增资到 360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苏发改境外发[2012]4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科达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批准了上述收购及增资。

此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IPL 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2） 收购科远软件

科远软件的基本信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该企业原为一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软件生产研发企业，其主要从事网络视讯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编解码软件、网络通信软件和平台控制软件等，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软件供应商。

1）科远软件的设立

科远软件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由科达通信、陈卫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科达通信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卫东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前述出资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会验字（2001）第 3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0 日，科远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贝斯收购科达通信和陈卫东所持有的科远软件的全部股权；同时，由福贝斯对科远软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远软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4）740 号）《同意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福贝斯协议购买科远软件的全部股份；科远软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同日，科远软件获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7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S[2004]B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科远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50 万美元，均为美元现汇。

2004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远软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6 日，福贝斯做出股东决定：以科远软件的累计盈余公积 3,092.17 万元向科远软件增资，具体来源包括：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的盈余公积 2,380.29 万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间形成的盈余公积扣除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剩余部分 711.88 万元。此次用于增资的盈余公积折合 461.54 万美元，其中转增注册资本 461 万美元，剩余 0.5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科远软件注册资本为 611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10）292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科远软件的上述增资。同日，科远软件获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7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S[2010]B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远软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福贝斯决定并经科远软件董事会通过：福贝斯将其持有的科远软件 75%和 25%的股权分别以 458.25 万美元及 152.7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有限和 KIPL；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10）330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科远软件获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17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远软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收购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远软件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收购等行为均依法履行的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经得到发

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的批准，并已向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对于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现行章程进了全面修订，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满足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提供的组织结构图；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详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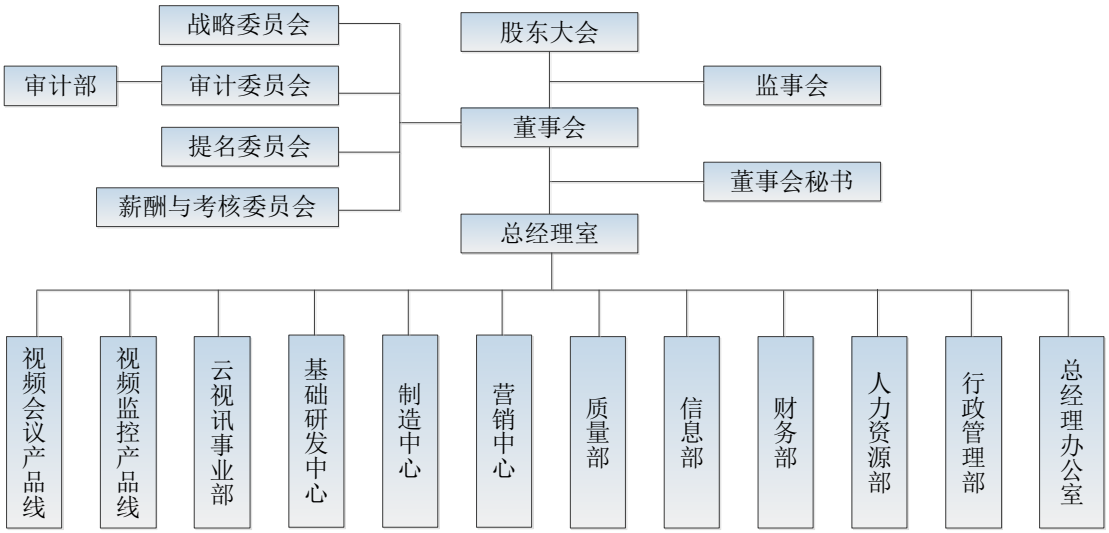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1、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3、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6、科达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6 名，为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吴文元、牛豫星、姚桂根。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冬根。

2、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为辛晨银、郑学君、晋青剑；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辛晨银。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陈卫东（总经理）、余方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建忠（副总经理）、Xue Huiru John(薛汇如)（副总经理）、王超（副总经理）、朱风涌（副总经理）。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核

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开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的变化

（1）报告期初，科达有限董事会成员共四人，分别为陈冬根、陈卫东、Xue Huiru John(薛汇如)、陆东强，陈冬根为董事长。

（2）2010 年 9 月 26 日，经科达有限股东信博国际决定，免去 Xue Huiru John(薛汇如)、陆东强董事职务，新增余方标为董事，科达有限董事会人数变更为三人。

（3）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陈冬根、陈卫东、余方标、吴文元（独立董事）、牛豫星（独立董事）、孙小云（独立董事）。

（4）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孙小云辞去独立董事，改选姚桂根为独立董事，变动原因为独立董事任职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监事会的变化

（1）报告期初，科达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幼杰担任。

（2）2010 年 9 月 26 日，经科达有限股东信博国际决定，委派陈晓华为监事。

（2）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学君、晋青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辛晨银共同组成科达科技的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科达有限总经理为陈卫东，副总经理包括 Xue Huiru John(薛汇如)、钱建忠、王超、余方标和朱风涌。

（2）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卫东为总经理，聘任余方标、钱建忠、Xue Huiru John(薛汇如)、王超、朱风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方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文元、牛豫星和孙小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 7 日，因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孙小云辞去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桂根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5、税务合规证明；

6、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及补贴款到账凭证；

7、发行人和科远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合规性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境内企业：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6%	应税服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注]5%	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 KIPL 按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各项税金，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率为 17%，在新加坡境内销售或服务的消费税税率为 7%。

（二）税收优惠政策

1、2008 年科达有限及科远软件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科达有限及科远软件均通过复审，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科远软件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领世系成立于 2007 年的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获利年度为 2012 年度，2012-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3、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17%的法

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自 2011 年起继续执行。科远软件和上海领世在2010年至2012年内相关软件销售收入经所属税务部门的审核确认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140.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90.59	43.25	7.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2、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苏新环项[2013]158 号《关于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7、《招股说明书》；

8、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12,157.02	本项目拟投资 12,157.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44.00 万元，设备投资 1,851.40 万元，研发费用 5,973.00 万元，预备费 204.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83.85 万元。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新增视频会议终端产能 9,000 台/年、摄像机 4,000 台/年和平台设备 800 台/年。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61.16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761.12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4,488.00 万元，设备投资 1,667.40 万元，预备费 30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68.45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8,729.50 万元。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新增网络摄像机 160,000 台/年、平台及后端 27,000 台/年。

以上项目投资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

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3]034），对发行人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2）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3]033），对发行人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158 号），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址：

发行人上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的公司厂区内，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备，水电气等供应充足。发行人已经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苏新国用（2012）第 012758 号，地块面积为 24,323.7 平方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且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为：

公司始终致力于“帮助政府及企业客户提升沟通与管理效率”，以“领先的网络视讯专家”为企业发展愿景，恪守“科技为本、持续创新”的研发理念，凭借强大的网络视讯技术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网络视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

随着网络视讯系统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家对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在内的网络视讯产业的巨额投资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落实 IPD 研发体系，推进网络视讯技术与产品平台化建设，促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通用产品的平衡发展，建立适合不同细分市场的服务体系，锁定重点客户的终身价值。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依托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营销网络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发

展目标：

1、通过本次视频会议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加大网络视讯技术的研发力度，拓宽研究领域，保证核心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强化基础组件建设，强化技术、产品和工程平台建设。

2、加强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创新，促进面向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善与发展，不断拓展公司在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领域的业务深度，巩固和提升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与政府、军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武警等重点客户的合作。

3、进一步拓展销售服务网络，在现有省级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向地市级网络扩张延伸，全面推动办事处由项目操作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不断提升区域市场运作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性和区域性合作伙伴的发展策略，梳理和优化代理商结构与渠道布局，逐步提升产品经营能力与渠道质量，实现通用分销市场的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国内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及发行人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5、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

9、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出具的证明；

10、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

1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13、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市支局出具的证明。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还实地走访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性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冬根和总经理陈卫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查处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3、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替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外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当期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控制的百慕大科达间接实现了在新加坡 SESDAQ 市场的上市。2010 年 2 月，百慕大科达发出公告，决定终止在新加坡 Catalist 市场[2]的上市交易，2010 年 8 月正式退市。2011 年 11 月，百慕大科达的主要股东按照各自的权益份额受让了发行人的股权。至此，发行人的海外红筹架构被彻底终止。

就发行人间接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现做出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间接上市的基本情况

（1）红筹结构的搭建

1）设立信博国际及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科达有限

2003 年 7 月，陈冬根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信博国际，信博国际成立时向陈冬根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 Catalist 市场创立于 2007 年 11 月，同时 SESDAQ 市场关闭，原 SESDAQ 市场的上市公司全部转板至 Catalist 市场。

2004 年 6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信博国际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了科达有限。

2004 年 6 月，科达有限与科达通信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科达有限收购了科达通信除土地、房产外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

2）设立福贝斯并收购科远软件股权

2003 年 11 月，陈冬根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福贝斯，福贝斯成立时向陈冬根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9 月，经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福贝斯收购了科远软件 100%的股权。

3）设立境外上市主体——百慕大科达并收购信博国际、福贝斯股权

2004 年 4 月 20 日，陈冬根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了境外上市主体——百慕大科达，百慕大科达成立时向陈冬根发行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5 月，陈冬根将其持有的信博国际和福贝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百慕大科达，信博国际和福贝斯成为百慕大科达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百慕大科达通过信博国际和福贝斯间接持有科达有限和科远软件 100%股权，其中科达有限具备了开展网络视讯业务的主要相关资产，承继了科达通信的业务，科远软件则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新加坡上市

2005 年 7 月 25 日，百慕大科达在新加坡 SESDAQ 市场上市交易，上市新发行股份 2,111.1724 万股，每股发行价 0.34 新币，发行后百慕大科达的总股本为 15,611.1724 万股，陈冬根直接持有 14.9983%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公司间接持有 10.3992%，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975%。

（二）百慕大科达退市及红筹架构的解除

（1）百慕大科达退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的说明，由于在新加坡上市期间股份交易流通性低、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从而丧失了融资功能以及维持上市成本较高等原因，

百慕大科达选择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2010 年 2 月 25 日，百慕大科达与 BTL（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设立的用于完成此次退市回购的特殊目的公司）发布联合自愿退市公告，BTL 向百慕大科达的股东发出以 0.125 新币/股的价格回购百慕大科达股票的要约。

2010 年 7 月 30 日，百慕大科达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百慕大科达的股票从新加坡 Catalist 市场退市。退市回购的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百慕大科达正式自新加坡 Catalist 市场退市。

（2）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1 年 10 月 28 日，百慕大科达 34 名自然人股东和蓝壹创投、苏高新两家法人股东与信博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百慕大科达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信博国际所持科达有限 99.5976%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对科达有限的持股比例与在百慕大科达的股权比例一致；信博国际持有的科达有限剩余 0.4024%股权，由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出资 139,040.00 美元受让。

此次换股完成后，发行人与百慕大科达之间的股权控制结构解除。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慕大科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境外上市期间及解除红筹架构后的股权架构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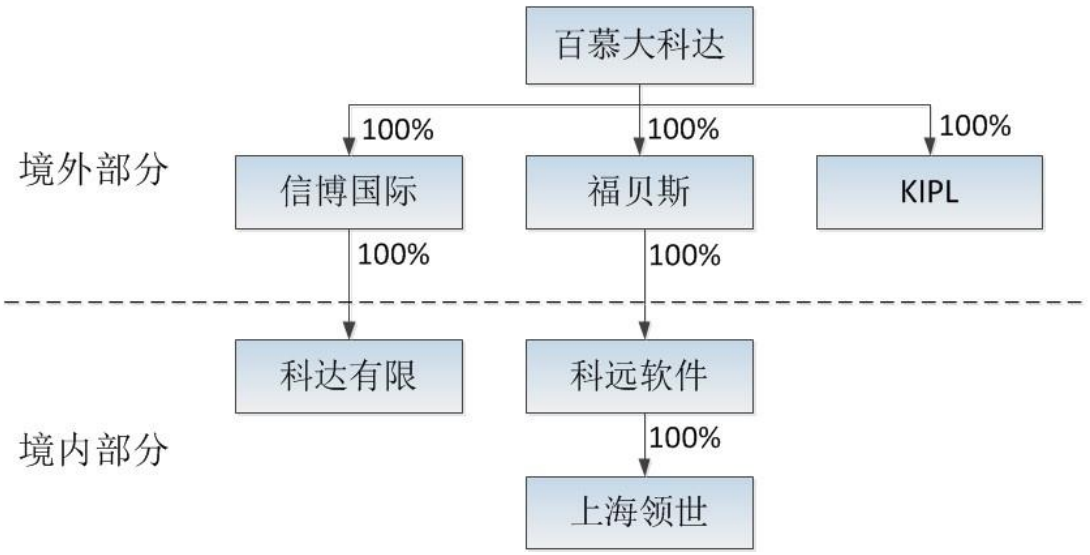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冬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退市并解除红筹架构后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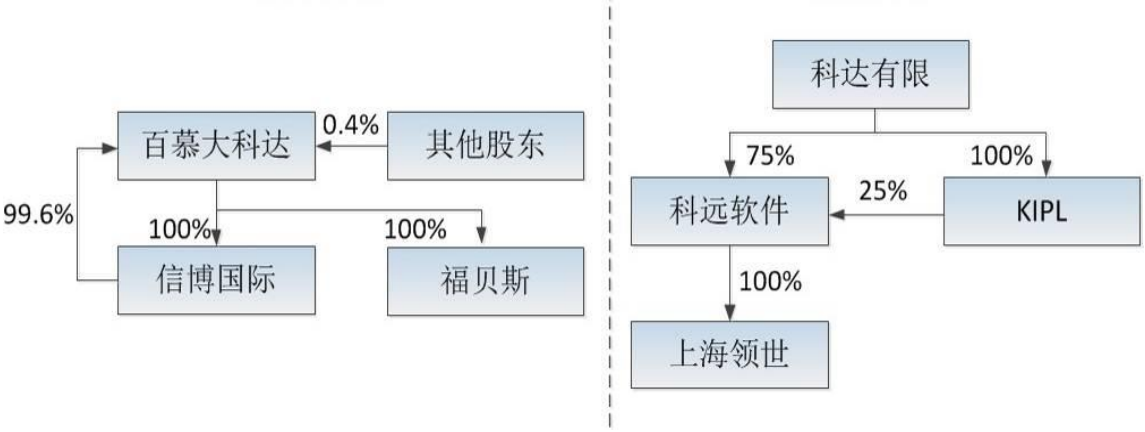

针对百慕大科达在新加坡 SESDAQ 市场上市期间及于 Catalist 市场退市的合规性，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百慕大科达及其高管在相关期间，未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金融管理局的处罚；百慕大科达遵守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自愿退市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一三年 4 月 24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刘曦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拾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吴小亮

刘　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dallLawFirm(Shanghai)

关于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零一六年二月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针对贵会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请核查海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主营产品和实现方式。

反馈意见答复：

1、核查方法：

（1）取得KIPL与海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取得对应的发行人出口报关单，了解海外销售的模式；取得KIPL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对应的海外用户回款情况。

（2）取得KIPL的销售明细簿，分析其销售内容和主要客户情况。

（3）取得KIPL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交易内容，并与发行人出口报关单内容进行比较。

2、核查情况

KIPL是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运营平台，其负责海外市场推广、向海外客户进行产品展示等具体销售业务，并向用户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但其不承担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与海外用户签署合同后，KIPL再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通常公司将产品直接发货给用户，而对于少数新加坡周边客户会先发至KIPL再由其负责配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市场销售均由KIPL实现，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视频会议终端	62.05	136.50	195.20
视频会议摄像机	17.66	3.80	11.39
视频会议平台	34.30	46.72	60.40
视频会议小计	114.01	187.02	266.99
视频监控编解码器	6.30	13.08	2.23
视频监控摄像机	872.12	362.96	77.57
视频监控平台	971.15	391.94	375.94
视频监控小计	2077.59	767.97	455.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63.59	954.99	722.73
其他业务收入	35.76	5.83	21.71
营业收入合计	1,999.35	960.82	744.44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1.64%	0.98%	0.84%

与国内市场情况相同，发行人在国外市场也主要销售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等网络视讯产品。发行人海外客户集中在亚洲地区，如日韩、土耳其和东南亚等地，整体销售规模不大。从结构上看，发行人海外市场以视频监控产品为主，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延保服务收入。

KIPL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再对海外进行销售，抵消内部购销利润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占总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总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总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抵消内部购销利润前，即KIPL单体	1,027.54	1.27%	51.39%	423.77	0.67%	44.11%	292.87	0.53%	39.34%
抵消内部购销利润后	1,236.80	1.52%	61.86%	498.34	0.79%	51.87%	487.90	0.88%	6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

Ubitron Ltd	视频监控平台	442.70
Garanti Hayat	视频监控摄像机和平台	330.52
Azking Co. Ltd	视频监控摄像机和平台	317.58
SYSTEM A.V	视频监控摄像机和平台	226.46
LG Electronics Inc	视频监控摄像机和平台	169.01
合计		1,486.27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
SYSTEM A.V	视频会议平台、终端和摄像机，视频监控摄像机和平台	341.46
Garanti Hayat	视频监控编解码器、摄像机和平台	261.61
[注]KedacomKorea	视频会议平台、终端，视频监控编解码器、摄像机、平台	112.91
Neotech Asia Distribution Inc	视频会议平台、终端	29.85
Anteco LTD	视频监控编解码器、摄像机	24.33
合计		770.16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
SYSTEM A.V	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监控摄像机和平台	384.71
OOO NAG	视频监控摄像机	54.16
PCsoft company Ltd	视频会议平台、终端	42.86
PT.DATASCRIPC	视频会议平台、终端	41.04
Neotech Asia Distribution Inc	视频会议平台、终端	35.75
合计		558.52

注：Kedacom Korea系韩国籍自然人Park SooMin出资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韩国地区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请说明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通信”）的下列情况：（1）历次国有产权变动的评估情况和合法合规性；（2）科达通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3）发行人海外上市前，新设科达有限并收购科达通信经营性净资产的原因。

反馈意见答复：

1、历次国有产权变动的评估情况

科达通信国有产权经历了三次变动，说明如下：

（1）2000年增资

2000年3月20日科达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102万元增至3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陈冬根增资198万元，陆武民、陈卫东和朱文明分别增资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苏州有线电一厂出资仍为52万元，出资比例从科达通信设立时的50.98%降至14.69%。

根据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苏会评报字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调整报告》，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31日科达通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4.17万元，与增资前的科达通信实收资本额102万元基本相当，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月28日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1083）。

（2）2001年增资

2001年10月科达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1）以盈余公积48万元转增资本，其中6万元按1999年股东出资比例计算，42万元按2000年股东出资比例计算；（2）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148.90万元，其中陈冬根出资73.72万元、苏州有线电一厂出资19.89万元、陈卫东等21名自然人股东出资55.29万元；（3）新增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49.1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以上增资过程完成后，科达通信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国有股东苏州有线电一厂出资81.40万元，占13.57%股权。

（3）2004年苏州有线电一厂持有的国有股权退出

2004年3月科达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苏州有线电一厂将持有的科达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冬根。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有线电一厂持有的科达通信13.57%股权转让价格为700万元，股权转让作价参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评报字[2004]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科达通信经评估后净资产为4,261.40万元,苏州有线电一厂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578.10万元,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已在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了备案。

2004年5月8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苏财国资字[2004]65号文《关于出让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6月2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04]第035号《成交确认书》，受让人陈冬根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

国有股东苏州有线电一厂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有股东苏州有线电一厂不再持有科达通信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0 年因增资导致苏州有线电一厂的股权比例从科达通信设立时的 50.98%降至 14.69%，本次国有股权变化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不违反当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001 年因增资导致苏州有线电一厂的股权比例从 14.69%下降为 13.57%，本次国有股权变化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鉴于该等行为已经科达通信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其后的 2004 年国有股权退出时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因此前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该等行为的有效性；此外，科达通信并非发行人的主体，前述情形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科达通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2015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 日，在我局辖区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我局查处过。”

2015 年 7 月 21 日，苏州高新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0508137755957），按税法规定增值税由国税征管，经查询 ctais2.0 系统，该企业 2012 年 12 月 26 日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2009 年 1 月 1 日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增值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地税省级大集中税收管理信息系统 3.0，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税务管理码：320500001412425），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份入库地方税费 14,527,664 元，截止目前系统中无欠税。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

未发现该企业罚款、滞纳金记录。1995 年至 2005 年由于地税系统更新，暂时无法查询到历史数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作为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注销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30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22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1101012147。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份注销，没有缴存人员。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通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均无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通信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3、发行人海外上市前，新设科达有限并收购科达通信经营性净资产的原因。

2004 年上半年，百慕大科达筹划海外上市，业务重组的方案为收购科远软件全部股权和科达通信经营性资产。在收购科达通信经营性资产的安排上采取新设科达有限的方式，主要原因为：2003 年末，科达通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0.33 万元，约合 470 万美元，而其不含房产土地的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为 695.95 万元，约合 84 万美元；2004 年 7 月百慕大科达进行了上市前的私募融资，以稀释 17%的股权取得了 250 万美元，如要要收购科达通信全部净资产，则百慕大科达的原股东将至少稀释 35%的股权，在 IPO 前大比例的稀释股权，将可能挫伤原股东的利益，而以最小的代价完成对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也能够使发行人技迅速的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采用了新设主体只收购科达通信经营性净资产的计划。

三、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产权和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具

体情况；无法续租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答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产权和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存在的瑕疵		面积（m^2）[注]	说明
出租方的出租权限	出租方和产权人不一致的物业	5,194.10	所有权人均已出具委托书授权出租方负责物业租赁或签署租赁协议。
	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	2,545.13	已取得购房合同、产权单位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核实其出租权利的真实性
物业出租用途	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物业	10,650.00	符合上海市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
	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物业	780.68	该处物业主要用于研发办公，且上海地区办公楼租赁资源丰富，便于搬迁并取得新的办公场所，因此上海泓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鎏”）承租该房屋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房产性质为住宅的物业	1,653.98	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合计		20,823.89	

注：租赁的物业存在上述多种情况时，在各分类中均予以列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泓鎏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 层的物业存在物业出租用途瑕疵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不存在产权或用途等方面瑕疵。由于上海泓鎏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研发办公，且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交易活跃，便于搬迁并取得新的办公场所，因此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黄 萌　　叶 飞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黄宁宁

周一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事会 25
第一节　监事 25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　Suzhou Keda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推动通信方式的进步，成为领先的视讯技术、安防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IC 卡读卡器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17 号《审计报告》审计，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1,174,378.13 元。基于上述审计结果，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1.1559: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31,174,378.13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7064.58	7064.58	35.3229
2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5.62	1465.62	7.3281
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2.42	1172.42	5.8621
4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38	934.38	4.6719
5	陈卫东	815.78	815.78	4.0789
6	薛江屏	813.22	813.22	4.0661
7	傅林男	641.98	641.98	3.2099
8	陈晓华	601.08	601.08	3.0054
9	陆东强	559.1	559.1	2.7955

10	苏州邻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6	545.6	2.728
11	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7	539.7	2.6985
12	高翔	518.86	518.86	2.5943
13	秦长钦	518.86	518.86	2.5943
14	余方标	377.54	377.54	1.8877
15	徐幼杰	376.92	376.92	1.8846
16	钱建忠	294.12	294.12	1.4706
17	陆武民	232.68	232.68	1.1634
18	殷建仁	166.76	166.76	0.8338
19	王超	165.22	165.22	0.8261
20	骆红虞	149.72	149.72	0.7486
21	徐韻	142.78	142.78	0.7139
22	殷华	141.98	141.98	0.7099
23	费生根	129	129	0.645
24	周圣强	126.08	126.08	0.6304
25	汪雄	116.82	116.82	0.5841
26	姜浙军	114.8	114.8	0.574
27	秦志民	114.64	114.64	0.5732
28	范建根	92.22	92.22	0.4611
29	朱风涌	87.86	87.86	0.4393
30	张敬迅	87.16	87.16	0.4358
31	魏治兵	86.14	86.14	0.4307
32	曹慰敏	78.9	78.9	0.3945
33	张建男	78.9	78.9	0.3945
34	吴金荣	73.02	73.02	0.3651
35	窦建华	72.76	72.76	0.3638

36	汪福明	51.24	51.24	0.2562
37	朱文明	47.82	47.82	0.2391
38	顾华	44.84	44.84	0.2242
39	王林娣	43	43	0.215
30	朱海燕	42.58	42.58	0.2129
41	赵维	39.34	39.34	0.1967
42	胡建新	36.26	36.26	0.1813
43	茆先祥	32.9	32.9	0.1645
44	吴英男	32.82	32.82	0.1641
45	晋兆龙	32.02	32.02	0.1601
46	罗明净	28.88	28.88	0.1444
47	李东华	28.82	28.82	0.1441
48	华玉良	21.66	21.66	0.1083
49	曹国亮	14.22	14.22	0.0711
50	杨宏奎	6.4	6.4	0.032
	合计	20,000	2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前述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

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或召集人视具体情况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

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天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

过变现股权偿还。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二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

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记录人的姓名。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上海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条项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签字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